Geek+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Geekplus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0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CC 中金公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CMBI 招銀国际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BS

申萬宏源香港 SWHY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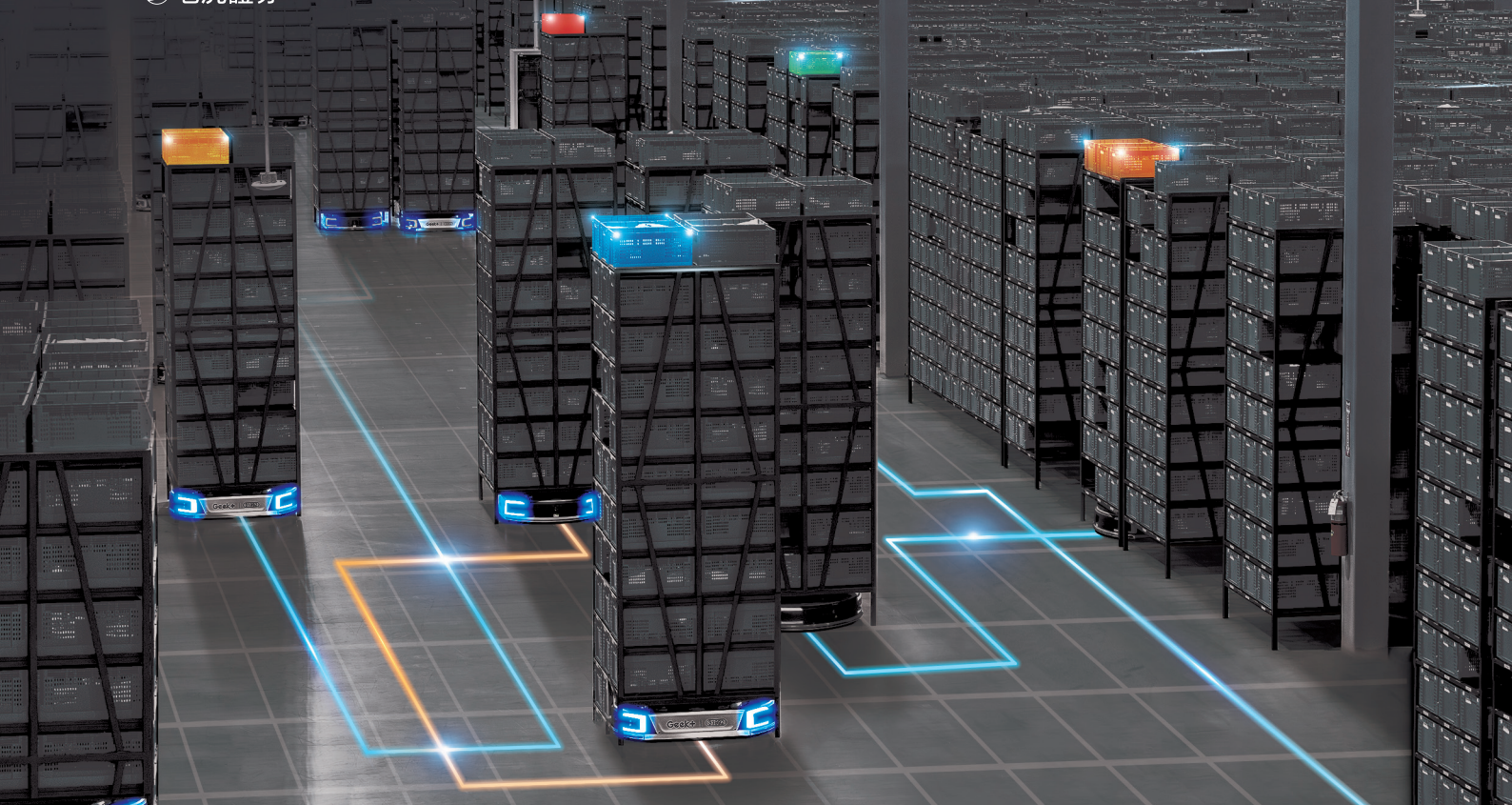
廣發証券（香港）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Daiwa Capital Markets

ICBC 工银国际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老虎證券



重要提示：倘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eijing Geekplus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40,353,0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4,035,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26,317,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H股16.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590**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CC 中金公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CMBI 招銀国际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BS　申萬宏源香港 SWHYHK　廣發証券(香港)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Daiwa Capital Markets　ICBC 工银国际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老虎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另行公佈外，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6.8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16.8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geekplu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取消發售並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重新啟動發售(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倘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或根據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上市後，本公司將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始終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與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ekplus.com**查閱。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5年6月30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實行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www.geekplus.com可供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式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確定認購數目。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若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閣下可參考下表了解　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項。　閣下須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申請時應繳款項。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要求　閣下預先支付經紀或託管商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的申請款項。　閣下有責任遵守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最高金額[2]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最高金額[2]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最高金額[2]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最高金額[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3,393.89	4,000	67,877.71	60,000	1,018,165.68	800,000	13,575,542.40
400	6,787.77	5,000	84,847.15	70,000	1,187,859.95	900,000	15,272,485.20
600	10,181.66	6,000	101,816.57	80,000	1,357,554.25	1,000,000	16,969,428.00
800	13,575.54	7,000	118,786.00	90,000	1,527,248.52	1,500,000	25,454,142.00
1,000	16,969.43	8,000	135,755.42	100,000	1,696,942.80	2,000,000	33,938,856.00
1,200	20,363.31	9,000	152,724.85	200,000	3,393,885.60	2,500,000	42,423,570.00
1,400	23,757.21	10,000	169,694.28	300,000	5,090,828.40	3,000,000	50,908,284.00
1,600	27,151.09	20,000	339,388.55	400,000	6,787,771.20	4,000,000	67,877,712.00
1,800	30,544.98	30,000	509,082.85	500,000	8,484,714.00	5,000,000	84,847,140.00
2,000	33,938.86	40,000	678,777.12	600,000	10,181,656.80	6,000,000	101,816,568.00
3,000	50,908.29	50,000	848,471.40	700,000	11,878,599.60	7,017,600[1]	119,084,657.93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　閣下申請成功，將向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1)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於香港發出公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ekplus.com**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2)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 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3)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支付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若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相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等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3)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在本公司網站**www.geekplus.com**(5)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 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將通過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geekplus.com**
  發佈公告 .....不遲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以下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致電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
  及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6)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

發送/領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所涉及的**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7)(8) .....2025年7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

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直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止。有關付款及退款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應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如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於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 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3) 倘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有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生效，則將不會於該日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4)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

(5)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6)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根據公開分配詳情在獲發H股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7) 將會就香港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而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H股價格的情況下，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兑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兑現退款支票。

(8)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內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惟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者除外。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31

技術詞彙表 49

前瞻性陳述 52

風險因素 54

豁免 10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09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6

公司資料 124

行業概覽 127

監管概覽 14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83

業務 22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7

主要股東 361

基石投資者 368

股本 37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84

財務資料 39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44

承銷 450

全球發售的架構 46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由於在整體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全文，故本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各種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中定義。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在全球自主移動機器人(「**AMR**」)市場中處於領先地位。我們提供了一系列AMR解決方案，旨在賦能倉儲履約和工業搬運場景，在提高供應鏈效率的同時減少對人工的依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提供商，且已連續六年保持該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提供了業內最廣泛的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涵蓋各種應用場景和技術方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技術創新、對產品質量的承諾和長期可靠的服務得到了全球約800家終端客戶的廣泛認可和接受，使我們成為擁有全球最大客戶基礎的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全球40多個國家和地區交付了約56,000台AMR。我們經營所在的全球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市場為全球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的一個子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我們在整個全球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市場佔據9.0%的市場份額，在全球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佔據約1%的市場份額。

市場挑戰

由於效率低下、缺乏可靠性、運營成本高和缺乏靈活性等問題，傳統的非自動化倉儲解決方案和當前剛性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面臨著巨大的挑戰，尤其是在勞動力成本上升和勞動力減少的背景下，難以滿足現代商業快速發展的需求。

- **效率低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傳統的倉儲解決方案嚴重依賴人工，人員需要花費70%的時間走到貨架前揀選貨物。此外，人工操作通常需要寬闊的通道和操作空間，通常會導致佈局鬆散和空間管理效率低下，進而限制了整體倉庫空間利用率。

- **缺乏可靠性**：勞動密集型倉儲解決方案會增加人為錯誤的風險，從而可能導致訂單處理失誤、庫存錯放和延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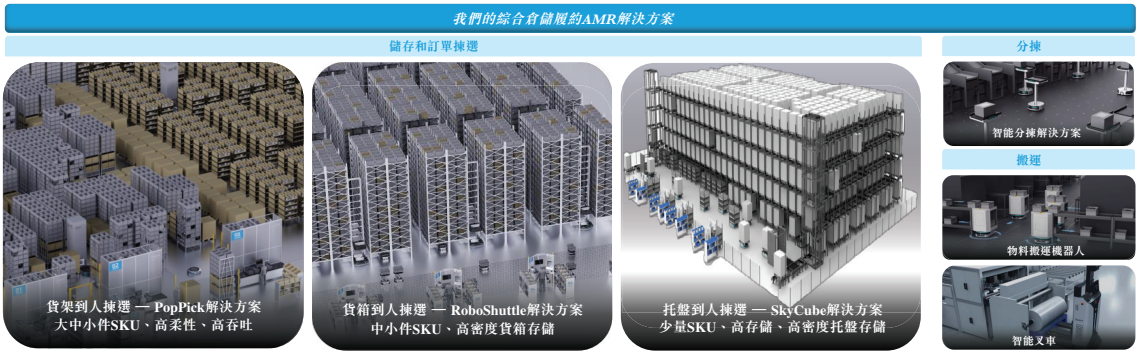
- **運營成本高**：全球工資上漲，勞動力老齡化等因素的影響導致勞動力短缺加劇，運營成本大幅上升。企業在招聘、培訓和留住員工方面產生了更高的開支。此外，高峰期對額外人手的需求進一步增加運營成本，導致難以維持倉儲流程的效率和盈利能力。

- **缺乏靈活性**：剛性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是為特定任務而設計的，無法應對現代物流業務的多變性和複雜性。任何必要的變更通常涉及昂貴且耗時的基礎設施調整。

隨著倉儲場景變得越來越複雜，當今的企業渴望在快速變化的動態環境中擁有高度適應性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作為行業的促進者，可以提供高效、可靠及靈活的AMR解決方案，幫助企業提升運營效率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作為全球市場領導者，我們開創了一系列先進的AMR解決方案，如下圖所示。



我們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和功能，為倉儲自動化的全流程賦能：

- **Geek+貨架到人揀選解決方案**：我們的Geek+貨架到人揀選解決方案包括(i)配備P系列機器人的標準解決方案及(ii)配備P系列機器人及PopPick工作站的PopPick解決方案。我們的PopPick解決方案著重於將移動式貨架運輸到設計好的工作站，為高效處理各種尺寸和類型的物品提供高度靈活性。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家提供創新一體化PopPick解決方案的AMR解決方案提供商，該解決方案可將貨物迅速送到人工揀選員處，滿足終端客戶對高吞吐量、兼容性、存儲、倉儲效率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同行的解決方案相比，PopPick解決方案在兼容性、吞吐效率、存儲容量和整體運營效果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Geek+貨架到人揀選解決方案各工作站(一名操作員)每小時揀選效率高達400件，大幅高於行業不到180件的平均水平，揀選準確率高達99.99%，而行業平均水平在99.90%以下。

- **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家提供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的AMR解決方案提供商。該解決方案以高度個性化的RS系列和P系列機器人為特色，旨在優化基於貨箱的揀選操作效率。其專為垂直儲存而設計，非常適合需要高存儲密度與中等吞吐量的行業。該解決方案旨在優化存儲密度、成本效率和操作靈活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在存儲容量的利用方面樹立了行業領先標準。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的存儲高度高達12米，超過不到10米的行業平均水平，並支持1000毫米的最小過道寬度，而行業平均水平超過1100毫米。

- **Geek+托盤到人揀選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率先在全球推出Geek+托盤到人揀選解決方案，這是一種高密度、高吞吐量的一體化存儲和揀選系統，可同時提高存儲容量和運營效率。該解決方案專為搬運整個托盤和原裝容器而設計，是需要快速獲取大量貨物的散裝作業的理想之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Geek+托盤到人揀選解決方案提供行業領先的存儲能力，最高存儲高度可達28米。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Geek+托盤到人解決方案將倉儲效率提升五倍以上，較傳統叉車節省60%的過道空間，庫容提升最高可達500%。

- **智能分揀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最早採用機器人柔性分揀解決方案(即FleetSort方案)的公司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AMR市場上首家推出無需鋼製平台即可運行的柔性分揀解決方案的公司。該解決方案旨在在地面對中小型包裹進行高效分揀並提供多樣化的分揀功能，支持補貨、退貨和履約流程。此外，我們的機器人柔性分揀解決

方案在分揀效率方面比人工處理高出10倍，且其快速部署時間使投資回報更加迅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機器人柔性分揀解決方案在自動化、效率、靈活性和投資回報率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 **智能搬運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搬運解決方案包括(i)物料搬運解決方案；及(ii)叉車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搬運解決方案覆蓋倉庫及工廠的各種場景，涵蓋從原材料的存儲和提取、物料搬運和運輸再到成品倉儲整個工業生產流程。我們的智能搬運解決方案專為需要原材料進料、改善物料流動及簡化輸送機或生產線裝卸流程的生產線而設計，其以自動化設備取代人工手推車。我們的叉車解決方案實現了托盤運輸的自動化，有效滿足各種區域間運輸場景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AMR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導者之一，通過引入激光視覺融合SLAM導航技術，為我們的AMR提供行業領先的定位能力。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的模塊化和標準化設計，讓我們的AMR解決方案能夠適應、擴展和調整來應對不同的場景，為終端客戶提供重要價值。

- **最優運營效率。**我們的AMR解決方案通過全自動流程管理和快速部署，顯著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AMR在移動速度及續航時間方面的表現處於行業領先：最大空載運行速度為4.5m/s，遠高於不到2m/s的行業平均最高空載速度，在額定條件下工作時長超過8小時。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P系列機器人的最大空載運行速度為4.5m/s，滿載運行速度為2m/s，我們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 **高可靠性和準確性。**我們的AMR解決方案採用專有技術，可確保卓越的可靠性和準確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同行開發的AMR相比，我們的AMR展示了行業領先的機器人控制及調度技術，實現了99.99%的揀選準確率，並支持多種類型機器人及操作的複雜混合調度，使其在多種工業場景中高效運行。

- **快速實現投資回報。**我們的AMR解決方案可顯著降低人工成本，通常可實現12-36個月的較短投資回報期，而行業平均超過24個月。相比之下，公司A及公司B等競爭對手的投資回報期分別為30至36個月及超過36個月。

- **動態靈活性和可擴展性。**我們多樣化的機器人可以滿足特定的操作需求，提供高度靈活性和快速部署。相較行業超過3個月的平均水平，我們解決方案完整的系統部署可在1至3個月內完成，使企業能夠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的技術架構

下圖展示了我們先進的技術架構，可無縫整合硬件、軟件和算法，提供先進的解決方案：



機器人硬件平台(Robot Matrix)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設計並開發了全球首個機器人通用技術平台－Robot Matrix，以賦能高質量、高性能AMR的開發。作為一個模塊化、可配置的平台，Robot Matrix提供了一套全面的成熟技術，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創新、設計和開發倉儲機器人。在Robot Matrix的支持下，我們推出了具有廣度和多功能性的AMR綜合矩陣，其符合最新技術進展，並具有比同行更先進的功能。

軟件系統平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開發了AMR市場上最全面的軟件系統平台，其包括一系列模塊化軟件解決方案，旨在支持基於機器人的高效、可靠和靈活的智能倉儲場景。該系統平台由RMS、WES及IOP三個核心系統組成，支持現場部署。

軟件系統平台可以高效利用機器人資源，從而避免調度死鎖或擁塞，並通過自動盤點和推拉揀選相結合的方式進一步提高倉儲效率。

我們的軟件系統平台專為卓越的靈活性和兼容性而設計，能夠快速無縫地與終端客戶現有業務系統集成，實現順暢高效整合。

Hyper+核心算法平台

通過專注於研究高性能、高速優化算法，我們已開發出AMR市場上最先進的算法之一，即Hyper+核心算法平台。該算法平台包括流量管理及任務分配、倉庫管理及供應鏈算法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競爭對手開發的同類算法相比，我們的Hyper+核心算法平台支持最廣泛的算法類型和最大的集群調度規模。

我們的業務

我們很早就戰略性地瞄準全球市場。這種全球視野使我們建立了強大的國際業務。於2024年，我們總收入的70%以上來自中國大陸以外市場。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AMR市場擁有最廣泛的全球業務，我們的運營、合作夥伴關係及部署遍佈40多個國家及地區。這一廣闊的版圖得到了當地銷售、解決方案、項目管理和服務團隊以及當地分銷和服務合作夥伴網絡的支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擁有超過48個服務站點和服務合作夥伴站點、13個備件中心以及超過305名工程師。

我們的營銷策略和穩固客戶基礎

我們採取有效的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策略。我們的戰略重點是建立強大的地位並與有影響力的大型終端客戶建立長期關係。通過與該等行業領導者合作，我們設計並交付了多個大型項目，樹立了行業新標準，展示了我們的能力並鞏固了我們在AMR市場的聲譽。由於中小型終端客戶通常會追隨該等行業意見領袖並採用類似的解決方案，我們與既有終端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使我們進一步擴大了市場份額。該等合作夥伴關係亦為我們帶來寶貴的行業見解，加深我們對行業需求的了解，從而帶來優質的解決方案並改善客戶體驗。

我們廣泛的解決方案陣列創造了大量的追加銷售和交叉銷售機會，從而加強了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確保了客戶忠誠度。終端客戶可能從某個市場的單一解決方案開始，隨著其業務規模擴大，會在不同國家的倉庫採用更多我們的解決方案。這種先落地再擴張的策略促成了更大規模的部署，也是我們增長的關鍵驅動力。2024年終端客戶複購率達74.6%。

同時，我們計劃加強合作夥伴網絡，利用當地專有技術及資源，更有效地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以適應當地文化及商業環境。

我們的往績

近年來，我們取得了顯著的增長。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人民幣1,995.6百萬元、人民幣2,694.1百萬元及人民幣3,140.3百萬元的訂單量。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52.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142.9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409.0百萬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429.4)百萬元、人民幣(1,041.0)百萬元及人民幣(764.7)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683.3)百萬元、人民幣(372.0)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及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820.9百萬元、人民幣457.6百萬元及人民幣92.2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1)專注於倉儲履約的全球AMR領導者和先鋒；(2)最廣泛的市場業務及高忠誠度的最大客戶基礎；(3)價值卓越的靈活、模塊化及集成的AMR解決方案；(4)強大的技術平台，助力持續創新；(5)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及高效的供應鏈；(6)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塑造我們的企業價值。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的增長戰略包括：(1)加大研發投入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2)深化全球市場佈局、擴大客戶基礎及品牌影響力；(3)擴大解決方案矩陣以尋求尚未開發的市場潛力；(4)提高供應鏈能力及營運效率；(5)以ESG高標準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6)吸引及培養全球人才以推動增長並推進戰略目標。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尋求創新可靠的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的公司及企業。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群包括領先的電子商務、快速消費品及第三方物流公司，彼等持續投資於自動化，以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及提高效率。此外，我們的客戶包括(i)將我們的AMR解決方案作為關鍵組件集成至彼等提供予終端客戶的更廣泛、定制化的倉儲解決方案中的

渠道商。我們將該等渠道商稱之為集成商；及(ii)根據彼等對我們AMR解決方案的了解及知識，直接向終端客戶推廣及轉售我們的AMR解決方案的渠道商。於此過程中，彼等亦向終端客戶提供一系列支持服務，例如設計、實施及維護。於往績記錄期，渠道商銷售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集成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全球AMR市場中具有最廣泛的行業覆蓋，且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也是電商、快速消費品和第三方物流領域中全球最大的AMR解決方案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30.8%、45.3%及42.1%。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3%、15.4%及15.5%。Geekplus JP為我們於2024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為一家日本公司，我們擁有其約39.6%的股權。Geekplus JP作為日本市場的渠道商，分別貢獻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總收入的2.8%、4.9%及7.3%。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Geekplus JP外，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沒有於我們前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方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合計分別佔總採購額的14.7%、15.1%及17.5%。於同期，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6%、3.8%及4.4%。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並無任何單一供應商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5%以上。我們認為我們並未面臨集中風險或依賴於任何單一供應商。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遇到供應商定價發生顯著重大波動、供應商重大違約或供應商嚴重延遲交貨的情況。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沒有於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方擁有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收入來源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核心產品AMR解決方案的銷售。在整個往績記錄期，AMR解決方案的收入絕對值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均呈現持續增長。該增長與我們同期訂單量的穩定持續增長保持一致，訂單量是評估我們業務表現的關鍵指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訂單量分別為人民幣1,995.6百萬元、人民幣2,694.1百萬元及人民幣3,140.3百萬元。

除AMR銷售外，我們的RaaS服務產生一小部分收入。RaaS指標準化的機器人租賃服務，結合一套旨在幫助終端客戶優化倉儲運營的運營支持和管理工具。與涉及硬件及軟件銷售的AMR解決方案業務不同，RaaS模式以服務為基礎。我們最初提供RaaS是為了向客戶介紹我們的AMR技術，並通過實際用例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隨著我們的產品日趨成熟及全面部署成為常態，我們已縮減該業務規模，專注於更具擴展性、利潤更高的AMR解決方案銷售。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1)倘我們無法持續研發或有效應對AMR解決方案行業不斷發展的技術及市場動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2)我們在瞬息萬變且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倘我們未能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AMR解決方案及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來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跟上行業創新的步伐，則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3)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市場將充分採用我們的AMR解決方案從而支撐我們持續的增長，我們亦無法保證行業發展以及AMR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將朝著對我們有利的方向發展；(4)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而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5)隨著我們的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並擴大我們的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6)我們一直並有意繼續大力投資研發，但這些投資可能無法帶來我們預期的成果；(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產生經營虧損及虧損淨額，於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創新產業公司

我們認為，我們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2章第4段界定的創新產業公司的適合性要求。我們相信，我們的創新能力體現在以下方面：

- **技術創新**。我們的成功得益於先進技術的開發和應用，使我們在同行中脫穎而出。例如，憑藉先進的激光視覺融合SLAM技術，我們成為AMR領域的先驅。此外，我們的行業首創技術，如PopPick解決方案和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重新定義了倉儲自動化，實現了卓越的存儲密度和吞吐量。

- **創新產品和全面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市場上提供AMR解決方案最廣泛和最多元的公司之一。通過多元化及創新的產品組合，我們為多種操作需求賦能，提高了生產力和倉儲運營的效率。

- **創新的商業模式**。我們提供模塊化且靈活的AMR解決方案，能適應多元化的行業及不斷演變的運營需求。這種靈活性確保快速部署、減少基礎設施變更以及優化工作流程，為倉儲自動化的可擴展性和成本效益樹立了新的標準。

- **卓越的研究及開發能力**。研發是我們戰略的重心，是我們運營和開支的重要部分。我們對創新的承諾體現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擁有的1,867項專利，以及專有技術如Robot Matrix平台，該平台加速了AMR的創新與研發。

- **認可與市場領導地位**。全球性榮譽佐證了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的業務遍及40多個國家及地區。於2024年，按收入和客戶數量計，我們為全球最大的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提供商。

- **客戶為中心方法與價值創造**。我們的解決方案幫助終端客戶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靈活性和投資回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主要成就包括為約806家位處不同地理區域和行業領域的終端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約63家《財富》500強企業。

這些成就凸顯了我們對創新的堅持，使我們持續引領全球AMR解決方案行業變革。

H股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設有H股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目前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五票的權利(有關特別事項的決議案除外，每股股份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而每股B類普通股則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就需要於本公司股東會投票表決的任何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十票的權利，而每股B類普通股則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及中國公司法對於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應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的規定。

下表載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通過其受控實體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A類普通股持有的實益權益及投票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所持A類普通股數目	佔我們總股本實益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1)
鄭先生(2)	83,351,729	6.41%	25.52%
李先生(2)	56,194,987	4.32%	17.20%
劉先生(2)	39,506,859	3.04%	12.09%
陳先生(2)	39,506,859	3.04%	12.09%

附註:

(1) 基於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2) 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資本化」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架構」。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控制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持續受益。考慮到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集團的貢獻,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上市後,H股將僅包括B類普通股,且所有A類普通股將保持未上市狀態。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始終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行使其更高的投票權來影響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

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除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權利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權利、特權及限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2017年6月及2021年3月，鄭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即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2024年11月進一步修訂)，據此，其中包括，彼等承認及確認彼等的過往一致行動關係，而李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同意並促使其受控實體與鄭先生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採取一致行動。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218,560,434股A類普通股及55,884,378股B類普通股(約佔(i)我們已發行股本中在股東會上有投票權的股份的56.49%(有關特別事項的決議案除外)，每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投五票，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投一票；及(ii)在股東會上就有關特別事項的決議案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23.68%投票權，每股股份持有人可投一票)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的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即最終控股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合共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2024年11月26日，股東決議，上市後，每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會投票事項分別投十票及一票，惟上市規則第8A.24條及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須按每股一票基準進行投票。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股本」、「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218,560,434股A類普通股及55,884,378股B類普通股(約佔(i)我們已發行股本在股東會上68.62%的投票權(有關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的決議案除外)，每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投十票，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投一票；及(ii)在股東會上就有關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的決議案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1.12%投票權，每股股份持有人可投一票)將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的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上市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即最終控股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合共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已進行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的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背景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中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擬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當中呈列各項目的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我們於下文呈列的歷史業績未必表示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千元，百分比及每股數據除外)					
收入	1,452,163	100.0	2,142,927	100.0	2,409,011	100.0
銷售成本	(1,195,615)	(82.3)	(1,483,653)	(69.2)	(1,571,844)	(65.2)
毛利	**256,548**	**17.7**	**659,274**	**30.8**	**837,167**	**34.8**
研發開支	(436,788)	(30.1)	(379,872)	(17.7)	(282,048)	(1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455,697)	(31.4)	(509,169)	(23.8)	(445,637)	(18.5)
行政開支	(220,765)	(15.2)	(263,594)	(12.3)	(220,289)	(9.1)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73,223	5.0	33,186	1.5	(1,595)	(0.1)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1,288)	(0.8)	(9,864)	(0.5)	(15,173)	(0.6)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9,859)	(0.7)	–	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0.0	(6,094)	(0.3)	–	–
經營虧損	**(804,626)**	**(55.5)**	**(476,133)**	**(22.3)**	**(127,575)**	**(5.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千元，百分比及每股數據除外）					
財務成本	(12,487)	(0.9)	(13,284)	(0.6)	(13,923)	(0.6)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731,974)	(50.4)	(648,006)	(30.2)	(685,807)	(28.5)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利潤	(14,967)	(1.0)	14,904	0.7	24	0.0
除税前虧損	**(1,564,054)**	**(107.8)**	**(1,122,519)**	**(52.4)**	**(827,281)**	**(34.3)**
所得税	(3,054)	(0.2)	(4,164)	(0.2)	(4,220)	(0.2)
年內虧損	**(1,567,108)**	**(108.0)**	**(1,126,683)**	**(52.6)**	**(831,501)**	**(3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税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3,844)	(0.3)	(9,598)	(0.4)	(3,726)	(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844)	(0.3)	(9,598)	(0.4)	(3,726)	(0.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70,952)**	**(108.3)**	**(1,136,281)**	**(53.0)**	**(835,227)**	**(34.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46)		(0.97)		(0.7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年內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

以有助於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為投資者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然而，呈列的經調整年內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有關分析的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並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上市開支及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作出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與我們授予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屬一項非現金開支。上市開支與我們的全球發售有關。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乃因我們過去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特殊權利股份而產生。該等特殊權利將於上市之時自動終止。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屬非現金性質。有關該等特殊權利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並就所得稅開支、財務成本淨額以及折舊及攤銷作出調整。我們將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上市開支、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下表將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相應數字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567,108)**	**(1,126,683)**	**(831,501)**
就以下各項調整：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14,189	21,030	29,494
上市開支	–	–	23,963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731,974	648,006	685,807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20,945)**	**(457,647)**	**(92,23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567,108)**	**(1,126,683)**	**(831,501)**
就以下各項調整：			
所得稅開支	3,054	4,164	4,220
財務成本淨額	9,676	(6,394)	123
折舊及攤銷	124,952	87,901	62,481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429,426)**	**(1,041,012)**	**(764,677)**
就以下各項調整：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14,189	21,030	29,494
上市開支	–	–	23,963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731,974	648,006	685,807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683,263)**	**(371,976)**	**(25,413)**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567.1百萬元、人民幣1,126.7百萬元及人民幣831.5百萬元。同期，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820.9百萬元、人民幣457.6百萬元及人民幣92.2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虧損淨額及其波動，主要受我們在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的市場中將業務擴張及創新放在首位的戰略所推動。該戰略有意專注於長期價值創造，而非尋求短期財務回報。通過投資於新產品、技術及市場覆蓋範圍的開發，我們旨在為未來的增長及盈利奠定堅實且可持續的基礎。有關我們歷史虧損狀況及未來盈利能力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4,822	180,467	275,795
流動資產總值	3,248,976	3,266,913	2,928,635
資產總值	**3,433,798**	**3,447,380**	**3,204,4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657	46,917	48,765
流動負債總額	7,716,956	8,843,529	9,404,464
負債總額	**7,761,613**	**8,890,446**	**9,453,229**
負債淨額	**(4,327,815)**	**(5,443,066)**	**(6,248,7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9,211	1,159,211	1,159,211
儲備	(5,487,026)	(6,602,277)	(7,408,0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	**(4,327,815)**	**(5,443,066)**	**(6,248,799)**
虧絀總額	**(4,327,815)**	**(5,443,066)**	**(6,248,799)**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185,313	1,190,598	1,029,457	1,505,70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73,317	708,280	713,556	623,406
合同資產	20,529	38,720	41,564	43,8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846	226,758	277,098	258,7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1,146	–	70,078
受限制現金	89,799	99,014	130,983	88,707
定期存款	250,000	192,000	100,000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172	760,397	635,977	520,537
流動資產總值	**3,248,976**	**3,266,913**	**2,928,635**	**3,211,0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41,610	821,482	999,760	1,112,5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249	266,000	280,062	148,053
合同負債	852,382	914,057	610,674	922,308
銀行貸款	210,911	421,168	413,900	553,827
租賃負債	49,128	27,571	15,096	10,758
贖回負債	5,714,813	6,362,819	7,048,626	7,057,858
撥備	24,865	30,432	34,579	26,597
即期税項	1,998	–	1,767	–
流動負債總額	**7,716,956**	**8,843,529**	**9,404,464**	**9,831,959**
流動負債淨額	**(4,467,980)**	**(5,576,616)**	**(6,475,829)**	**(6,620,94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68.0百萬元、人民幣5,576.6百萬元、人民幣6,475.8百萬元及人民幣6,620.9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變動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支持業務增長和市場覆蓋而擴大融資活動，令贖回負債持續增加；(ii)客戶預付款項增長及我們為支持業務擴張而增加採購量，令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持續增加；及(iii)撥備增加，反映我們的保修撥備因銷量提高而增加。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327.8百萬元、人民幣5,443.0百萬元及人民幣6,248.8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負債淨額的變動主要是由於(i)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確認來自資本儲備的贖回負債人民幣1,458.8百萬元、零及零；(ii)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確認來自股份支付儲備的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及(iii)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匯兑儲備的其他全面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的贖回負債將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故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從而使負債淨額狀況轉為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用現金	(648,099)	(471,264)	(105,648)
已付税款	(1,056)	(6,162)	(2,45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9,155)**	**(477,426)**	**(108,1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9,403)**	**(31,269)**	**48,04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04,574**	**150,388**	**(56,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6,016**	**(358,307)**	**(116,2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343	1,121,172	760,397
匯率變動的影響	9,813	(2,468)	(8,2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172**	**760,397**	**635,977**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49.2百萬元、人民幣47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持續錄得淨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且存在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錄得虧損淨額以及市場滲透和產品開發所推動的營運資金變動的綜合影響。重大因素包括對減值虧損、折舊及股份支付開支

等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此外，隨著我們經營規模的擴大，存貨大幅增加亦導致我們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現金流量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分析」。

主要財務及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整體毛利率[1]	17.7%	30.8%	34.8%
大陸以外市場的毛利率[1]	42.0%	46.4%	46.5%
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的毛利率[1]	36.6%	39.0%	39.2%
工業搬運AMR解決方案的毛利率[1][3]	18.4%	12.9%	12.1%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2]	(56.5)%	(21.4)%	(3.8)%

附註：

(1) 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

(2) 特定期間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該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有關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內利潤／(虧損)的對照，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 我們用於工業搬運的AMR解決方案的銷售毛利率由2022年的18.4%減少至2023年的12.9%，並於2024年進一步減少至12.1%，主要由於工業物流領域的激烈競爭及對大型企業客戶的定價能力較弱，尤其是在鋰電池及新能源行業。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經營及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AMR解決方案終端客戶總數	**254**	**296**	**324**
複購終端客戶	162	214	263
新終端客戶	92	82	61
關鍵終端客戶	42	58	71
非關鍵終端客戶	212	238	253
複購率	**58.3%**	**70.9%**	**74.6%**
		(人民幣百萬元)	
AMR解決方案收入總額	**1,247.44**	**2,124.05**	**2,402.31**
複購終端客戶收入	726.83	1,506.66	1,792.43
每名AMR解決方案終端客戶平均收入	**4.91**	**7.18**	**7.41**
每名複購終端客戶平均收入	4.49	7.04	6.82

上表中，

- 特定期間的「複購終端客戶」指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標準的終端客戶(不包括渠道商)：(i)我們在特定期間內確認該等客戶進行的購買產生的收入(不論該購買是在該期間還是過往期間進行)；及(ii)彼等在(i)項所述的購買之前已至少進行過一次購買；

- 特定期間的「新終端客戶」指於該期間產生收入且於過往任何期間不曾購買我們解決方案的終端客戶(不包括渠道商)；

- 特定期間的「關鍵終端客戶」指於該期間累計訂單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的終端客戶(不包括渠道商)；「非關鍵終端客戶」則指於該期間累計訂單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的終端客戶；

- 客戶數量(如複購終端客戶、新終端客戶、關鍵終端客戶及非關鍵終端客戶)；複購率；及基於單一客戶計算的指標(即每名AMR解決方案客戶平均收入)均基於「終端客戶」的數量計算。有關「終端客戶」的定義，請參閱「技術詞彙表」一節。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對業務可持續性的承諾貫穿於運營的每個方面，並專注於長期價值創造與韌性。在快速演變且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我們優先考慮戰略投資、運營效率和創新，以建立並提升我們作為市場領導者的地位。以下討論重點介紹我們如何利用增長機遇、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以及實施關鍵戰略，為我們持續盈利能力鋪路。

實施戰略投資，以推動增長及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正處於早期的轉型增長階段，進行戰略投資以為未來的成功奠定堅實基礎。儘管出現暫時性虧損，但我們的收入、市場份額及運營指標的顯著增長突顯了我們業務模式的優勢，並使我們成為不斷變化的AMR市場的領導者。

我們正處於快速增長階段，在高客戶需求和不斷擴大的機會的推動下，實現了強勁的收入和訂單量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52.2百萬元增長47.6%至2023年的人民幣2,14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2.4%至2024年的人民幣2,409.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8%。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56.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37.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6%。我們的核心業務AMR的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47.4百萬元激增70.3%至2023年的人民幣2,124.0百萬元，並增加13.1%至2024年的人民幣2,402.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8%。同樣，我們的訂單量(用於評估我們績效的關鍵指標)呈現持續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1,995.6百萬元增加35.0%至2023年的人民幣2,69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6%至2024年的人民幣3,140.3百萬元。

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所需的投資

我們的歷史虧損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全球AMR解決方案市場的獨特性和早期發展階段，以及我們對業務擴張和創新的戰略關注。在AMR行業發展的初期，需要大量的研發投入來推動技術進步，需要付出大量努力來讓潛在客戶了解採用AMR的好處，而且激烈的競爭環境要求在銷售、營銷和全球擴張方面投入大量的前期資金。因此，虧損在該行業業務擴展過程中自然出現，也屬意料之中。該等因素清楚地說明了為何

我們和許多同行尚未實現盈利，即使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和提高市場滲透率。這反映了新興高增長行業公司的典型發展軌跡，即早期投資為長期成功奠定了基礎。

全球AMR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這種競爭環境給AMR提供商帶來了創新、營銷投資和保持價格競爭力的壓力，從而推遲了盈虧平衡點。與許多新興科技行業一樣，我們的早期發展階段也側重於市場建設，獲取客戶和建立長期價值，而不是立即實現盈利。有關我們運營的市場和面臨的競爭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認為相關短期損失是必不可少的戰略投資，將帶來可觀的長期回報，同時為未來的盈利能力奠定堅實的基礎。

具體而言，

- **銷售及營銷開支**：作為相對較新的倉庫自動化解決方案，AMR提供商必須在銷售和營銷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以引導市場和獲取客戶。相關資源不僅用於獲取客戶，還用於提高潛在客戶和系統集成商對AMR技術的認識和接受程度。在尚未廣泛採用機器人技術的行業，需要開展大量的客戶教育。這些用於市場教育和開發的前期投資往往超過早期階段的收入，造成短期虧損並延遲盈利。我們在教育潛在客戶方面也投入了大量資金，包括資助一支專門的銷售隊伍和試點項目，以獲得關注。相關工作雖然對長期成功至關重要，但也造成了短期虧損。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455.7百萬元、人民幣509.2百萬元及人民幣445.6百萬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員工福利以及與廣告及推廣活動有關的成本。該等開支用於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推動我們的AMR解決方案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市場中的應用。

- **研發開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AMR解決方案是高度研發密集型的產業，需要在硬件和軟件開發方面進行大量前期投資，才能創造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相關服務包括計算機視覺、傳感器融合、路徑規劃、機械設計和電池技術等領域的創新。相關投資是優化和整合技術以滿足市場需求所必需的，需要投入大量的資金和時間。在AMR行業，產品開發週期很長，從原型設計到投產通常需要數年時間，尤其是於處於初創和早期開發階段的公司。研發和產品改進需要大量的前期投資。雖然收入可能會增

長，但其中大部分要重新投入到進一步的產品開發中，例如為更複雜的環境開發機器人。為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而進行的持續產品更新和迭代也延長了研發週期。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在平台開發方面取得若干重大突破，從而顯著提高我們AMR解決方案的效率、可擴展性及適應性。一個核心實例為我們的專有通用機器人技術平台Robot Matrix，自2019年首次推出以來一直處於持續開發過程中。我們已對Robot Matrix作出大量長期投資，以支持在廣泛的使用案例中設計及部署高性能、高可靠性的AMR。這些投資已開始產生可觀的回報。Robot Matrix使我們能夠加速推出多樣化的AMR模型，這些模型融合了最新的技術進步，並符合嚴格的安全和運營標準。Robot Matrix亦使我們能夠因應不同行業和複雜倉庫環境的需求而高效地開發量身定制的AMR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實施激光視覺融合SLAM技術(集成LiDAR及RGBD攝像頭傳感器)方面，我們是全球領先的AMR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部分得益於Robot Matrix的內置定位及環境感知功能。有關Robot Matrix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AMR技術－關鍵組件－機器人硬件平台(Robot Matrix)」。我們研發突破的最新示例包括(i) 於2021年採用的托盤到人解決方案；及(ii) Robot Matrix平台2.0，一個於2022年推出的綜合硬件及軟件技術平台。有關我們托盤到人解決方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解決方案」。

此外，處於早期階段的AMR公司往往需要大量的前期成本來擴大生產規模和優化供應鏈。這種漫長的開發過程意味著AMR解決方案的收入往往落後於大量的初始投資，從而導致早期階段的虧損。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436.8百萬元、人民幣379.9百萬元及人民幣282.0百萬元，主要用於支付員工薪酬及研發材料相關投資。該等投資對維持我們在全球AMR市場的技術優勢及領導地位至關重要。專注於持續創新可確保我們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行政開支**：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0.8百萬元、人民幣263.6百萬元及人民幣220.3百萬元，主要因為行政人員的員工福利、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該等成本反映了在人員、基礎設施及系統方面的必要投資，以支持我們的快速擴張和業務可擴展性。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處於持續虧損狀態，但我們在收窄虧損方面正取得顯著進展。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804.6百萬元及人民幣476.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虧損亦由2023年的人民幣476.1百萬元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820.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92.2百萬元，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收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452.2百萬元、人民幣2,142.9百萬元及人民幣2,409.0百萬元)的比例由56.5%大幅減少至3.8%。這一趨勢表明，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的運營效率不斷提高，且可擴展性也有所改善。儘管目前出現虧損，但我們相信我們強勁的訂單量和收入增長證實了我們正朝著盈利目標前進。虧損的持續收窄，加上市場對AMR解決方案的巨大需求，使我們成為具有顯著長期增長潛力的龍頭企業。有關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虧損淨額的對照，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及實現盈利的主要策略

儘管暫時出現虧損，但我們在早期發展階段對研發、市場教育、銷售及營銷進行大量前期投資，相信我們已到達一個轉折點，實現了顯著的規模經濟，使我們在短期內達到收支平衡。我們在邁向規模經濟方面的進展，從毛利率的改善及營運開支效率的提升可見一斑。雖然短期虧損是擴張的一部分，但以下措施將推動長期可持續的增長和盈利：(1)在不斷增長的市場中擴張；(2)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3)擴大覆蓋範圍和滲透率；(4)加強全球市場佔有率；(5)改進AMR解決方案產品；(6)迭代及卓越運營；及(7)提升經營槓桿。

競爭

作為AMR行業的領先者，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技術進步迅速、全球對倉儲自動化和高效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老牌跨國公司及靈活的國內公司擴展其技術能力及產品供應，導致競爭日益激烈，並帶來了諸多挑戰。AMR領域的快速創新提供了大量機會，但需要我們緊跟行業趨勢和客戶需求。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我們面臨的競爭的更詳細的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股息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向我們的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並無維持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且我們可能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在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日後分派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任何年度派發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甚至根本無法派發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與我們的子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只能以可分配利潤(即除税後利潤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公積金的必需分配額)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累計虧損而並無可分配利潤，我們無法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未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可供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我們盈利的年度。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無法保證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能力也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股息。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如承銷費用及佣金，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16.80港元計算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52.4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6.5%。相關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承銷相關開支94.3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36.1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22.0百萬港元。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金額51.4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2.2%，預計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其餘金額101.0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a) 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14,035,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b)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及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可行的方法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在美國向美國人士初步提呈126,317,6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40,353,000股股份；(i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1,299,564,398股股份已發行在外：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16.80港元
股份市值[1]	21,832.7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2]	2.38港元 (人民幣2.17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1,299,564,398股股份計算得出。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作出調整後計算得出。用於推導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99,564,39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但並無計及任何本公司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有關歸屬於股東的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H股16.8港元計算，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05.5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投資研發及產品迭代計劃，該等計劃對推進我們的AMR解決方案及使其在全球市場中脱穎而出至關重要；

-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加強我們的國際品牌影響力和市場參與；

- 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供應鏈發展，在高需求地區戰略性地建立本地生產中心及供應鏈中心；

- 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開發先進的數字化管理平台和升級網絡安全IT基礎設施；及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a)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H股），及(b)在遵守H股「全流通」法規的前提下，可能因A類普通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而發行的B類普通股的上市及買賣。H股（全部由B類普通股組成）預計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概無任何部分H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且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及第8A.06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乃參照(i)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10億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發售價計算）超過100億港元。

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

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WHO)宣佈COVID-19的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隨後於2020年3月11日將其列為全球大流行。於2022年，該病毒繼續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傳播，對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造成影響。為確保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我們實施了一系列預防措施，包括遠程工作、保持社交距離、強制佩戴口罩和其他針對特定地點的規定。儘管存在這些挑戰，但我們的生產、供應鍊及日常運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穩定。由於疫情目前已基本得到控制，我們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進一步的影響。

法律程序及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且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行政程序或導致罰款、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違規事項的一方，而該等事件（不論個別或合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後仍然勢頭強勁。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獲得21名新終端客戶。此外，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訂單收入人民幣1,015.5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33.4%。此外，我們於2025年首四個月的收入錄得同比增長。該增長反映了來自電商、第三方物流和製造業等核心垂直領域的複購終端客戶和新終端客戶的持續強勁需求。

我們預期於2025年產生虧損淨額，部分歸因於非經常性和非現金項目，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投資者務請注意，財務預測乃基於我們目前的預期及初步內部估計，具有前瞻性。該等預測受固有不確定性、假設及風險的影響，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難以預測，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化、

行業趨勢、客戶需求、投入成本、關稅及貿易限制、監管發展及「風險因素」中概述的其他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預測嚴重不符。

2025年4月，美國政府採取二級關稅結構：對美國所有進口產品統一徵收10%的基準關稅，以及對從若干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歐盟和日本)進口的產品視情況採取更高的對等關稅。於2025年4月10日，美國政府暫停對除中國以外的所有國家和地區徵收的對等關稅，為期90天。於2025年4月，中國及歐盟亦宣佈對入境的美國商品加徵關稅。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跨境貿易，該等關稅措施可能會增加我們所銷售商品的進口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同意暫時降低雙邊關稅。美國將對大部分中國出口商品的附加關稅從145%降至30%，中國則將對美國商品的附加關稅從125%降至10%。其他原計劃的關稅上調暫停。2025年6月10日及11日，美國政府重申對中國進口產品的關稅將維持在55%的總稅率，包括三個現有組成部分：自2018年起徵收的25% 301條款關稅、2025年2月出台的20%關稅以及2025年4月2日徵收的10%對等關稅。雖然若干低價值貨物可能符合美國海關法規規定的最低限度豁免條件，但該豁免門檻並未涵蓋我們的大部分貨物，因此緩解效果有限。倘美國當局收緊資格要求或執法力度，我們的終端客戶仍可能面臨更高的成本。儘管出現短時間的緩和，但全球貿易局勢仍然緊張，並可能繼續升級，從而影響全球貿易及經濟狀況。未來還可能會實施額外的貿易政策措施，包括新的關稅、進出口限制或技術管制。任何此類發展均可能對我們這類涉及跨境貿易的企業造成更多挑戰。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制裁、出口管制以及不斷變化的貿易及監管政策有關的風險」。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

「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2017年6月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2021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2021年3月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創智嘉創」	指	天津創智嘉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擬備的行業報告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普通股持有人於上市後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及中國公司法對於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應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表決的規定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全面受制裁的國家／地區」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以及扎波羅熱和赫爾松地區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2021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即最終控股股東)及管理層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地區」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一般及全面禁運或更有限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限制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激勵平台」	指	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平台，即極智共贏、極智匯聚、極智合創、極智合興、極智共合及極智匯佳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導致香港日常業務營運中斷或可能影響上市日期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為香港結算運作的線上平台，強制應用於獲准交易及(倘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上市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

「極智共合」	指	天津極智共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激勵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極智共贏」	指	天津極智共贏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激勵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極智合創」	指	天津極智合創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激勵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極智合興」	指	天津極智合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激勵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極智匯佳」	指	天津極智匯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激勵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極智匯聚」	指	天津極智匯聚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激勵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Geekplus JP」	指	Geekplus Co., Ltd.，一家於2017年8月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39.60%權益，由一名個人投資者及一家日本分銷公司分別持有59.40%及1%權益，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B類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而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035,400股B類普通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承銷商」	指	名列「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鄭先生、李先生、劉先生、陳先生、天津極智創想、極智合興、極智共合、極智匯佳、天津極智創智、天津極智聚合、天津極智合盈、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26,317,600股B類普通股，連同(如相關)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B類普通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和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和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通過、管理和執行的法律和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有關上市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的一組國際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所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上市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上市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上市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上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23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5年7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管理層股東」	指	天津極智創想、天津數智嘉創、天津極智創智、天津雲智嘉創、天津極智聚合、天津匯智嘉創、天津極智合盈、天津遠智嘉創、極智合興、極智共合、極智匯佳、創智嘉創、極智共贏、極智匯聚及極智合創，均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緊密聯繫人，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透過彼等實現對本公司的控制權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以及最終控股股東
「李先生」	指	李洪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以及最終控股股東
「劉先生」	指	劉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以及最終控股股東
「鄭先生」	指	鄭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最終控股股東
「南京極智嘉」	指	南京極智嘉機器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以港元列示，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以補足額外市場需求(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量調整權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不時頒佈的相關配套指引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全球發售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此次首次公開發售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一級制裁活動」	指	在全面受制裁的國家／地區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本公司(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地區」	指	香港、俄羅斯(克里米亞、赫爾松、DPR、LPR及扎波羅熱地區除外)、烏克蘭(克里米亞、赫爾松、DPR、LPR及扎波羅熱地區除外)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保留事項」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擁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事項，即：(i)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ii)更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i)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聘或辭退本公司核數師；及(v)本公司自願清盤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OFAC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清單或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清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受制裁目標」	指	以下人士或實體：(i)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所列者；(ii)全面受制裁國家／地區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是(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制裁的目標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SDN」	指	名列SDN清單的個人和實體
「SDN清單」	指	OFAC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清單，所列人士和實體會受到制裁，且在與美國人士交易時受到限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或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特別事項」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擁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事項，即：(i)選舉及更換監事；及(ii)在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能而本公司並無監事會或監事時，選舉及更換審計委員會成員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蘇州極智嘉」	指	蘇州極智嘉機器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天津極智創想」	指	天津極智創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天津極智創智」	指	天津極智創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天津極智合盈」	指	天津極智合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天津極智聚合」	指	天津極智聚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天津匯智嘉創」	指	天津匯智嘉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天津數智嘉創」	指	天津數智嘉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天津遠智嘉創」	指	天津遠智嘉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天津雲智嘉創」	指	天津雲智嘉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i)所有A類普通股及(ii)未轉換為H股的B類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的網站**www.eipo.com.hk**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附帶不同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即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鄭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年份均指日曆年。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說明。因此，部分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詞彙進行比較。

「AMR」	指	自主移動機器人，即利用先進的傳感器和算法設計的、可在無人工干預的環境中導航的機器人；AMR通常用於物流和倉庫，執行物料搬運和庫存管理等任務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終端客戶」	指	實際部署我們的AMR解決方案的企業，包括直接向我們或通過渠道商購買該等解決方案的企業。除非本文件另有說明，否則終端客戶乃按綜合基準計算，即關聯終端客戶(如子公司或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將被視為單一終端客戶；為免生疑問，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終端客戶」數目不包括渠道商的數目
「快速消費品」	指	快速消費品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IOP」	指	我們的智能運營平台，旨在為倉庫管理提供全面的運營洞察和實時監控

「關鍵終端客戶」	指	特定期間內累計訂單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的終端客戶。謹此說明，我們的關鍵終端客戶不包括身為我們渠道商的客戶。我們認為，特定期間的累計訂單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是界定「關鍵終端客戶」的有意義且適當的門檻。該人民幣2,000萬元的累計訂單金額門檻乃基於若干主要考量因素，包括一般合同規模、客戶參與及承諾以及市場慣例。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我們最大的關鍵終端客戶於特定期間內經常達到或超過該訂單金額，因此，該金額是區分關鍵客戶與較小規模客戶的實際且相關的指標。此外，訂單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的關鍵終端客戶通常代表他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應用程度更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累計訂單金額超過一個有意義的臨界值來界定關鍵終端客戶符合行業慣例
「訂單量」	指	在特定時期內獲得的新合約或訂單的總價值
「二維碼」	指	快速響應矩陣圖碼，一種機器可讀的光學標籤，載有有關其所附物品的信息；AMR經常使用二維碼進行導覽和庫存追蹤
「RaaS」	指	機器人即服務，即標準化機器人租賃服務以及一整套營運支持及管理服務，以優化終端客戶的倉儲運作
「複購終端客戶」	指	特定期間的「複購終端客戶」指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標準的終端客戶：(i)我們在特定期間內確認該等客戶進行的購買產生的收入(不論該購買是在該期間還是過往期間進行)；及(ii)彼等在(i)項所述的購買之前已至少進行過一次購買

「複購率」	指	複購率是追蹤及衡量我們留存AMR解決方案客戶並持續提高其購買量的能力的指標。我們於特定期間的複購率按(i)當期以及過往任何期間均向我們購買解決方案的終端客戶在當期產生的訂單量價值除以(ii)當期所有終端客戶產生的總訂單量價值計算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MS」	指	機器人管理系統，一個流量管理及任務分配系統，支持大規模機器人調度和集群操作策略
「SLAM」	指	同步定位與地圖構建，機器人使用的一種計算技術，用於構建環境地圖，同時確定機器人在環境中的位置，這對AMR導航尤為重要
「WES」	指	倉儲履約系統，我們開放且用戶友好的業務系統，支持多種揀選解決方案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對未來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並非過往事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子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想」、「追求」、「相信」、「能夠」、「預期」、「日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規劃」、「安排」、「尋求」、「應」、「目標」、「願景」、「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若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風險因素，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明顯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 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業務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及匯率；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改變；
- 我們維持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和未來客戶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上述各方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運營開支的能力；
- 業務合作夥伴依照合約條款及規範履約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商業化策略及地域擴張計劃；及
- 「風險因素」中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因其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事項僅為估計，倘一項或多項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實現，則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預計或預料情況以及過往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減少、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上漲、資本投資可能延遲及預計表現改善可能不能完全實現。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且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內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或董事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H股投資涉及高風險。 閣下在決定購買我們的H股前，請務必認真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若確實發生或出現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從而導致 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受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持續研發或有效應對AMR解決方案行業不斷發展的技術及市場動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AMR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是不斷變化及發展，包括科技的快速發展、新產品及服務的頻繁上市、客戶需求的不斷變化以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的不斷湧現。多年來，在感知、導航和自主協同技術領域領先技術的突破推動下，AMR解決方案行業經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客戶需要的解決方案不僅能實時映射複雜的佈局，還能快速適應新的工作流程、安全協議和複雜的倉儲環境。AMR公司必須快速發展其技術和產品，只有能夠迭代其研發路線圖的公司才能滿足當今AMR解決方案行業的期望。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不斷增強我們自主研發的AMR技術平台(如Robot Matrix、軟件系統平台及Hyper+核心算法平台)，以跟上SLAM導航、多傳感器融合及調度技術的快速發展。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AMR技術 — 關鍵組件」。因此，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新技術、標準及慣例的「不斷」湧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及應用性，以及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該等變化及發展。

我們的研發工作是我們長期增長戰略的一部分，也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展望未來，我們的主要研發重點之一是通過智能軟件模塊和技術的集成增強解決方案的適應性，使AMR能夠動態調整以適應複雜的工作流程和不斷變化的操作需求。例如，我們計劃設計我們的AMR，使其有能力在性能問題出現之前即解決，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停機時間並確保為不同領域的客戶提供更高的效率。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

途」。我們將需要不斷改進及商業化AMR領域新的市場開拓性技術解決方案及平台，以應對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並有效地與市場參與者競爭。若我們無法研發，我們於全球AMR解決方案市場的現有地位可能受到損害，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反映了我們對創新的承諾以及加強產品開發和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新技術或改進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且我們的技術開發方式可能偏離市場趨勢及需求。我們對於研發的投資可能成本高昂，且可能不會在短期內產生預期經濟利益，或根本不會產生預期經濟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計劃將新技術融入AMR解決方案，包括通過為機器人配備認知能力來實現人工和AMR之間無縫、直觀的協作。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由於技術挑戰、預算不足、意外的安全或合規問題，或耽誤開發或阻礙該等技術獲全面實現的資源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該等預期目標。倘我們無法緊跟技術發展，或新技術導致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過時，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不再吸引客戶，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瞬息萬變且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倘我們未能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AMR解決方案及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來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跟上行業創新的步伐，則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全球的AMR解決方案市場中競爭，其成功取決於開發可在複雜環境中順暢導航、適應動態工作流程及與企業自身管理生態系統相融合的AMR的能力。該行業亦以競爭激烈且不斷變化著稱，包括技術的快速演變、新解決方案的頻繁推出、客戶需求的持續變化以及定期出現新的行業標準和慣例等。我們必須繼續增強我們AMR的卓越功能，確保其滿足市場對精度、效率和大規模部署的日益增長的期望。

因該市場的競爭格局較大程度上受其總體經濟狀況及技術競爭進步的影響，該競爭格局正在不斷演變。全球AMR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動態迅速演變，客戶自動化預算和技術突破也迅速發展。儘管建立可靠的AMR平台需要在機器人、感知和運動規劃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形成了很高的技術壁壘，但由於新進入者可能建立自己的優勢，該等市場的競爭性質將存在不斷演變的不確定性。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技術先進

的AMR提供商的激烈競爭，彼等的活動直接影響及引導競爭節奏。在此全球競爭環境下，全球的AMR解決方案市場競爭尤為激烈，對AMR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隨著新的預算週期或突破發生快速而急劇的變化。影響競爭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AI驅動的自主性、實時環境映射、多傳感器融合和自適應路徑規劃方面取得進展；與客戶現有的自動化基礎設施的互操作性；產品質量及安全；產品定價；銷售效率、製造效率、政府支持、政策利好、服務質量及品牌等。製造精度、供應鏈彈性及自主研發的算法優化亦塑造了AMR公司的競爭定位。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包括產品銷售量下降、價格降低以及政府補貼逐步取消等一系列後果。

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開發卓越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在技術進步方面相較於現有及任何新競爭對手保持領先競爭地位的能力。在AMR行業保持競爭地位，需要在導航算法、實時環境感知、多傳感器融合和自適應決策方面不斷創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經營業績亦將取決於我們升級現有AMR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平台的能力，以及推出融合最新技術的新解決方案及技術平台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包括客戶、監管及安全要求)的能力。該行業受到快速技術變革(例如邊緣計算和人機協作的進步)的影響。為保持領先地位，我們必須預測新興技術，評估市場準備情況，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該等變化及戰略性投資於相關研究和技術的能力。我們需要發展不同行業的專業知識，預測新技術的「不斷」湧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我們須持續準確預測客戶對AMR解決方案的需求，以設計及開發可滿足客戶需求的技術平台。

在科技日新月異的快節奏行業中，隨著企業要求AMR具備更強的自主性、精度及集成能力，我們的技術平台及算法須不斷更新，以保持市場競爭力，並不斷為客戶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倘我們的AMR解決方案無法滿足不斷上升的期望，例如與客戶現有倉庫管理系統的互操作性、先進的感知能力，或未能符合不斷發展的安全標準及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將其融入自身經營中，這將導致市場對我們AMR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除非我們投入額外資源以適應該等客戶的特別需求。我們須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投資，同時提高我們在知識產權及客戶服務等領域的業務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方向會帶來創新的AMR解決方案，從而為我們的客戶創造價值。詳情請參閱「－我們一直並有意繼續大力投資研發，但這些投資可能無法帶來我們預期的成果」。倘我們無法有效發展我們的技術平台、推出新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或跟上快速變化的技術和行業發展，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市場將充分採用我們的AMR解決方案從而支撐我們持續的增長，我們亦無法保證行業發展以及AMR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將朝著對我們有利的方向發展。

目前的全球AMR解決方案市場對我們的AMR解決方案而言是重大機遇。全球AMR解決方案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133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3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6%。隨著越來越多公司認可AMR在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及改善服務質量方面的價值，投資於該等技術的意願亦與日俱增。根據同一資料來源，AMR解決方案在整個倉儲自動化領域的滲透率由2020年的4.4%增至2024年的8.2%，並預期於2029年達到20.2%，使AMR解決方案成為倉儲自動化中不可或缺的力量。然而，該等市場的未來市場規模及增長速度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儘管我們迄今已成功增加對我們AMR解決方案的需求，但這取決於AMR解決方案作為倉儲自動化行業關鍵組件的趨勢。因此，我們的增長高度依賴於全球終端消費者在倉儲履約和工業搬運方面對AMR解決方案的採用。企業和終端客戶對降低人工成本、減少錯誤和提高整體效率的需求日益增長，從而對AMR解決方案的興趣日益濃厚。然而，對我們行業的興趣取決於整體經濟發展，尤其是在發達工業化經濟體中。

我們看到各行各業對AMR的興趣日益濃厚，這主要得益於技術的進步，以及對優化運營效率的自動化技術的日益重視。然而，如果市場對AMR解決方案的興趣放緩，或推遲應用這些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此外，如AMR解決方案的監管框架過於嚴格，造成進入壁壘或運營障礙，AMR的採用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AMR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因為客戶可能不願意在如此嚴格的監管條件下投資機器人技術。此外，更廣泛的經濟或行業趨勢，包括自動化採用的轉變或全球AMR解決方案行業的低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而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於2015年開始運營。由於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我們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規劃及模擬未來增長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近年大幅增長，且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收入及人才儲備將持續增長。然而，我們

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且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已知及未知因素，也可能無法於未來期間取得可喜的業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與過往相似的業績或以相同的速度增長。於未來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放緩甚至下降，包括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的需求放緩、競爭加劇、技術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總目標市場增長率下降或我們無法持續把握增長機遇。倘我們有關風險及未來收入增長的假設被證明不正確，或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不確定性及挑戰，則我們的經營和財務結果可能會與預測不符，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並擴大我們的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過往年度，我們經歷了顯著的增長。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擴張及增長的能力。

我們在進行擴張時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管理一個在多地擁有大量員工的更大的組織；
- 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業務的快速增長；
- 為擴大業務而控制開支及投資；
- 建立或擴大研發、銷售及服務設施；
- 落實及改進行政架構體系及流程；
- 成功執行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
- 改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合規計劃及報告系統；及
- 應對新市場及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見的挑戰。

為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亦須完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報告系統及程序。我們目前及計劃的人員配備、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運營。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張，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長速度可能超

出我們的計劃，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競爭挑戰或以其他方式成功執行業務策略。我們的產品組合未來可能會繼續變化，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組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增長需要大量財務資源，並將對我們的管理層提出重大要求。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我們的聲譽、整體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一直並有意繼續大力投資研發，但這些投資可能無法帶來我們預期的成果。

我們一直大力投資研發工作。我們經營所在的AMR解決方案行業面臨快速的技術變革，且在技術開發方面正在快速發展。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實現技術進步，使我們的AMR解決方案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因此，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仍然重要。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我們在開發、構思及商業化研發成果時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大量的研發開支未必能產生相應效益。鑒於AMR解決方案行業技術一直並將繼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或升級技術，或根本無法開發或升級技術。AMR解決方案行業的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現有或未來的技術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產生經營虧損及虧損淨額，於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04.6百萬元、人民幣47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6百萬元。同期，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67.1百萬元、人民幣1,126.7百萬元及人民幣831.5百萬元。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淨額，此乃因為我們處於在快速增長的AMR解決方案市場中擴展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階段，同時正在持續投資於研發。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商業化策略、有效競爭以及成功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前期收入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營運，並投資於研發，我們亦預計成本及開支於未來期間會增加。此外，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預計會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及有效管理開支，則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蒙受重大損失，且可能無法實現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若我們未能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終端客戶，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行事，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客戶使用我們的AMR解決方案、留住現有客戶以及鼓勵該等客戶繼續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在廣告、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上花費以獲取新終端客戶，且由於我們繼續實施策略以提高品牌及AMR解決方案的知名度，我們預期未來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

雖然我們尋求以我們認為最合適的方式組織營銷活動以鼓勵客戶購買我們的AMR解決方案，但隨著我們擴大投資規模，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滿足銷售及營銷開支預期回報的機會，或無法充分了解或估計驅動客戶行為的條件及因素。若我們的任何營銷活動在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終端客戶方面不如預期成功，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費用且銷售結果可能無法達到預期，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營銷工作將令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若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終端客戶，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行事，則我們的增長可能慢於預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目前從主要客戶中產生大部分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30.8%、45.3%及42.1%。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面臨的風險是，現有客戶的任何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未來，該等客戶可能會決定購買比以往更少的解決方案、不將我們的解決方案納入其業務、延遲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從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解決方案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購買模式，尤其是因為：

- 客戶可能取消、更改或延遲向我們購買解決方案；
- 客戶無法保證其購買量；
- 儘管AMR解決方案業務具有較高的准入門檻，但我們的若干客戶可能自行開發解決方案；
-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從競爭對手處購買解決方案，特別是在我們的供應鏈或解決方案可能出現延遲或短缺的情況下；及

- 客戶可能在購買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中停止銷售或失去市場份額。

上述任何因素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許多客戶是大型跨國公司，相對於我們具有強大的議價能力。該等大型跨國公司亦擁有大量開發資源，可使其獨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獲得或開發具競爭力的技術。滿足任何該等公司的技術要求並獲彼等選擇提供AMR解決方案將需要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AMR解決方案將被該等公司或其他公司選擇，或我們將通過向該等關鍵潛在客戶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產生可觀的收入。倘該等大型公司未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或倘該等公司開發或獲得具競爭力的技術，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無法定期結算或按時付款，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業務的任何損失或波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隨著自身增長招募、留住及激勵高技能人員或維持企業文化，我們可能會失去有助於業務的創新、協作和專注。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工程師、產品設計師、財務及法律人員以及支持服務專業人員等關鍵員工的持續貢獻，其中許多人難以取代。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不時因管理人員聘用或離職而出現變動，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正常業務。任何執行官、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高技能員工的流失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擬聘請額外的合資格員工以支持業務營運及計劃擴張。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與許多其他公司競爭在設計及開發解決方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工程師和研發專業人士，以及熟練的營銷、運營及支持服務專業人士，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及留住所需的專業人士。若我們無法有效地聘用、培訓及留住員工，則我們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由於我們行業對人才和勞動力的需求量大且競爭激烈，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吸引或留住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員工。人工成本隨著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發展及世界各地的勞工短缺及通貨膨脹而增加。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及將其融入營運的能力亦可能有限，可能無法及時滿足甚至無法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且快速擴張可能會損害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受渠道商網絡影響。

我們的渠道商在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推動AMR解決方案銷售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渠道商銷售分別佔我們AMR解決方案銷售收入的34.4%、26.0%及33.0%。有關我們渠道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市場營銷－渠道商銷售」。

渠道商模式存在固有風險。我們對渠道商的業務營運擁有有限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渠道商將遵守我們的渠道商協議、銷售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經營業務。概不保證我們的渠道商將能夠維持穩定的銷售水平。倘我們與渠道商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於我們的關係因任何理由終止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替換具有可比銷售能力的渠道商，或根本無法替換。我們無法保證渠道商的財務利益及他們不會更優先考慮我們競爭對手的解決方案，從而減少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作為獨立公司，渠道商自行作出業務決策，未必能總是符合我們的利益。為提高我們品牌的適銷性及我們AMR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我們一般允許渠道商在銷售及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時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然而，渠道商的實際行為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且他們在銷售或推廣我們的AMR解決方案時行為不當(例如腐敗、賄賂或其他非法行為或通常被認為有損我們品牌價值的行為)或者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名將使我們面臨重大聲譽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渠道商一般並無委聘次級分銷商，我們亦無與任何次級分銷商合作。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渠道商維持及擴大其分銷覆蓋範圍的能力。我們或無法有效維持與渠道商的業務關係或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提供若干基本材料、設備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4.7%、15.1%及17.5%。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交付重要組件及關鍵零件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與我們的供應商保持牢固的關係對於確保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交付至關重要，同時亦可相對於同行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談判籌碼。未能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穩固的關係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獲取解決方案關鍵組件的渠道。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組裝流程及延遲產品交付。此外，關係不牢固可能導致價格上漲，因為供應商可能不太重視為我們進行具有成本效益的採購。這進而可能增加我們貨物銷售的成本並降低經營利潤率。供應商價格的任何上漲均會增加我們的成本。若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轉

嫁予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供應商價格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通貨膨脹、監管變化及經濟狀況等)的影響。我們的關係或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協議條款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供應商的必要服務中斷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供應鏈風險，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供應商遇到的延誤及其他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供應商的營運及業務策略的穩定性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尋找及篩選替代或額外供應商及經銷商通常耗時漫長，並可能導致生產延遲、服務中斷或額外成本，且有時根本無法找到替代方案。倘供應商或經銷商無法交付必要的生產材料、設備或服務，則可能會導致我們中斷提供所需解決方案，並使我們實施業務策略時難上加難。

隨著業務增長，我們須繼續擴大和調整供應鏈，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面臨若干重大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擴大供應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或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包括：

- 我們的供應商在其設施中遭遇的任何事故和自然災害；
- 我們的供應商面臨破產或財務償付能力的挑戰；
- 我們的供應商未能為我們處理硬件購買原材料或提供或分配充足的或任何製造或測試產能；
- 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開發、取得或成功實施技術；
- 缺乏對我們處理硬件的交付時間表或數量和品質的直接控制；及
- 倘我們的合作夥伴優先考慮競爭對手的訂單而非我們的訂單或其他情況，則會導致處理硬件及材料出貨延遲、短缺、處理硬件品質下降及／或更高昂的費用。

此外，如果我們的供應商選擇不與我們合作，而是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合作關係，我們在繼續與該等供應商維持關係方面將面臨不確定性。上述可能性可能會降低我們成功執行業務策略以及為客戶創造有競爭力、有吸引力且用戶友好的AMR解決方案的能力。尤其是，倘我們失去已提高其用戶體驗及功能的合作夥伴關係，則我們的

AMR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吸引力可能會降低。未來可能有必要就該等合作或業務夥伴關係的各個方面進行重新磋商協議。我們業務關係的不確定性及競爭條件導致不利結果的可能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努力使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多樣化並使整體供應鏈本地化，但尋找替代或額外供應商通常耗時漫長，並可能導致生產延遲、服務中斷或額外成本，且有時根本無法找到替代方案。供應商無法提供必要的生產材料、設備或服務可能會擾亂我們訂單的生產流程，並使我們更難以實施業務策略。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延長交貨週期時間、面臨產能限制、限制供應、提高價格、遇到質量問題或遇到網絡安全或其他可能中斷或增加我們供應及服務成本的問題。我們訂單的生產可能因資源不可用而中斷。材料或資源的不可用或可用性減少將要求我們減少生產或產生額外成本，這將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鑒於我們使用多種材料及服務並依賴多個供應商及經銷商，但並無直接控制該等供應商及經銷商的採購或僱傭的情況，我們可能因供應商及經銷商的行為而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及時提供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成本將增加，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468.0百萬元、人民幣5,576.6百萬元及人民幣6,475.8百萬元。有關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到期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情況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及充足外部融資產生充足現金流入的能力，而這將受我們未來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表現以及當前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等因素影響，其中諸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倘我們自身無法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未來財務需要，我們可能需要求助外部資金。我們無法及時及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外部融資，這可能迫使我們放棄或推遲開發及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存在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銷售受到因客戶採購慣例、延長項目執行時間及收入確認時間而產生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季節性訂購趨勢通常會令第四季度的訂單量增加，相應的收入通常會在項目完成及在客戶驗收後的第二年下半年確認。此外，與終端客戶的合作往往能使我們在年底前及時完成項目驗收，從而進一步促進季節性收入模式的形成。概不保證終端客戶的採購訂單及交付將符合我們對每個季節的預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於不同期間有所不同。若我們無法有效規劃我們的生產及交付時間表及於非旺季從終端客戶獲取採購訂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性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同負債人民幣852.4百萬元、人民幣914.1百萬元及人民幣610.7百萬元，該等金額反映客戶預付款項的持續增長，該等預付款項通常在我們完全交付解決方案之前支付。無法履行這些與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按時交付解決方案或未能達到客戶期望，可能導致無法確認預期收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未能按時交付解決方案或未能滿足客戶期望亦可能導致要求退款、罰款或終止合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性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51.1百萬元及零。公允價值乃使用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釐定的預期回報所貼現的現金流釐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穩定性等)可能會對該等市場可觀察數據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AMR相關技術有關的風險，這些技術高度複雜，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法達到預期表現。

我們AMR解決方案所涉技術具有固有複雜性，並可能包含重大缺陷或錯誤。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AMR解決方案將不包含缺陷或錯誤。我們的AMR解決方案中的任何實際或被認為的錯誤、故障、漏洞或缺陷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或引發性能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糾正這些缺陷或錯誤可能既昂貴又耗時。此外，與此類實際或被認為的缺陷或錯誤相關的聲譽損害和法律責任可能會非常嚴重，並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AMR解決方案中的部分錯誤或缺陷可能僅在經過客戶測試、商業化及部署後才會被發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的開發成本及產品召回、維修、更換成本或賠償。倘發生與我們的AMR解決方案相關的事故，我們可能會面臨追責、索賠、政府審查及進一步監管。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可能因該等問題而受損，而客戶可能不願購買我們的AMR解決方案，這可能會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終端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嘗試盡可能有效及迅速地補救我們在AMR解決方案中發現的任何問題，但該等努力未必及時，可能會妨礙生產，也未必會令客戶滿意。此外，第三方的AMR解決方案造成的事故或缺陷可能會對公眾對AMR相關技術的看法產生負面影響，或導致監管限制。

此外，我們的AMR解決方案的任何缺陷或重大故障均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AMR解決方案的信心。由於AMR解決方案的市場正在發展，客戶對AMR失去信心可能對該等市場整體的未來，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AMR解決方案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開發算法及提高處理硬件的運算效率，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有效開發算法或提高處理硬件的效率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倘若無法不斷進行算法創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先進及複雜算法的性能水平通常受到運行算法的處理硬件的運算效率、容量及能效的限制。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有效提高處理硬件的運算效率及容量的能力，以滿足AMR解決方案算法的未來發展。

股份支付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表彰我們員工及顧問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以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在中國成立員工激勵平台。員工激勵的參與者已獲授予該等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作為獎勵。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激勵平台」。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員工及顧問，我們日後或會授出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就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增發股份可能會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

我們過往錄得淨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且概無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有淨現金流出。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649.2百萬元、人民幣47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1百萬元。有關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分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潛在業務活動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宜(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改變)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有不利影響，並導致未來的淨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倘我們未來遇到長期及持續的淨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的營運資本補足我們的經營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是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其他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因此我們面臨信用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73.3百萬元、人民幣708.3百萬元及人民幣713.6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83.1天、92.1天及107.7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的波動和延長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流動性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8.8百萬元、人民幣226.8百萬元及人民幣273.8百萬元。我們有專責人員負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我們許多交易對手的財務信息或公開信息有限，儘管我們努力對其進行信用評估，但我們無法保證所有交易對手均信譽良好且聲譽卓著，將來不會對我們違約。因此，我們面臨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合同義務的風險。

由於現金周轉週期較長，我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及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相對較長，這可能導致收入轉化為現金的延遲。我們的現金周轉週期(即通過追蹤將我們於庫存及其他資源的投資轉化為銷售所得現金流量所需的天數來衡量我們管理營運資金的效率的指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98天、204天及154天。現金周轉週期乃按存貨周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之和減去應付賬款周轉天數計算。2024年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通過加強供應鏈協調、更高效的庫存管理來提升現金流量效率。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期間能夠維持類似的表現，特別是考慮到客戶付款模式的潛在波動、供應鏈的不穩定性以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狀況。較長的現金周轉週期可能會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的依賴，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成長。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及應收款項，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的融資，我們的流動性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保護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員工、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或我們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或傳言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同時提高我們業務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聲譽。品牌推廣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我們為實現解決方案的廣泛認可、吸引及留住客戶、保持當前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成功令我們的產品組合從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所作出的努力。這些努力需要大量開支，且隨著市場競爭愈加激烈及隨著我們拓展至新市場，我們預期開支將會增加。此外，上述對品牌推廣及思維引領方面的投資可能不會增加收入，而即便增加，這些收入也未必足以抵銷我們因此增加的開支。

此外，就涉及我們、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員工、股東、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行業或同類解決方案或服務的事件或活動而進行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事實依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例如，毫無根據及敵對陳述或意見可能會產生誤導，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鑒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微妙及複雜性質，我們容易受到該等陳述或意見的影響。若我們未能妥善回應該等陳述或意見，我們的商業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價值取決於我們提供符合市場行業標準的安全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品牌價值

流失可能減少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對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或降低我們H股的成交價。有關損害亦可能需要額外資源來重建我們的聲譽及恢復品牌價值。若我們無法成功提高及保護我們的聲譽，則我們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員工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未必足以防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的洩露。

我們已對技術及技術知識的開發投入大量資源。儘管我們與員工訂立載有保密、不競爭契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就任何違反作出適當補救或根本無法補救，或我們的專有技術、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為第三方所知。同樣，若我們招聘的員工違反與其前任僱主訂立的保密、不競爭契諾，我們可能會遭索賠，指稱該等員工在違反其保密、不競爭契諾的情況下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不當使用或披露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此外，其他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和專有資料，從而限制了我們針對其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執行及確立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進行昂貴及耗時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或維持足夠存貨，可能會導致銷售損失或庫存過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製成品，例如可供出售的AMR及相關系統；(ii)在製品；及(iii)我們的AMR解決方案的物料。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新技術相關的不確定性可能使我們面臨存貨風險。AMR解決方案市場的需求，特別是對AMR的需求，可能會發生意外變化，而我們可能無法採購存貨以及時滿足市場需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準確預測市場需求，以避免AMR及相關解決方案的存貨不足，這可能會導致銷售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為確保充足的存貨供應，我們必須預測存貨需求及開支，提前向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下達足夠訂單，並根據我們對特定AMR的未來需求的估計儲備存貨。我們AMR採用量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我們準確預測AMR解決方案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快速變化性質、AMR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及商業化相關的不確定性、新市場的出現、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

或競爭對手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或減少、健康流行病和疫情爆發以及任何相關的停工或中斷、整體市場狀況的意外變化以及經濟狀況疲軟或消費者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信心減弱。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商業化或繼續商業化，我們可能在以令人滿意的速度滿足客戶需求方面面臨挑戰，這將對我們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水平過剩或可供銷售的解決方案短缺的情況。

存貨水平超出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及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低估了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滿足其要求的解決方案，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客戶關係，並對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AMR解決方案市場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模型面臨市場不斷變化所帶來的挑戰。隨著我們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新解決方案或降低其價格，或當我們進入新的垂直領域或大陸以外市場，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歷史定價模型吸引新終端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鑒於我們經營歷史有限及有關歷史定價模型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預測客戶會否續約或能否挽留客戶。此外，無論使用何種定價模型，若干客戶可能要求更高的價格折扣。因此，我們可能須降低價格、提供更短的合同期限或提供其他定價模型，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AMR解決方案的價格取決於具體解決方案中包含的套餐，故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的價格差異很大。我們的AMR解決方案利潤狀況各不相同，具體取決於我們交付的組件金額、數量及類型。倘我們調整業務組合或未能維持AMR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維護和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及對客戶群提供支持，我們需要能夠繼續提供可滿足我們客戶大規模需求的有效支持及維護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留住在支持我們AMR解決方案的客戶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合格支持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足夠迅速地作

出反應，以適應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需求的短期增長。我們亦可能無法改變我們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的未來範圍及交付方式，以與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的變化競爭。

若客戶對支持及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從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擴展到提供維護和支持服務的成本更高(乃由於更為嚴格的消費者保護法規及市場慣例)的國家及地區。若我們不能為客戶提供有效的維護及支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吸引新終端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商業聲譽以及現有客戶的積極推薦。若未能保持高質量的維護及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並無為客戶保持高質量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受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各類本地及境外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義務的約束。

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期間，我們可能處理來自我們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商業信息、合同信息以及有限數量的個人信息。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與安全」。當我們擴展全球業務時，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包括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及傳輸個人數據)的本地及境外法律。在許多情況下，該等法律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也可能限制我們與我們的境外子公司之間傳輸個人數據。例如，我們於美國的運營受多項聯邦及州有關數據保護、存儲、隱私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監管。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法律及法規－美國數據隱私法規」。多個司法權區已制定嚴格的數據保護法律，而許多其他司法權區正在積極考慮施加額外限制。該等法律持續發展，且於各司法權區可能不一致。例如，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是全球最全面的數據保護法律之一。其對組織的數據處理、存儲、透明度和問責制提出了嚴格要求，同時授予個人對其個人數據的廣泛權利。請參閱「監管概覽－德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數據保護的法規」。遵守新的及不斷變化的境外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需要我們改變業務慣例。

若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承擔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若我們未能遵守本地或境外隱私相關或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政府機構或其他方對我們發起法律程序。除聲譽影響外，處罰可能包括持續審計要求及重大法律責任。我們已實施旨在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防止敏感資料及個人資料遭到未經授權訪問或丟失的系統及程序，包括通過使用加密及驗證技術。例如，我們須採取數據

存儲策略及合規措施以滿足不同司法權區的數據存儲法規，這可能導致運營成本增加。與所有公司一樣，該等安全措施未必足以應對所有不測情況，且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攻擊、員工錯誤、瀆職、系統錯誤、密碼管理故障或其他違規行為的影響。我們未能保障數據安全及隱私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以及與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倘我們未能於任何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取得或維持在監管環境下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或我們取得或維持相關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費時或代價高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AMR解決方案行業和我們提供AMR解決方案的行業領域均受到多個政府部門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我們甚至有可能根本無法更新或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亦不保證該等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足以使我們開展所有的現有或未來業務。監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辦妥、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或辦理必要的備案，則我們可能會遭受各類處罰，如處以罰金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充分保護或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需要為該等措施付出高昂代價。

我們依賴專有技術，並依賴我們保護該等技術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實施與我們AMR以及其他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取並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嘗試通過綜合採用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員工及第三方保密協議及類似手段來保護我們的技術。儘管我們作出了努力，但其他方可能無意或故意披露、獲取或使用我們的技術或系統。軟件盜版亦一直為且預期將成為軟件行業的持久問題。儘管我們已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但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複製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某些部分或進行逆向工程或獲取並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獨立開發類似或優越的產品、軟件或解決方案，而無需複製我們的專有軟件或與我們專利相關的其他技術或設計。此外，在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已發佈或已申請專利的司法權區，我們可能並無若干專有技術的充分知識產權，而該等司法權區目前或日後可能

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很重要。此外，若干外國法律並未像其他國家的法律一樣全面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因司法權區而異。最後，我們並未採取積極或激進的全球知識產權策略來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更大的第三方侵權風險。

此外，我們就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提起的任何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失效或無法實施，或可能對我們造成其他不良後果。我們可能因第三方涉嫌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成為索賠及訴訟的一方。即使我們就該等侵權行為起訴其他方，該訴訟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後果。任何此類訴訟的裁決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此外，這可能導致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我們作為訴訟依據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效、縮小其範圍或使其無法執行，而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監控未經授權使用及披露我們的專有技術、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可能面臨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將能防止盜用、侵犯及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設立、維持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指控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提起的索賠及其他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經營所在行業涉及大量專利，其中若干專利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可能存在爭議。因此，行業內有關專利保護及侵權的不確定性巨大，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行為並無及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我們可能會面臨指控我們侵犯第三方專利、著作權或商業秘密的索賠及訴訟。例如，倘我們從其他技術公司(包括若干潛在競爭對手)招聘員工，而該等員工使用或被指稱使用若干技術知識、技術或內容，或該等員工參與我們的研發，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該等員工不當使用或洩露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索賠。該等索賠及由此產生的任何訴訟(倘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業務運營施加臨時或永久禁令，或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執行。任何不利判決亦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或可能迫使我們採取成本高昂的補救措施，例如重新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由於專利申請到頒發可能耗時多年，因此當前可能存在我們不知道的待批准申請，之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侵犯已授權專利。倘我們的任何解決方案侵犯了有效且可強制執行的專利，或我們希望避免因任何我們的解決方案涉嫌侵犯而引發的潛在知識產權訴訟，我們可能會被禁止銷售或選擇不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除非我們獲得了授權，而該授權可能無法取得或僅可按商業上不

合理、不利或其他不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者，我們可能被迫支付巨額特許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一個或多個解決方案，以規避任何侵權或指控。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因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而被起訴侵權，我們可能須就彼等產生的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承擔責任。

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重新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以規避任何涉嫌侵權。成功針對我們的侵權索賠，或我們未能或無法開發並部署非侵權技術，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時取得已侵權技術的授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訴訟(不論其成功與否)的裁決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該等訴訟(不論其成功與否)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在供應商中以及在全球整個AMR解決方案行業的聲譽。

此外，第三方仍可能會向我們提起侵權索賠，包括一些有激進或投機行為的非執業實體(其業務模式為從我們這類運營公司獲得專利授權收入)。任何該等指稱(不論是否有理據)的裁決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導致訴訟，或可能要求我們獲得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授權；而該等授權可能無法取得或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此外，隨著我們繼續使用新技術及創新開發軟件解決方案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所面臨的侵權威脅可能會增加。

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授權為專利，這可能會對我們防止他人商業開發與我們類似的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為已提交特定專利申請主題的第一發明人，或我們是否為提交該專利申請的第一方。倘另外一方已提交涵蓋與我們所開發的相同主題的專利申請，且該申請相對於我們的專利申請具有優先權，則我們可能無權獲得我們的專利申請所尋求的保護，包括阻止第三方將其或類似技術商業化。此外，如果審查機構確定有理由限制或縮小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例如專利申請中包含的權利要求涵蓋的主題不符合專利保護條件或缺乏新穎性，或被視為缺乏足夠細節詳情以實施發明或已存在過往工藝，則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會被限制或縮小。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提交的專利申請是否將會成為授權專利，或我們的授權專利是否足夠廣泛以保護我們的

技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保護以防止出現擁有類似技術的競爭對手。此外，就其發明人身份、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而言，授權專利並非決定性的。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質疑或尋求使我們的授權專利或授權專利相關的設計無效，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與實施專利、保密及發明協議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的成本可能使積極執行變得不切實際。

專利法的變動或會降低專利的整體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解決方案的能力。

多個司法權區並無明確的專利保護範圍。中國或其他國家專利法或其詮釋的變動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發明、取得、維護、捍衛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更廣泛而言，可能會影響知識產權價值或縮小專利權範圍。我們無法預測當前正在尋求且將來可能會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將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獲授權為專利，或未來任何授權專利的權利要求是否將提供足夠保護以阻止競爭對手的競爭。專利申請的權利要求範圍可能在專利獲授之前大幅縮減，且可能於授權之後被重新詮釋。

即使我們目前或日後擁有的專利申請獲授權為專利，其授權形式未必能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者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因此，專利權的授權、範圍、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會因轉讓職務發明權而遭員工索賠酬金或特許權使用費，從而導致訴訟，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員工就已轉讓予本公司的職務發明尋求酬金或特許權使用費而提起的索賠訴訟的潛在風險。倘出現該等索賠，可能會導致成本高昂且耗時的法律糾紛，從而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關注；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訴訟的不利結果可能導致重大財務負債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員工及客戶的關係；該局面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穩定性構成重大風險。

除專利技術外，我們依賴我們的非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流程及技術知識以及我們的著作權。

我們通常通過與我們的員工、顧問、承包商、科學顧問及第三方訂立包含不披露及不使用條款的保密協議、諮詢、服務或僱傭協議來尋求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如商業秘密、技術知識及機密資料)。然而，我們可能未能訂立必要的協議，且即使已訂立，該等協議亦可能遭違反或可能無法阻止我們的專有資料被披露、被第三方侵犯或盜用，其條款可能受到限制及可能無法在出現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專有資料時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我們對第三方製造商及合作夥伴所使用的商業秘密的保護管控有限，倘發生任何資料未經授權披露，我們可能會失去對日後商業秘密的保護。此外，我們的專有資料可能會被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所知悉或獨立開發。倘我們的員工、顧問、承包商、科學顧問及其他第三方在其為我們工作的過程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相關或由此產生的技術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執行及確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對專有資料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具競爭力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市場有關商業秘密權利的法律可能對我們的商業秘密提供很少保護或毫無保護。

我們的員工於受僱期間創造了我們的所有專利。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僱傭合約條款，該等專利由我們而非個人發明人擁有。為應對員工離職後知識產權糾紛或競爭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實施全面政策。我們的勞動合同明確規定，職務發明成果歸公司所有，權屬清晰。此外，我們已建立獎勵制度以嘉許發明人的貢獻，在履行我們的法律責任的同時促進創新。作為離職流程的一部分，我們確保在員工離職前解決所有知識產權事宜。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降低相關風險或完全避免發生涉及知識產權的爭議或競爭。

就軟件的知識產權而言，我們在若干情況下有選擇地註冊著作權。儘管國際公約及國際條約可能提供有意義的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複製軟件，但若干國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無法如國際公約或國際條約一般對專有權利提供同等程度的保護。鑒於缺乏國際統一的知識產權法律，確保我們的專有權利得到一致的保護難上加難。

我們還依賴物理及電子安全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安全措施不會遭破壞或能為我們的專有權利提供充分保護。由於存在第三方可能會獲取

並不當使用我們的專有資料的風險，這會使我們失去競爭優勢。我們可能無法偵測或阻止未經授權使用該等資料或採取適當及時的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及專有技術，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倚賴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經營我們的業務。倘該等資料未獲充分保護，則可能被以未經授權的方式披露或使用。倘我們的顧問、主要員工或其他第三方將彼等獨立開發的技術資料或由他人獨立開發的技術資料應用於我們的AMR解決方案，則可能產生有關該等資料的所有權的爭議，且該等爭議未必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此外，雖然我們的政策是要求若干可能參與構想或為我們開發知識產權的員工、供應商、顧問、顧問及獨立承包商簽署轉讓該等知識產權予我們的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已與可能為我們開發知識產權的各個相關方都簽署了此類協議。參與為我們開發知識產權的各方可能對我們當前及未來的知識產權提出不利的所有權主張，這可能會損害我們利用知識產權資產實現商業目標的能力。為我們開發知識產權的各方訂立的協議中的知識產權轉讓未必能自動執行，或轉讓協議可能不充分或被違反，而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違反行為獲得充足的補救措施。我們可能被迫向第三方提出申索或就彼等可能對我們提出的申索進行抗辯，以確定我們認為屬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此外，倘我們的員工、獨立承包商或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其他第三方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有技術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方可能違反保密協議或我們的商業秘密被競爭對手知曉或獨立發現的風險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豐富經驗及財務資源)複製或使用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信息以改進產品、方法或技術，從而損害我們的利益。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商業機密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從而削弱對我們的AMR解決方案的需求及損害我們維持或增加客戶群的能力。

任何我們營運流程的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流程涵蓋從研發到生產、倉儲、物流、營銷和銷售再到售後服務。營運流程中的任何中斷或故障(涉及使用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部件及組件)均可能導致產品質量或安全問題及其他監管或環境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

利影響。我們的營運流程可能因火災、水災、地震、停電、電信故障、安全漏洞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中斷。營運的任何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及時履行向我們下達的訂單及／或設計及提供令客戶滿意的AMR解決方案，或根本無法履行訂單及／或設計及提供方案。此外，使用更先進、更複雜及成本更高的技術及設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面臨的營運風險和及時維修或更換的難度。此外，我們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向客戶履行交付責任的能力將受到嚴重影響，且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受損。整個營運流程中的任何長時間營運中斷可能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流程依賴的部件及原材料可能會出現價格波動或短缺。

我們在內部設施內開發、組裝及生產絕大部分AMR及若干部件，我們亦就AMR採購若干材料及部件。AMR關鍵部件可能會出現價格波動或短缺。整個機器人行業及其他領域的任何短缺可能導致芯片採購價上漲並導致我們生產流程所需的該等關鍵部件的供應中斷。

我們未必能及時就現有生產流程獲得足夠的替換零件或獲得額外原材料，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替換零件或額外原材料，或我們可能僅能以高價購買原材料。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推行戰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證券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可能會遇到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

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可能會遭受因我們自身的技術及系統問題或缺陷(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引起的中斷或其他故障。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可能容易受到電信故障、斷電、人為錯誤、網絡攻擊或其他事故的損壞或中斷。儘管我們可能會採取任何預防措施，但發生影響我們技術基礎架構的意外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AMR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可用性中斷。概無保證我們能及時應對此類中斷，或根本無法應對此類中斷。此類中斷可能會影響客戶使用我們AMR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基於雲計算功能的能力，這將損害我們的聲譽、減少我們未來的收入、損害我們未來的利潤、使我們受到監管審查並導致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尋求替代產品及服務。

此外，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亦容易受到火災、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斷電及電信故障的破壞。任何導致我們營運中斷的網絡中斷或不足，或未能及時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解決此類問題，均可能降低客戶及用戶滿意度，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進行境外業務擴張時面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AMR解決方案銷往海外國家，並從該等大陸以外市場產生大部分收入。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繼續進行國際擴張，這將使我們面臨(其中包括)以下風險：

- 在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支持、在大陸以外市場招聘人員以及有效管理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方面面臨挑戰；

- 由於不利市況、競爭加劇、解決方案及服務缺乏吸引力、售價面臨下行壓力及與我們國際業務營運有關的任何其他固有風險，未來各期間的收入會出現波動；

- 在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缺乏經驗且沒有現有或已建立的銷售、分銷和營銷基礎設施的市場中，商業化我們產品面臨的挑戰；

- 在應對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以獲取在不同司法權區製造或進口、營銷及銷售解決方案或將解決方案銷往不同司法權區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批文方面存在困難；

- 可能減弱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及可能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

- 不同司法權區的會計處理差異、潛在不利稅務影響及匯兑虧損；

- 無法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及

- 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以及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或內亂。

倘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在大陸以外市場的擴張能力將受損，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需要大量資金。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策略屬資金密集型，需要大量投資於(其中包括)研發、提高生產能力以及AMR解決方案推廣及營銷。隨著我們產能及運營水平的提高，我們亦可能需要大量資金維持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有關成本可能高於預期。我們預期我們的資本開支水平將受到用戶對我們AMR解決方案需求的重大影響。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可能不確定，而實際資本需求可能與我們目前所預期者不同。我們可能尋求股本或債務融資以撥付部分資本開支。倘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資金，我們可能須大幅削減開支、延遲或取消我們的計劃活動，或大幅改變我們的企業策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未來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原因，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發行額外的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東股權並減少每股股息。負債的產生會增加償債義務，並可能產生經營及融資契諾，從而限制我們的經營或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倘我們或我們的員工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法規及類似法律，可能會導致重大處罰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或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通常須遵守我們及我們業務夥伴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制定的若干反洗錢規定。我們亦須遵守多項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禁止(其中包括)參與轉移

犯罪活動所得款項及進出口受管制產品及技術。為有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須就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制定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而這需要大量資源及開支。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有效實施，以保護我們的解決方案免遭洗錢、恐怖融資、賄賂及貪污、恐怖主義、經濟及貿易制裁及其他非法目的所利用。倘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要求、對我們業務的監管審查加強或政府機構施加的其他處罰以及聲譽受損，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同樣，倘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員工、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從而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制裁、出口管制以及不斷變化的貿易及監管政策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當局實施的貿易政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的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經濟和勞動環境、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的監管。該等類型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經常變動，而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因潛在國家安全問題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加強。不同的司法權區未來可能施加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我們將需要維持加強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遵守有關限制，這需要大量資源及工作。此外，該等潛在限制可能對我們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獲得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裝置或組件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發展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普遍的經濟狀況，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近年來，BIS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大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力度。這些法規旨在限制若干中國公司獲取美國的敏感技術，特別是在電信、人工智能和半導體等行業。除美國外，多個政府亦就對華出口實施適用管制、授權規定及

限制，尤其針對高科技產品及服務。該等類型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體的客戶供應解決方案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獲取我們裝配或用於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組件及技術的能力。

就美國出口管制而言，於2022年10月，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開發及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於2023年10月，BIS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更新及擴大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所施加的美國出口管制(統稱「**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將若干先進及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及包含該等集成電路的計算機商品加入商業管制清單(其為受EAR更嚴格管制的商品、軟件及技術清單)，並對最終用於在若干司法權區(包括中國)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某些類型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及先進或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受EAR規限的項目施加新的或擴大的授權規定。該等限制對從事前沿技術開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之影響尤為明顯。

除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引入的限制外，BIS備有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名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若干貿易限制的外籍人員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方清單。該等清單的更新可能無法預料，且一旦有一方被列入實體清單，其在獲取若干原產於美國的商品及技術方面將受到嚴格限制。鑒於該等決定的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我們難以預測該領域的發展，且我們無法影響該等決定。隨著該等出口管控法律及法規持續擴充及演變，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控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重大客戶或供應商、我們運營所需的原材料或主要組件或技術造成重大影響或針對該等重要客戶或供應商，在該情況下，倘我們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為應對俄烏衝突，美國、歐盟及其他若干司法權區對俄羅斯及多個俄羅斯實體及個人實施了影響深遠的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以致於向俄羅斯或與該等受限制實體或個人的銷售或其他業務面臨較高的監管風險。該等措施(包括資產凍結以及對特定金融和技術服務的限制)不斷擴大規模，使企業越來越難直接或間接與俄羅斯實體或個人進行業務往來。該等措施以及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權區維持的其他經濟及貿易制裁措施可能禁止或限制我們直接或間接在若干目標國家及地區或與若干目標國家及地區或

與若干目標人士進行業務活動或交易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未能成功遵守適用制裁或出口管制規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法律及商業後果，包括民事或刑事處罰，失去對受管制技術的使用權，以及遭受政府調查。

此外，國際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及流動性以及國內法規在主要市場的演變性質，導致該等監管風險加劇。全球各國政府日益關注國家安全問題、數據隱私和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以致在網絡安全、數據管治和知識產權保護等領域的監管更加嚴格。該等監管環境越來越複雜，加上地緣政治局勢不斷轉變，意味著我們對於預測及適應未來制裁、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的能力可能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及經營靈活性。

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的變化、國際關係緊張局勢的升級以及海關等部門加強審查(尤其是有關中國的審查)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近年來，國際關係(尤其是涉及中國者)的緊張局勢升級，已導致且可能繼續導致國際貿易政策發生變化及貿易壁壘增多。各國因應眾多因素(包括全球及國家經濟及政治狀況)施加、修改及取消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令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的未來發展難以預測。

國際貿易關係的近期發展已導致我們在多個經營市場的多個產品類別關稅上調。尤其是在2025年4月，美國政府採取二級關稅結構：對美國所有進口產品統一徵收10%的基準關稅，以及對從若干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歐盟和日本)進口的產品視情況採取更高的對等關稅。於2025年4月10日，美國政府暫停對除中國以外的所有國家和地區徵收的對等關稅，為期90天。於2025年4月，中國及歐盟亦宣佈對入境的美國商品加徵關稅。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跨境貿易，該等關稅措施可能會增加我們所銷售商品的進口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同意暫時降低雙邊關稅。美國將對大部分中國出口商品的附加關稅從145%降至30%，中國則將對美國商品的附加關稅從125%降至10%。其他原計劃的關稅上調暫停。2025年6月10日及11日，美國政府重申對中國進口產品的關稅將維持在55%的總稅率，包括三個現有組成部分：自2018年起徵收的25% 301條款關稅、2025年2月出台的20%關稅以及2025年4月2日徵收的10%對等關稅。雖然若干低價值貨物可能符合美國海關法規規定的最低限度豁免條件，但該豁免門檻並未涵蓋我們的大部分貨物，因此緩解效果有限。倘美國當局收緊資格要求或執法力度，我們的終端客戶仍可能面臨更高的成本。儘管出現短時間的緩和，但全球貿易局勢仍然緊

張，並可能繼續升級，從而影響全球貿易及經濟狀況。未來還可能會實施額外的貿易政策措施，包括新的關稅、進出口限制或技術管制。任何此類發展均可能對我們這類涉及跨境貿易的企業造成更多挑戰。此外，美國現行的關稅制度(包括對中國進口產品加徵關稅)可能會對我們使用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投資於美國等地區的生產中心及供應鏈樞紐的計劃造成不利影響。若關稅進一步上調或適用於該等設施中使用的更廣泛的組件或設備，則我們實現預期成本及交付效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更廣泛而言，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未來採取任何不利行動或行動升級(如施加關稅、配額、禁運、保障措施、海關限制、資本管制及其他限制)均可能影響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地位、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導致產品運輸及交付延遲，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為應對未來任何此類行動或升級，我們或須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慣例，但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地作出改變，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改變。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於若干司法權區的業務暫停。

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發佈一項行政命令和一項擬議規則預先通知(「**ANPRM**」)，為針對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的對外投資控制提供概念性框架。除ANPRM外，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6月21日發佈了一項關於涉及中國的美國境外投資的擬議規則，該規則大致遵循ANPRM。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一項旨在實施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就美國人士對業務活動涉及三個領域的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的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和申報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該等實體共同被定義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向受關注外國人士作出若干投資或須就有關投資作出通知，該等投資活動被定義為「受關注交易」，包括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的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將若干投資排除在受關注交易範圍之外，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最終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督，並可能給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值得注意的是，特朗普總統於

2025年2月21日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提議進一步擴大受關注技術和投資類型的範圍。該等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從事某些類型業務的能力；若我們從事該等受關注技術的開發，該等規則亦可能限制我們自美國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根據我們就上述事項聘用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並非最終規則下的受關注外國人士，因為我們並未從事「受關注活動」(定義見最終規則)，亦不符合最終規則中對受關注外國人士的定義。然而，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將持和我們一樣的看法。倘我們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且倘美國人士從事涉及收購我們股權的「受關注交易」(各自的定義見最終規則)，則有關美國人士在我們的股權公開交易之前可能被禁止進行此類收購，或可能須根據最終規則作出公佈。此外，鑒於美國財政部持有的不同觀點，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斷演變，且我們無法排除未來因最終規則的潛在修訂或類似法規的出台而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的可能性，即使美國人士對若干公開交易的證券(如我們的H股)的收購將不受最終規則涵蓋的受關注交易範圍的限制，最終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在此次發行後從美國投資者處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的能力。倘我們籌集相關資本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降，或在極端情況下變得毫無價值。

倘我們向某些受到或將受到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制裁的國家／地區進行任何銷售，我們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有關國家／地區或有關國家／地區境內的目標產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三家受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的實體進行採購，其中兩家已被OFAC列入非SDN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清單，而另一家則已被列入BIS備有的實體清單(「**相關實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已向位於相關地區的未受制裁實體出售我們的AMR解決方案。就我們與相關實體及相關地區的交易而言，(i)與相關實體的交易僅限於採購，且不涉及對相關實體的任何項目的投資或出口或交易；(ii)最後一筆涉及俄羅斯的交易於2021年7月29日訂立，且本集團自此已終止與俄羅斯的所有活動，因此，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從相關實體進行採購的性質並不違反適用

於該等相關實體的出口管制及投資限制，且我們在相關地區進行不違反國際制裁的銷售不應觸發美國對在俄羅斯從事某些活動的二級制裁。

制裁法律法規不斷發展演變，受制裁人士名單中定期列入新的人士和實體。此外，可能生效的新規定或限制或會增加對我們業務活動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作違反制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不會面臨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機構的預期及要求。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機構認定我們的任何未來活動違反其實施的制裁，或提供將我們列入制裁名單的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在各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的業務經營情況及我們對香港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的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與受國際制裁實體及國家／地區有關的業務活動」。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或有效。

我們力爭定期提升並升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概無保證其將能有效保障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並通過確保(其中包括)精準呈報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以達致其目的。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員工的有效落實，即便我們就此提供相關內部培訓，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獲得的培訓屬充分全面，足以實施該等制度，或彼等的實施將不會出現失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升級、實施及更正，或未能配置充足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保證我們的員工不會做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忽。此外，儘管我們制定了嚴格的業務夥伴選擇標準，但概無保證我們的業務夥伴將不會做出不當行為或疏忽。業務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聲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員工及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可能面臨訴訟、合約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的法律或行政程序。然而，我們日後可能面臨或涉及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訴訟、合約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或罰款。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訴訟及其他行政或法律程序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包括與調查、訴訟及可能的和解、判決、處罰或罰款相關的成本。訴訟及其他法律和行政程序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和人力資源的投入，這將使我們偏離正常的業務運營。無論指控是否有效或我們最終是否被認定負有責任，均可能存在與訴訟相關的負面報道，這可能會降低消費者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員工及其聯屬人士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負面報道，或面臨與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有關的潛在責任及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若干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成為訴訟的目標，包括由股東提起的推定集體訴訟以及由於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職位而對其提起的訴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能夠於辯護中勝訴或於上訴中推翻任何不利判決，我們和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決定以不利的條款解決訴訟。該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任何原告就該等案件的判決提出上訴，均可能導致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罰款，或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最終在該等事項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大量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我們亦可能會就該等事宜面臨彌償索賠，而我們無法預測彌償索賠對我們業務或財務表現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專利糾紛及訴訟相關的固有風險。於2019年，我們向競爭對手提起訴訟，指控其技術侵犯了我們的AMR專利技術。經過一系列初步裁決、上訴、反訴及調解，糾紛最終於2023年年底通過和解得到解決。類似糾紛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產生巨額法律成本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不利結果可能導致金融負債、經營中斷或某些技術的使用受到限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反貪腐、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的合規程序或內部控制系統未能妥為執行或運行，我們可能因被指控違反該等法律而受到政府部門的調查及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員工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從而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鑒於該等訴訟事項的諸多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結果通常無法合理準確預測。因此，我們對該等事項的撥備可能不足。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事項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大量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吸引新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擴大我們與政府監管機構及行業團體的關係以及招聘和挽留員工及代理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不遵守監管標準及要求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的第三方(如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可能會因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或可能侵犯其他各方的合法權利，從而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擾亂我們的業務。在與第三方訂立合約關係之前，我們審閱其法律手續及認證，並將採取措施降低我們在第三方不遵守合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確定該第三方是否已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或侵權或未來不會違反或侵犯任何其他各方的合法權益。例如，我們從合作業務夥伴中獲得的數據可能存在缺陷，而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可能須就此類侵權承擔責任並支付損害賠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排除由於第三方不遵守規定而引起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的業務行為中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或該類違規或不合規行為將得到迅速及適當糾正。任何影響我們業務所涉及的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面臨外幣風險。

我們於2022年錄得匯兑收益淨額人民幣55.8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匯兑虧損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而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該等項目乃按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此外，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對購買力。再者，人民幣兑港元或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算的財務業績，而不會引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任何相關變動。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的外匯制度與政策變動之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和利率自由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中國政府可能會在未來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兑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會在未來大幅升值或貶值。很難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瑕疵業權，並可能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關的質疑。

租賃物業主要作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若干出租人並未就租賃物業向我們提供所有權證書或將物業轉租給我們的其他業主授權證明，因此我們無法確保他們有權或經授權將該等物業出租給我們。若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業主，且彼等未取得業主或其出租人同意，或未取得相關政府當局許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不可執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與業主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租賃物業擁有權利或利益的第三方發生糾紛，繼而我們可能會因將相關物業搬遷至新地點而花費額外成本及資源。此外，我們將若干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這與其登記的用途不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經授權改變物業用途可能引致責令整改等監管措施，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賃該物業。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面臨有關租賃的若干風險。

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儘管未能登記及備案本身並不會使租賃失效，但倘出租人及承租人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糾正該不合規事宜，則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能被處以罰款。有關政府部門可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我們無法保證一旦我們被要求進行有關登記，出租人將會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倘我們因未有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索有關損失。

我們亦可能因出租人要求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面臨意外提前終止租賃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搬遷場所，則相關設施需暫時關閉。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代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應員工本身的要求，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少數員工處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該等機構代表我們管理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面臨來自該等員工的任何與該安排有關的行政處罰或勞動仲裁申索。此外，相關員工已提供書面確認，確認有關安排，並同意不會向有關當局提出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當前情況，由於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安排而面臨重大處罰的風險，或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整體經營業績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相對較低。然而，若地方當局日後認為使用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不合規，或該等機構未能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等義務，我們可能需要採取糾正措施。這可能包括支付滯納金或罰款，以解決任何不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義務的情況。

特別是，倘我們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限期補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逾期仍未繳納，有關行政部門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同時，如果我們未能完成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程序或未能為員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主管部門可能會

責令我們限期完成規定的程序。倘我們未於規定時限內遵守，我們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該等罰款及整改措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影響中國或全球AMR解決方案行業的不利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接受程度的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或全球AMR解決方案行業，並直接受其影響。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經營業務，在世界各地設有辦事處及員工。全球AMR解決方案市場及AMR行業整體均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內、區域及地方經濟狀況、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及可自由支配開支的變化。因此，該等地區的經濟狀況可對客戶的物流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區域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流通量、債務及股價水平及波動、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投資者情緒、通脹以及資金及信貸的可行性及成本等因素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人們對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亂和恐怖主義威脅以及涉及烏克蘭及敘利亞的衝突感到擔憂。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及高通脹、高利率環境導致全球波動加劇。該等事態發展可能對全球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加劇市場波動及增加美元融資成本，從而導致全球金融狀況收緊及對經濟衰退的擔憂。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期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大部分的運營位於中國，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的不利影響，例如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大規模健康流行病或任何嚴重流行病爆發(如SARS、埃博拉、寨卡或COVID-19)、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該等事件可能干擾我們的研發、製造和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具體而言，該等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狀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我們工作人員的生產效率，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可能不足以應對業務風險。

我們已就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投購保險，如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及僱主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保險公司僅能提供有限的商業保險產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業務所面臨的所有類型的風險投購任何保險，且我們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尤其是與業務或運營損失有關的損失。這種潛在的保險不足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索賠及損失。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足以覆蓋我們的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索賠，或根本無法索賠。若我們產生任何不在我們的保單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較高的人工成本及通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通貨膨脹率上升可能會反映在我們供應商的原材料價格上。最低工資法的變動、勞工市場動態或行業內對熟練勞工的競爭加劇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勞工開支增加。有關增加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支付予員工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費用造成的壓力。我們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改進流程或技術創新來管理和減輕人工成本上升的影響的能力，亦將對我們的競爭力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這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有效管

理人工成本上升的影響。此外，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可能需要調整服務定價，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試圖通過提高服務費將增加的人工成本轉嫁至客戶可能導致需求減少或市場份額損失。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有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已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且日後可能會繼續如此行事。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表現已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此外，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而迅速出售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一項或多項權益的能力有限。市場受各種因素影響，如整體經濟狀況、融資狀況、利率及供需關係，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以我們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任何權益，或潛在買家提供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款是否可為我們所接受。我們亦無法預測找到買家並完成相關交易所需的時長。因此，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流動性不足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應對聯營公司業績不利變動的能力。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獲得預期的經濟及其他利益，例如自該等公司收取股息。

為應對任何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降低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排放物及廢棄物，亦不會造成嚴重污染。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監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產生影響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程度。我們監測一系列指標，以管理我們運營所產生的與環境和氣候有關的風險，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充分的支持，以培養一種友好、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該承諾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日益增加的ESG相關監管規定(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各項ESG披露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及銷售成本上升。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可能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及其他市場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閣下應當評估在中國法律體系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是一個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法制度下已判決的法律案件的先例價值有限。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進行進一步的修訂或解釋。如果日後出台新的法律法規、指引和解釋，可能會對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產生影響。因此， 閣下應當評估在中國法律體系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投資者可能在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儘管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H股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我們須遵守外匯管制制度。

在中國，人民幣兑換須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以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

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受稅率變化、當地或海外採用新稅法或面臨額外稅務責任的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居民企業的稅率為25%。我們的部分子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我們中國大陸的部分子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稅收優惠待遇相關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實際稅率因其他任何原因而提高，我們的稅務責任會相應增加。另外，中國政府或會修訂或重申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等其他稅收法規。違反中國大陸的稅收法律法規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或罰款。中國大陸稅收法律法規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的調整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還在海外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需繳納多種稅務。由於各司法權區的稅務環境及法律框架可能有很大差異且有關各項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及進口關稅)的法規高度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及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務法律、法規及政策相關的風險。此外，由於我們向多個大陸以外市場銷售我們的AMR解決方案，複雜的進口關稅法規可能會導致產品出口時出現糾紛，原因是各國對有關規定的解釋及應用可能有所不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而這些處罰未必合理。受各種經濟和政策條件影響，各司法權區的稅率可能會出現大幅變動。我們的實際利率可能會受到於不同法定稅率國家的收入組合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評估變動，或稅法或其詮釋變動的影響。應對這些複雜的監管規定和變動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的管理和財務資源，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亦須接受當地和海外稅務機關和政府機構對我們稅務申報和其他稅務事宜的核查。我們定期評估該等核查出現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適當的稅務撥備。該等核查的結果無法保證。倘我們的實際利率提升，或最終確定我們的欠繳稅額高於先前應計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法律體系不明朗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的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因司法權區不同而大相徑庭。部分司法權區的大陸法系以成文法規為基礎，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則以普通法為基礎。不同於普通法體系，大陸法系下的法院先例判決可作為參照，但判例價值有限。

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斷完善。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全方位規管這些市場經濟活動。尤其在詮釋和執行上，這些法律法規受日後實施情況的影響，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在我們業務上的應用尚無定論。由於當地行政和法院機關有權解釋和實施法定條款和合約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和法院法律程序的結果以及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區域市場中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地方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性可能會被利用，導致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區域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部分以各地政府政策及內部詮釋為依據，其中部分可能存在追溯效力的政策和詮釋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還存在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監管機構採用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用的解釋不一致等其他情況。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該等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某些區域市場的行政和法院法律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精力。

我們的區域市場和其他地方可能有諸多法律法規被採納或被認為適用於我們，這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法規。我們區域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都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税項，投資者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及就H股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税項。

根據中國現行税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税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須按20%税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税。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適用税務協議就相關税務責任提供減免，否則原則上我們須自股息支付中預扣該税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税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税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税。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税率繳納個人所得税。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税的通知》(財税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税，且無法保證中國税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税。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關的，須就我們所派股息及該等外商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10%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根據國家税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税函[2008]897號)，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我們擬就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根據適用所得税協議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税率繳税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税務機關申請退回超過按適用協議税率計算的税款的任何已扣款項，且該退税須經中國税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税務機關對適用的中國税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將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進行，並可能會發生變動，且或會徵收新税項，在這兩種情況下均可能會對　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的派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而中國法律並未規定適用的會計原則。可分配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公積金與其他儲備的計提額。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可供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我們盈利的年度。於特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被保留在隨後年度分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後，我們可分配除税後利潤。

此外，在釐定派息率時，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股息分派規則。中國監管機構日後或會進一步修訂上市公司股息分派規則，這可能會嚴重影響可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本金額。

此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方式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的計算方式不同，我們的子公司可能並無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即使彼等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該年度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可自子公司取得足夠的分派。若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日後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以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經營盈利的期間。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投票權的集中限制了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本公司受不同投票權控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鄭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鄭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將共同實益擁有218,560,434股A類普通股及55,884,378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就有關保留事項及特別

事項以外事宜的股東決議案約68.62%的投票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鄭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對有關兼併及合併、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等事項具有重大影響力。有關我們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H股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該集中投票權會限制或嚴重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會採取股東認為無益的行動。因此，我們B類普通股的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且可能不會以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能夠對本公司的事務施加重大影響，並將能夠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我們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利益未必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這種投票權的集中亦可能有延遲、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影響。該集中投票權可能會阻礙其他方進行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任何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亦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其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B類普通股的價格。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法保證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磋商得出，未必可反映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市價隨時可能跌至低於發售價。

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導致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證券在香港上市且業務經營主要在中國大陸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部分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大陸公司已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大陸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表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由於有關禁售規定，於全球發售後，H股的流動性及交易量在短期內可能受到嚴重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於交易開始時跌至低於發售價。

H股將於上市日期方開始於聯交所交易。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價格可能因銷售時間至交易開始期間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我們的H股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的權利更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倘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閣下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買家將會遭受即時攤薄。概無保證倘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扣除債權人的申索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買家或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其利益未必總是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218,560,434股A類普通股及55,884,378股B類普通股(約佔(i)我們已發行股本在股東會上68.62%的投票權(有關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的決議案除外)，每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投十票，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投一票；及(ii)在股東會上就有關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的決議案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1.12%投票權，每股股份持有人可投一票)將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的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上市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即最終控股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合共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要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層的決策。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會被阻止訂立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集中亦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使我們的H股價格大幅下降。

我們無法保證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動用從我們及其他中國經營子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經營子公司的章程文件，我們只能以可分配利潤(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税後利潤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公積金的必需分配額)派付股息。於指定年度未有分派的可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因此，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經營子公司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則即使彼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利潤，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經營子公司未必能在該指定年度派付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本招股章程所載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無法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均將由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彼等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我們仍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可公開查閱的政府官方資料來源。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章節，包含與中國及全球AMR解決方案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第三方撰寫的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對於其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一致，且有關資料可能並不完整或並非最新。在任何情況下， 閣下應審慎斟酌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包含使用「預計」、「相信」、「可能」、「日後」、「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將」或「將會」等詞彙的前瞻性陳述及類似表述。依賴該等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所依據的任何假設均可能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風險(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必要，否則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修訂該等陳述。因此，不應過分依賴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均受此警示聲明約束。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　閣下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另有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和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曾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準確完整概不負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員工、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均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員工、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負責，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均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排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都將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而將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我們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定期且高效的溝通：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及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鄭先生與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吳東澄先生(「**吳先生**」)(「**授權代表**」)。吳先生居於香港，及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繫資料，若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將迅速知會聯交所；

(b) 若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政策：(i)每名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溝通方式；(ii)若董事預期會外遊

或離開辦公室，其將竭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之電話號碼或保持移動電話暢通；及(iii)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有)辦公室電話號碼，若董事的聯繫資料有任何變動，將迅速知會聯交所；

(c) 各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辦法於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d)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必要時於合理通知後於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e)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我們已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日期起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以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聯絡，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資料已提供給聯交所，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f) 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A及8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建立充分且高效的溝通方式，並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向合規顧問告知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晤。如有任何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g) 我們計劃在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h) 本公司已指派我們的一名員工於上市後擔任總部的溝通專員，負責保持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香港專業顧問(包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日常溝通，以了解聯交所任何通信及／或查詢的最新情況並向執行董事報告，從而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的規定，於聯交所上市之新申請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劉紅岩女士(「**劉女士**」)及吳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劉女士及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認為，劉女士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為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由劉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劉女士與董事會進行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存在密切的工作關係，可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且能夠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劉女士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吳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劉女士提供協助，使劉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因而劉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初始有效期為上市日期起三年，授予豁免的條件為吳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劉女士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劉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吳先生亦將協助劉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期吳先生將與劉女士密切合作及將與劉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劉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及將自上市起三年期間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劉女士亦將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a)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若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吳先生不再向劉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劉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的規定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劉女士在吳先生過往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作出進一步豁免。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須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指明的任何擬任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也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要求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所需文件，而中國證監會已於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備案程序完成時發出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備案通知書。備案通知書僅確認本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信息，不代表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證券的投資價值或者投資者收益情況作出重大判斷或保證，也不表示中國證監會對本招股章程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或肯定。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4,035,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26,317,6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各情況下或會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承銷。國際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並由國際承銷商承銷。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訂立。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承銷」。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並已於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相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約束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而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a)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任何可能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H股)及(b)在遵守H股「全流通」法規的前提下，可能因A類普通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而發行的B類普通股的上市及買賣。H股預計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概無任何部分H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且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將按每手2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590。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香港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H股遭拒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以香港聯交所為受益人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倘聯交所發現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或我們可能不時以香港聯交所為受益人作出的其他承諾，聯交所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提起註銷或紀律處分程序。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申請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我們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由我們於中國總部保存。

買賣登記於我們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H股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就該等H股向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一份經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議，且我們與各股東協議將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議，而我們也代表我們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議，會將因組織章程細則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

與我們事務有關的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而所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該等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議，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H股；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對股東的責任。就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而言，其於作出申請或購買時已被視為表示其並非任何董事、監事或現有股東的聯繫人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代名人。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H股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根據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23日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應通過中國結算發放。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H股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H股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承銷商、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H股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旨在於發行日期後一定期間內防止H股的市價下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穩定價格的責任。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付諸實施)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一定期間後結束。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以壓低市價為目的的行動，且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授予國際承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4,210,8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最多合共21,052,8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現有股東所持846,074,883股未上市股份(均為B類普通股)轉換為H股。有關現有股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有關H股在上市後一年內不得交易。

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程序已於2025年6月13日完成。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語言

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或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市場份額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市場份額資料是源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有關統計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的其他統計資料一致。我們已以合理審慎的方式轉載摘自有關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數據，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董事、員工、代理及代表不對任何該等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的合理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款項之間按指定匯率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兑港元、人民幣兑美元及港元兑美元(反之亦然)按以下匯率換算：

(i)　人民幣0.9135元兑1港元

(ii)　人民幣7.1710元兑1美元

(iii)　7.8499港元兑1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原本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或根本無法兑換。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鄭勇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萬壽路西街11號 9號樓 2層2門202室	中國
李洪波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新紀元家園 4號樓3單元1002室	中國
劉凱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星標家園 10號樓1單元1202室	中國
陳曦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二旗西路 1號院 22號樓8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夏志進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甲9號 世貿國際公寓 3號樓(C棟) 2單元2207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白津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人定湖西里 11號樓 5層1門15室	中國
李珂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大黃莊西路 3號院 7號樓1單元402室	中國
陳和江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新源街63號 星源匯 東座18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女士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日出康城領凱 9座48樓LD室	中國
陳少華先生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演武路15號 大學城 B座804室	中國
韓愉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林萃東路 2號院 4號樓2單元101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劉大成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學清苑 6號樓1單元1102室	中國

監事

黃政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芳城園一區 1樓C單元1002室	中國
段永欣先生	中國 河北省邯鄲市 叢台區 現代華府 4號樓1單元801室	中國
謝溢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廣渠路28號 珠江帝景 B區 202號樓2306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8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有關香港數據隱私保護法律：

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2樓2202-06室

有關美國數據隱私保護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英國數據隱私保護法律：

Eversheds Sutherland (International) LLP
One Wood Street
London, EC2V 7WS
United Kingdom

有關德國數據隱私保護法律：

Eversheds Sutherland (Germany)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Solicitors Partnerschaft mbB
Brienner Straße 12
80333 Munich
Germany

有關韓國數據隱私保護法律：

Shin & Kim LLC
D-Tower(D2)
17 Jongno 3-gil, Jongno-gu
Seoul 03155,
Korea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28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紅軍營南路36號院 1號樓 -3至1層101號 1層1052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安祥街12號 北京環普國際科創園 5號樓8-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址	**www.geekplus.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紅岩女士**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安祥街12號 北京環普國際科創園 5號樓8-9樓 **吳東澄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鄭勇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安祥街12號 北京環普國際科創園 5號樓8-9樓
	吳東澄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戰略委員會	鄭勇先生(主席) 李洪波先生 劉大成先生
審計委員會	陳少華先生(主席) 韓愉先生 夏志進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大成先生(主席) 陳少華先生 鄭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韓愉先生(主席) 陳晨女士 鄭勇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晨女士(主席) 韓愉先生 劉大成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媒體村支行** 中國 北京市 北苑路 天朗園 C座1層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節呈列的資料來自各種政府出版物和其他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灼識諮詢擬備的灼識諮詢報告。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員工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故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就全球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及全球AMR市場進行詳細研究及分析。我們已同意就擬備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810,000元的費用。在本節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部分中，我們已從灼識諮詢報告摘錄若干信息，以便更全面地向潛在投資者介紹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除另有說明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部分載列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於擬備灼識諮詢報告期間，灼識諮詢通過各種資源進行了一手調研及二手調研，並取得了有關目標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調研涉及採訪行業關鍵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手調研則涉及分析各種公開可用數據來源的數據，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中國政府發佈刊物、移動機器人(AGV/AMR)產業聯盟、《現代物料搬運》、相關行業參與者發佈的年報以及行業協會及灼識諮詢本身的內部數據庫。

灼識諮詢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擬備：(i)整體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有望在未來十年維持穩定的趨勢；(ii)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很可能於預測期間內持續推動AMR市場增長；及(iii)不會出現嚴重影響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狀況的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法規。

全球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演變

倉儲是物流的關鍵部分，其作用遠遠超出供應鏈中簡單的存儲功能。倉儲作為精確供應鏈管理的中心樞紐，利用現代科技簡化收貨、存儲、分揀、包裝、配送及信息流等流程，最終實現供需之間的無縫連接。作為供應鏈的關鍵一環，全球倉庫的數量

持續增加，設施的規模亦不斷擴大。於2024年，全球約有180,000個倉庫，較過去十年增長逾50%，而同期該等倉庫的平均規模增長逾30%。倉儲效率已成為衡量公司控制成本及快速響應能力的關鍵因素，亦是衡量服務表現及營運成本效益的關鍵指標。

然而，由於人口老齡化及人工成本不斷上升，傳統的勞動密集型倉儲模式面臨重大挑戰。人為錯誤仍然是持續存在的風險，且人工成本不斷增加持續推高營運開支。此外，依賴體力勞動會導致效率低下，例如高峰期處理速度較慢及處理錯誤會干擾營運。傳統倉庫亦需要寬闊的過道及較大的工作空間以容納人工作業，這大大限制了空間利用率。隨著倉庫的擴建及貨物種類的增加，傳統的管理方法難以處理複雜的庫存控制和精確的物流協調。

同時，消費者對個性化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及產品生命週期縮短，顛覆了企業提前生產產品再出售的傳統生產模式(即所謂的「先生產，後銷售」模式)。這種轉變意味著公司不能再依賴量產和庫存，而必須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並相應調整產量，這使得實時庫存管理和靈活的物流變得至關重要。全球及跨境電商的快速發展進一步加劇了這種複雜性。在這種新環境下，公司必須能夠快速響應來自世界各地的訂單，使快速準確地完成訂單成為一項競爭優勢。鑒於這些挑戰，傳統倉儲已無法滿足現代物流的需求。因此，倉儲自動化已成為全球倉儲行業的普遍發展趨勢，是改善供應鏈效率及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關鍵一步。

什麼是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及其如何創造價值？

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是指使各種物流操作(如存取、搬運、揀選及分揀)自動化的集成系統。該等解決方案包含多種技術和形式，不僅實現了以自動化方案替代重複性人力勞作，還具備數據分析及流程優化的先進功能。其將硬件和軟件無縫結合，涵蓋一系列技術，包括AMR、AS/RS、輸送機和分揀帶。

- **AS/RS。**AS/RS主要用於倉儲，在倉庫中自動存取貨物。這些系統透過自動化從貨架或層架存取物品的過程，改善儲存密度並提高運營效率。於2024年，AS/RS於全球倉儲自動化市場佔據約26%的市場份額。

- **輸送機。**輸送機主要用於運輸，是倉儲物流系統中的常見設備，用於在倉庫內快速、連續地輸送貨物。輸送機可以與其他自動化設備集成，實現貨物的自動分揀、搬運和裝載。於2024年，輸送機於全球倉儲自動化市場佔據約19%的市場份額。

- **分揀帶。**分揀帶主要用於分揀，是根據預先定義的標準(如目的地、大小或類型)將產品或物品分類並引導到特定位置的自動化系統。這些系統用於在包裝或運送之前對包裹或物品進行分類。於2024年，分揀帶於全球倉儲自動化市場佔據約18%的市場份額。

- **AMR。**AMR配備先進的自主導航技術，可用於各種操作任務，包括倉儲、揀選和分揀。AMR是AGV(自動導引車)的進化版，具有更強的技術能力和更大的應用靈活性，正逐步取代AGV，並獲得下游產業越來越多的青睞。於2024年，AMR於全球倉儲自動化市場佔據約8%的市場份額。

該等解決方案適用於多種場景，引入自動化設備及智能系統，以促進快速物料搬運、密集存儲、高效庫存和揀選以及精確分揀。這顯著提高了運營效率和空間利用率，降低了人工成本，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了庫存積壓。此外，自動化解決方案具有可擴展性和靈活性，使企業能夠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或訂單量波動，同時保持運營一致性。為了將自動化的效益最大化，下游終端客戶通常會根據其作業場景的特性，選擇單一類型的解決方案或多種解決方案類型的組合，量身打造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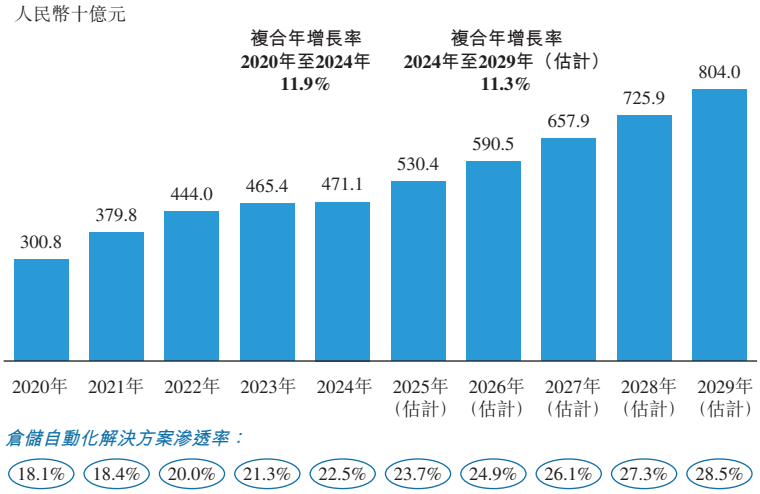
通過降低整體營運開支及提高管理能力，倉儲自動化可通過整個供應鏈的實時信息共享及協同營運實現智能管理。這種互聯性使不同倉庫系統與供應鏈的其他元素(如供應商、運輸網絡和客戶)之間的無縫通信成為可能，從而創建一個響應速度更快、更靈活的物流框架。這項優化支持以數據為導向的決策，並提高整體供應鏈效率。因此，採用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及過渡至自動化倉儲已成為公司提升競爭力及滿足現代供應鏈需求的關鍵策略之一。

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和未來潛力

在全球貿易擴張、電商興起及對環境可持續性需求不斷增加的推動下，全球向數字化轉變及自動化技術突飛猛進，全球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出現大幅增長。企業需要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期望，並日益重視通過更高效的運營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該等舉措進一步推動了該增長。該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3,008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4,7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9%。該增長預期將持續，預計市場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8,0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隨著全球公司持續投資於自動化以提高運營效率、減少錯誤及支持可持續的實踐，對先進倉儲自動化技術和解決方案的需求預計將大幅增加。

下圖說明了從2020年至2029年全球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的顯著增長：

全球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附註： 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滲透率界定為全球已採用任何自動化解決方案的倉庫相對於全球倉庫總數的比例。

資料來源：《現代物料搬運》、灼識諮詢

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為傳統倉儲行業帶來了深刻的變革及價值創造。該等解決方案可將人工作業自動化、提高準確性及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高營運效率，從而優化供應鏈管理。然而，由於所需前期資本投資高昂及若干技術壁壘，倉儲自動化的全球採用率仍然相對較低。於2024年，全球約80%的倉庫尚未採用自動化解決方案。滲透率低部分是由於集成成本高、缺乏管理先進系統的熟練勞動力以及需要對基礎設施進行重大改動等挑戰。隨著自動化技術不斷成熟及獲得更廣泛的認可，加上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及政府扶持政策，預期將有更多倉庫進行自動化升級。於2024年，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的總潛在市場空間*(附註)*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

全球AMR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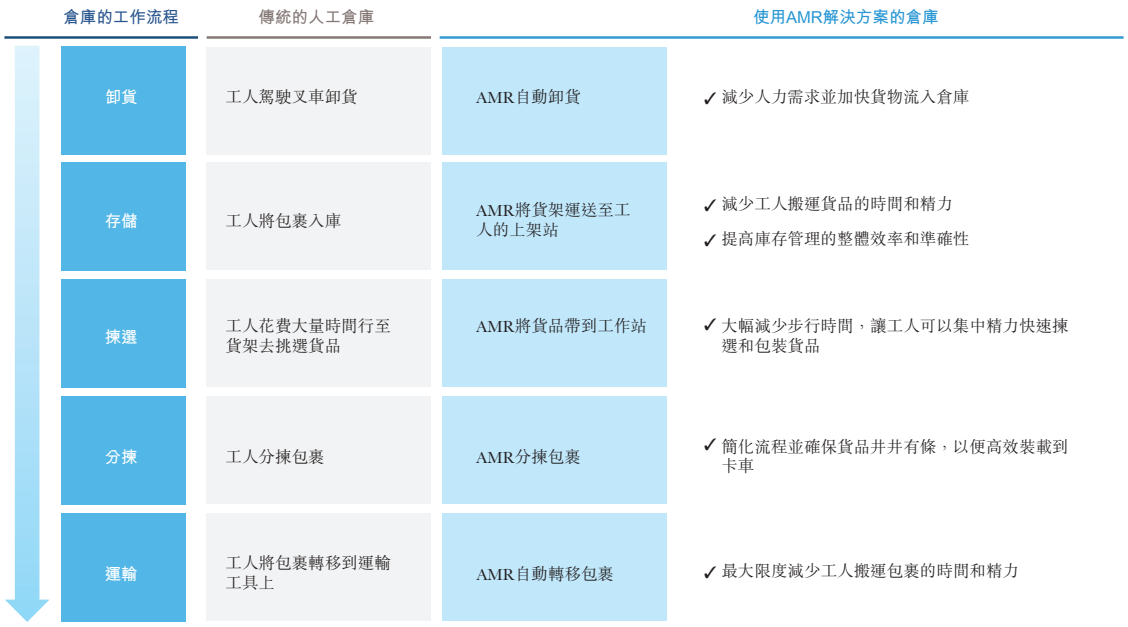
AMR解決方案的演變

作為倉儲自動化的主要驅動力，AMR解決方案以其靈活性及效率正在對行業進行改革。AMR配備先進的導航設備和機載控制系統，使其能夠在自建地圖環境中獨立移動，並執行各種複雜的物流任務，如物料搬運、存取、揀選及分揀。AMR集成了前沿的算法和技術，可以實現自主導航、路徑規劃、避障、任務調度及實時決策。

隨著導航技術的不斷改進和持續創新，AMR已從簡單的物料搬運設備發展為能夠處理更複雜場景的精密解決方案。AMR與倉庫管理系統和企業資源計劃系統集成的能力提升了整體運營的可視化程度，從而有助於做出更明智的決策。AMR亦正成為企業實現倉儲運作自動化及智能化轉型的重要工具。與傳統的倉儲自動化系統相比，AMR在管理不同規模的訂單、快速適應運營變化、提供更高水平的定制化、可擴展性及更快的投資回報方面具有明顯優勢。在快節奏的行業中，AMR可以快速部署及重新配置以適應不斷變化的需求，使其對電商、零售和製造業尤為重要。除降本增效外，AMR解決方案亦可隨技術進步而不斷發展，應對企業更深層的運營挑戰。

附註： 總潛在市場空間乃根據全球倉庫總數及每個倉庫用於倉儲自動化的平均開支計算得出，並假設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滲透率為100%。

傳統的人工倉庫與使用AMR解決方案的倉庫的工作流程比較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AMR解決方案行業的供應鏈

AMR解決方案行業中供應鏈的每個層面均有行業領導者及利益相關者。在上游層面，原材料供應商提供關鍵組件。在中游，AMR解決方案提供商和集成商作為行業領導者，共同解決下游行業的自動化需求。在下游，各行各業的終端客戶採用AMR解決方案。

具體而言，AMR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機器人製造、軟件開發和產品組合設計，有效整合供應鏈兩端的資源，同時推動技術創新。他們設計模塊化、可擴展解決方案的能力也使他們能夠滿足從小型倉庫到大型複雜配送中心的廣泛業務需求。此外，集成商以其在系統集成方面的專業知識，讓終端客戶能更好地協調項目執行，在業界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特別是在涉及多種解決方案或跨區域作業的大型項目中，集成商可利用與AMR解決方案提供商及其他倉儲自動化行業參與者的合作，實現更有效率的系統集成與項目交付。AMR解決方案提供商與集成商合作接觸終端客戶並交付項目，是業界的普遍做法。該等集成商作為中間商，通過提供全面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集成服務促進AMR的部署，確保產品針對客戶的特定用例進行優化。通常情況下，

該等集成商並不直接生產產品。這種買方賣方關係本質上是一種合作關係，因為集成商依賴AMR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技術支持。解決方案提供商和渠道商作為生態合作夥伴，共同交付集成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智能倉儲需求。

在AMR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過程中，AMR解決方案提供商與集成商之間已建立起完善的合作生態系統，促進互惠互利的關係，推動產業成長。為了維持健康且具競爭力的市場環境，AMR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會對合作的集成商實施有效的管理策略。結構完善的渠道管理系統可確保商機的有效分配，避免集成商為爭奪同一終端客戶而相互競爭，同時也能促進流程的公平與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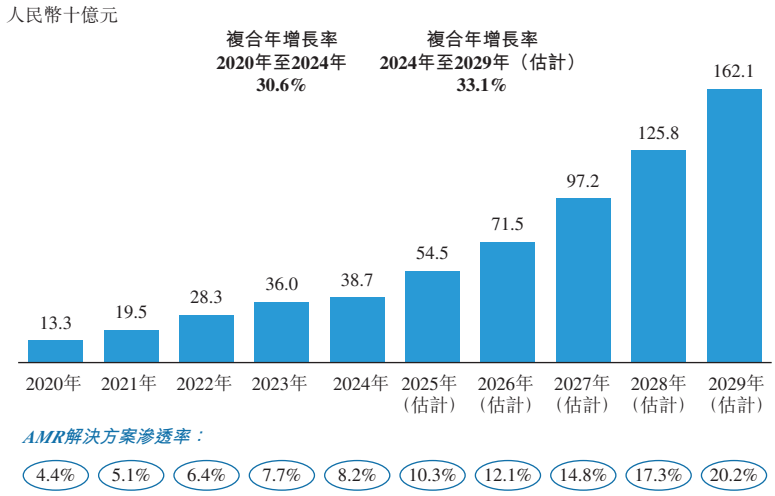
AMR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和未來潛力

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及其應用的不斷擴展，AMR解決方案正變得越來越智能、靈活且廣泛適用於各行各業。AMR解決方案對電商等大批量、高速運營的行業尤為有利，快速訂單履約對這些行業而言至關重要。對AMR解決方案重要性的認可程度日益提高，推動了AMR解決方案在全球市場的快速滲透。全球AMR解決方案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133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3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6%。隨著越來越多公司認可AMR在降本增效及改善服務質量方面的價值，投資於該等技術的意願亦與日俱增。

此外，隨著技術的不斷發展，公司正在尋求更先進高效的AMR設備以保持競爭優勢，從而形成升級需求的良性循環。隨著技術創新進一步增強AMR的功能，從而實現更精確和自主的操作，此趨勢預計將加速。展望未來，全球AMR解決方案市場預計於2029年增長至人民幣1,621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1%。AMR解決方案在整體倉儲自動化領域的滲透率由2020年的4.4%上升至2024年的8.2%，預計2029年將達到20.2%，使AMR解決方案成為倉儲自動化中不可或缺的力量。

下圖顯示2020年至2029年全球AMR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及滲透率的增長：

全球AMR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及滲透率（2020年至2029年（估計））



附註： AMR解決方案滲透率界定為全球AMR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相對於全球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總規模的比例。

資料來源：移動機器人(AGV/AMR)產業聯盟、灼識諮詢

主要區域AMR滲透率（2020年至2029年（估計））

區域	2020年	2024年	2029年（估計）
亞太	~6%	~12%	~25%
北美及中美洲[1]	~4%	~7%	~19%
歐洲[2]	~4%	~8%	~22%
拉丁美洲[3]	~1%	~2%	~5%
中東及非洲[4]	~0.5%	~1%	~4%

附註：

1. 在北美及中美洲，墨西哥、波多黎各、哥斯達黎加及多米尼加共和國的AMR滲透率落後於區域平均水平，原因是開始採用倉儲自動化及AMR解決方案的時間較該區域其他發達國家晚。

2. 在歐洲，儘管格魯吉亞及阿塞拜疆正成為具有強大增長潛力的主要物流樞紐，但與發達國家相比，格魯吉亞、阿塞拜疆、斯洛文尼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等發展中國家目前的AMR滲透率仍相對較低。

3. 在拉丁美洲，巴西及阿根廷作為該區域最大的經濟體及電商市場，預期將在AMR滲透率及區域發展方面處於領先地位。

4. 在中東及非洲，南非預期仍為該區域最為成熟的AMR市場之一，其滲透率持續上升，高於區域平均水平。

主要驅動力及發展趨勢

- ***下游行業需求強勁及快速數字化：***電商及新零售模式在全球範圍內快速擴張，導致對物流服務的需求激增。為了滿足消費者和行業對快速準確交付日益增長的期望，越來越多公司採用高效智能的AMR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在全球部署的AMR解決方案中，約10%專用於電子商務用例。這一趨勢在跨境物流領域尤為明顯，該領域面臨各類監管、海關程序、長途運輸及消費者多樣化需求等複雜挑戰，使其對自動化、柔性化的倉儲及配送解決方案的需求更為迫切。此外，製造業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為物流操作設立新的更高標準。AMR解決方案已成為自動化精確物料搬運、賦能智能倉庫管理、提升操作效率同時大幅降低成本的關鍵。這些技術為製造業的現代化及升級提供有力支撐。

- ***AMR解決方案降低成本，提高安全性：***AMR解決方案高效替代重複性及勞動密集型任務，大幅降低人工成本在倉庫運營中的佔比，同時為企業提供操作更為穩定和可持續的方案。除降低成本外，AMR還降低了人為錯誤及工作場所意外相關的風險，令操作更安全可靠。隨著AMR技術的持續進步及政府政策的扶持，AMR解決方案的生產成本預期將隨著時間的推移逐漸下降。標準化和大規模製造將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令AMR解決方案在各行各業中更廣泛地被採用。

- ***技術快速進步推動AMR解決方案的發展：***機器人、物聯網(「**IoT**」)及大數據等前沿技術的集成繼續為AMR解決方案的增長注入強大動力。這些技術可提高AMR的自主性、適應性和效率，以應對倉庫環境的實時變化。技術進步顯著提升倉儲自動化系統的智能程度及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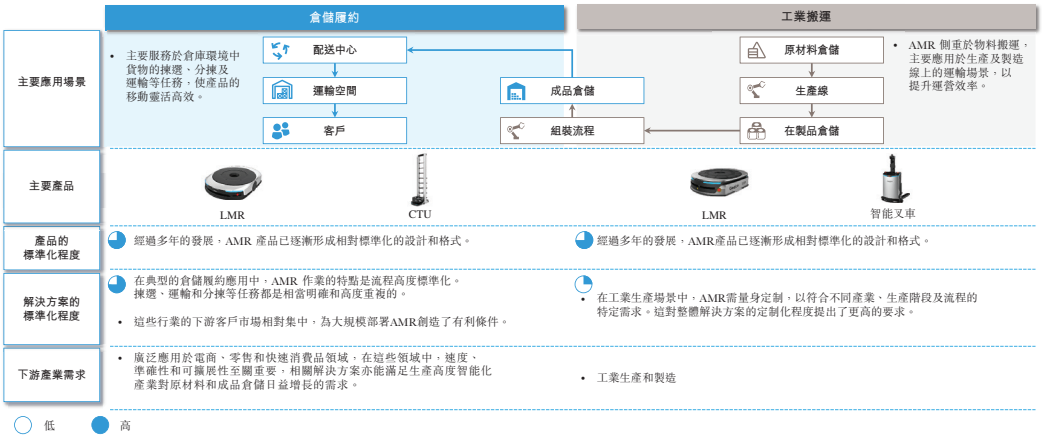
- ***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理念進一步推動AMR解決方案的發展：***隨著全球對碳排放的關注日益增加，AMR解決方案在節能減排中的應用愈發重要。AMR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在能源效率、降低成本和操作效率方面實質受益，同時將物流操作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改善勞動力的整體生活質量。此外，領先的AMR解決方案提供商日益重視可持續發展，在其設計及製造過程中關注節能減排及資源循環利用。這不僅符合全球可持續發展的趨勢，也增強了企業的社會責任感，並為企業帶來長期的成本優勢。

全球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行業

AMR解決方案分為兩大類：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和工業搬運AMR解決方案

AMR解決方案用途廣泛，旨在滿足各行各業的多樣化需求。根據核心應用場景，AMR解決方案通常分為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和工業搬運AMR解決方案。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專注於實現內部倉庫流程的自動化，如揀選、分揀和貨物搬運。該等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注重速度、準確度及可擴展能力的電商及零售行業。通過實施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企業可以顯著提高履約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及增強倉庫管理能力，同時增強靈活性和適應性。

以下對比圖強調了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和工業搬運AMR解決方案的主要應用場景、主要產品、標準化程度和下游產業需求：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隨著電商的持續擴張及零售模式的演變，對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的需求激增，使其成為倉儲及物流行業實現轉型和現代化的關鍵驅動力。

全球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在技術快速進步的推動下，全球對自動化和智能化的需求急劇上升。為此，下游終端客戶(尤其是電商和零售客戶)正在積極尋求轉型策略，以提高操作履約效率並降低成本。這導致全球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市場顯著增長。於2024年，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的需求佔總AMR解決方案需求約60%。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79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2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4%。預計市場將繼續增長，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0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0%。

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的主要類別

為滿足各種倉儲環境的多樣化需求(包括存儲密度、處理速度、揀選效率和分揀操作的靈活性)，領先的AMR製造商不斷創新和完善其解決方案。目前主流的解決方案包括貨架到人、貨箱到人、托盤到人及智能分揀系統，適用於眾多行業。

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主要類別的比較

	貨架到人	貨箱到人	托盤到人	智能分揀
典型工作流程	• 將整個貨架運送到工作站，由員工協助揀選和包裝。	• 將貨架上的貨箱運送到工作站，由員工協助揀選和包裝。	• 將整個托盤運送到工作站，由員工協助揀選和包裝。	• 由AMR按訂單自動分揀貨物。
價值創造	• 優化上架、揀選、分揀和庫存管理等任務的效率 • 揀選效率提高三倍以上	• 優化基於貨箱的揀選操作效率 • 顯著優化存儲空間利用率，實現更高的單層存儲密度	• 非常適合托盤存儲需求高的場景 • 高效處理交叉轉運、全托盤調度和訂單執行，確保操作的順暢及精簡	• 無需安裝任何固定設備，使倉庫空間利用率最大化並提升分揀吞吐量 • 分揀效率提升十倍以上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主要驅動力及發展趨勢

- ***電商的興起為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創造了巨大的增長機遇：***於2024年，全球電商交易額激增至逾人民幣30萬億元。電商領域的快速擴張使快速準確交付成為提升消費者體驗的關鍵因素。這促使公司大幅增加對倉儲自動化和智能化的投資，以減少訂單處理時間並提高交付效率。面對電商促銷期間訂單激增及訂單類型日益多樣化，以倉儲履約AMR為中心的自動化解決方案憑藉其靈活的導航和高效的物料搬運能力，已被證實可高效應對高峰需求的挑戰。這些解決方案幫助將人為錯誤降至最低，並提高了倉庫的整體運營效率。儘管整體政策環境仍不確定，但美國貿易政策仍持續對跨境電商產生潛在影響。儘管如此，越來越多的跡象表明，美國政府正在考慮降低對中國進口產品的關稅。同時，跨境電商企業也積極實施一系列策略以適應不斷變化的貿易格局，例如建造海外倉。這種本地化儲存趨勢進一步推動了對AMR解決方案的需求，以提高倉儲效率。

- ***領先公司推動創新、賦能產品升級及多樣化應用：***蓬勃發展的AMR行業一直受領先公司的持續創新所推動。該等參與者不斷推出更智能的產品，採用可靈活適應市場多樣化需求的模塊化及可擴展設計。通過為各行各業和特定場景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加速了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的採用和提升。憑藉中國在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方面的堅實基礎，中國的AMR提供商在導航、定位、避障及物料搬運等領域表現出色，在AMR技術及應用方面成為全球領導者。於2024年，中國的AMR解決方案提供商佔全球AMR解決方案市場的約50%。領先的中國公司已成為行業的領跑者，在這個快速發展的行業中引領創新和發展。

- ***旗艦客戶成功案例引領倉儲履約AMR轉型浪潮：***已成功實施倉儲履約AMR技術的領先公司因其卓越的表現已成為行業標桿。該等成功案例不僅彰顯AMR解決方案在提高履約效率及優化訂單管理方面具有巨大潛力，也為其他企業提供了可供遵循的實踐範例。隨著這些旗艦案例獲得更廣泛的認可，越來越多的公司意識到智能轉型的緊迫性和必要性，紛紛加入自動化改造的行列。這一由頭部公司引領的轉變預計將帶動AMR市場的增長並推動行業的可持續增長，從而形成創新和應用的良性循環。

- ***頭部公司鞏固行業領先地位：***隨著電商及新零售等領域的需求持續激增，領先的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強大的技術能力和強大的資源整合能力，快速響應市場需求並擴大規模優勢。該等頭部製造商不僅專注於核心技術的突破，也致力將先進技術與卓越的客戶服務相結合，提供量身定制的綜合解決方案。該領先地位營造充滿競爭的環境，促進AMR行業的進一步增長和創新。

AMR核心組件成本分析

AMR行業的快速增長與其核心供應鏈的實力及發展息息相關。構成AMR功能支柱的關鍵組件包括激光雷達、3D視覺傳感器、減速器、馬達、驅動輪、控制器和動力電池。這些組件的性能直接影響AMR的智能、效率、續航和安全性。在該等關鍵組件中，與激光雷達、3D視覺傳感器及控制器相關的開支相對較高。激光雷達和3D視覺傳感器對於導航和障礙物檢測至關重要，使AMR能夠在動態環境中自主運行，而AMR控制器集成導航算法和避障策略，使AMR能夠在複雜環境中自主導航並避開障礙物。

在組件技術進步及行業合作增強的支持下，AMR供應鏈建設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顯著加強。隨著市場成熟及生產規模擴大，預期該等基本組件的成本將進一步下降，令越來越多的行業有能力應用AMR。例如，AMR控制器的成本逐步下降，使AMR解決方案提供商得以有效利用規模經濟的優勢。同時，AMR控制器正向更高集成度發展，通過整合額外的模塊和算法實現更複雜的功能和更強的性能。此外，動力電池技術的持續創新有望延長AMR的運行壽命，減少頻繁充電的需求，並進一步提高其整體效率。成本降低加上性能提升預計將加速AMR在各個領域的應用，並推動行業的持續增長及進步。

全球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及AMR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

市場排名及市場份額

倉儲自動化市場競爭激烈，而解決方案集成商是主要參與者。於2024年，倉儲自動化市場前20名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約50%，包括Daifuku、Dematic、Honeywell、Vanderlande、SSI Schaefer Group、Murata Machinery、Knapp、Interlake Mecalux、

Fortna、Witron Integrated Logistics、Symbotic及AutoStore。在倉儲自動化行業，不同的技術領域呈現出不同的競爭格局，集成商在AS/RS、輸送機和分揀帶解決方案領域佔據主導地位，但領先參與者各不相同。在AS/RS領域，兩類企業佔主導地位，即傳統的重型系統集成商和專業化的高密度倉儲提供商。後者專注於優化存儲密度和運營效率，而前者則利用其在硬件集成和系統優化方面的綜合能力。全球領先參與者包括Murata Machinery及AutoStore。在輸送機領域，擁有深厚工業自動化專長，特別是先進機電技術的集成商佔據主導地位，包括Daifuku及Dematic。在主要服務電商和物流應用的分揀帶市場，領先的市場參與者為專為特定領域提供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集成商，包括Honeywell及Vanderlande。由於下游應用需求集中，分揀帶市場呈現出較高的市場集中度。作為倉儲自動化的關鍵技術，AMR的市場結構具有專業化水平和技術壁壘高的特點。AMR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強大的技術創新能力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2024年全球領先的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提供商

公司	創立年份	總部	業務概覽
AutoStore	1996年	挪威	• 全球領先的倉儲自動化公司，開發訂單履約解決方案，以幫助企業在貨物存取方面實現效率提升，提供其自動化立體倉庫(AS/RS)的硬件和軟件。
Murata Machinery	1935年	日本	• 全球領先的物料搬運系統集成商，以自動化存儲及自動化運輸系統為核心，提供倉儲自動化及物流系統。
Daifuku	1937年	日本	• 全球領先的物料搬運系統集成商，提供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涵蓋自動化物流系統的規劃、設計、製造、安裝和維護等多個方面。
Dematic	1819年	美國	• 全球領先的物料搬運系統集成商，提供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涵蓋自動化物流系統的規劃、設計、製造、安裝和維護等多個方面。
Honeywell	1905年	美國	• 全球領先的工業用品及器械公司，提供工業自動化、樓宇自動化、航空航天及能源轉換領域的產品及服務。
Vanderlande	1949年	荷蘭	• 全球領先的物料搬運系統集成商，主要為機場、倉儲及包裹配送行業供應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AMR解決方案市場仍然相對分散，按收入計，2024年前四大參與者僅佔總市場份額約23.5%。該分散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技術的快速進步以及電商、製造和物流等行業的應用需求各不相同，導致解決方案種類多樣。在此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按收入計，2024年Geek+成長為全球最大的AMR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

全球AMR解決方案市場前四大參與者概述如下：

2024年全球AMR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名稱	2024年AMR解決方案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2024年市場份額	2024年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2024年市場份額
1	公司A(1)	2.8	*7.2%*	0.5	*2.0%*
2	Geek+	2.4	*6.2%*	2.2	*9.0%*
3	公司B(2)	2.2	*5.7%*	2.0	*8.1%*
4	公司C(3)	1.7	*4.4%*	1.4	*6.0%*

附註：

(1) 公司A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是機器視覺及移動機器人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主要服務於工業搬運應用場景。其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2) 公司B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法國，是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其主要產品為用於物流及倉儲的緊湊型機器人系統，專為履約操作而設計。公司B為私營公司。

(3) 公司C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美國，是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領先提供商。其主要產品為通過RaaS訂購模式提供「訂單到人」機器人，主要針對倉儲及履約操作。公司C為私營公司。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在倉儲履約這一關鍵領域，Geek+已經建立了強大而穩固的規模優勢。2024年，Geek+成為全球最大的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提供商，產生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收入人民幣22億元，佔全球市場的9.0%。Geek+展現其卓越的市場滲透率和技術創新能力，以領先地位持續引領行業前行。2019年至2024年，Geek+的市場份額連續六年在全球倉儲履約AMR提供商中名列前茅，進一步鞏固其行業領導地位。

准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 ***先發優勢設置強大的品牌和規模壁壘：***早期進入AMR市場的公司已與客戶建立了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並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和優質服務培養出品牌忠誠度。這些先行者受惠於快速擴大生產規模及高效管理成本、設立行

業標準及取得領先地位。這些公司的規模可抵禦市場風險，讓其得以降低單位成本並增強競爭力。持續的技術領先地位和產品創新為新進入者設置壁壘，同時鞏固了先發企業的市場地位。

- ***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廣泛的客戶資源：***AMR解決方案的技術複雜性要求提供商具備高知名度、強大的項目管理技能以及一系列成功案例。對市場需求的深刻理解，加上豐富的應用經驗，使提供商能夠預測趨勢並為各類行業和場景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提供可靠產品及長期支持可建立廣泛的客戶忠誠度和信任，而這對於擴大市場份額至關重要。

- ***全面的產品組合及領先的產品性能：***多樣化的產品線涵蓋不同的負載能力、速度、導航方法及應用需求，在兼容軟件系統支持下，令提供商能夠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並有效集成各種類型的AMR。卓越的產品性能(如更高的運行速度、精確的導航、更大的負載能力及更長的電池壽命)可增強公司的市場競爭力並贏得客戶青睞。

- ***基於深刻行業洞察的前沿技術和模塊化開發能力：***擁有深厚技術專長和持續創新能力的公司可以在傳感技術、導航算法、運動控制等核心領域實現突破，提供可滿足各類市場需求的高效、穩定及智能的AMR解決方案。高效的軟硬件集成可確保機器人系統之間的無縫協作，從而實現最佳性能。模塊化開發可提高產品的可維護性和可擴展性，同時減少生產成本和開發週期。具備高度硬件標準化和軟件模塊化能力的公司可以降低生產複雜性和錯誤率，同時提高產品靈活性和可定制程度。

- ***靈活的部署、優質的服務和高效的供應鏈管理：***AMR的成功部署要求針對不同客戶環境量身定制解決方案。公司必須迅速制定集成計劃，以確保無縫整合到操作流程。及時的售後支持、技術援助及培訓等優質服務對於建立客戶滿意度和信任至關重要。此外，高效的供應鏈管理是優化資源及控制成本的關鍵。與供應商和分銷商的密切合作有助於公司獲得穩定的材料供應、提高產品質量及加快交付時間。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和運營相關的司法權區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全面描述適用於我們業務和運營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法律法規作出，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

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可能影響我們業務運營及全球發售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除受對中國公司實施一般監管的機構的監督管理外，本公司在中國的經營主要還受下列機構的監督管理：

工信部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提出工業化發展戰略和政策、起草和組織實施行業規劃和產業政策、起草和頒佈行業法規和技術規範、制定和實施高技術產業的標準和政策、促進新興產業發展，及指導相關行業加強安全生產管理。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改委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組織制定綜合產業政策、規範和管理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提出利用境內外投資的戰略和政策，及提出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

商務部

商務部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督和規範全國範圍內的外商投資活動、制定並組織實施外商投資政策、依適用法律批准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事項、制定對外投資管理辦法和具體政策，及根據適用法律批准境內企業對外投資。

公司法

根據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實施、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有關不同投票權的法規

我們於2020年，在有限公司階段首次於我們的章程中，根據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2018版)**」)採用了不同投票權架構；此版公司法於當時有效，且規定，除非相關公司的章程另行規定，股東應在股東會按照其出資比例行使投票權。

我們於2021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2018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於股東會上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國務院可就公司發行除中國公司法(2018版)規定以外的類別股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國務院於2018年9月18日發佈《國務院關於推動創新創業高質量發展打造「雙創」升級版的意見》，其中規定應完善中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資本市場相關規則，允許科技企業在其企業管治架構中實行不同投票權架構。

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包括但不限於每一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於股東會上，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持有不同權利類別股的股東除外。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中國境內企業擬於境外上市的，應參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則及法規修訂其公司章程。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訂)》，自同日起施行(「**公司章程指引**

(2025版)」)。根據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存在特別表決權股份的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有關特別表決權的若干事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章程已對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規定的有關事項作出明確規定,即:特別表決權股份的持有人資格、特別表決權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數量與普通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數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別表決權股份能夠參與表決的股東會事項範圍、特別表決權股份限售安排及轉讓限制、特別表決權股份與普通股份的轉換情形等事項,且對於可能影響持有類別股股份的股東權利的事項,除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須完全遵循中國公司法並參照(而非根據)當時適用的公司章程指引編製其公司章程,且本公司章程全面符合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有關不同投票權規定的要求。然而,章程並無反映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中有關其他企業治理事項的若干最新修訂,例如有關法定代表人的規定、有關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的責任及義務、股東會的規定等。尤其是,章程尚未反映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中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事會行使監事會法定職責的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通知以及2025年3月28日的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頒佈公告,參照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完成章程修訂的截止日期為2026年1月1日。因此,儘管未有反映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的所有最新修訂,但章程仍符合相關適用的中國法律。本公司將於上述截止日期前參照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下的其他企業治理規定完成對章程的必要修訂。尤其是,於有關修訂後,本公司將不再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的法定職責將由審計委員會履行。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2號:備案材料內容和格式指引》,我們須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中納入與我們特別表決權股份相關的信息,包括(1)股權種類、特別表決權安排運行期限、持有人資格、特別表決權股

份擁有的表決權數量與普通股份擁有表決權數量的比例安排、特別表決權股份鎖定安排及轉讓限制等基本情況；(2)持有人所持特別表決權股份能夠參與表決的股東會事項範圍，以及不適用特別表決機制的特殊事項；及(3)差異化表決安排可能導致的控制權變更等相關風險或對公司治理的影響。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所需文件，並於2025年6月13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確認完成備案程序的通知書。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施行，其中載列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施行。根據該辦法，在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以及外國投資者認購境內企業新增註冊資本過程中的相關參與者，均須於專用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此外，相關參與者在上述企業後續發生股權結構等重要事項的變更時，須通過同一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負面清單》)管理。《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集中載列了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並且對於《負面清單》限制的領域，應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應按照境內外投資平等對待的原則進行管理。本公司確認，本公司的業務概不屬於《負面清單》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了《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根據該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通過設立、兼併、收購或者其他方式在境外取得非金融企業所有權的行為。任何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者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應當經商務部或其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核准；不屬於上述範圍的境外投資，應當向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獲核准或完成備案的企業，將獲得由商務部或其省級對應部門頒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了《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按其規定，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中國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者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須經國家發改委核准後方可進行；投資項目不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者敏感行業，因而被認定為非敏感的，投資主體應將相關信息報國家發改委或者其省級主管部門備案。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載列了上述敏感行業的詳細清單。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是有關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而銷售商應當採取措施保證其銷售的產品質量。由於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缺陷產品以外財產損失的，製造商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非製造商能夠證明：(i)該產品尚未投入流通；(ii)該產品投入流通時，並不存在造成傷害或損失的缺陷；或(iii)該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足以檢測出該缺陷的存在。因產品缺陷給他人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

損失，銷售商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銷售商的過錯導致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失的，銷售商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商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製造商或者供貨商的，銷售商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者產品的銷售商索賠。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因產品存在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失，被侵權人可以向該產品的製造商或者銷售商索賠，並有權要求製造商或者銷售商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除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且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者報關代理人應當於辦理任何報關手續前，先向有關海關部門備案。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詳細規定了備案所需的文件以及備案信息發生特定變更時向相關海關部門報告的要求。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單位。此類單位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內部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投入力度，改善工作條件，加強安全生產體系標準化、信息

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確保安全生產。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停業、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有關網絡安全、隱私與數據安全的法規

中國公安部(「**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應當落實互聯網安全技術措施，例如，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和攻擊或破壞網絡空間的措施，並要求所有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採取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根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社會公共秩序、其他公共利益和國家安全的損害程度，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劃分為五級。該辦法還規定，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者應當自其安全保護等級確定之日起或信息系統投入運行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主管公安機關提交申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該法於同日生效。該法規定，國家須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高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網絡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國家還需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其中包括)影響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以及網絡信息技術服務和產品進行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其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用於信息收集、存儲、傳輸、交換和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是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網絡服務的提供者。網絡運營者承擔多項與安全保護相關的義務，包括：(i)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

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指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危害網絡安全活動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ii)制定網絡安全應急預案，及時處理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iii)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適用法律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協助及支持。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網絡運營者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業務、關閉網站及／或吊銷營業執照。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和個人在數據安全和隱私方面的義務。《數據安全法》還根據數據在社會經濟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每一類數據需分別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並可對負責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

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頒佈《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網絡產品(含硬件、軟件)的提供者、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遵守本規定，並須建立其各自的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留存不少於六個月的信息接收日誌。網絡產品提供者須在2日內向工信部網絡安全威脅與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報送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修補。根據該等規定，違反該規定可能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行政處罰。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

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該規定補充並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有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的規定，並規定(其中包括)上述重要行業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應負責(i)按照一定的認定規則組織認定其各自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ii)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所認定的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及國務院公安部門。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12個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國外上市前，也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果政府主管部門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者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部門也可對運營者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亦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到保護，並為隱私及個人信息侵權索賠提供了主要的法律依據。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載列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以及明確了在個人信息處理過程中個人的權利與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其中包括)(i)告知個人關於個人信息處理的規則和目的、個人信息處理的影響以及個人如何行使其權利，(ii)就個人信息處理取得個人同意或具備處理個人信息的其他適用法律依據，(iii)建立個人信息處理方面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並採取適當的技術措施，(iv)提供個人行使其於《個人信息保護法》項下的個人信息權利的渠道，並回應其請求；及(v)就特定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開展個人信息保護評估。

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規定，國際貿易、跨境運輸、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

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0,000人個人信息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或《網絡數據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現有的數據保護框架支柱下，《網絡數據條例》就數據合規要求的各個方面提供了詳細的實施規則和指引。《網絡數據條例》補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關於通知、同意和行使個人權利的若干方面的要求，對重要數據處理者的合規要求提供了更詳細的規定，並為簡化數據跨境傳輸提供了更多指引。

此外，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或《數據安全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適用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包括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和無線電數據等(「**工業和信息化數據**」)。《數據安全辦法》根據數據遭到擅自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和個人合法利益的潛在危害，將工業和信息化數據分為三類：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的處理須履行一定的備案和報告義務。《數據安全辦法》還要求工業和信息化數據處理者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指定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合理管理操作權限，制定應急預案，並開展應急演練和相關培訓。

有關政府採購及招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應作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政府採購是指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社會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集中採購目錄內的或者採購

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這兩種採購方式均在另行頒佈的文件中予以規定。政府採購應當遵循公開透明原則、公平競爭原則、公正原則和誠信原則。此外，政府採購各方不得相互串通，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和其他有關各方的權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下列建設項目應當進行招標投標(其中包括)：(i)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項目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ii)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及(iii)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

有關勞動合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勞動合約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i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iii)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需就勞動關係簽署書面合同，並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用人單位支付給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省級地方政府確定的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須建立完善的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部門規定的標準。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應當按照有關部門規定的比例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或繳存額低於最低繳存額的，由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符合專利申請條件的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

發明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發明人或設計人執行其聘用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其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視為職務發明創造。對於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的聘用單位，或者提供該項創造所必需的大部分材料或者技術條件的單位。專利被授予後，該單位即為專利權人。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應當對相關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發明創造專利實施後，根據其推廣應用的範圍和取得的經濟效益，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合理的報酬。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商標註冊、註銷、續展、變更、轉讓及無效的程序。根據上述法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將其商標的使用權許可給其他方，但該許可對善意第三方無效，除非及直至相關方已將該等許可的記錄向有關機關備案。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中能以一定形式表現出來的智力成果，包括：(i)文字作品；(ii)口述作品；(iii)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iv)美術、建築作品；(v)攝影作品；(vi)視聽作品；(vii)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viii)計算機軟件；及(ix)具有與上述作品相同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是人身權利和財產權利的集合，其中包括出版權、署名權、修改權、發行權、複製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

根據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負責計算機軟件登記全流程的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上述辦法及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前，應當取得工信部或其地方部門的相應許可。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和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職能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和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若干受政府支持或鼓勵行業的企業，而受政府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在稅收上享有一定的優惠地位。根據於2021年4月7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凡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減按12.50%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本公告的安排已取代先前於2019年1月18日刊發的公告。根據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於2023年8月2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援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年度應納稅所得額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將繼續適用20%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均須繳納增值税(「**增值税**」)。對於增值税一般納税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租賃有形動產或進口上述規則及規定未明確列明的貨物，增值税税率為17%，而根據財政部、税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該税率調整為13%。對於增值税一般納税人從事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銷售、不動產租賃及銷售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等業務，增值税税率為11%。對於增值税一般納税人從事服務及無形資產銷售，增值税税率為6%。此外，小規模納税人增值税税率為3%，納税人出口貨物、跨境銷售服務和無形資產的增值税税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增值税一般納税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租賃有形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税税率調整為13%，增值税一般納税人從事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銷售、不動產租賃及銷售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等業務的增值税税率調整為9%。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實施之日(即2026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將同時廢止。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列出了各個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的大綱。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排污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從事列入相關排污管理指定名錄的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或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記。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各類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只有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有關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企業應履行以下消防職責：(i)為其組織實行消防安全責任制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及消防安全操作程序，並

制定滅火和應急疏散計劃；(ii)根據適用法律和行業標準配備及安裝消防設施和設備，張貼消防安全標誌，定期組織檢查和維護，確保設施和設備運行狀況良好；(iii)每年至少對建築物內的消防設施進行一次全面檢查，確保有關設施運行狀況良好，檢驗記錄應完整、準確並妥善保存備案及進行監管檢查；(iv)確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車通道暢通無阻，消防和煙霧艙及防火距離符合消防技術標準；(v)進行防火檢查以及時消除隱患；(vi)組織及進行有針對性的消防演習；及(vii)履行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消防安全職責。未履行這些職責及其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的行為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勒令停業。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兑換的主要法規為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規，經常項目外幣國際支付及外幣轉賬毋須受到任何國家控制或限制。資本項目外幣交易(比如直接投資及出資項下發生的交易)受到限制且需要外匯管理部門(即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公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應當對中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兑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中國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商業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通過商業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其中包括)修改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若干條款。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規定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或用於向非關聯人士(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導致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的法規

境外證券發行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根據該等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上市，必須自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若出現下列情況，發行人亦不得在境外發行及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令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ii)擬發行證券並上市，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挪用、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並正在依法

接受調查，且尚無定案；(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擁有權糾紛。境內公司直接發行證券並在境外市場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並承諾提交的材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等規定要求，境內企業開展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時，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以及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該等規定，於境外發行及上市期間，倘境內企業須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包含國家秘密或對中國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具有負面影響的任何資料，境內企業須按規定完成相關批准／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H股「全流通」

本公司應遵守H股「全流通」規定，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實施以及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協商確定申請上市流通的股份數目及比例。境內未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境內。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流通」是指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企業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在境外市場流通的境外上市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應當就「全流通」是否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流程、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

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流程，以及如有，就是否履行審批或備案流程等關鍵合規問題提交材料。

根據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與H股「全流通」相關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所有業務適用該等實施細則。在實施細則未作明確規定的情況下，參考中國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及深交所的其他操作規則辦理。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其最新版本，旨在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並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作出規定和指引。

香港法律及法規

我們受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運營相關的各類香港法律法規的約束。

有關商業登記的規定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經營任何業務的每名人士均須以指定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該業務的註冊。稅務局局長須在支付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登記已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各項業務，並就有關業務或有關分公司(視情況而定)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公司登記證書。

有關稅項的規定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規定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

《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於2018年3月29日頒佈(「**《稅務條例修訂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即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納利得稅。因此,自2018/19課稅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法規

香港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及法規乃於法例及普通法內訂明。與貨品售賣項下產品責任索償相關的民事責任源於合約法及有關疏忽行為的法律。

在香港,售賣貨品的合約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規管,該條例編纂了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貨品售賣條例》訂明,貨品的賣方擁有出售貨品的隱含權利,所售貨品須符合包裝或展示標誌上或賣方所描述的適銷品質、適合其用途並與樣品一致。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香港法例第641章)實施了1980年4月11日在維也納訂立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因此銷售公約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倘銷售公約與香港現行相關法律存在差異,以銷售公約的相關條文為準。

銷售公約適用於營業地位於不同國家的當事方之間的貨物銷售合同:(a)當相關國家是銷售公約的締約國時;或(b)國際私法規則導致締約國法律適用銷售公約時。

有關服務供應的規定

香港服務供應受到《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的監管,該條例整合並修訂了有關服務供應合同中隱含條款的法律。該條例規定,在提供服務的合同中,倘供應商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有一個隱含條款,即供應商將以合理的謹慎

和技術以及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服務，而與供應商訂約的一方將支付合理的費用，但可以通過明示協議，或通過雙方的交易過程或通過對合同雙方具有約束力的慣例來否定或變更相關費用。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規定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除非持有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出口若干物品。倘進出口貨物屬《進出口條例》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296A章)下的「禁運物品」或「儲備商品」，航運公司、航空公司及運輸公司須於14日內將進／出口許可證連同有關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送交工業貿易署署長。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輸入／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出口後14天內呈交。

香港為自由港，不對進出口徵收任何關稅。

有關僱主／僱員權利及義務的規定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是規管香港僱傭狀況的主要香港法例。此法例就(其中包括)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給予法定假日及終止僱傭合約訂立條文。除該等基本保障外，僱員如根據持續性合約受僱，則可進一步享有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就僱員因僱用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香港公司須遵照《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保障香港僱員在受僱過程中受傷的賠償和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就(其中包括)為就業人士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為退休提供經濟福利而訂立條文。

除另獲豁免外,僱主須為其18至65歲並已受僱最少60日的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定期作出供款,惟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每月7,100港元),每月有關入息少於7,100港元的僱員獲豁免作出供款,而僅須由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就部分僱員的最低時薪作出規定。目前的法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為40港元。任何僱傭合約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未有遵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規定即構成《僱傭條例》項下的違法行為。

美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受貿易、海關產品分類及採購法規以及規管我們僱員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多項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規及工資法規的規限。具體而言,其受《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經修訂)的法律法規以及保護和規範員工健康與安全的類似州法律的約束。此外,其須遵守環境規例,包括用水量;廢氣排放;使用再循環物料;能

源；有害物質的儲存、處理、處置、運輸和丟棄；及環境污染的修復等。遵守該等規則可能包括許可、執照及對公司設施及產品的檢查。

有關國際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以下概要闡述與國際貿易有關的主要美國法律及監管問題。我們的跨境業務包括將貨物進口至美國及從美國出口貨物。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關稅及其他進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將貨物進口至美國

貨物進口到美國關境主要受1930年的《關稅法》(經修訂)、1983年的《海關現代化法》以及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法規管治。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美國進口商對適用於進口商品的稅率的初步評定、分類及確定負有主要法律責任。進口商在進口商品到美國時須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包括在向CBP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以評定進口商品關稅、收集準確進口統計數字及確定進口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時。

倘任何人士使用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的陳述進口貨品到美國，則可能會向該人士施加民事處罰。在判定對有關不法行為的適用處罰時，CBP首先會判定違法者適用罪責輕重程度。一般而言，犯罪情節越嚴重，施加的處罰越重；而罪責輕重程度分類為過失、重大過失或欺詐。CBP認為，「倘違法行為乃因未能採取能力範圍內的合理審慎態度：(a)以確保就商品進口作出的陳述及提供的資料完整及準確；或(b)以履行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重大行為所致」，則違法行為乃由於過失造成。倘情況表明不僅是由於未能採取合理審慎態度而導致的更嚴重情節，則判定為重大過失及欺詐。倘CBP判定違法行為是在「實際知悉或肆意忽視相關事實及不重視或蔑視違法者的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實施的，則會判定為重大過失。倘「明確而有說服力的證據證明，有關行為是在知情的情況下(即自願及有意)實施(或被忽略)」，則會判定為欺詐。倘虛假陳述影響對進口商品關稅的評定，最高法定民事罰款會視乎有關違反被視為欺詐、過失還是重大過失而各異。除規範美國的進口程序外，CBP負責代表47個聯邦機構執行近500項美國貿

易法律法規，促進合法貿易、收取稅收並保護美國經濟。各有關機構頒佈規管其司法權區內產品進口的法規。CBP負責確保進口(及出口)遵守該等法規，並獲授權在多種情況下查封、沒收不符合規定的貨物及拒絕該等貨物進入美國。

關稅

美國對進口貨品徵收多種關稅。雖然美國憲法授權國會徵收關稅，但若干法規已在若干情況下將該權力轉移至總統。在美國，參與國際貿易監管的機構包括CBP、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CBP負責於清關過程中對進口至美國的貨品徵收關稅。ITC為負責實施規管貿易救濟的美國法律，並為總統、美國國會及USTR提供有關關稅及其他國際貿易事宜的分析、資料及其他支持的準司法機構。ITC亦調查涉嫌違反美國貿易法的行為，包括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項下的不公平貿易行為、非法外國財政補貼及違法行為，以及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進口至美國的商品不斷增加，此乃對美國國內行業造成嚴重傷害的重大原因)。USTR為美國總統辦公室內的內閣成員，並擔任總統有關國際貿易事宜的首席顧問、談判代表及發言人。

USTR獲授權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第301條**」)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進口徵收關稅或施加其他限制，前提是其於調查後確定外國政府曾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於2018年，美國在USTR經過調查及作出報告後對若干中國原產地進口貨物徵收關稅。除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關稅(包括但不限於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1962年《貿易擴張法》中第232條的鋁和鋼關稅)外，亦會評估及收取第301條關稅。美國及中國均已就此貿易糾紛向世界貿易組織提出申索。

勞工法律及僱傭法律

我們的美國業務透過一家特拉華州公司進行，該公司的主要辦事處位於加利福尼亞州，另於喬治亞州設有辦事處，於多個州擁有僱員，業務交易遍佈全國。美國的個人就業受到聯邦、州及(有時受)地方法律規管。聯邦法律設定僱員權利的最低法定標準；州及地方法律則可能設有不同標準。美國大部分僱員均按「任意制」聘請，亦即僱傭關係可在無論有無通知或因由的情況下隨時終止。任意制僱傭可由僱員與僱主所訂立的僱傭協議修改，但無論如何不得因不合法原因(例如歧視或騷擾)而解僱僱員，亦不得因從事受法律保護的活動而解僱或報復僱員。個人須提供在美國工作的資格證明。

知識產權法

美國訂有監管知識產權的聯邦及州法律。部分知識產權完全由聯邦法律監管，而其他則由聯邦及州法律監管。

受聯邦法監管的知識產權

版權及專利僅受聯邦法監管。

- *版權*。版權是一項原創作品(以有形形式固定)的創作人擁有的一系列獨家權利。版權(i)涉及表達形式而非想法；(ii)不能純粹為功能性；及(iii)必須為原創作品。美國版權法受1976年《版權法》(編為《美國法典》第17編第101條及以後各條)監管。

- *專利*。專利是一項政府批准，專利擁有人有權排除他人在美國境內生產、使用或銷售所指稱發明或在美國境內運用所指稱方法。專利可通過向於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就認可一項有用新穎的發明提交申請獲得。申請必須符合《專利法》(編為《美國法典》第35編第1條及以後各條)及USPTO(美國商務部下的一個機構)制定的法規中提出的各種規定。專利擁有人可在美國聯邦法院或(倘涉及侵權商品進口)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侵權訴訟。專利擁有人可能有權對侵權方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初步及永久禁制令、直接損害賠償(包括損失的利潤或特許權使用費)，以及在特殊情況下的三倍損害賠償及律師費。

受聯邦及州法律監管的知識產權

商標及服務標記

「標記」是指使用一個或多個文字、符號或標誌來識別和區分商標擁有人的商品及／或服務。商標是用於商品的標記；服務標記是用於所提供服務的標記。美國商標及服務標記一般必須(i)有別於先前標記，(ii)並非通用，及(iii)非描述性。美國聯邦商標法由《蘭哈姆法案》(編為《美國法典》第15編第1051條及以後各條)規管。美國專利及商標局負責審查商標及服務標記申請，並授予或拒絕註冊標記的申請。一旦獲得授權，商標或服務標記便為其所有者即可在一個或多個特定使用領域內享有全國範圍內的專用權。

根據特定的州法律或普通法，州法律是商標及服務標記權的另一依據。各州一般於商標及服務標記首次在商業使用時提供普通法權利，而毋須註冊。部分州設有商標及服務標記的註冊處。該等標記所固有的權利僅限於其使用的州。

倘被告使用的商標可能導致對相關市場上的商品或服務來源產生混淆，或可能導致消費者錯誤推斷商標擁有人與被告之間存在某些關聯或聯繫，則商標擁有人通常有理由對被告提起侵權訴訟。原告可能有權提起初步及永久禁制令(包括銷毀侵權物品)、實際金錢損害賠償、被告利潤會計處理及(在若干情況下)律師費。

商業秘密

商業秘密是指(i)一般不為公眾所知，具有獨立經濟價值及(ii)在特定情況下為維護其機密性而做出合理努力的資料。商業秘密受聯邦及州法律規管。《保護商業秘密法》(編為《美國法典》第18編第1836條及以後各條)(「**《保護商業秘密法》**」)是聯邦商業秘密法。《保護商業秘密法》最近於2016年頒佈，僅適用於州際或國外貿易中使用的商業秘密。《保護商業秘密法》為不當使用商業秘密提供了具體的補救措施，包括在特定和罕見的情況下單方面扣押。《保護商業秘密法》與《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類似，《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是美國近乎全部五十個州制定的一套法律模式。商業秘密擁有人大多可選擇根據《保護商業秘密法》或《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的相關州版本執行其商業秘密權利。

美國數據隱私法規

美國聯邦政府、各州及政府機構亦已採納或正在考慮採納與敏感及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保留、安全、披露、轉移及其他處理相關的各種法律、法規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且在各種情況下經不時修訂的《公平信用報告法》(《美國法典》第15編第1681條)、《聯邦交易委員會法》(《美國法典》第15編第45條)、《CAN-SPAM法案》(《美國法典》第15編第7701條及以後各條)、《電話消費者保護法》(《美國法典》第47編第227條)、《電話營銷和消費者欺詐及濫用預防法》(《美國法典》第15編第6101條及以後各條)、《1996年健康保險可攜與責任法》、《電子通訊隱私法》(《美國法典》第18編第2510-22條)及《儲存通訊記錄法》(《美國法典》第18編第2701-12條)。此外，許多州均有保護敏感及個人信息隱私與安全的法律。在敏感及個人信息方面，若干州法律可能較聯邦、國際或其他州法律更為嚴格或範圍更廣或提供更大的個人權利，而該等法律可能彼此不同，此可能使合規工作複雜化。例如，加州於2018年頒佈《加州消費

者隱私法案》(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此後經2023年1月1日生效的《加州隱私權法案》(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修訂(統稱為「**CCPA**」)。CCPA賦予加州居民個人隱私權，包括選擇不接受出於跨情境行為廣告的目的傳輸個人信息、出於某些目的處理敏感個人信息以及「出售」個人信息等若干處理的權利，並增加了處理加州消費者個人信息且達到一定的門檻的實體的隱私和安全義務。CCPA目前由加州檢察長執行，並規定了對違法行為的民事處罰以及對若干資料洩露造成未經授權存取、外流、竊取或披露特定類型個人信息的私人訴訟權。這項私人訴訟權預計將增加資料洩露集體訴訟的可能性及相關風險。雖然已實施監管罰款，但CCPA並未涉及重大訴訟和司法解釋，目前仍不清楚各種條文將如何執行。此外，CCPA根據《加州隱私權法案》進一步擴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特別是考慮到除加州檢察長外，還成立了一個新的監管機構，專門執行CCPA的規定，這可能會導致進一步的不確定性，並要求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和費用，以及可能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以符合有關的規定。

此外，聯邦及其他州亦提出多項類似法律。例如，內華達州近期頒佈了一項法律，該法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要求公司尊重消費者的要求，不再出售其數據。違法者可能會被處以禁令和每次違法行為最高5,000美元的民事罰款。伊利諾伊州、馬薩諸塞州、新澤西州、紐約州、羅得島州、華盛頓州和其他州提議或頒佈的新立法以及對佛蒙特州憲法的隱私權建議修訂，對公司收集、存儲、使用、保留、披露、傳輸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機密、敏感和個人信息施加或可能施加額外義務，並將繼續塑造整個美國的數據隱私保護環境。目前，並無美國(聯邦或州)隱私法明確規定數據本地化，要求企業在美國本地儲存個人信息。各州法律正在快速變化，美國國會正在討論新的聯邦數據保護及隱私法。

德國法律及法規

產品合規及產品責任

一般而言，根據產品相關的歐盟及德國法律，任何產品的設計、製造及使用必須確保不會對用戶產生不必要的風險。此外，電子電氣產品及設備必須符合界定的技術規格、特定的環境標準、廢棄物管理規定、耗能產品的生態設計及能效標籤規定及兼容性規定，以避免對其他產品(例如電磁兼容及無線電波)產生不必要的干擾。適用條文取決於個別產品的規格。具體而言，以下非決定性產品相關法規可能與我們的產品有關：2014/35/EU指令(低電壓指令)、2014/30/EU指令(EMC指令)、2014/53/EU指令

(無線電設備指令)、2011/65/EU指令(RoHS指令)、2012/19/EU指令(WEEE指令)、電池及蓄電池的法規(例如2023/1542/EU法規)、2009/125/EC指令(生態設計指令)、(EU) 2017/1369法規(能效標籤法規)、2006/42/EC指令(機械指令)(已被2023/1230/EU法規取代且已部分適用)、2001/95/EC指令(通用產品安全指令)及2023/988法規(將於2024年12月13日生效的一般產品安全法規),各自經修訂,且類似德國法律包括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ProdSG」),及其他國內補充法規或法律條文,特別是歐盟對該等法律規定的轉換、實施及塑造。此外,(EU) 2019/1020法規(市場監管法規)引入條文,從而補充、進一步發展及增強現有的市場監管理念以及市場監管機構的官方任務及權限。

簡要概述了上述法規,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要求:(i)產品特性(例如對物質的限制、產品結構及設計要求、技術標準、無線電頻率或電磁頻率或其他材料的產品質量);(ii)產品標籤(例如有關產品及製造商╱進口商的標籤,適用的標誌,例如CE標記及能效標籤);(iii)註冊及通知義務(例如將電機及電子設備或電池╱蓄電池在公共登記冊中註冊並參與回收系統的義務);(iv)產品壽命結束時的回收義務(例如回收電子設備或電池╱蓄電池);(v)程序義務,例如草擬特定文檔(例如技術義務,包括測試報告、專家意見及設計圖、合格聲明);及(vi)對用戶的妥當指導及資料(例如使用產品銷售國語言的用戶手冊、產品所附警告)。

一般而言,將產品投放(Inverkehrbringen)、銷售(Bereitstellen)或進口到(Einführen)德國或歐洲市場時,產品相關的歐盟及國內法律即為適用。原則上,如果代理法人或自然人充當製造商、授權代表、進口商、分銷商,或市場監管法規明確規定的「履行服務供應商」,即被視為負有法律責任,換言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商業活動過程中須至少提供服務倉儲、包裝、地址及配送中的兩者。倘產品於德國或歐洲市場上供應以作分銷、消費或使用,而無需轉讓所有權或持有權即可投放或銷售,則產品即投放或銷售至德國或歐洲市場,乃由於產品能夠在僅需另一市場參與者接納的情況下便足以進行銷售或供應(包括線上分銷)。

不符合上述產品合規性要求的產品不能在德國或歐盟銷售。主管當局於有理由懷疑產品不符合該等要求時，有權且有義務採取適當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禁止展示此類產品；(ii)下令撤回或召回此類產品；及(iii)扣押、銷毀或摧毀該等產品或使其無法使用。此外，不遵守產品安全法規將受到罰款(例如，不遵守ProdSG的要求可能會被處以每次違規最高100,000歐元的罰款。在若干情況下，不遵守要求亦可能構成犯罪並處以最高一年的監禁。尤其是在致命或致殘的情況下，不遵守要求將會被處以相當高額的罰款)。

產品責任

在德國，如果產品有缺陷，則賣方或生產者或兩者共同承擔責任。產品責任、生產者責任及缺陷保修之間存在區別。責任的法規可在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BGB」)及特殊法律中找到。根據BGB，如果產品未達到約定的質量或預期的質量，則賣方原則上必須向客戶提供無缺陷的產品或修復有缺陷的產品。在部分情況下，倘賣方與生產者之間的追索獲准，則可能會對生產者進行追索。

倘產品對人或物品造成損壞(有缺陷的產品除外)，則生產商應嚴格按照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 —「ProdHaftG」)承擔責任。ProdHaftG項下的責任既不能被預先限制亦不能被排除。「生產者」一詞可包括任何在產品上標明其名稱、商標或其他識別特徵，以生產者自居的人士、分銷商、進口商，而在無法識別產品生產者情況下，產品的各個供應商均被視為其生產者。原則上，遭受損害的個人必須證明過失、損害以及過失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倘由缺陷產品引起的損害不止一個人負責，則每個人對任何人應負的損害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由於產品中的特定缺陷而對人造成損害的最大賠償責任為85百萬歐元。倘(i)受害方在德國有慣常居所且有缺陷的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ii)倘有缺陷的產品是在德國購買且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iii)倘損害在德國發生且有缺陷的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則ProdHaftG適用。倘生產者可以合理地預見到產品可能會被另一個市場參與者(例如其客戶之一)投放到德國市場，則將根據ProdHaftG承擔責任。因此，生產者沒有必要將有缺陷的產品進口到德國。由於ProdHaftG乃為實施及轉換歐盟法律(即85/374/EEC指令(產品責任指令))的規定，因此類似的規定也適用於歐盟的其他成員國。

在部分情況下，如果產品由於其生產者的疏忽甚或意圖而存在缺陷，則根據BGB的侵權法，生產者亦應承擔責任(生產者責任)。任何疏忽或有意違反生產者義務而導致第三方財產、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受到損害的行為，或任何違反保護法而導致該損害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對受害方的責任。分銷商可僅對自己職責範圍內的疏忽負責，例如與運輸及儲存有關的特定危險。根據德國侵權法，責任原則上是無限的，因此，我們將對由有缺陷的產品引起的所有損害承擔責任。

根據判例法，生產者亦有義務觀察市場。由於產品安全及合規性首先在於生產者的責任，因此其構成生產者的調查及反應責任。倘出現產品安全問題，這可能引發通知義務及／或回收行動。

知識產權

在德國，各種法律法規為不同類型的知識產權提供保護，例如：

根據德國專利法(Patentgesetz)，專利授予專利所有者權利，禁止第三方在整個德國範圍內使用專利技術發明進行製造、使用、銷售、出售或擁有產品或工藝，或將有關發明進口到德國。德國擁有「先申請」制度，意味著特定技術發明的專利權屬於首先提交專利申請的人(與實際發明的日期無關)。類似於專利的另一類知識產權乃根據德國實用新型法(Gebrauchsmustergesetz)的實用新型。

德國商標法(Markengesetz)及歐盟層級的(EU) 2017/1001條例(歐盟商標條例)對商標提供保護，商標可能為或包括文字、標誌、聲音、商品外形或其包裝外形以及其他包裹及／或顏色以及顏色組合等。商標的主要目的是識別產品和服務，並將其與源自他人的產品及服務區分開來。外觀設計保護法(Designgesetz)保護產品本身或其裝飾的線條、輪廓、顏色或形狀等特徵形成的整體或部分產品外觀。(EC) No 6/2002條例(共同體外觀設計條例)給予歐盟層級的類似保護。商標及外觀設計權授予其持有人在德國(就在歐洲的共同體外觀設計及歐盟商標而言)市場使用商標或外觀設計的若干獨家權利。

倘知識產權受第三方侵害，則所有者可提起申索，具體而言，提起有關損害的禁令救濟、披露及賠償。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規

德國及／或(其他)歐洲公司須遵守歐盟頒佈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EU) 2016/679 (GDPR)。在若干情況下，在歐盟以外成立的公司亦屬於GDPR的適用範圍。GDPR規定以風險為基礎的個人數據處理方式，即實體需要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慣例，以便能夠記錄及證明合規，例如，通過在與處理個人數據相關的各種情況下進行定期及臨時的風險評估，或降低風險。

除GDPR外，聯邦數據保護法(Bundesdatenschutzgesetz，BDSG)亦適用於德國。根據BDSG，在德國，有最少20名僱員定期處理個人數據的公司有義務正式委任一名數據保護官，數據保護官可為僱員或外部服務提供商。數據保護官負責確保及監控數據保護合規及直接向實體管理層匯報。

GDPR及BDSG要求實體遵照一系列一般原則處理個人數據，該等原則於其規定的特定合規要求中體現，例如：

- 於處理個人數據前，實體必須確保數據處理符合GDPR所載的一般原則。該等一般原則主要與合法、透明、用途限制、數據最少化、準確、儲存限制、數據安全及問責制等原則有關。

- 實體一旦已評估特定擬定處理活動，必須識別處理個人數據的法律依據。該等依據載於GDPR及BDSG。

- GDPR賦予數據主體若干與處理其個人數據的實體相關的權利，同時對該實體施加相應義務。例如，實體必須對個人數據的處理保持透明，並主動向個人數據擬被處理的人士提供資料。數據主體亦享有一系列權利，如在若干情況下要求刪除其個人數據的權利、要求更正不準確數據的權利以及查閱實體處理有關彼等的個人數據的權利。

- GDPR並未強制要求個人數據必須存儲於歐盟境內。但是，它要求組織只有在通過主管部門的充分性決定或適當的保障措施確保充足保護水平的情況下，方可將個人數據轉移至第三國。

- GDPR要求實體在其職責範圍內保留其處理活動的記錄。此記錄必須包含資料清單，如處理目的、個人數據類別、接收者類別等。

- GDPR亦要求與獲外包個人數據處理的公司(「**數據處理者**」)訂立數據處理協議。數據處理協議的目的為確保數據處理者受合約約束實施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確保遵守GDPR的規定並保障數據主體的權利。

- GPDR訂有將個人數據傳輸至歐盟以外國家的特定規定及要求。

- GDPR准許歐盟成員國就處理基因數據、生物辨別數據或與健康有關的數據保留或引入進一步條件(包括限制)。

不遵守GDPR可導致高達20百萬歐元或公司或集團全球年營業額4%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亦可能被處以監禁等處罰。此外，由於個人數據的不合規處理，實體可能須對數據主體所遭受的損害承擔責任。

對外貿易及海關法

在歐盟市場內，貨物自由流通的原則適用。從非歐盟成員國進口或出口貨物適用國家及歐洲的外貿及海關法規。在歐盟層級，相關監管框架載於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952/2013號法規(「**歐盟海關法典**」)。歐盟海關法典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惟部分過渡性協議仍然適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並非所有處理手續的電子系統已到位。歐盟海關法典亦經歐盟法規2019/632修訂，允許海關部門及經濟經營者繼續使用過渡性安排(即現有信息技術系統及紙本安排)完成少量海關手續，最遲至2025年，屆時將有用於完成該等手續的新或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到位。

儘管歐洲經濟區內的進出口原則上無需繳納關稅，但歐洲經濟區邊界以外的貨物流通須受歐盟及非歐盟成員國的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海關聯盟管制。海關管制收取(其中包括)法定進口稅。海關辦公室可不時啟動海關檢查，以評估貨物流通是否違反海關法規。

韓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於韓國經營業務相關的多項韓國法律及法規。

《商法典》及股息分派

《韓國商法典》(「**《韓國商法典》**」)於1962年1月20日首次頒佈，最新修訂於2020年12月29日。根據《韓國商法典》，有限公司(韓語為yuhan hoesa)獲認可為法人實體。有限公司由一名或以上人士以統一單位出資成立，而每名單位持有人須承擔的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除出資額外，單位持有人對公司債權人不負任何直接責任。

有限公司在若干方面不同於股份公司(韓語為jusik hoesa)。例如，有限公司的治理結構較為簡單，需要任命一名或多名董事，而股份公司則至少需要3名董事(如果股份公司的總股本低於100,000,000韓元，則要求更少)。這些區別使有限公司更適合小型私營企業，而股份公司則是大型上市企業的理想選擇。

根據《韓國商法典》，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有限公司須根據各單位持有人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股息僅可在公司可分配利潤限額內發放，而可分配利潤以資產負債表所列淨資產減去公司資本、公積金及未實現利潤計算。股息分配由單位持有人會議通過決議決定。於進行任何利潤分配前，公司須預留法定公積金，金額至少相當於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金達到公司股本的50%為止。超出可分配利潤範圍的利潤分配被視為非法行為，公司及其董事應承擔相應責任。此外，利潤分配不能以退還出資方式進行。該等法規旨在確保公司的財務穩定及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強調有限公司進行利潤分配必須嚴格遵守《韓國商法典》的法律規定及程序。

《韓國商法典》亦適用於有限公司的外國單位持有人，而有限公司的外國單位持有人須遵守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律施加的額外義務，包括《外匯交易法》(「**《外匯交易法》**」)和《外商投資促進法》(「**《外商投資促進法》**」)，詳情請參閱下文。

外商投資及外匯管制

《外匯交易法》適用於所有與外匯及外商投資有關的事宜，且《外商投資促進法》規定了適用於滿足特定要求的「外商投資」的額外義務。根據《外商投資促進法》，「外

商投資」的定義包括外國實體持有由韓國公民經營的韓國公司10%或以上股份，且該外國實體的投資金額為100百萬韓元或以上，根據《外商投資促進法》，此類受「外商投資」約束的韓國公司被稱為「外商投資公司」。

根據《外商投資促進法》，外國投資者所持股份產生的任何利潤的國際匯款、其銷售所得款項及／或相關佣金根據匯款時提交或獲得的報告詳情或相關外商投資的許可而獲得保證，該等外商投資者及／或外商投資公司原則上在業務運營方面與韓國公民或韓國公司享有相同待遇。

根據《外商投資促進法》，有意進行外商投資的外國人須事先向貿易、工業和能源部報告，完成繳款或收購必要的股份後外商投資公司須向貿易、工業和能源部註冊為外商投資公司。

根據《外匯交易法》，任何涉及韓國居民與非居民之間的股份轉讓及現金付款以支付此類股份代價的交易通常須遵守申報規定，涉及向韓國銀行或相關外匯銀行提交報告。然而，就《外商投資促進法》允許的外商投資而言，非居民自居民購買韓國公司的股份毋須申報。

根據《外匯交易法》，韓國政府認為：(a)倘由於爆發自然災害、戰爭、武裝衝突或國內外經濟狀況出現重大突然變動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而不得不如此行事，則韓國企劃財政部可暫停收付款或《外匯交易法》所適用的全部或部分交易，或於或向特定韓國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施加保管、存放或出售付款工具的責任；及(b)倘國際收支平衡及國際融資面臨或可能面臨重大困難，或韓國國內外資金流動導致或可能導致執行貨幣政策、匯率政策及其他宏觀經濟政策時面臨嚴重阻礙，則韓國企劃財政部可採取措施要求任何擬進行資本交易的人士須取得特定韓國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的批准，或要求任何進行資本交易的人士將自該等交易所獲部分款項存放於特定韓國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然而，《外匯交易法》的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外商投資促進法》所述任何外商投資公司。

就業、勞動及工作場所安全

就業—《勞動基準法》(Employment – Labour Standards Act)(「《勞動基準法》」)

《勞動基準法》是韓國管理僱員關係的主要法規，規定了工作場所中工作條件的最低要求。個人就業協議的任何條款或規定、僱主制定的僱傭規則或集體談判協議未能滿足《勞動基準法》的最低要求，均屬無效。除《勞動基準法》外，亦有若干適用於特定勞資事宜的法規。

根據《勞動基準法》，為訂立僱傭關係：(a)僱主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b)工作時間一般不得超過每週40小時及每日8小時(不包括休息時間)，除非雙方另有協定並向員工支付加班費；(c)僱主不得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解散、解僱、停用或轉移工人、減少工資或對僱員採取其他懲罰措施；(d)僱主須建立工作安全措施及衛生制度，並為員工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及(e)僱主須按時向員工支付工資，支付給員工的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Minimum Wage Act)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

其他勞動相關法規

韓國其他主要勞動相關法律包括《最低工資法》(Minimum Wage Act)、《工資保證金擔保法》(Wage Claim Guarantee Act)、《僱員退休福利保障法》(Employee Retirement Benefit Security Act)、《平等就業及支持工作－家庭調和法》(Act on Equal Employment and Support for Work-Family Reconciliation)、《促進工人參與及合作法》(Act on the Promotion of Workers' Participation and Cooperation)、《職業安全與健康法》(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及《工會與勞動關係調整法》(Trade Union and Labor Relations Adjustment Act)。

除上述立法外，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ct)、《國民年金法》(National Pension Act)、《就業保險法》(Employment Insurance Act)及《工傷事故賠償保險法》(Industrial Accident Compensation Insurance Act)，僱主須分別向四項主要社會保險(分別為國家醫療保險、國家養老金、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

稅項

股息收入預扣稅

根據相關韓國稅法，倘韓國與外國公司所在國家並無簽立稅收協定，則未在韓國設立永久辦事處的外國公司自韓國賺取股息收入可能須就股息金額繳納22%的韓國預扣稅(包括地方所得稅)。

根據韓國與香港稅收協定，(a) 10%的預扣稅稅率適用於韓國企業向其實益擁有人(為持有該韓國企業至少25%股本的香港企業(不包括合夥企業))支付的股息收入；及(b) 15%的預扣稅稅率則適用於其他情況。然而，為受惠於上述稅收協定項下的減免稅率，申請人必須根據韓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提交有權享有減免稅率的申請。

《企業所得稅法》

韓國國內企業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須每年遞交兩次企業所得稅申報表。年末申報表須於財政年度末當月結束後的三個月內遞交，而中期申報表須於六個月中期期間末後兩個月內遞交。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首200百萬韓元應課稅收入的稅率為9.9%(包括地方所得稅)，超過200百萬韓元但低於200億韓元為20.9%(包括地方所得稅)，超過200億韓元但低於3,000億韓元為23.1%(包括地方所得稅)，超過3,000億韓元則為26.4%(包括地方所得稅)。

倘韓國《稅法》規定的其他減免及優惠適用，則其國內企業的適用實際稅率可進一步調低。

韓國的清關程序

韓國的清關程序受《海關法》管轄，該法概述了貨物的進口、出口和退貨的程序。進口清關過程涉及向海關提交進口報關單，其中必須載明貨物的名稱、標準、數量和價格等詳細信息。一般在運貨船舶或飛機抵港後進行報關，但為加快處理速度，可在抵港前進行報關。進口商必須提供必要的文件，包括發票、裝箱單、提單、原產地證書(如有需要)及其他確認符合進口規例的文件。韓國關稅廳支持電子提交，以簡化流程。

海關程序包括審查文件及實物檢查貨物，以確保符合韓國法律及法規。視乎貨物性質及進口商的合規記錄，檢驗方法可能從選擇性抽樣到全面檢驗不等。經成功檢驗及接受申報後，將發出進口報關證書。視乎清關類型，進口商有責任預付或後付關稅。於接受申報及支付適用關稅後，貨物可自保稅區放行。

對於進口貨物需要在未完成進口申報的情況下退回的情況，將遵循退貨清關流程將貨物運回原產地。

韓國關稅

在韓國，一般對進口貨品徵收關稅，以確保稅收收入及支持國內產業。基本稅率根據海關編碼(即國際標準化貨物分類系統，由世界海關組織(WCO)設立，用於關稅、貿易統計及確定產品原產地)的分類釐定。對於根據海關編碼分類的工業產品，一般適用8%或更低的關稅稅率。韓國已簽署超過20項《自由貿易協定》(FTA)，涵蓋來自50多個國家的進口產品。每項FTA訂明的優惠稅率優先於基本稅率(如適用)。此外，特別關稅措施(如反傾銷稅、報復性關稅、緊急關稅、反補貼稅及國際合作關稅)在實施時亦優先於基本關稅稅率。此外，海關退稅制度允許出口商或生產商收回就生產出口貨物所用的進口原材料支付的關稅，前提是加工及出口須於進口日期起兩年內進行。

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規範涉及受制裁國家、實體和個人的活動，跨越多個司法權區，包括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和澳大利亞。在美國，OFAC分別針對從事特定交易的美國人士和非美國人士執行一級和二級制裁。OFAC的制裁計劃涵蓋古巴、伊朗和朝鮮等國家，並延伸至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實體。聯合國制裁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授權，旨在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涵蓋恐怖主義、人權和核不擴散等事項。歐盟和英國的制裁框架著重於限制與受制裁方的業務往來，防止受限制商品的轉讓。澳大利亞制裁禁令適用於澳大利亞人、在澳大利亞境內的個人、某些外國實體及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交通工具。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提供下列各司法權區所實施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無意載列與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制裁有關的法律法規全文。

美國

財政法規

OFAC為負責管理針對國家／地區、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與美國有關聯的活動(例如以美國貨幣進行的資金轉賬(即使由非美國人士執行))，而「二級」美國制裁則適用於域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有關交易與美國並無關聯)。一般而言，美國人士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國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

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國外子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身份的外國人士（「綠卡」持有人）（無論其位於世界何處）；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子公司。

根據制裁計劃及／或涉及的各方，美國法律還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凍結）為受制裁的國家／地區、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當該等資產／財產權益在美國或在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範圍之內時）。於有關封鎖後，不得就該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達成任何交易－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如屬合約／協議）－根據OFAC授權或發牌進行者則除外。

OFAC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的地區（針對蘇丹的OFAC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OFAC亦禁止與SDN清單所列人士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業務往來。SDN清單上的一方所擁有（定義為個別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無論該實體是否被明確列入SDN清單。此外，美國人士無論位於何處，均不得批准、資助、促進或擔保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倘該名非美國人士的交易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將被禁止。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一系列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法方案。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採取多種不同形式，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及金融或商品限制等更具針對性的措施。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制裁以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違憲修改、遏制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促進防擴散。

目前有14項制裁進行中，重點在於支持政治解決衝突、核不擴散及反恐。各項制度均由制裁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其通常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無「全面」禁令禁止在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開展業務。一般而言，個人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地區的交易對手開展業務(涉及非受管控或非限制性項目)並不受到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受到限制，前提是該交易對手並非受制裁人士且並未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某些受管控或限制的產品(無論直接或間接)或供該司法權區使用，但不得向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截至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但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英國亦已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適用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開始，英國實施其自身的制裁計劃，並已將其自主制裁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英國海外領土。

澳大利亞

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的任何澳大利亞人、在海外註冊成立且由澳大利亞人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隻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交易服務的人士。

概覽

本公司於2015年2月3日成立。在我們的創始人鄭先生及聯合創始人李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的帶領下，作為一支在AMR領域擁有豐富專業知識的綜合團隊，我們已發展成為全球AMR市場的領軍企業。有關創始人及聯合創始人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多年來，我們獲得了來自知名機構及戰略投資者的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

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我們發佈了國內第一個倉儲機器人貨到人揀選系統，正式掀開中國倉儲物流領域柔性自動化和智能化變革的序幕。
2016年	我們在國內多家電商平台應用了AMR解決方案，驗證其在中國市場的商業化價值。
2017年	我們成功交付第一個日本項目，並成為最早出口海外的中國AMR企業之一。 我們推出了基於激光視覺融合SLAM導航技術的智能搬運解決方案，並在業內率先實現了面向中大件包裹的柔性分揀系統。
2018年	我們於中國首先推出了倉儲履約RaaS商業模式，通過共用服務緩解客戶倉庫運營的波峰波谷問題。 我們首次獲得卓越供應鏈大獎，並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蟬聯該獎項。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我們分別在德國和美國建立歐洲和美洲業務團隊，實現業務的全球覆蓋，也使Geek+成為全球領先的AMR品牌。 我們首次榮獲機器人商業評論的全球機器人創新top50獎項，隨後於2020年及2024年多次獲得該獎項。
2020年	我們積極發展全球渠道和生態合作夥伴網絡，以確保倉庫順利運營。 我們的智能叉車被授予IFOY（年度國際內部物流和叉車）最佳內部物流獎證書。
2021年	我們推出了SkyCube和PopPick解決方案，並對RoboShuttle解決方案進行了升級，從而實現了創新的機器人分揀解決方案，包括「貨架到人」、「貨箱到人」、「托盤到人」等不同模式，以滿足不同行業場景下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2022年	我們發佈了Robot Matrix平台2.0（機器人系統的綜合硬件及軟件技術平台），從而支援機器人產品的快速開發。 藉助RMS，我們首次在項目上實現千台規模的機器人高效調度運行。 我們獲評工信部全國製造業單項冠軍。
2023年	Geek+產品在全球近50個國家和地區銷售。據權威研究機構Interact Analysis報告顯示，Geek+連續五年保持AMR全球市場份額第一。 我們在全球獲授予及已申請的專利數量超過1,700項，鞏固了我們在倉儲機器人行業的技術領先地位。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做出重大貢獻的各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主要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成立及開始營業的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南京極智嘉機器人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0月11日	生產工業機器人
Geek Plu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港	2017年9月20日	銷售AMR解決方案
Geekplus America Inc.	美國	2019年8月7日	銷售AMR解決方案
Geekplus Europe GmbH	德國	2019年11月15日	銷售AMR解決方案
Geekplus Korea Limited	韓國	2021年11月11日	銷售AMR解決方案

有關我們的子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的股權變動，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除據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子公司概無任何股權變動。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成立、首次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5年2月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時，本公司分別由鄭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劉先生持有45%、35%、10%及10%的股權。

於2015年9月21日，鄭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劉先生與獨立第三方廣東岩青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岩青**」)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廣東岩青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1,111.11元，該代價乃各方經考慮本公司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事項已於2015年12月前完成。

於2015年12月7日，李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將本公司4.30%、4.30%及6.05%股權轉讓予劉先生、陳先生及北京極智嘉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極智嘉創**」)，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3,000元、人民幣43,000元及人民幣60,500元。同日，鄭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本公司14.75%股權轉讓予北京極智嘉創，代價為人民幣147,500元。上述股權轉讓的代價乃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實收資本及優化本公司股權架構的需要後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17年12月15日完成。北京極智嘉創由鄭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股權，由北京極智創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股權，而北京極智創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持有60%股權及40%股權。

於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鄭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劉先生、北京極智嘉創*(附註)*及廣東岩青持有27.23%、18.32%、12.87%、12.87%、18.72%及10%的股權。廣東岩青於2017年11月出售其所持股份後不再為我們的股東。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期間，我們在現有股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進行了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股權轉讓。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 歷史離岸公司架構及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

為促進境外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考慮到我們的全球願景，我們自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對本公司的股權進行了重組，採用境外紅籌控股結構，據此，股東通過Geekplus Corporation(一家於2018年4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於2018年6月至2020年11月，我們在Geekplus Corporation層面在現有股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進行了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股權轉讓。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考慮到引入外部融資，為確保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控制權及其在我們發展道路上的領導地位，我們於2020年11月在Geekplus Corporation(本公司當時的間接控股公司)層面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的實體持有Geekplus Corporation附

附註： 當我們採用下文「－2.歷史離岸公司架構及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所述的歷史離岸公司架構時，鄭先生及李先生通過北京極智嘉創於本公司的權益上翻至Geekplus Corporation層面。由於其並無業務運營，北京極智嘉創其後於2022年3月15日主動註銷。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其註銷前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據此，對於在Geekplus Corporation股東會上提交的決議案，每股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行使五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行使一票投票權。

於2021年1月，本公司的境外紅籌控股結構因本公司當時的A股上市計劃而被拆除，Geekplus Corporation上的持股股權下翻到本公司層面，Geekplus Corporation於2021年8月註銷。本公司層面的不同投票權安排基本與Geekplus Corporation的不同投票權安排一致，據此，對於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的實體所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行使五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行使一票投票權。有關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集團的貢獻詳情，請參閱「股本－H股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貢獻」。

緊隨在Geekplus Corporation層面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後，直至我們的境外紅籌結構拆除前，Geekplus Corporation股權結構如下：

實益擁有人	持有Geekplus Corporation股份數量	所有權百分比（概約）	投票權百分比（概約）
鄭先生(1)	66,055,503股A類股份	17.71%	39.65%
李先生(1)	20,350,000股A類股份	5.46%	12.21%
陳先生(1)	14,300,000股A類股份	3.83%	8.58%
劉先生(1)	14,300,000股A類股份	3.83%	8.58%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2)	257,980,311股B類股份	69.17%	30.98%
總計	**372,985,814股股份**	**100.00%**	**100.00%**

附註：

(1) 通過彼等各自的全資實體。

(2) 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3月22日，我們的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ii)本公司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348,699,348元折合為1,010,453,888股本公司股份，剩餘資產淨值計

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及(iii)我們的公司名稱更改為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2日完成改制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1,010,453,888元，分為1,010,453,88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

緊隨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有股份數量	所有權百分比（概約）	投票權百分比（概約）
天津極智創想(1)	83,351,729股A類普通股	8.25%	20.67%
天津極智創智(1)	56,194,987股A類普通股	5.56%	13.93%
天津極智聚合(1)	39,506,859股A類普通股	3.91%	9.80%
天津極智合盈(1)	39,506,859股A類普通股	3.91%	9.80%
極智合興(2)	20,562,218股A類普通股	2.03%	5.10%
極智共合(2)	7,857,931股A類普通股	0.78%	1.95%
極智匯佳(2)	4,569,496股A類普通股	0.45%	1.13%
極智共贏(2)	9,842,379股B類普通股	0.97%	0.49%
極智匯聚(2)	6,764,662股B類普通股	0.67%	0.34%

股東	持有股份數量	所有權百分比（概約）	投票權百分比（概約）
極智合創[2]	6,287,692股B類普通股	0.62%	0.3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3]	736,009,076股B類普通股	72.84%	36.50%
總計	**1,010,453,888股股份**	**100.00%**	**100.00%**

附註：

(1) 天津極智創想、天津極智創智、天津極智聚合及天津極智合盈分別由鄭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控制。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公司架構」。

(2) 彼等為由鄭先生控制的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請參閱下文「－員工激勵平台」及「－我們的公司架構」。

(3) 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我們在本公司層面在現有股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額外進行了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股權轉讓。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情況，請參閱下文「－資本化」。

4. 調整不同投票權

於2024年11月26日，我們的股東議決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訂明（其中包括）(i)由鄭先生控制的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即極智合興、極智共合及極智匯佳）所持有的股份須即時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普通股，及(ii)對於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表決的任何事項，每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行使十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行使一票投票權，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A.24條及中國公司法中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按一股一票基準進行表決的規定，於上市後生效。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就本節所述增資、股權轉讓及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當時有效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於2017年6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訂立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承認及確認彼等自本公司成立以來的過往一致行動關係，並同意就本公司之營運與重大決策採取一致行動。於2021年3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訂立2021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重申彼等過往的一致行動關係，而李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同意並促使其受控實體與鄭先生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採取一致行動，除非彼等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股份，且不再擔任董事(如適用)。

為籌備上市，於2024年11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訂立一項2021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作出內部管理修訂，並澄清(其中包括)(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得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彼等於本公司上市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或股份；(ii)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內，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不得終止或撤銷；及(iii)在任何一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一致行動安排在其餘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仍然有效及具有約束力。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先前上市嘗試

我們於2021年5月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進行A股上市簽訂輔導協議(「**輔導協議**」)，於2021年5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進行上市輔導備案(「**上市輔導備案**」)，並於2021年8月至2024年7月期間提交了相關季度進度報告。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全球業務，並考慮到聯交所將為我們提供一個獲取外資和吸引多元化海外投資者的國際平台，我們自願決定在香港上市。考慮到本公司的整體發展計劃及其申請上市的關注點，本公司於2024年10月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終止輔導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並無其他與A股上市嘗試有關的重大事項與上市有關且需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以供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基於以上所述及聯席保薦人的以下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其中包括):(a)與本公司討論先前A股上市嘗試的詳情及A股上市計劃未繼續進行的原因等;(b)與本公司就A股上市嘗試委聘的核數師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面談;(c)審閱輔導協議及輔導協議的終止協議;及(d)審閱獨立背景調查及訴訟檢索結果,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合理導致彼等對董事上述觀點的合理性產生懷疑。

上市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便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更多資金,增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及全球影響力。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員工激勵平台

為表彰我們的現任或前任員工及顧問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極智共贏、極智合創、極智匯聚、極智合興、極智共合及極智匯佳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在中國成立。作為獎勵,我們的股權激勵參與者(「**參與者**」)將獲得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合夥人向員工激勵平台的出資來自其自有資金,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繳足。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各員工激勵平台之詳情載列如下。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極智共贏、極智合創、極智匯聚、極智合興、極智共合及極智匯佳所持相關股份的相應全部獎勵已授出及歸屬。

1. 極智共贏

極智共贏於2020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85%。創智嘉創為一家於2020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鄭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全資擁有,為極智共贏的普通合夥人。創智嘉創負責管理極智共贏並行使極智共贏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智共贏由創智嘉創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01%權益,其餘權益由3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即(i)劉紅岩女士(持有約15.78%權益)及段永欣先生(我們的監事,持有約3.06%權益),及(ii)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

連人士的其他26名員工及兩名前任員工(合計持有約81.17%權益，彼等各自權益介乎約0.61%至6.02%)。極智共贏的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極智共贏的合夥人向極智共贏合共出資人民幣9,842,379元，極智共贏進而認購9,842,379股B類普通股。

2. 極智合創

極智合創於2020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54%。創智嘉創為極智合創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極智合創並行使極智合創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智合創由創智嘉創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02%權益，其餘權益由2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即(i)劉紅岩女士(持有約14.75%權益)，及(ii)其他26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員工(合計持有約85.25%權益，彼等各自權益介乎約0.61%至8.75%)。極智合創的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極智合創的合夥人向極智合創合共出資人民幣6,287,692元，極智合創進而認購6,287,692股B類普通股。

3. 極智匯聚

極智匯聚於2020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58%。創智嘉創為極智匯聚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極智匯聚並行使極智匯聚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智匯聚由創智嘉創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02%權益，其餘權益由2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即(i)謝溢先生(我們的監事，持有約5.68%權益)及劉紅岩女士(持有約2.23%權益)，及(ii)其他24名合計持有92.09%權益的參與者(均非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包括(a)申作軍先生(持有約30.20%權益的前顧問)及(b)22名員工及一名顧問的一名指定人士(該等參與者持有權益介乎約0.92%至5.63%)。除上述前顧問外，極智匯聚的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極智匯聚的合夥人向極智匯聚合共出資人民幣6,764,662元，極智匯聚進而認購6,764,662股B類普通股。

4. 極智合興

極智合興於2020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77%。天津數智嘉創為一家於2020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鄭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全資擁有，為極智合興的普通合夥人。天津數智嘉創負責管理極智合興並行使極智合興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智合興由天津數智嘉創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01%權益，其餘權益由2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即(i)鄭先生(持有約15.93%權益)、劉紅岩女士(持有約10.49%權益)及黃政先生(我們的監事，持有約5.45%權益)，(ii)郭立先生(我們的子公司Geekplus America Inc.的董事，持有約6.72%權益)，(iii)于洪先生(我們子公司Geekplus Europe GmbH的董事，持有約8.41%權益)，(iv) Geekplus Starry Universe LP(詳情如下，持有約8.67%權益)，及(v)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其他16名員工及兩名前任員工(合計持有約44.33%權益，彼等各自權益介乎0.22%至10.76%)。極智合興的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極智合興的合夥人向極智合興合共出資人民幣20,562,218元，極智合興進而認購20,562,218股B類普通股。

5. 極智共合

極智共合於2020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68%。天津數智嘉創為極智共合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極智共合並行使極智共合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智共合由天津數智嘉創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01%權益，其餘權益由2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即(i)鄭先生(持有約2.93%權益)，及(ii)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其他21名員工、一名現擔任顧問的前任員工及一名前任員工(合計持有約97.07%權益，彼等各自權益介乎0.19%至24.08%)。極智共合的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極智共合的合夥人向極智共合合共出資人民幣7,857,931元，極智共合進而認購7,857,931股B類普通股。

6. 極智匯佳

極智匯佳於2020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39%。鄭先生為極智匯佳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極智匯佳並行使極智匯佳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智匯佳由鄭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7.69%權益，由Geekplus Starry Universe LP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2.31%權益，而Geekplus Starry Universe LP由Geekplus Ideal World Limited(由本公司員工馮家浩先生全資擁有)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0002%權益，由1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99998%權益，即(i)李子通先生(我們子公司Geekplus Europe GmbH的前任董事，持有約11.07%權益)，(ii)馮家浩先生(持有約37.30%權益)，及(iii)其他17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員工(合計持有約51.63%權益，彼等各自權益介乎0.34%至12.72%)。除馮家浩先生外，Geekplus Starry Universe LP的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Geekplus Starry Universe LP的合夥人向Geekplus Starry Universe LP合共出資人民幣6,001,513元，Geekplus Starry Universe LP進而向極智匯佳合共出資人民幣4,218,324元及向極智合興出資人民幣1,783,189元。極智匯佳認購4,569,496股B類普通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概覽

我們已進行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輪次	投資形式	投資協議初始日期	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1]	認購或收購的註冊資本或股份[3]	所支付代價金額	募集資金總額	概約投後估值[2]	概約每股成本[3]	較H股發售價折讓[4]
A1輪.....	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8月17日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火山石**」)	人民幣138,889元	人民幣21,250,000元	人民幣42,500,000元	人民幣2.1億元	人民幣0.60元	96.09%
				蘇州工業園區高榕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高榕**」)	人民幣138,889元	人民幣21,250,000元				
A2輪.....	從廣東岩青收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2017年6月23日	2017年9月1日	火山石	人民幣20,833.33元	人民幣6,075,000元	不適用	人民幣4.5億元	人民幣1.15元	92.51%
				蘇州高榕	人民幣20,833.33元	人民幣6,075,000元				
A3輪.....	從廣東岩青收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11月23日	Champ League Limited(「**Champ**」)[5]	人民幣50,390.27元	人民幣16,163,182.97元(等值美元)	不適用	人民幣6.1億元	人民幣1.26元	91.79%
				火山石	人民幣19,054.18元	人民幣6,111,818.76元				
A4輪.....	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	2017年5月9日	2017年7月3日	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 L.P.	人民幣154,320.99元	人民幣50,000,000元(等值美元)	人民幣50,000,000元(等值美元)	人民幣5.0億元	0.19美元	91.12%
B1輪.....	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11月30日	Marcasite Gem Holdings Limited(「**Marcasite**」)	人民幣286,195.29元	人民幣102,000,000元(等值美元)	人民幣122,556,817.03元(等值美元)	人民幣6.7億元	0.21美元	90.19%
				Champ	人民幣57,679.06元	人民幣20,556,817.03元(等值美元)				

輪次	投資形式	投資協議初始日期	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1]	認購或收購的註冊資本或股份[3]	所支付代價金額	募集資金總額	概約投後估值[2]	概約每股成本[3]	較H股發售價折讓[4]
B2輪.....	認購Geekplus Corporation的股份／認股權證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12月11日	Marcasite	Geekplus Corporation 33,901,292股股份	40,000,000美元	44,590,000美元	2.8億美元	0.46美元	78.51%
				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 L.P.	Geekplus Corporation 2,542,596股股份	3,000,000美元				
				火山石	購買Geekplus Corporation 1,347,576股股份的認股權證	1,590,000美元				
C1輪.....	認購Geekplus Corporation的股份	2019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4日	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L.L.C.（與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Pte. Ltd.受同一控制）	Geekplus Corporation 14,122,506股股份	25,000,000美元	116,000,000美元	5.6億美元	0.70美元	67.29%
				CGV VII Investments, L.L.C.（與GGV VII Investments Pte. Ltd.受同一控制）	Geekplus Corporation 14,122,507股股份	25,000,000美元				
				D1 Capital Partners Master LP（與D1 SPV GK Master (Hong Kong) Limited受同一控制）	Geekplus Corporation 28,245,013股股份	50,000,000美元				

輪次	投資形式	投資協議初始日期	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1]	認購或收購的註冊資本或股份[3]	所支付代價金額	募集資金總額	概約投後估值[2]	概約每股成本[3]	較H股發售價折讓[4]
	認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歷史持股公司Geekplus Fortune L.P.的有限合夥權益	2019年10月12日	2019年11月1日	LDV Partners Fund I, L.P.(「**LDV**」)	LDV、Forward、VGF及Redview分別認購Geekplus Fortune L.P. 3.12%、3.12%、31.25%及62.50%的有限合夥權益，Geekplus Fortune L.P.進而認購Geekplus Corporation 9,038,404股股份	500,000美元				
				Forwar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Forward**」)		500,000美元				
				Vertex Growth Fund Pte. Ltd.(「**VGF**」)		5,000,000美元				
				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Redview**」)		10,000,000美元				
C2輪.....	認購Geekplus Corporation的股份／認股權證	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11月5日	2020年11月5日	無錫雲暉新汽車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雲暉二期新汽車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聯屬人士)	購買Geekplus Corporation 16,176,135股股份的認股權證[8]	30,000,000美元(等值人民幣)	59,000,000美元	6.5億美元	0.73美元	65.89%
				無錫雲暉物聯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購買Geekplus Corporation 5,392,045股股份的認股權證[8]	10,000,000美元(等值人民幣)				

輪次	投資形式	投資協議初始日期	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1]	認購或收購的註冊資本或股份[3]	所支付代價金額	募集資金總額	概約投後估值[2]	概約每股成本[3]	較H股發售價折讓[4]
				Redview	Geekplus Corporation 7,279,261股股份	13,500,000美元				
				VGF	Geekplus Corporation 2,696,023股股份	5,000,000美元				
	認購Geekplus Fortune L.P.的有限合夥權益	2020年5月13日	2020年5月25日	LDV	於Geekplus Fortune L.P.的3.03%有限合夥權益，Geekplus Fortune L.P.進而認購Geekplus Corporation 269,602股股份	500,000美元				
	自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 L.P.收購Geekplus Corporation股份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VGF	Geekplus Corporation 4,971,122股股份	8,799,999.47美元				
D輪.....	認購Geekplus Corporation的認股權證	2020年10月21日	2020年11月20日	廈門源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源峰**」)[6]	購買Geekplus Corporation 12,094,964股股份的認股權證[8]	60,000,000美元(等值人民幣)	120,000,000美元	9.7億美元	0.96美元	55.14%
				磐信(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磐信上海**」)[6]	購買Geekplus Corporation 12,497,508股股份的認股權證[8]					
	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	2021年1月9日	2021年1月22日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人民幣26,042,626元	25,000,000美元(等值人民幣)				

輪次	投資形式	投資協議初始日期	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1]	認購或收購的註冊資本或股份[3]	所支付代價金額	募集資金總額	概約投後估值[2]	概約每股成本[3]	較H股發售價折讓[4]
				上海賽領匯鴻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20,834,102元	20,000,000美元(等值人民幣)				
				珠海健瓴風險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健瓴**」)	人民幣10,417,050元	10,000,000美元(等值人民幣)				
				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辰基金**」)	人民幣5,208,526元	5,000,000美元(等值人民幣)				
	從Herkules Holdings Limited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5]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1月19日	NHTV Swarm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NHTV**」)	人民幣20,287,525元	19,475,313.94美元				
D+輪.....	認購股份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3月30日	廈門源峰	8,420,449股股份	人民幣65,000,000元	人民幣225,000,000元及10,000,000美元	人民幣80億元(12.4億美元)	人民幣7.72元	49.70%
				磐信上海	8,420,449股股份	人民幣65,000,000元				
				華賽智康(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賽智康**」)	8,420,449股股份	人民幣65,000,000元				

輪次	投資形式	投資協議初始日期	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1]	認購或收購的註冊資本或股份[3]	所支付代價金額	募集資金總額	概約投後估值[2]	概約每股成本[3]	較H股發售價折讓[4]
				共青城觀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886,361股股份	人民幣30,000,000元				
				Redview	4,210,225股股份	5,000,000美元				
				Primus Cabibbo Limited(「**HKSTPC**」)	4,210,225股股份	5,000,000美元				
E1輪.....	認購股份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30日	青島清悅凱聯海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清悅**」)	7,616,439股股份[7]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195,360,000元及45,000,000美元	人民幣150億元	人民幣13.13元	14.44%
				VGF	2,437,261股股份	5,000,000美元				
				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英特爾**」)	7,263,037股股份	人民幣95,360,000元				
				B Capital (China) I HoldCo II Pte. Ltd.(「**B Capital China**」)	19,498,085股股份	40,000,000美元				
				合肥穗禾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616,439股股份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中灣合智(合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灣合智**」)[9]	15,232,879股股份	人民幣200,000,000元				

輪次	投資形式	投資協議初始日期	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1]	認購或收購的註冊資本或股份[3]	所支付代價金額	募集資金總額	概約投後估值[2]	概約每股成本[3]	較H股發售價折讓[4]
				中灣合智二號(合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灣合智二號**」)[9]	38,082,196股股份	人民幣500,000,000元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建恒**」)	15,232,879股股份	人民幣200,000,000元				
	從Marcasite收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4月11日	2024年8月26日	青島高信聖美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高信**」)	14,490,142股股份	人民幣100,000,000元(等值美元)				
				上海雲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雲瑒**」)	12,345,628股股份	人民幣76,680,162元				
				Accelerator VI Ltd.	44,810,055股股份	39,200,000美元				

附註：

(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5.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及「－資本化」。

(2) B2輪至D輪的投後估值指我們的歷史控股公司Geekplus Corporation的投後估值。

(3) 認購或收購的註冊資本或股份指各自協議中規定的註冊資本或股份。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金額及該等投資所對應的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4) 較H股發售價折讓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80港元計算得出。

(5) Champ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在我們解除境外紅籌結構時，Champ所持有的Geekplus Corporation的股權反映為Herkules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權，Herkules Holdings Limited是Champ的指定關聯實體，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2021年1月出售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後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6) 根據日期為2020年10月2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Geekplus Corporation應向廈門源峰發行認股權證，使廈門源峰有權購買Geekplus Corporation 24,592,472股股份，與此相關，根據Geekplus Corporation、廈門源峰及磐信上海於2020年11月19日訂立的後續轉讓及承擔協議，廈門源峰將其對Geekplus Corporation 12,497,508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所有權及義務轉讓及分配給磐信上海。

(7)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青島清悅同意認購本公司7,616,439股股份。由於青島清悅並未就1,789,863股股份支付代價人民幣23.50百萬元，經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2月20日批准，其未獲得該等股份。

(8) Geekplus Corporation發行的所有認股權證在我們的歷史境外紅籌控股結構解除時已獲悉數行使或失效。

(9) 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1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中灣合智以人民幣7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53,315,075股股份，與此相關，根據中灣合智、中灣合智二號及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的後續轉讓及承擔協議，中灣合智將其認購38,082,196股股份的權利及義務轉讓及分配給中灣合智二號。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釐定估值及支付代價之基準	估值及代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投資／股權轉讓的時間及市場條件以及相關時間可比公司的市值，(ii)本集團在相關時間／期間的業務營運情況及財務表現，(iii)所收購股份的來源，即本公司新發行的股份或股東轉讓的現有股份，及(iv)業務前景後釐定。釐定估值時，本公司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相關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特質，並使用適用於當前情況且有足夠可用數據及其他資料支持的估值技術。
禁售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緊接全球發售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限制轉讓。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籌集資金全部已被使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本集團的戰略利益	在進行每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籌集的資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反映的對本集團業績、實力和前景的認可和信心。此外，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最終由地方政府擁有的國有企業、專業投資公司或專業基金)的投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也可使我們的股權結構及股東基礎更加多元化。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領售權、知情權、贖回權、反攤薄權及委任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全體股東於2024年12月1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有已授股東特殊權利將於上市時自動終止，惟贖回權除外，該等權利須於緊接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一日中止，並於(i)本公司上市申請被撤回或否決之日；或(ii)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18個月(若屆時上市仍未完成)(以較早者為準)恢復。贖回權應於上市之時自動終止。

4.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超過28個完整工作日支付，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已終止(如上文「－3.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所披露)，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定義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2章第6段，彼等均為資深投資者，並且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不得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轉讓其任何股份(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據本公司所深知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所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後均為獨立第三方。

華平投資

Marcasite(即Marcasite Gem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於2017年5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Marcasite的股東包括：(i)Warburg Pincus China, L.P.，持有約45.69%的股份，其普通合夥人為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Warburg Pincus China GP, L.P.；(ii)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I, L.P.，持有約32.21%的股份，其普通合夥人為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Warburg Pincus XII, L.P.；(iii)五名股東，各自持有不到10%的股份，即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I-B,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I-E, L.P.、Warburg Pincus XII Partners, L.P.、WP XII Partners, L.P.和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I-D, L.P.，而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Warburg Pincus XII, L.P.為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iv) Warburg Pincus China Partners, L.P.，而Warburg Pincus China GP, L.P.為其普通合夥人。WP Global LLC是Warburg Pincus XII, L.P.及Warburg Pincus China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由Warburg Pincus & Co. 最終控制。

Marcasite是華平投資(「**華平投資**」)的投資工具。華平投資是全球成長型私募股權投資的先行者和領導者。華平投資管理逾870億美元資產，投資於不同階段、不同行業、不同區域的超過220家企業。華平投資通過私募股權、不動產和資本解決戰略，已累計投資逾1,000家企業。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Marcasite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述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CPE

磐信上海

磐信上海，即磐信(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6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信夾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約0.01%的合夥權益，且為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

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SH)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HK)上市,且不受任何一方最終控制的公司)持有35%的權益。磐信上海有39名有限合夥人,所持合夥權益均低於10%。磐信上海由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磐茂**」)管理,而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田宇及聶磊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廈門源峰

廈門源峰,即廈門源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20年9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廈門源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0.01%權益,行使管理和控制合夥企業的營運、投資活動和其他事務的專屬權力。廈門源峰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磐茂直接持有約90.91%的權益及控制,北京磐茂由田宇及聶磊最終控制。廈門源峰的餘下權益由45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20%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磐茂為CPE的基金經理之一,而CPE是一家具有豐富中國經驗和國際視野的另類資產管理公司,旗下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由遍佈北美、歐洲、亞洲和中東的200多家國內外機構投資者提供支持,核心投資團隊已在全球完成200多項投資,在多支美元和人民幣基金中擁有出色的業績記錄,總管理資產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

Granite Asia

GGV VII Investments

GGV VII Investments Pte. Ltd.(「**GGV VII Investments**」)是一家於2019年7月30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GGV Capital VII L.L.C.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GGV VII Investments。Lee Hongwei Jenny、Jeff

Richards、Jixun Foo、Glenn Solomon及Hans Tung共同擁有GGV Capital VII L.L.C.的表決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Pte. Ltd.(「**GGV VII Plus Investments**」)是一家於2019年12月12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GGV Capital VII Plus L.L.C.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GGV VII Plus Investments。Lee Hongwei Jenny、Jeff Richards、Jixun Foo、Glenn Solomon及Hans Tung共同擁有GGV Capital VII Plus L.L.C.的表決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GGV VII Investments及GGV VII Plus Investments各自均為Granite Asia(「**Granite Asia**」)的投資工具。Granite Asia(前稱GGV Capital)是亞洲領先的多元資產投資平台，其總部位於新加坡，投資業務遍及東南亞、日本、中國、印度及澳大利亞等亞太地區。

雲暉

雲暉二期

無錫雲暉二期新汽車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暉二期**」)是一家於2018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東台雲暢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台雲暢**」)，持有其約0.4%的合夥權益，東台雲暢由北京雲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雲暉**」)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09%的權益，北京雲暉則由段愛民、朱鋒、李星及熊焱嬪分別持有25%的權益。雲暉二期的有限合夥人為無錫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約99.5%的合夥權益)及無錫產業聚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無錫產業聚豐**」)(持有其約0.1%的合夥權益)，最終均由無錫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雲暉物聯網

無錫雲暉物聯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暉物聯網**」)是一家於2019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東台雲暢，持有其約0.33%的合夥權益，而東台雲暢由作為普通合夥人的北京雲暉持有其9.09%的權益。雲暉物聯網的有限合夥人為無錫物聯網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99.59%的合夥權益)及無錫產業聚豐(持有其約0.08%的合夥權益)，均由無錫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共青城觀峥

共青城觀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觀峥**」)是一家於2020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雲暉，持有約0.25%的合夥權益，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深圳睿安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99.75%的合夥權益，而其最終由段愛民、朱鋒、李星及熊焱嬪控制。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雲暉二期、雲暉物聯網及共青城觀峥均為雲暉(「**雲暉**」)的投資工具，雲暉是一家專業機構，成立於2015年8月。雲暉團隊成員來自國際知名投行，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和深刻的行業洞察力。雲暉管理資金規模約人民幣100億元，已投資企業超過80家，其中30家已上市或正在上市中。雲暉專注於新能源、智能製造、半導體、工業數字化等硬科技領域，為企業提供專業的投後賦能，助力企業成長。

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產業投資基金

中灣合智

中灣合智，即中灣合智(合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22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中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灣資本**」)，持有約0.12%的合夥權益。中灣

資本由中國經濟改革研究基金會持有30%的權益並由其最終控制，以及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0%的權益。中灣合智的有限合夥人為(i)廬江縣康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康江建設投資**」)，持有約87.41%的合夥權益，由廬江縣財政局全資擁有，及(ii)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12.47%的合夥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中灣資本。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灣合智二號

中灣合智二號，即中灣合智二號(合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22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中灣資本，持有約0.20%的合夥權益，而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康江建設投資，持有約99.80%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灣合智及中灣合智二號均為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產業投資基金(「**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產業投資基金**」)的投資工具，其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管的中國經濟改革研究基金會、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聯合科技龍頭企業、地方政府、金融機構發起設立，專注於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發展。通過基金投資，其服務於國家科技自立自強戰略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該基金重點投向新一代信息技術、碳中和關鍵技術、生物醫藥等科技創新核心領域。

D1 Capital

D1 SPV GK Master (Hong Kong) Limited(「**D1 HK**」)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20年11月11日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D1 HK由D1 SPV GK Master (Cayman) Ltd.(「**D1 Cayman**」)全資擁有，後者是一家於2020年10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D1 Cayman由D1 Capital Partners Master LP(「**D1 Master**」)全資擁有，後者是一家於2018年4月23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D1 Master的普通合夥人為D1 Capital Partners GP Sub LLC(「**D1 GP Sub**」，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D1 GP Sub為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D1**

GP」)的全資子公司。D1 HK、D1 Cayman及D1 Master由D1 GP以及彼等的投資經理D1 Capital Partners L.P.(「**D1 Capital**」)直接或間接控制,而這兩者均由Daniel Sundheim最終控制。D1 Capital管理私募投資工具和其他賬戶,在全球範圍內投資於上市公司和私人公司,主要投資於科技、媒體和電信、工業、醫療保健、消費、房地產和金融服務領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Vertex Ventures China

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 L.P.是一家於2015年2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Vertex Ventures China(「**Vertex Ventures China**」)的投資工具,其為專注投資中國大陸高增長創新型創業公司的創投基金,投資領域涵蓋深度科技、醫療及消費者科技。其普通合夥人為Vertex Ventures China GP, L.P.,Vertex Ventures China GP, L.P.最終由Tay Choon Chong和Chua Kee Lock控制,並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夏志進間接持有少於10%。Vertex Master Fund I Pte. Ltd.持有Vertex Ventures China約49.03%的合夥權益(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而Vertex Ventures China其餘12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15%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除夏志進外,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具有豐富投資經驗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彼等的背景資料詳情載於下文「－資本化－附註」。

資本化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H股全流通備案,以於上市後將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中國證監會已發出備案通知書。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合共846,074,883股B類普通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5.1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下表概述了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資本化: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所持未上市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概約)	投票權百分比(概約)(1)	所持未上市股份數目	所持H股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概約)	投票權百分比(概約)(1)
一致行動人士(2)							
A類普通股							
鄭先生(3)	83,351,729股A類普通股	7.19%	20.50%	83,351,729股A類普通股	–	6.41%	25.52%
李先生(3)	56,194,987股A類普通股	4.85%	13.8%	56,194,987股A類普通股	–	4.32%	17.20%
劉先生(3)	39,506,859股A類普通股	3.41%	9.71%	39,506,859股A類普通股	–	3.04%	12.09%
陳先生(3)	39,506,859股A類普通股	3.41%	9.71%	39,506,859股A類普通股	–	3.04%	12.09%
B類普通股員工激勵平台							
極智合興(4)	20,562,218股B類普通股	1.77%	1.01%	–	20,562,218	1.58%	0.63%
極智共合(4)	7,857,931股B類普通股	0.68%	0.39%	–	7,857,931	0.60%	0.24%
極智匯佳(4)	4,569,496股B類普通股	0.39%	0.22%	–	4,569,496	0.35%	0.14%
極智共贏(4)	9,842,379股B類普通股	0.85%	0.48%	–	9,842,379	0.76%	0.30%
極智匯聚(4)	6,764,662股B類普通股	0.58%	0.33%	–	6,764,662	0.52%	0.21%
極智合創(4)	6,287,692股B類普通股	0.54%	0.31%	–	6,287,692	0.48%	0.19%
小計	***274,444,812股普通股***	***23.68%***	***56.49%***	***218,560,434股普通股***	***55,884,378***	***21.12%***	***68.6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B類普通股							
Marcasite(5)	137,520,423股B類普通股	11.86%	6.76%	–	137,520,423	10.58%	4.21%
CPE(5)							
磐信上海	40,182,870股B類普通股	3.47%	1.98%	40,182,870股B類普通股	–	3.09%	1.2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	所持未上市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概約)	投票權百分比(概約)(1)	所持未上市股份數目	所持H股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概約)	投票權百分比(概約)(1)
廈門源峰	39,160,332股B類普通股	3.38%	1.93%	39,160,332股B類普通股	–	3.01%	1.20%
小計	***79,343,202股B類普通股***	***6.85%***	***3.90%***	***79,343,202股B類普通股***	**–**	***6.11%***	***2.43%***
Granite Asia(5)							
GGV VII Investments	35,892,659股B類普通股	3.10%	1.77%	–	35,892,659	2.76%	1.10%
GGV VII Plus	35,892,659股B類普通股	3.10%	1.77%	–	35,892,659	2.76%	1.10%
小計	***71,785,318股B類普通股***	***6.19%***	***3.53%***	**–**	***71,785,318***	***5.52%***	***2.20%***
D1 Capital(5)	71,785,317股B類普通股	6.19%	3.53%	–	71,785,317	5.52%	2.20%
雲暉(5)							
雲暉二期	41,112,000股B類普通股	3.55%	2.02%	–	41,112,000	3.16%	1.26%
雲暉物聯網	13,704,000股B類普通股	1.18%	0.67%	–	13,704,000	1.05%	0.42%
共青城觀峰	3,886,361股B類普通股	0.34%	0.19%	–	3,886,361	0.30%	0.12%
小計	***58,702,361股B類普通股***	***5.06%***	***2.89%***	**–**	***58,702,361***	***4.52%***	***1.80%***
Ant							
Accelerator VI Ltd.(6)	44,810,055股B類普通股	3.87%	2.20%	–	44,810,055	3.45%	1.37%
上海雲瑒(7)	12,345,628股B類普通股	1.07%	0.61%	–	12,345,628	0.95%	0.38%
小計	***57,155,683股B類普通股***	***4.93%***	***2.81%***	**–**	***57,155,683***	***4.40%***	***1.75%***
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產業投資基金(5)							
中灣合智二號	38,082,196股B類普通股	3.29%	1.87%	–	38,082,196	2.93%	1.17%
中灣合智	15,232,879股B類普通股	1.31%	0.75%	–	15,232,879	1.17%	0.47%
小計	***53,315,075股B類普通股***	***4.60%***	***2.62%***	**–**	***53,315,075***	***4.10%***	***1.63%***
火山石(8)	37,929,138股B類普通股	3.27%	1.87%	–	37,929,138	2.92%	1.1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	所持未上市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概約)	投票權百分比(概約)(1)	所持未上市股份數目	所持H股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概約)	投票權百分比(概約)(1)
Redview(9)	37,067,690股B類普通股	3.20%	1.82%	–	37,067,690	2.85%	1.13%
蘇州高榕(10)	33,415,220股B類普通股	2.88%	1.64%	–	33,415,220	2.57%	1.02%
Vertex Ventures China(5)	32,332,400股B類普通股	2.79%	1.59%	–	32,332,400	2.49%	0.99%
賽領資本							
賽領匯鴻(11)	20,834,102股B類普通股	1.80%	1.02%	–	20,834,102	1.60%	0.64%
華賽智康(12)	8,420,449股B類普通股	0.73%	0.41%	–	8,420,449	0.65%	0.26%
小計	***29,254,551股B類普通股***	***2.52%***	***1.44%***	**–**	***29,254,551***	***2.25%***	***0.90%***
VGF(13)	29,102,008股B類普通股	2.51%	1.43%	–	29,102,008	2.24%	0.89%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14)	26,042,626股B類普通股	2.25%	1.28%	–	26,042,626	2.00%	0.80%
NHTV(15)	20,287,525股B類普通股	1.75%	1.0%	–	20,287,525	1.56%	0.62%
B Capital China(16)	19,498,085股B類普通股	1.68%	0.96%	–	19,498,085	1.50%	0.60%
合肥建恒(17)	15,232,879股B類普通股	1.31%	0.75%	15,232,879股B類普通股	–	1.17%	0.47%
青島高信(18)	14,490,142股B類普通股	1.25%	0.71%	–	14,490,142	1.11%	0.44%
清康華悅							
天津創熠(19)	8,128,455股B類普通股	0.70%	0.40%	–	8,128,455	0.63%	0.25%
青島清悅(20)	5,826,576股B類普通股	0.50%	0.29%	–	5,826,576	0.45%	0.18%
小計	***13,955,031股B類普通股***	***1.20%***	***0.69%***	**–**	***13,955,031***	***1.07%***	***0.43%***
珠海健瓴(21)	10,417,050股B類普通股	0.90%	0.51%	–	10,417,050	0.80%	0.32%
海爾							
天津敏佳(22)	4,857,865股B類普通股	0.42%	0.24%	–	4,857,865	0.37%	0.15%
天津捷思(23)	4,857,865股B類普通股	0.42%	0.24%	–	4,857,865	0.37%	0.15%
小計	***9,715,730股B類普通股***	***0.84%***	***0.48%***	**–**	***9,715,730***	***0.75%***	***0.3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	所持未上市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概約)	投票權百分比(概約)(1)	所持未上市股份數目	所持H股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概約)	投票權百分比(概約)(1)
合肥穗禾(24).....	7,616,439股B類普通股	0.66%	0.37%	–	7,616,439	0.59%	0.23%
英特爾(25).....	7,263,037股B類普通股	0.63%	0.36%	–	7,263,037	0.56%	0.22%
中金啟辰基金(26).....	5,208,526股B類普通股	0.45%	0.26%	–	5,208,526	0.40%	0.16%
HKSTPC(27).....	4,210,225股B類普通股	0.36%	0.21%	–	4,210,225	0.32%	0.13%
LDV(28)	1,403,052股B類普通股	0.12%	0.07%	–	1,403,052	0.11%	0.04%
Forward(29).....	717,853股B類普通股	0.06%	0.04%	–	717,853	0.06%	0.02%
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公眾投資者.....	–	–	–	–	140,353,000	10.80%	4.30%
總計	**1,159,211,398股普通股**	**100.00%**	**100.00%**	**313,136,515股普通股**	**986,427,883**	**100.00%**	**100.00%**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人有權就每股A類普通股投五票及就每股B類普通股投一票，但特別事項除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人可就每股A類普通股投十票及就每股B類普通股投一票，但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除外。

(2) 於2017年6月及2021年3月，鄭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簽訂了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請參閱上文「－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3) 鄭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分別通過中間控股主體天津極智創想、天津極智創智、天津極智聚合及天津極智合盈持有彼等的A類普通股。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公司架構」。

(4) 這些乃由鄭先生控制的員工激勵平台。請參閱上文「－員工激勵平台」及下文「－我們的公司架構」。

(5) 請參閱上文「－5.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6) Accelerator VI Ltd.是一家於202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Ant Unicorn Fund, L.P.全資擁有。Ant Unicorn Fund, L.P.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Ant Unicorn Ltd.(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管理。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7) 上海雲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22年7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8) 火山石是一家於2016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火山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章蘇陽、董葉順及吳穎最終分別控制34%、33%及33%權益。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中金啟元**」)為火山石的有限合夥人，持有16.75%的有限合夥權益。中金啟元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後者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SH)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HK)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聯席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為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後者為中金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中金資本為中金香港的聯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27及「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聯席保薦人」。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9) Redview是一家於2018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Redview Capital II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0) 蘇州高榕是一家於2015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高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18%的合夥權益，而後者由張震、岳斌及高翔分別間接持有33.34%、33.33%及33.33%的權益。蘇州高榕有20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其少於30%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1) 上海賽領匯鴻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賽領匯鴻**」)是一家於2017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前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者由上海旗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旗清**」)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上海旗清由上海瑞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後者由劉劍持有98%及由李旭東持有2%。賽領匯鴻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81.SH)持有其約48.95%的合夥權益，餘下2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其少於30%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2) 華賽智康(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20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旗弘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後者由上海華賽智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50%權益，而上海華賽智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朱駿飛擁有73.20%權益。華賽智康有11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其少於30%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3) VGF是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於2018年5月23日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Vertex Growth GP Pte. Ltd.全資擁有，由其董事會管理，即Chua Kee Lock、James Lee Tze Wei、Tam Hock Chuan和Chang Chien-Cheng管理。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4)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是一家於2017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國家計算機網絡與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最終控制。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9名有限合夥人,其中(i)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約33.22%合夥權益,而其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SH)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HK)上市的公司)最終控制,及(ii) 8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其少於30%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15) NHTV Swarm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是一家於2020年12月2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North Haven Tactical Value Fund (AIV) LP(摩根士丹利並無持有其任何有限合夥權益)全資擁有,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MS Tactical Value GP LP,並由摩根士丹利最終控制。聯席保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S**」)是摩根士丹利的全資子公司。因此,NHTV是MS的聯屬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聯席保薦人」。

(16) B Capital (China) I HoldCo II Pte. Ltd.是一家於2022年3月17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 Capital China I, L.P.和B Capital Global Growth III, L.P.分別持有55%和45%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7)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20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合肥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99.9996%權益,兩者均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18) 青島高信聖美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22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Focus Capital),後者由曹斌控制。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四川璞信產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約98.21%權益,後者最終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9) 根據於2021年1月訂立的合夥權益轉讓協議,(i)陳先生同意以人民幣3,000,000元的代價轉讓其於天津創熠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創熠**」)5.83%的合夥權益;(ii)鄭先生及陳先生同意分別以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的代價向清康華悅(廈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清康華悅合夥企業**」)轉讓其於天津創熠1.94%及5.83%的合夥權益,且天津雲智嘉創同意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向清康華悅(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清康華悅**」,清康華悅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轉讓其於天津創熠0.0001%的合夥權益;(iii)鄭先生同意分別以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的代價分別向王永吉、王穎、蔡佳敏及趙愛國轉讓其於天津創熠9.71%、3.88%、25.24%及40.78%的合夥權益,及(iv)鄭先生及劉先生同意分別以人民幣1,181,375元及人民幣2,318,625元的代價向路民平轉讓其於天津創熠2.29%及4.50%的合夥權益。上述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後釐定,轉讓已於2021年1月完成。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受讓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天津創熠是一家於2020年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清康華悅，後者由蕭國超和廈門海峽研究院發展基金會分別持有80%和20%權益。天津創熠的有限合夥人包括趙愛國(持有約40.78%合夥權益)及其他6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其少於30%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0) 青島清悅凱聯海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清悅**」)是一家於2021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清創華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清康華悅控制，而清康華悅由蕭國超和廈門海峽研究院發展基金會分別持有80%和20%權益。青島清悅有17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其少於30%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1) 珠海健瓴是一家於2019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健瓴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伊利**」，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887.SH))最終控制。其有四名有限合夥人，除伊利持有其約74.63%的合夥權益外，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20%的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22) 根據(i)天津數智嘉創、陳先生、李先生及劉先生(作為賣方)、(ii)山東省海創千峰新舊動能轉換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山東海創**」)及青島海創新動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海創**」，山東海創的普通合夥人)(作為買方)及(iii)天津敏佳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敏佳**」)(作為目標公司)於2021年訂立的合夥權益轉讓協議：(a)天津數智嘉創同意以人民幣29.24元的代價向青島海創轉讓其於天津敏佳0.0001%的合夥權益，及(b)陳先生、李先生及劉先生同意分別以人民幣8,235,478.12元、人民幣12,770,760.48元及人民幣8,235,507.36元的代價向山東海創轉讓其於天津敏佳28.16%、43.67%及28.16%的合夥權益。上述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後釐定，轉讓已於2021年1月完成。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天津敏佳是一家於2020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青島海創，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山東省海創千峰新舊動能轉換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99.9999%合夥權益)，兩者均由海爾集團公司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23) 根據(i)天津數智嘉創、陳先生、李先生及劉先生(作為賣方)、(ii)天津海河百川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河**」)及天津海創群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創**」，天津海河的普通合夥人)(作為買方)及(iii)天津捷思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捷思**」)(作為目標公司)於2021年訂立的合夥權益轉讓協議：(a)天津數智嘉創同意以人民幣29.24元的代價向天津海創轉讓其於天津捷思0.0001%的合夥權益，及(b)陳先生、李先生及劉先生同意分別以人民幣5,457,948.10元、人民幣14,828,270.27元及人民幣8,955,527.59元的代價向天津海河轉讓其於天津捷思18.66%、50.71%及30.63%的合夥權益。上述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本公司估值後釐定，轉讓已於2021年1月完成。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天津捷思是一家於2020年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天津海創，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天津海河百川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99.9999%合夥權益)，兩者均由海爾集團公司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24) 合肥穗禾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穗禾**」)是一家於2022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農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銀行**」)(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88.SH)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HK)上市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合肥穗禾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是唯一持有30%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持有 69.0%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25) 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4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英特爾(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Intel Corporation(一家於NASDAQ(股票代碼：INTC)上市的公司)間接持有。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26) 中金啟辰基金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金啟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中金啟辰基金有20多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其少於30%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中金資本及中金香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9及「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聯席保薦人」。

(27) Primus Cabibbo Limited是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香港科技園公司(一家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65章)成立之公營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28) LDV是一家於2014年12月14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最終由Winston Su-Kee Fu控制。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9) Forward是一家於2015年6月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由Chan Tan Yee控制。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a) 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合共411,965,235股股份不計入公眾持股量,佔上市後我們總股本的約31.70%,包括(i)天津極智創想、極智合興、極智共合、極智匯佳、極智共贏、極智匯聚及極智合創,由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鄭先生控制;(ii)天津極智創智,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控制;(iii)天津極智聚合,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控制;(iv)天津極智合盈,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控制;及(v) Marcasite,我們的主要股東;

(b) 合共94,576,081股未上市股份,即CPE持有的79,343,202股未上市股份(均為B類普通股)及合肥建恒持有的15,232,879股未上市股份(均為B類普通股)(「**目前未上市股東**」),(佔上市後我們總股本的約7.28%)不會轉換為H股,且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c) 若干目前未上市股東持有的合共652,670,082股未上市股份(均為B類普通股)(佔上市後我們總股本的約50.22%)不會轉換為H股,且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概無目前未上市股東慣常就其股份的收購、處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自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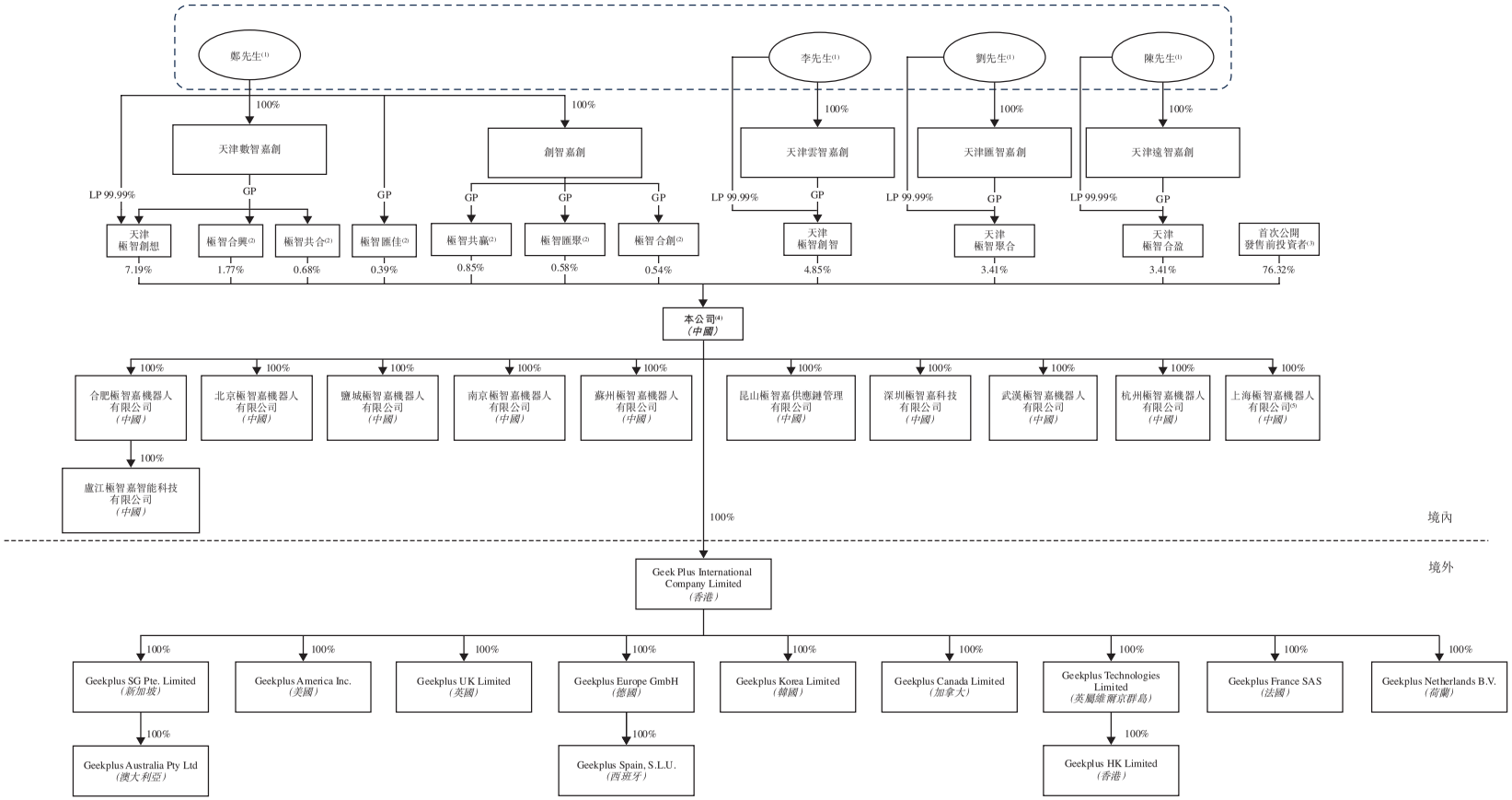
(d)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合共140,353,000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佔我們總股本的10.80%。

根據以上所述,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793,023,082股H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總股本的61.0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上將由公眾持有。

我們的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鄭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簽訂了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2) 極智合興、極智共合、極智匯佳、極智共贏、極智匯聚及極智合創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詳情請參閱上文「－員工激勵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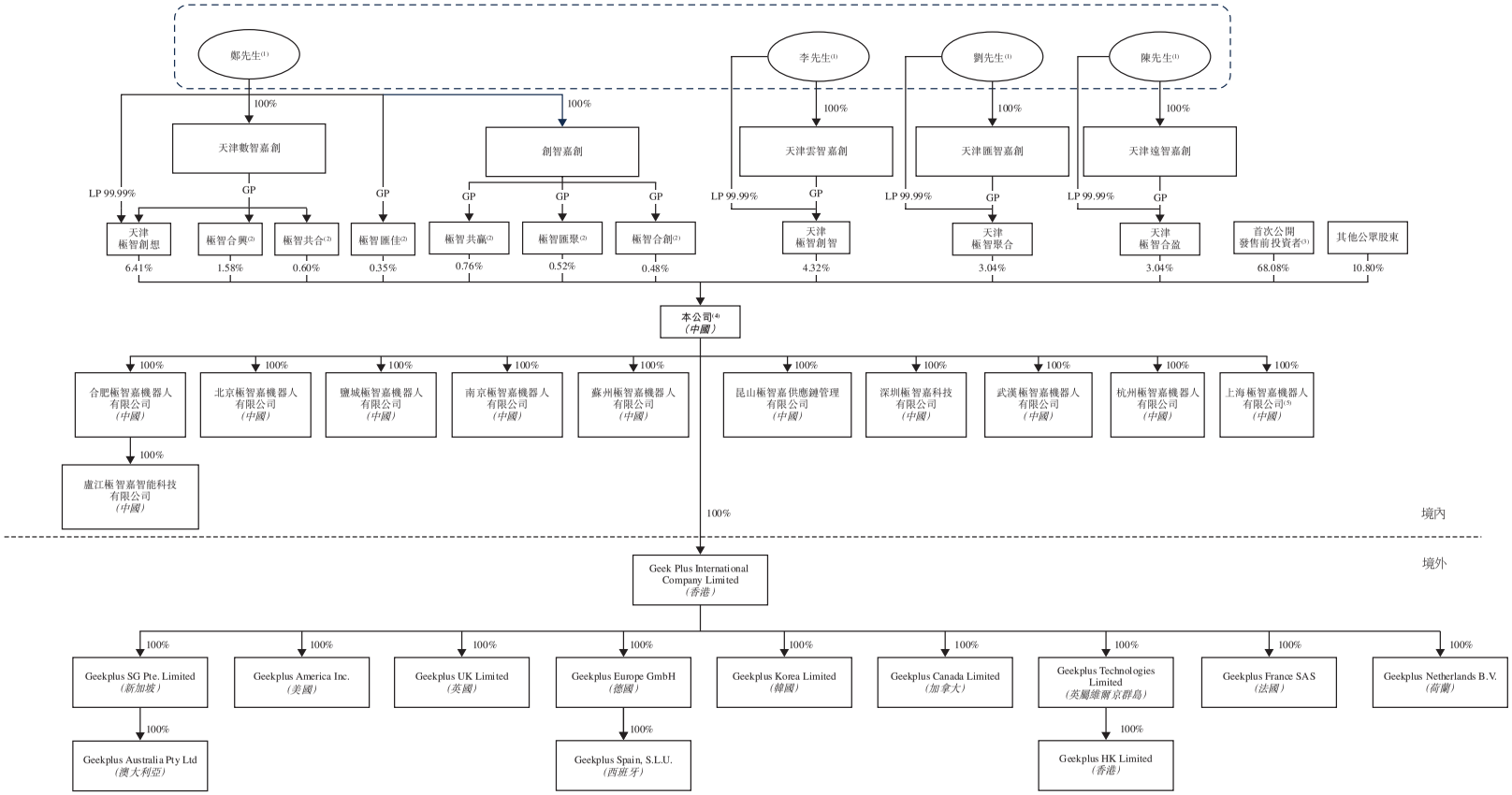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Marcasite持有約11.86%的股份外，上述股東均未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股份。該等股東均不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有關該等股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5.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持有 Geekplus JP 39.60%的股權，該公司於2017年8月在日本註冊成立，Geekplus JP餘下的股權由一名個人投資者及一家日本分銷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9.40%及1%；及(ii)本公司持有北京未來智造機器人技術創新中心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10%的股權，其餘下股權由北京博創瑞途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遨博未來智造技術創新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智慧工坊科技孵化器有限責任公司、中關村機器人產業創新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哈工匯宇科技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6%、20%、5%、5%及4%；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海極智嘉機器人有限公司持有青島睿德智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4.5%的股權，其餘下95.5%的股權由王向陽(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及(ii)上海極智嘉機器人有限公司持有廈門海誼智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4.5%的股權，其餘下95.5%的股權由廈門匯眾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就附註(1)至(5)而言，請參閱上文「－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就股東各自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及H股而言，請參閱上文「－資本化」。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在全球AMR市場中處於領先地位。我們提供了一系列AMR解決方案，旨在賦能倉儲履約和工業搬運場景，在提高供應鏈效率的同時減少對人工的依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提供商，且已連續六年保持該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提供了業內最廣泛的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涵蓋各種應用場景和技術方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技術創新、對產品質量的承諾和長期可靠的服務得到了全球約806家終端客戶的廣泛認可和接受，使我們成為擁有全球最大客戶基礎的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全球40多個國家和地區交付了約56,000台AMR。我們經營所在的全球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市場為全球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的一個子集，2024年，我們在整個全球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市場佔據9.0%的市場份額。

市場挑戰

由於效率低下、缺乏可靠性、運營成本高和缺乏靈活性等問題，傳統的非自動化倉儲解決方案和當前剛性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面臨著巨大的挑戰，尤其是在勞動力成本上升和勞動力減少的背景下，難以滿足現代商業快速發展的需求。

- **效率低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傳統的倉儲解決方案嚴重依賴人工，人員需要花費70%的時間走到貨架前揀選貨物。此外，人工操作通常需要寬闊的通道和操作空間，通常會導致佈局鬆散和空間管理效率低下，進而限制了整體倉庫空間利用率。

- **缺乏可靠性**：勞動密集型倉儲解決方案會增加人為錯誤的風險，從而可能導致訂單處理失誤、庫存錯放和延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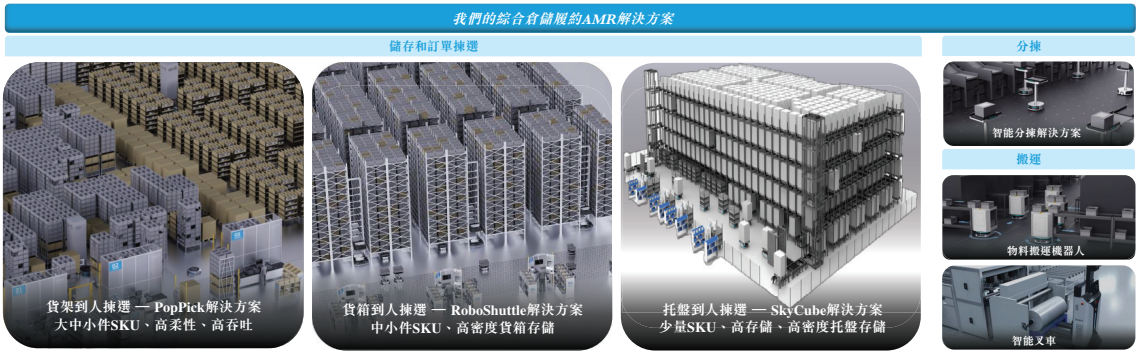
- **運營成本高**：全球工資上漲，勞動力老齡化等因素的影響導致勞動力短缺加劇，運營成本大幅上升。企業在招聘、培訓和留住員工方面產生了更高的開支。此外，高峰期對額外人手的需求進一步增加運營成本，導致難以維持倉儲流程的效率和盈利能力。

- **缺乏靈活性**：剛性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是為特定任務而設計的，無法應對現代物流業務的多變性和複雜性。任何必要的變更通常涉及昂貴且耗時的基礎設施調整。

隨著倉儲場景變得越來越複雜，當今的企業渴望在快速變化的動態環境中擁有高度適應性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作為行業的促進者，可以提供高效、可靠及靈活的AMR解決方案，幫助企業提升運營效率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作為全球市場領導者，我們開創了一系列先進的AMR解決方案，如下圖所示。



我們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和功能，為倉儲自動化的全流程賦能：

- **Geek+貨架到人揀選解決方案**：我們的Geek+貨架到人揀選解決方案包括(i)配備P系列機器人的標準解決方案及(ii)配備P系列機器人及PopPick工作站的PopPick解決方案。我們的PopPick解決方案著重於將移動式貨架運輸到設計好的工作站，為高效處理各種尺寸和類型的物品提供高度靈活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家提供創新一體化PopPick解決方案的AMR解決方案提供商，該解決方案可將貨物迅速送到人工揀選員處，滿足客戶對高吞吐量、兼容性、存儲、倉儲效率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同行的解決方案相比，PopPick解決方案在兼容性、吞吐效率、存儲容量和整體運營效果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Geek+貨架到人揀選解決方案各工作站(一名操作員)每小時揀選效率高達400件，大幅高於行業不到180件的平均水平，揀選準確率高達99.99%，而行業平均水平在99.90%以下。

- **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家提供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的AMR解決方案提供商。該解決方案以高度個性化的RS系列和P系列機器人為特色，旨在優化基於貨箱的揀選操作效率。其專為垂直儲存而設計，非常適合需要高存儲密度與中等吞吐量的行業。該解決方案旨在優化存儲密度、成本效率和操作靈活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在存儲容量的利用方面樹立了行業領先標準。此外，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的存儲高度高達12米，超過不到10米的行業平均水平，並支持1000毫米的最小過道寬度，而行業平均水平超過1100毫米。

- **Geek+托盤到人揀選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率先在全球推出Geek+托盤到人揀選解決方案，這是一種高密度、高吞吐量的一體化存儲和揀選系統，可同時提高存儲容量和運營效率。該解決方案專為搬運整個托盤和原裝容器而設計，是需要快速獲取大量貨物的散裝作業的理想之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Geek+托盤到人揀選解決方案提供行業領先的存儲能力，最高存儲高度可達28米。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Geek+托盤到人解決方案將倉儲效率提升五倍以上，較傳統叉車節省60%的過道空間，庫容提升最高可達500%。

- **智能分揀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最早採用機器人柔性分揀解決方案(即FleetSort方案)的公司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AMR市場上首家推出無需鋼製平台即可運行的柔性分揀解決方案的公司。該解決方案旨在在地面對中小型包裹進行高效分揀並提供多樣化的分揀功能，支持補貨、退貨和履約流程。此外，我們的機器人柔性分揀解決方案在分揀效率方面比人工處理高出10倍，且其快速部署時間使投資回報更加迅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機器人柔性分揀解決方案在自動化、效率、靈活性和投資回報率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 **智能搬運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搬運解決方案包括(i)物料搬運解決方案；及(ii)叉車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搬運解決方案覆蓋倉庫及工廠的各種場景，涵蓋從原材料的存儲和提取、物料搬運和運輸再到成品倉儲整個工業生產流程。我們的智能搬運解決方案專為需要原材料進料、改善物料流動及簡化輸送機或生產線裝卸流程的生產線而設計，其以自動化設備取代人

工手推車。我們的叉車解決方案實現了托盤運輸的自動化，有效滿足各種區域間運輸場景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AMR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導者之一，通過引入激光視覺融合SLAM導航技術，為我們的AMR提供行業領先的定位能力。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的模塊化和標準化設計，讓我們的AMR解決方案能夠適應、擴展和調整來應對不同的場景，為終端客戶提供重要價值。

- **最優運營效率。**我們的AMR解決方案通過全自動流程管理和快速部署，顯著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AMR在移動速度及續航時間方面的表現處於行業領先：最大空載運行速度為4.5m/s，遠高於不到2m/s的行業平均最高空載速度，在額定條件下工作時長超過8小時。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P系列機器人的最大空載運行速度為4.5m/s，滿載運行速度為2m/s，我們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 **高可靠性和準確性。**我們的AMR解決方案採用專有技術，可確保卓越的可靠性和準確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同行開發的AMR相比，我們的AMR展示了行業領先的機器人控制及調度技術，實現了99.99%的揀選準確率，並支持多種類型機器人及操作的複雜混合調度，使其在多種工業場景中高效運行。

- **快速實現投資回報。**我們的AMR解決方案可顯著降低人工成本，通常可實現12-36個月的較短投資回報期，而行業平均超過24個月。相比之下，公司A及公司B等競爭對手的投資回報期分別為30至36個月及超過36個月。

- **動態靈活性和可擴展性。**我們多樣化的機器人可以滿足特定的操作需求，提供高度靈活性和快速部署。相較行業超過3個月的平均水平，我們解決方案完整的系統部署可在1至3個月內完成，使企業能夠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的技術架構

下圖展示了我們先進的技術架構，可無縫整合硬件、軟件和算法，提供尖端解決方案：



機器人硬件平台(Robot Matrix)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設計並開發了全球首個機器人通用技術平台—Robot Matrix，以賦能高質量、高性能AMR的開發。作為一個模塊化、可配置的平台，Robot Matrix提供了一套全面的成熟技術，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創新、設計和開發倉儲機器人。在Robot Matrix的支持下，我們推出了具有廣度和多功能性的AMR綜合矩陣，其符合最新技術進展，並具有比同行更先進的功能。

軟件系統平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開發了AMR市場上最全面的軟件系統平台，其包括一系列模塊化軟件解決方案，旨在支持基於機器人的高效、可靠和靈活的智能倉儲場景。該系統平台由RMS、WES及IOP三個核心系統組成，支持現場部署。

軟件系統平台可以高效利用機器人資源，從而避免調度死鎖或擁塞，並通過自動盤點和推拉揀選相結合的方式進一步提高倉儲效率。

我們的軟件系統平台專為卓越的靈活性和兼容性而設計，能夠快速無縫地與終端客戶現有業務系統集成，實現順暢高效整合。

***Hyper+*核心算法平台**

通過專注於研究高性能、高速優化算法，我們已開發出AMR市場上最先進的算法之一，即Hyper+核心算法平台。該算法平台包括流量管理及任務分配、倉庫管理及供應鏈算法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競爭對手開發的同類算法相比，我們的Hyper+核心算法平台支持最廣泛的算法類型和最大的集群調度規模。

我們的業務

我們很早就戰略性地瞄準全球市場。這種全球視野使我們建立了強大的國際業務。於2024年，我們總收入的70%以上來自中國大陸以外市場。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AMR市場擁有最廣泛的全球業務，我們的運營、合作夥伴關係及部署遍佈40多個國家及地區。這一廣闊的版圖得到了當地銷售、解決方案、項目管理和服務團隊以及當地分銷和服務合作夥伴網絡的支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擁有超過48個服務站點和服務合作夥伴站點、13個備件中心以及超過305名工程師。

我們的營銷策略和穩固客戶基礎

我們採取有效的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策略。我們的戰略重點是建立強大的地位並與有影響力的大型客戶建立長期關係。通過與該等行業領導者合作，我們設計並交付了多個大型項目，樹立了行業新標準，展示了我們的能力並鞏固了我們在AMR市場的聲譽。由於中小型客戶通常會追隨該等行業意見領袖並採用類似的解決方案，我們與既有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使我們進一步擴大了市場份額。該等合作夥伴關係亦為我們帶來寶貴的行業見解，加深我們對行業需求的了解，從而帶來優質的解決方案並改善客戶體驗。

我們廣泛的解決方案陣列創造了大量的追加銷售和交叉銷售機會，從而加強了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確保了客戶忠誠度。我們的客戶可能從某個市場的單一解決方案開始，隨著其業務規模擴大，會在不同國家的倉庫採用更多我們的解決方案。這種先落地再擴張的策略促成了更大規模的部署，也是我們增長的關鍵驅動力。2024年終端客戶複購率達74.6%。

同時，我們計劃加強合作夥伴網絡，利用當地專有技術及資源，更有效地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以適應當地文化及商業環境。

我們的往績

近年來，我們取得了顯著的增長。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人民幣1,995.6百萬元、人民幣2,694.1百萬元及人民幣3,140.3百萬元的訂單量。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52.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142.9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409.0百萬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429.4)百萬元、人民幣(1,041.0)百萬元及人民幣(764.7)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683.3)百萬元、人民幣(372.0)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及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820.9百萬元、人民幣457.6百萬元及人民幣92.2百萬元。有關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其最為直接可比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的對照，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競爭優勢

專注於倉儲履約的全球AMR領導者和先鋒

我們已穩固確立了自己在全球AMR市場的領先地位，為倉儲履約場景提供高效、可靠及靈活的AMR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全球倉儲履約AMR市場中最大的AMR解決方案提供商，且已連續六年保持該領先地位。

我們是市場的先行者，引領技術創新，重新定義了倉儲自動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率先推出PopPick解決方案和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相關解決方案目前被視為整個行業的標桿。該等市場首創以及我們推出的許多其他創新，推動了倉儲自動化的發展，促進行業增長並激勵競爭對手進行創新，從而提升全球AMR解決方案的質量及效率。

最廣泛的市場業務及高忠誠度的最大客戶基礎

我們在全球AMR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擁有最廣泛的全球覆蓋，業務遍及40多個國家和地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市場中擁有全球最大的客戶基礎，已為約806名不同地理區域和垂直行業的終端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約63名《財富》500強客戶。

當我們進入新的地區或行業時，我們與垂直行業領導者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打造行業標桿項目，展示我們的能力並提高我們的聲譽。通過有效地滿足該等領導者的複雜要求，我們不僅證明了AMR解決方案的可擴展性，而且還吸引了尋求可靠、有影響力的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新終端客戶。

我們強大的客戶忠誠度體現在客戶複購率上，2024年複購率達74.6%。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我們關鍵終端客戶複購率達到約84.3%，遠超行業平均水平。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該等關鍵終端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78.1百萬元、人民幣1,6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847.1百萬元。通過加強合作和增加銷售額，我們提高了客戶黏性及忠誠度。

價值卓越的靈活、模塊化及集成的AMR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引入AMR革新了倉儲自動化，帶來了傳統系統(依賴於固定、剛性設備)根本無法實現的靈活性。憑藉著先進的移動和模塊化設計，我們多樣化的AMR可以滿足特定的操作需求並處理不同尺寸的物品。我們的AMR解決方案在不同的工業場景中都非常有效，可實現99.99%的揀選準確率，並支持多種機器人類型及操作的複雜混合調度。該適應性提高了吞吐量、可靠性和效率，顯著降低了人工成本，並為終端客戶帶來了更高的投資回報和盈利能力。

我們採用模塊化方法設計AMR解決方案，允許在各種終端市場及倉庫類型中使用標準化組件。我們提供一整套組件(從機器人、工作站到軟件系統)，組件可以混合搭配，適應不同的場景。此模塊化使我們能夠精準打造解決方案，來更好地適應客戶的特定操作需求，而競爭對手大多提供標準化、一刀切的解決方案。我們或我們的渠道商可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同時保持可靠性及效率。

我們可以提供硬件和軟件一體化的解決方案，這對於有效的倉儲自動化至關重要。實現這一目標證明了我們在AMR硬件和軟件系統方面的專業能力，包括WES及RMS以及用於自動化和優化物流運營的支持算法。憑藉我們的綜合能力，我們使客戶能夠執行複雜的物流任務，使他們能夠更有效地滿足現代供應鏈的需求。

強大的技術平台，助力持續創新

我們的AMR解決方案建立在我們對AMR硬件、軟件和算法的深刻理解之上。我們相信基於平台的開發框架是推動創新和創造新解決方案的最有效方式，使我們能夠

簡化開發流程，並促進先進的優質AMR技術的有效設計。這種基於平台的方法加強了我們在AMR領域多年的經驗，使我們能夠在多個行業擴展功能，同時提高算法的效率。

我們開發了一套基於三個專有技術平台的全棧技術架構，包括：

- **機器人硬件平台(Robot Matrix)。**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為我們推出的全球首個機器人通用技術平台，提供了一套全面的成熟技術，對AMR的研發至關重要。值得一提的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全球AMR解決方案市場中率先將先進的激光視覺融合SLAM導航技術引入到AMR中。

- **軟件系統平台。**其為由一系列模塊化軟件解決方案組成的軟件平台，旨在支持基於機器人的高效、可靠和靈活的智能倉儲場景。該系統平台由三個核心系統組成，支持現場部署，即(i)RMS，是一個流量管理及任務分配系統，支持大規模機器人調度和智能集群操作策略；(ii)WES，是一個開放且用戶友好的業務系統，支持多種揀選方案；及(iii)IOP，是一個數據驅動的智能運營平台，旨在為倉庫管理提供全面的運營洞察和實時監控。

- **Hyper+核心算法平台。**其為一系列專為智能物流和製造應用而設計的高性能優化算法，旨在快速執行及提高效率。我們的算法能夠在倉儲場景中有效協調超過5,000台AMR，顯著增強大規模機器人車隊的運營。

我們致力於通過合理研發開支投入，進一步提升行業領導地位。我們穩定地將一定比例的年收入用於研發，確保不斷完善現有解決方案，同時推動未來發展。

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及高效的供應鏈

我們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將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和提高滿意度的理念融入公司文化。例如，「客戶至上」是基本理念，指導著售後流程的各方面。我們通過7×24小時全天候英文客服中心和本地熱線，提供卓越的支持，使我們能夠在10分鐘內回應客戶諮詢。對於硬件問題，我們提供優質在線支持服務，以在24小時內解決問題。在需

要時無論客戶身在何處，我們都會在48小時內派遣技術人員到現場。此外，我們的服務網絡包括13個全球備件中心，以及超過48個服務站和服務合作夥伴站點，使我們能夠加快替換零件交付，通常可在一天內完成。對快速有效的售後支持的承諾使Geek+處於行業客戶服務的最前沿。

我們的高效供應鏈採用混線生產方式，生產和測試高度自動化。通過實施混線生產戰略，我們可在同一生產線上製造不同型號的AMR，大大提高產能利用率，並且降低成本。我們還在關鍵生產流程中實現了高度自動化，例如自動上螺絲及塗膠，從而大大提高了產品質量。此外，我們的自動化測試流程最大限度地減少了潛在的人為錯誤。憑藉中國成熟的供應鏈，我們持續用國產替代品替換核心組件，該等替代品具有同等或更優越的功能且成本更低，進一步提高了我們解決方案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塑造我們的企業價值

我們是一支由工程師和創業者組成的團隊，我們期望以顛覆性的技術引領傳統倉儲行業的自動化和智能化轉型。我們的公司名稱Geek+體現了我們的核心理念。「Geek」代表著一群充滿智慧並富有激情且致力於技術開發與創新的人。「+」意味著以智能機器人技術賦能傳統行業，代表著更出色和更卓越，反映了我們長期致力於推動倉儲行業的轉型；同時，這也體現了我們多元開放的文化－通過擁抱新想法實現持續的增長和創新。

我們由一支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領導，他們擁有多元化背景，兼具紮實的商業經驗和技術能力。我們的四位創始人是AMR解決方案背後的策劃者，他們的聯繫和合作可以追溯到10年前，當時他們就AMR解決方案的前景達成了共同的願景。他們在技術和物流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指導我們推進創業和創新。此外，我們的四位創始人得到了一支敬業的管理團隊的大力支持，他們貢獻了廣泛的寶貴經驗。

在創始人的帶領下，我們建立了核心價值觀，此乃我們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i)客戶至上，專注於創造價值並支持其成功，(ii)通過不懈創新追求卓越，以建立我們的差異化競爭優勢，及(iii)通過促進與組織內部和業務合作夥伴的信息共享以及合作以達到雙贏的結果，從而鼓勵開放式合作。相關指導原則不僅定義了我們，也推動了我們的使命，即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改變倉儲自動化。

我們的增長戰略

加大研發投入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將繼續進行大量投資以提高研發能力、加強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競爭力。這使我們能夠在倉儲履約自動化及轉型方面抓住未來的市場機遇。我們的研發重點是在創新AMR、智能倉庫管理、機器人控制及管理軟件、機器人設計、機器人硬件以及倉庫設施的開發及設計等領域開發市場開拓的技術解決方案。我們將把研發成果融入技術架構中，為終端客戶提供一流的解決方案。

我們將不斷開發和升級硬件軟件架構，以確保硬件與軟件及算法無縫結合。我們擬通過戰略性地向終端客戶提供用戶友好、技術先進及智能的AMR解決方案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的目標是透過設定行業標準及推進AMR技術引領AMR市場。通過與終端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聯合研發及營銷，我們將擴大市場份額並為合作夥伴創造新的增長機會。

尤其是，我們擬通過以下主要舉措推進研發：

- 提高解決方案的營運效率及系統穩定性，並減少人工干預。我們將存儲槽的優化、自運行優化、系統診斷及自我調節等關鍵技術應用於技術架構中。

- 優化研發流程可確保高效的技術應用及解決方案迭代。我們旨在通過簡化研發工作流程、加強合作機制及利用先進基礎設施進一步提高研究成果。

- 增強AMR的能力，改善我們的AMR解決方案在倉庫運營中的功能和效率及建立技術儲備以支持AMR應用程序的未來擴展。

- 提升AMR的運行管理能力及效率，豐富現有產品功能。我們亦旨在開發更多產品形態，如機械臂，以支持更廣泛的應用。

深化全球市場佈局、擴大客戶基礎及品牌影響力

我們從一開始就專注於全球業務，此舉令我們脱穎而出。我們已運營及服務海外項目多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最早實現國際商業化的中國AMR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我們致力於通過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良好的市場聲譽，將Geek+品牌打造為國際市場的領導者。

我們旨在全球範圍內提供服務，以充分抓住國際及地區領先企業的市場機遇。我們計劃從2025年起，通過進一步滲透擁有倉儲自動化機遇的發達市場，提升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我們將戰略性地擴大銷售團隊及地區合作夥伴關係，複製成功經驗，推動海外銷售。我們將進一步發掘商機，通過對現有設施進行產品升級以成為關鍵客戶的全球AMR戰略合作夥伴，深化與他們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電商、零售及第三方物流等行業的眾多國際企業集團建立並保持了長期互利的關係。我們建立並維護了全面的客戶網絡並準備擴大覆蓋範圍，以抓住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市場機會。我們將加大營銷力度，以識別行業中對倉儲自動化有強烈需求的關鍵客戶(例如快速消費品、雜貨、食品和飲料、冷鏈及其他工業領域)，豐富客戶組合及服務產出。我們將全面評估我們的佈局並擴展到相關行業的關鍵子行業，以充分抓住市場機會並增加市場份額。我們將擴大渠道商網絡，特別是在倉儲自動化及第三方物流方面有經驗的渠道商，以擴大覆蓋範圍並促進業務增長。我們亦將分配資源以增強我們對國際客戶的運營及服務能力，以及加強現有客戶關係，同時發掘倉庫擴張、迭代及升級的機會。

我們將進一步利用我們龐大的客戶基礎及品牌聲譽將業務覆蓋範圍擴大至在提高倉儲自動化的市場滲透率方面擁有大量的市場機會的區域性公司。

擴大解決方案矩陣以尋求尚未開發的市場潛力

我們旨在通過增強現有產品功能及推出升級產品豐富解決方案組合，鞏固我們在AMR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將在產品開發中密切關注最新的行業趨勢和研發成果，提供創新高效的AMR解決方案。我們將在產品開發中考慮客戶的反饋意見，以增強我們在不同使用場景中的服務能力、產品功能性及定制化服務能力，從而提高留存率並支持業務擴張。

在我們提供標準化模塊以確保解決方案的一致性及可擴展性的同時，我們將提供一系列技術工具及核心能力以幫助客戶定制及採納AMR解決方案。例如，我們將支持為不同市場開發及交付本地化的AMR解決方案，確保客戶能定制解決方案以滿足其特定需求。

展望未來，我們將探索AMR軟件的變現機會，以更好地服務及留住客戶，幫助其優化AMR系統並提高營運效率。該策略將使我們能夠抓住向以關鍵軟件功能為特色的集成AMR解決方案的行業轉變。憑藉我們強大的軟件功能，我們能夠充分利用這一趨勢。

提高供應鏈能力及營運效率

我們計劃利用AMR解決方案的規模經濟來提高供應鏈效率。我們打算通過與主要供應商達成戰略協議來優化成本結構，以確保AMR產品的價格穩定及競爭力，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候選供應商範圍，以確保生產穩定性。

我們計劃將採購系統整合到內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中，提高運營效率及改善服務質量，從而推進供應鏈的數字化轉型。我們將在主要市場建立更多區域備件中心，以建立本地化供應鏈，縮短服務交付、維修和維護的響應時間。我們還將擴大本地團隊，為本地合作夥伴提供全面的培訓，以提高我們服務客戶、回答售後諮詢和現場支持的能力。

以ESG高標準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

我們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以ESG高標準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我們計劃在國際同行中領先一步，遵守最新的ESG國際標準，如ISO9001、ISO14001、ISO45001、CE及UL。

我們在AMR解決方案中不斷融入環保元素，幫助客戶將其設施從傳統、高能耗、勞動密集型模式轉變為低能耗、環保及技術驅動的運營模式。

我們擬維持綠色供應鏈，以盡量減少碳排放。當選擇供應商時，我們將著重若干綠色舉措，例如與我們生產設施的距離、使用環保防護材料、機器的能源效益及零部件重複使用率，以推廣綠色可持續生產。

我們將評估辦公室和生產設施的碳排放水平。我們將制定計劃減少生產設施的碳足跡，並從長遠來看實現碳中和。

吸引及培養全球人才以推動增長並推進戰略目標

人才是我們的核心戰略資產。我們尋求樂於分享、樂於奉獻及致力於持續改善的人才。我們致力於創造一個關愛和學習的工作環境，支持個人發展並尊重多元化。我們將繼續吸引及留住了解我們企業文化(即關心和分享我們的價值觀：責任、尊重和創新)的全球頂尖人才。

我們計劃通過外部招聘及內部發展建立人才庫，以保持我們作為AMR行業全球領導者的地位。我們從跨國公司尋求具備豐富經驗的管理專才，以支持我們的戰略願景。為推動AMR解決方案的持續創新，我們優先考慮擁有深厚專業知識及對該領域充分了解的研發人才。此外，我們重視既具備AMR產品技術經驗又對當地文化有深入了解的本地工程專業人員，這將增強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提高客戶滿意度。

我們的AMR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全面的AMR解決方案，旨在提高兩個關鍵領域的效率：(i)倉儲履約，優化倉庫內貨物分揀、分類和運輸等關鍵流程；及(ii)工業搬運，簡化生產設施內材料、部件和成品的運輸。兩類AMR解決方案擁有相同的基本技術，但其產品形式和功能各不相同，以滿足每個細分市場運營環境的特定需求。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處於持續虧損狀態，但我們在收窄虧損方面正取得顯著進展。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804.6百萬元及人民幣476.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虧損亦由2023年的人民幣476.1百萬元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820.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92.2百萬元，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收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452.2百萬元、人民幣2,142.9百萬元及人民幣2,409.0百萬元)的比例由56.5%大幅減少至3.8%。這一趨勢表明，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的運營效率不斷提高，且可擴展性也有所改善。儘管目前出現虧損，但我們相信我們強勁的訂單量和收入增長證實了我們正朝著盈利目標前進。虧損的持續收窄，加上市場對AMR解決方案的巨大需求，使我們成為具有顯著長期增長潛力的龍頭企業。有關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與虧損淨額的對照，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關這兩類AMR解決方案比較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行業－AMR解決方案分為兩大類：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和工業搬運AMR解決方案」。

下表列出了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倉儲履約和工業搬運之間銷售AMR解決方案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1]			
倉儲履約	1,098,844	1,884,541	2,176,174
工業搬運	148,601	239,508	226,140

附註：

1.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還從RaaS(機器人即服務)業務中獲得了相對較少的收入。RaaS指標準化的機器人租賃服務，結合一套旨在幫助終端客戶優化倉儲運營的運營支持和管理工具。與涉及硬件及軟件銷售的AMR解決方案業務不同，RaaS模式以服務為基礎。我們最初提供RaaS是為了向客戶介紹我們的AMR技術，並通過實際用例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隨著我們的產品日趨成熟及全面部署成為常態，我們已縮減該業務規模，專注於更具擴展性、利潤更高的AMR解決方案銷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AMR	429,147	34.4	766,181	36.1	880,939	36.7
倉儲履約	401,847	36.6	735,398	39.0	853,592	39.2
工業搬運	27,300	18.4	30,783	12.9	27,347	12.1
其他[(1)]	(172,599)	–	(106,907)	–	(43,772)	–
總計	**256,548**	**17.7**	**659,274**	**30.8**	**837,167**	**34.8**

附註：

(1) 指無法分配至上述項目的RAAS及存貨撇減。

用於工業搬運的AMR解決方案的銷售毛利率由2022年的18.4%減少至2023年的12.9%，並於2024年進一步減少至12.1%，主要是由於工業物流行業競爭激烈，以及對大型企業客戶(特別是在鋰電池及新能源行業)的定價能力較弱。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工業搬運銷售毛利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出擴張至新能源領域(特別是鋰電池及光伏分部)的戰略決策，導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有六個、13個及三個項目產生虧損。該等項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虧損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78.6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乃受強大的客戶議價能力及嚴格的定價以及開展新項目的影響。為穩固立足，我們投資完善及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導致成本高於預期並產生虧損。

下表列出了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倉儲履約和工業搬運中的訂單量的明細。尤其是，我們AMR解決方案的訂單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2,694.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140.3百萬元。該上升趨勢突顯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不斷擴大的產能及客戶的持久信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訂單量[1]			
倉儲履約	1,677,780	2,544,359	3,004,332
工業搬運	317,808	149,764	135,922

附註：

1. 訂單量是指在特定時期內獲得的新合約或訂單的總價值。

我們提供一套柔性AMR解決方案，包括Geek+貨架到人揀選解決方案、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及Geek+托盤到人揀選解決方案，各解決方案均旨在解決貨架存儲、貨箱存儲及托盤存儲(即倉儲過程中最常見的用例)。此外，我們亦提供柔性分揀解決方案FleetSort方案，以優化整體倉庫運營。同時，我們亦提供智能搬運解決方案，包括(i)物料搬運解決方案；及(ii)叉車解決方案，可用於各種倉儲及工廠場景。

我們提供包含一系列相容AMR及軟件系統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確保企業可以將多種AMR類型無縫整合到其營運中。我們的AMR解決方案透過自動化貨物處理、訂單揀選和庫存管理等關鍵流程，為物流、服裝、零售、新能源、製藥、汽車和電子等各行業的各類終端客戶賦能。這些解決方案提高了運營效率，降低了勞動成本，並提高了複雜物流環境中的準確性。憑藉靈活的部署和對動態需求的適應性，我們的AMR推動了不同產業的數字化轉型和最佳化。例如，下圖說明了我們的AMR解決方案如何應用於垂直服裝行業(終端客戶的主要垂直行業之一)來增強終端客戶的業務流程。

一站式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

三大核心貨到人解決方案

貨架到人

標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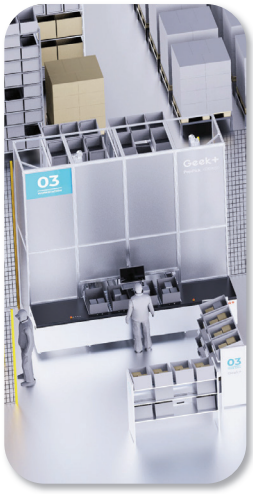


高柔性

- 無需基礎設施投入
- 柔性、模塊化的貨到人解決方案

貨箱到人

PopPick



高吞吐

- 兼容全尺寸貨箱、貨架、托盤的揀選工作站
- 超高吞吐量

RoboShuttle



雙深位存儲

- 中小件貨物高密度存儲
- 充分利用倉庫立體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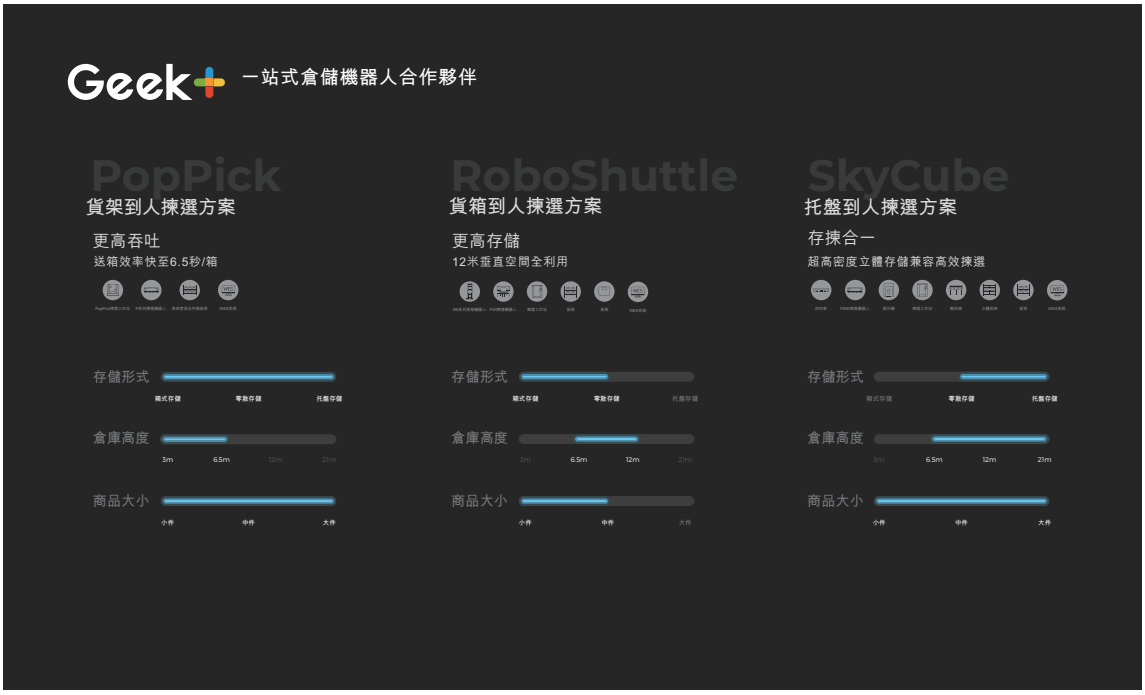
托盤到人



存儲最大化

- 上層托盤批量存儲
- 服務B2B及B2C
- 按箱或按件地面揀選

下圖從關鍵優勢方面闡述了我們的AMR解決方案在Geek+貨架到人揀選解決方案、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和Geek+托盤到人揀選解決方案方面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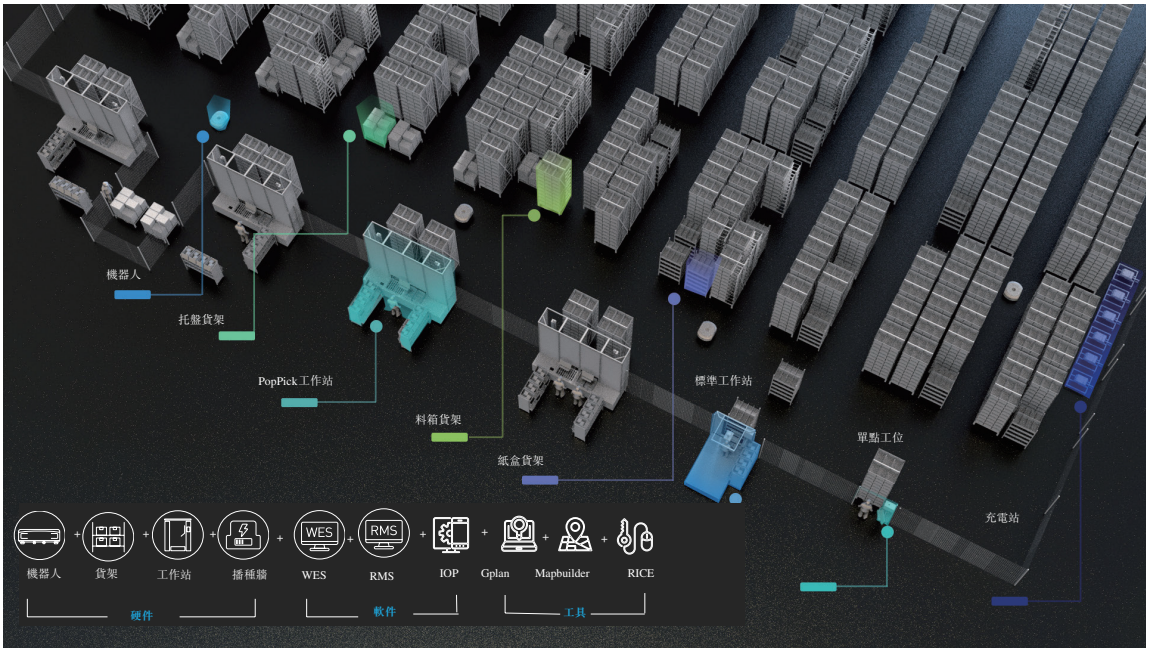


Geek+貨架到人揀選解決方案

我們的Geek+貨架到人揀選解決方案包括(i)配備我們P系列機器人的標準解決方案及(ii)配備P系列機器人及PopPick工作站的PopPick解決方案。我們的PopPick解決方案是一種更先進的系統方案，旨在簡化和優化倉庫運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開發了全球首個利用P系列機器人及PopPick工作站的一體化PopPick解決方案－命名為「PopPick」，以突顯貨物快速傳遞至人工揀選員的能力。

PopPick解決方案主要由PopPick工作站、P系列移動機器人和混合存儲系統組成。該解決方案使用P系列揀選機器人將貨架直接運輸到指定的PopPick工作站，高效執行上架、揀選、分揀和庫存管理等任務。憑藉其模塊化貨架設計，PopPick解決方案能夠容納從標準尺寸貨箱到大型、不規則形狀產品的多種物品，為滿足多樣化的業務需求提供靈活的定制選項。這種適應性確保倉庫可以快速響應操作變化或市場需求的演變。此外，PopPick解決方案將貨箱、貨架和托盤存儲集成到一個統一系統中，消除了後期訂單分揀的需要，大幅提高了整體工作流程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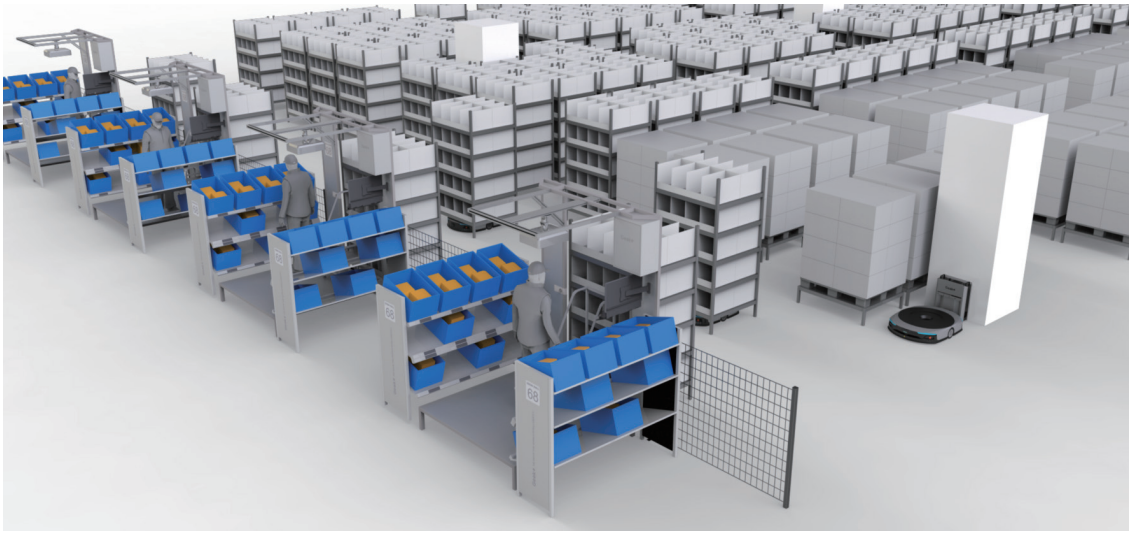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了Geek+貨架到人揀選解決方案在典型倉庫環境中啟用的關鍵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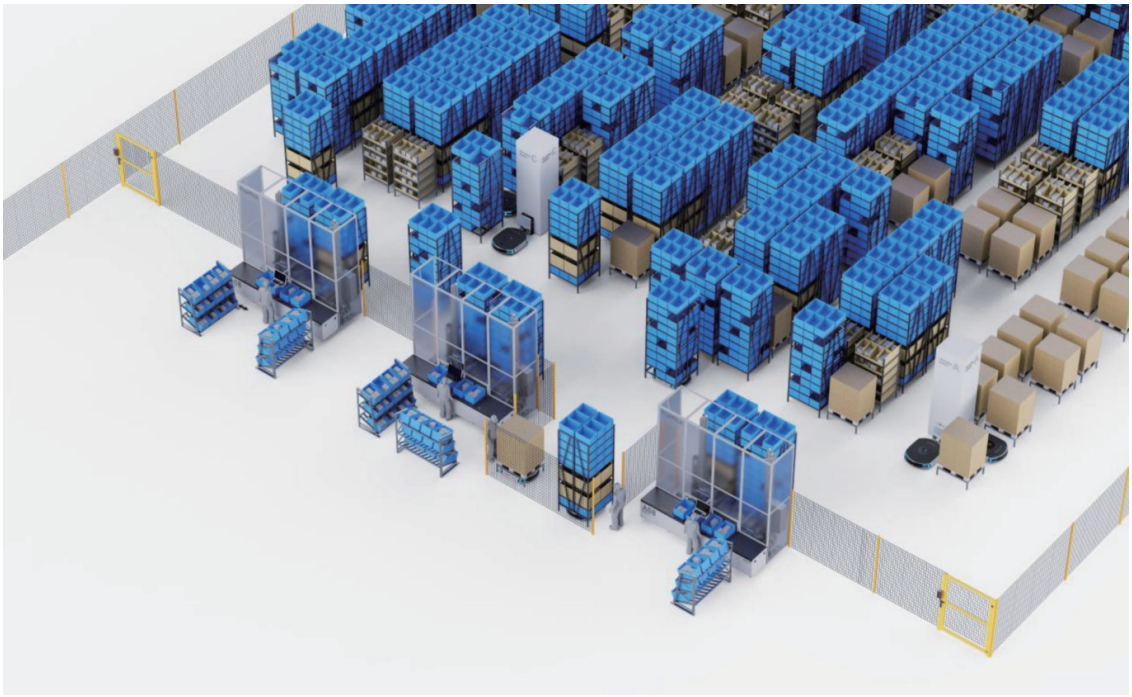


Geek+貨架到人揀選解決方案透過提供靈活的擴展性以適應季節性和業務波動，從而有效應對終端客戶的挑戰。它支持快速部署新倉庫。此解決方案提高了吞吐量，可將工作站(兩名操作員)的揀選效率提高至每小時最高580個貨箱。此外，存儲密度也有所增加，貨箱間距極致壓縮至2厘米，優化了倉庫空間利用率。

下圖說明了Geek+貨架到人揀選解決方案如何解決典型倉庫環境中終端客戶的問題。

(1)　貨物入庫及上架





(2)　多尺寸SKU一站式揀選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PopPick解決方案在兼容性、吞吐效率、存儲容量和整體運營效果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在以下關鍵領域優於競爭對手的解決方案：

- **兼容性**：PopPick解決方案旨在完全兼容小型、中型和大型庫存，可無縫支持貨箱、貨架和托盤存儲系統。

- **吞吐效率**：借助先進的AMR技術，PopPick解決方案可將倉庫的揀選效率提高至每小時最高580個貨箱，吞吐量翻倍。

- **存儲容量**：PopPick解決方案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貨箱間距，最低可達2厘米，每個貨箱的交付速度約為6.2秒。

- **運營效果**：PopPick解決方案支持所有場景和產品類別，提供超過行業標準三倍的最大吞吐量。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依託我們的PopPick解決方案，我們成為全球首家推出集成交叉轉運和貨物收集功能的模式的AMR解決方案提供商。該創新模式實現了貨物從入庫到出庫的直接轉移，減少了儲存需求。

下列圖表詳細說明了用於PopPick解決方案的P系列機器人的規格。





	P500	P800	P1200
負載	600kg	1000kg	1200kg
貨架尺寸(長*寬)	880*880mm~1020*1020mm	1020*1020mm~1250*1250mm	1250*1250mm~1600*1600mm
外形尺寸(長*寬*高)	950*702*275mm	1095*830*195mm	1325*1020*275mm
重量	144kg	162kg	288kg
最大運行速度	空載2m/s，滿載1.6m/s	空載2.3m/s，滿載2m/s	空載2.6m/s，滿載2.0m/s
認證	CE/ETL		

我們的P系列機器人相較競爭對手的AMR，具有若干顯著優勢：

- **更纖薄的外形**：P系列機器人設計更為纖薄，優化倉庫垂直空間的使用。
- **更小的轉彎直徑**：小轉彎直徑的機器人減少了通道空間需求，提高了倉庫整體利用率。
- **更高的運行速度**：機器人以更高速度運行，提高倉儲運營的效率。
- **更快的充電速度和更長的續航時間**：充電時間更短，電池壽命更長，使P系列機器人能夠長時間更高效地運作，提升整體利用率。

Geek+貨架到人揀選解決方案適用於B2B和B2C的應用，支持單件、貨箱、紙箱及托盤的揀選，主要用於電商領域，尤其是在高流量的業務環境中，該解決方案在電商高峰期間對高效和高吞吐量的訂單履行尤為關鍵。

案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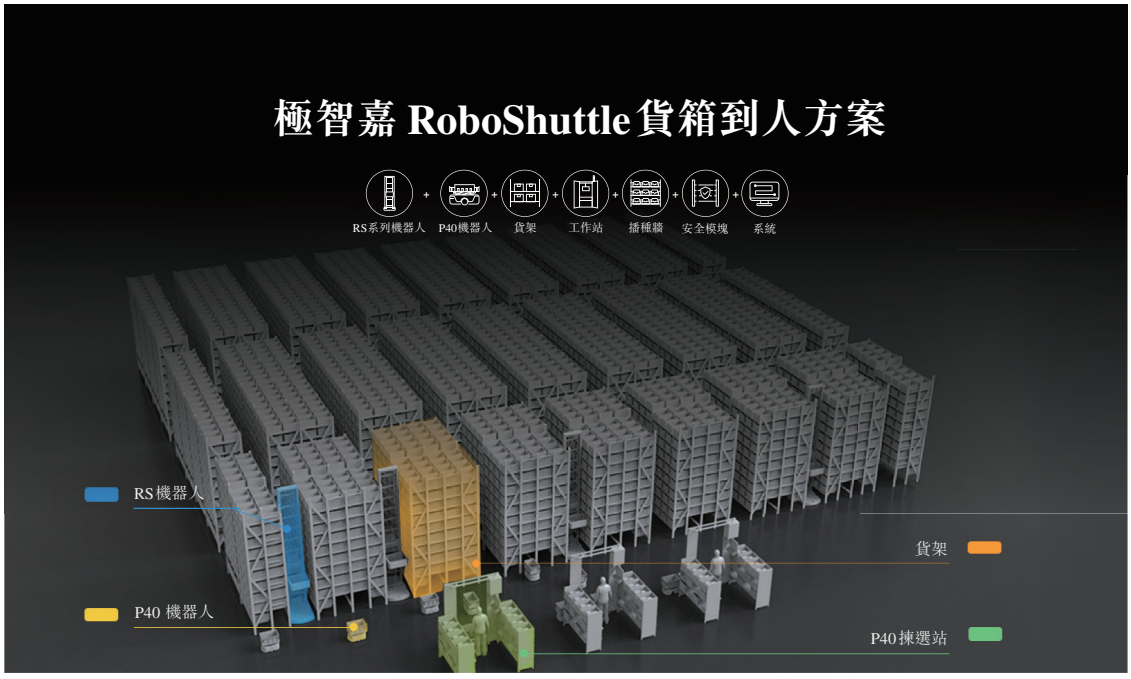
於2024年8月，我們擴大了與一家美國大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的合作，在其高效的智能倉庫部署了Geek+貨架到人揀選解決方案，以應對黑色星期五等電商高峰期間訂單量的激增。Geek+貨架到人揀選解決方案使客戶的倉庫能夠高效地處理日常貨物和訂單，最大限度地提高存儲空間利用率。我們的貨架到人揀選解決方案透過實施動態、數據驅動的履約策略，顯著提高了客戶的營運效率。通過將B2B和B2C單項流揀選流程整合至統一的工作站，並通過動態波運算利用拉動式揀選，我們實現了更靈敏、更準確的訂單處理。Geek+貨架到人揀選解決方案透過根據訂單預測調整庫存和貨架位置並動態安排已知訂單以最大限度地減少運輸時間，進一步優化了庫存管理。自動化空箱和庫存收集簡化了物料流。因此，客戶的儲存容量提高了30%，實現了三倍的揀貨效率，現在每天可處理最多350,000件物品。

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推出了全球首個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以高度個性化的RS系列和P系列機器人為特色，旨在優化基於貨箱的揀選操作效率。

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專為優化存儲密度、成本效率和操作靈活性而設計。該解決方案通過使垂直存儲最大化，實現更高的單層存儲密度，具有靈活的設計，能夠無縫集成到現有的人工倉庫中，而無需重大改造，兼容現有的空間和貨架。多層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充分利用三維空間，通過單側雙列取貨使存儲容量最大化，從而減少整體通道空間需求，降低倉庫租賃成本。我們的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獲得了廣泛認可，例如，其榮獲國際知名的IFOY獎「2020年最佳內部物流」認證，該獎項是業內備受推崇的榮譽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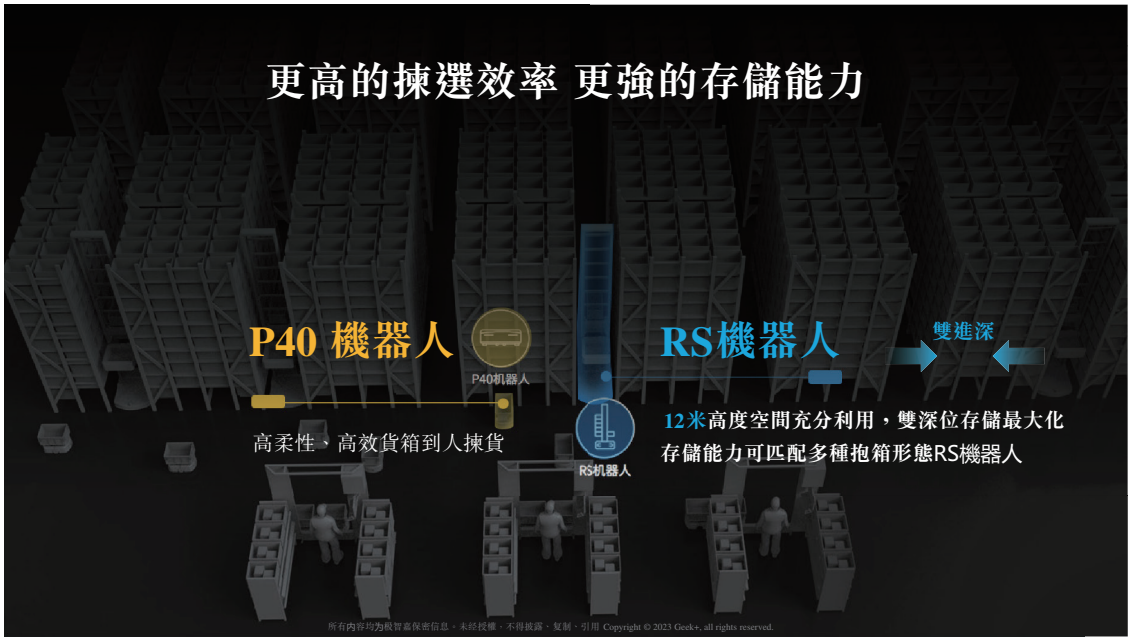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了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在典型倉庫環境中啟用的關鍵業務流程。



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通過使用最大高度可達11米的RS機器人為倉庫擴容來解決終端客戶的挑戰，顯著提高了系統存儲容量。此外，揀選工作站每小時可揀選超過800個貨箱，提高整體揀選效率。

下圖說明了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如何解決典型倉庫環境中終端客戶的問題。

(1)　在指定存儲位置上架



(2)　倉庫中的機器人各司其職









(3)　高效率揀選與出庫處理



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具備以下優勢。

- **存儲容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在存儲容量的利用方面設立了行業領先標準。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的核心是RS系列機器人，專為從存儲架取出貨箱並將其運送至指定位置而設計。RS機器人可達到最高11米的高度，使系統的存儲容量最多提高至原來的五倍。

- **揀選效率**：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在每站每小時揀選超過800個貨箱的新效率上，達到行業領先，超越了同行提供的類似系統的性能。

- **適應性**：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還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用於存儲和揀選不同尺寸的物品，克服了傳統貨箱型機器人系統在處理中大型物品時的常見挑戰。這種適應性確保解決方案能夠滿足企業不斷變化的需求，適應廣泛的操作要求，使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更具靈活性，提升其應對不同操作需求的能力。

如以下圖示所示，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使用了兩種類型的機器人：(i) RS機器人，負責從存儲架中取出貨箱；(ii) P40機器人，快速將這些貨箱運送到揀選站的操作員處。







	RS11	RS8	P40
外形尺寸（長*寬*高）	1800*1000*6400mm	1800*1000*4700mm	650*450*386mm
最大存儲高度	10765mm	7935mm	1100mm
貨箱尺寸（長*寬*高）	(200-650)*(200-450)*(150-500)mm	根據揀選機制，可兼容多種貨箱。	
兼容倉庫	12m	9m	兼容
最大運行速度	空載1.5m/s，滿載1.2m/s	空載1.8m/s，滿載1.5m/s	空載4m/s，滿載4m/s
運行時間	充電10分鐘，運行2小時		充電10分鐘，運行1-1.5小時

這種組合提供了高度的個性化定制，使終端客戶可以調整RS存儲機器人，以適應不同的貨架高度和貨箱類型，從而使倉庫的垂直空間利用率最大化。該解決方案還通過高效排列和存取低層貨箱，保持了快速吞吐量，適用於需要高存儲容量、效率和靈活性的場景。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同類解決方案中的核心機器人相比，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使用的RS系列機器人具有多項優勢。首先，RS系列機器人可與更高的貨架單元配合使用，使倉庫的垂直空間利用率最大化，提升存儲效率。此外，這些機器人還具備更高的電池效率，增強了整體運營生產力。

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非常適合要求高存儲密度和適中吞吐量的行業，例如零售、鞋類、雜貨、醫藥以及某些製造業。與Geek的解決方案相比，我們其中一名競爭對手（公司B）的AMR解決方案僅採用一種機器人，綜合能力相較我們的解決方案存在差距。

案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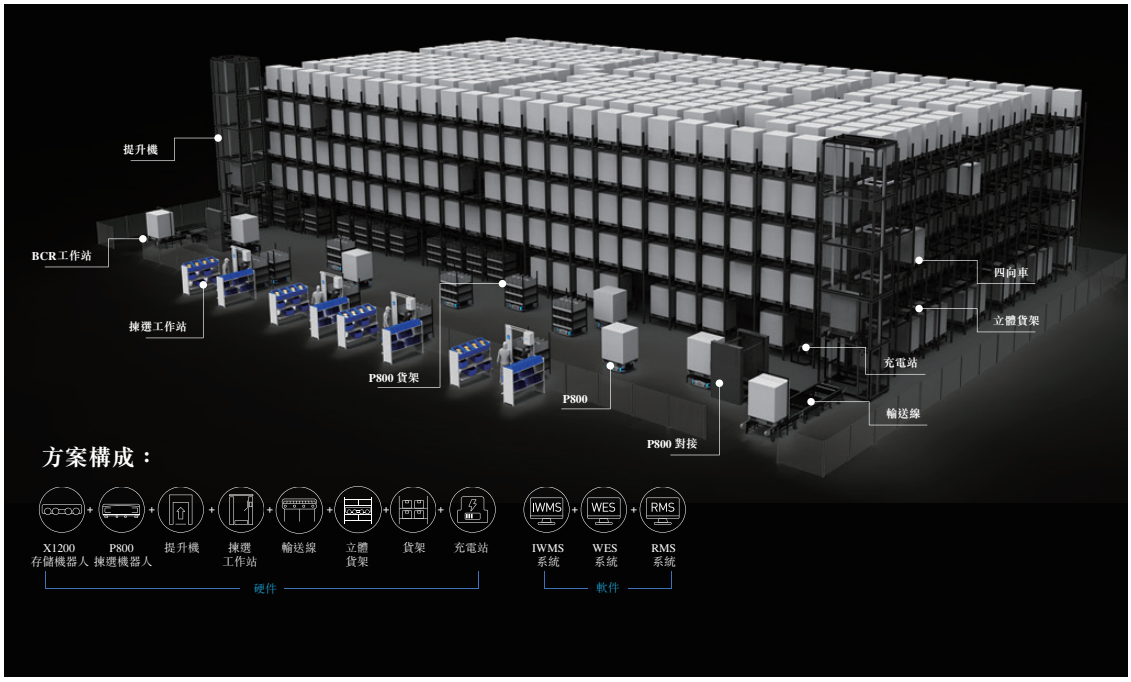
於2023年，我們為一家歐洲大型藥房連鎖店在意大利、捷克共和國及其他地區的多個中央倉庫部署了我們先進的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以支持其電商業務的快速增長。該系統安裝在客戶的新智能倉庫內，主要用於處理藥品和化妝品訂單，並為線上平台和線下B2B店舖提供從生產到出貨的全流程支持。為應對線上銷售快速增長和季節高峰期帶來的挑戰，我們實施了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由22台RS8-DA機器人和50台P40機器人組成，覆蓋九個出入庫站點，支持超過18,000個箱位，能夠更快、更準確地搬運對保質期有嚴格要求的產品，在需求高峰期顯著提升了履約速度、庫存準確性和整體運營彈性。此創新方法不僅顯著提高倉庫運營效率，亦增強了客戶在高峰期間處理電商訂單激增的能力。

Geek+托盤到人揀選解決方案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率先在全球推出了Geek+托盤到人揀選解決方案，這是一種高密度、高吞吐量的一體化存儲和揀選系統，結合了我們的X系列四向穿梭車和P800機器人。該創新解決方案通過充分利用托盤存儲的垂直空間，並在地面空間進行揀選作業，從而優化倉庫運營效率。

在托盤存儲的早期，倉庫依賴於昂貴的堆垛起重機或低密度、勞動密集型的叉車與梁式貨架配合使用。為應對高密度存儲和靈活吞吐量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Geek+托盤到人揀選解決方案優化了從地板到天花板的垂直空間利用率，大幅提升倉庫容量，使高密度存儲更為高效。該系統特別適合需要頻繁揀件的場景，可容納不同尺寸的多種貨物。憑藉我們先進的調度能力，該解決方案可高效管理多種設備，簡化倉庫運營，降低實施複雜性。

下圖展示了Geek+托盤到人揀選解決方案在典型倉庫環境中啟用的關鍵業務流程。



Geek+的托盤到人揀選解決方案提供比地面倉儲高出5至8倍的存儲容量，效率高於傳統的AS/RS系統，可解決終端客戶面臨的挑戰。與人工倉庫相比，其亦提高了揀選效率。集成的RMS系統可協調多台設備並支持數千台機器人同時作業，提高了整體系統性能和可擴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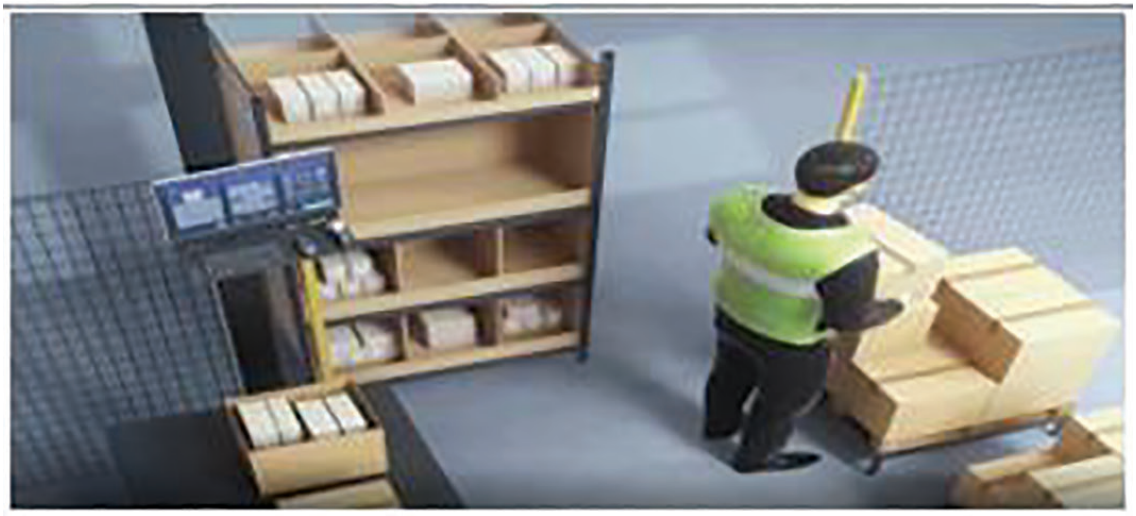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了Geek+托盤到人揀選解決方案如何解決典型倉庫環境中終端客戶的問題。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Geek+托盤到人揀選解決方案在存儲能力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存儲高度可達28米。此靈活解決方案可通過調整機器人數量和集成多種智能設備，實現從存儲到取貨的全自動化，輕鬆擴展以滿足業務需求。我們使用智能算法，通過有效利用垂直空間大幅提高操作效率，增加存儲容量，將倉庫轉變為全自動的多層存儲環境。

Geek+托盤到人揀選解決方案由(i)在上層執行托盤存儲的X系列四向穿梭車，及(ii)在地面執行揀選操作的P800機器人的組合構成。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Geek+托盤到人揀選解決方案中的X系列機器人使倉庫的垂直空間利用率最大化，顯著提升了存儲效率。X系列機器人還具有高度適應性，可應用於多種場景，進一步提升了其在不同運營環境中的靈活性和價值。

X1200

高密度存儲及靈活調度

X系列機器人在貨架間作業，按路徑行駛，完成入／出站任務。窄身設計較傳統叉車節省高達60%的巷道空間。

機器人型號	X1200	P800R
外形尺寸(長*寬*高)	1090*1030*160mm	1090*1030*275mm
最大舉升重量	1200kg	1000kg
舉升尺寸(長*寬*高)	1200*1000*1800mm	1020*1020mm~1250*1250mm
運行速度	空載1.5m/s，滿載1.2m/s	空載2m/s，滿載1.5m/s
安全性	激光檢測障礙物、貨物檢查、防脫軌等	紅外線檢測障礙物、LiDAR支持
工作溫度	32~113°F	14~122°F

Geek+托盤到人揀選解決方案的「頂部存儲、底部揀選」模式在全球範圍內，尤其在北美獲得了廣泛認可，該地區對大規模托盤存儲有著強勁需求。Geek+托盤到人揀選解決方案適用於多個行業的高密度存儲和高效揀選，包括製造、零售、時尚、快速消費品、第三方物流、醫藥分銷及冷鏈物流。

案例研究

於2023年8月，我們在一家中國知名汽車製造商位於中國的製造基地實施Geek+托盤到人揀選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專為汽車零部件倉庫的複雜作業環境而定制，旨在通過智能自動化提升倉儲物流效率，實現上架到揀貨全流程管理。托盤到人的解決方案可滿足高效揀選出庫的同時充分利用物流中心存儲空間。

P800機器人執行揀選任務，大幅減少人員無效行走，實現智能自動補貨，極大提高了作業效率，且可支持整托、整箱、拆零、翻包件的自動化揀選出庫，兼容汽車行業大件、小件、排序等各場景需求。我們的WMS系統與客戶的物流執行系統無縫對接，確保信息的全鏈路貫通，讓物料信息透明化，促進全廠實現無縫協同。此外，數字大屏讓倉庫運營實時可視化，使客戶能夠有效地掌握運營動態。因此，通過自動化精簡運營，我們幫助客戶將所需人員由32人縮減至18人，勞動生產率提高78%。

***FleetSort*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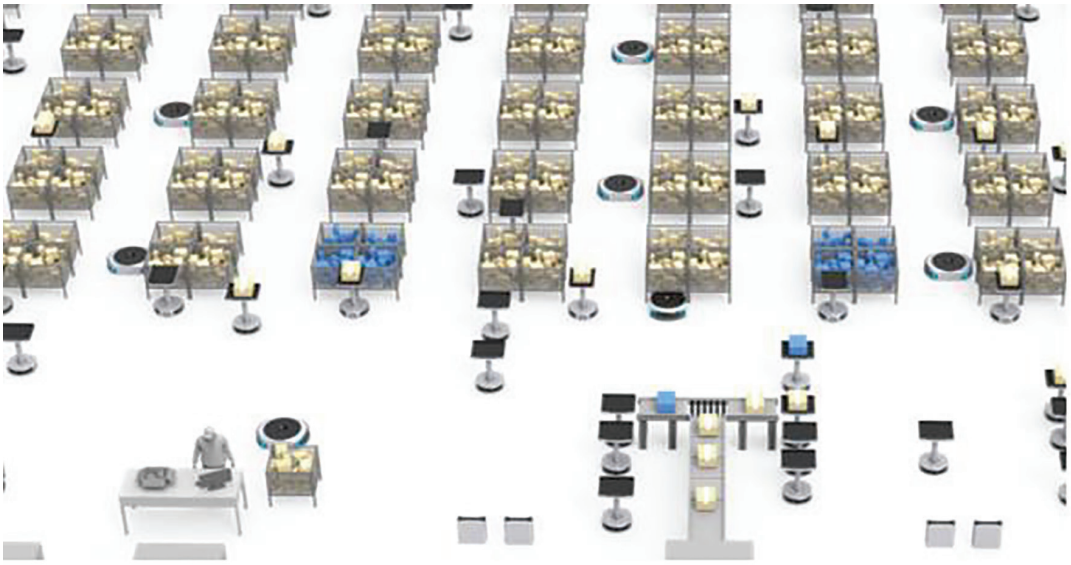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最早採用機器人柔性分揀解決方案（即FleetSort方案）的公司之一。此創新方案通過先進的S系列機器人高效分揀小至中型包裹，直接在地面進行操作，並配備複雜的算法以監控機器人流量和平衡機器人工作負載，確保分揀效率。該方案的靈活性進一步通過多層分揀設計得以增強，允許機器人在高架平台上操作，使倉庫空間利用率最大化並提升分揀吞吐量。此外，包裝、分揀和裝載區域高度集成，簡化了整個出庫物流流程，支持全無人化分揀作業。

我們提供兩種主要的FleetSort方案。

- **地面分揀**：我們的地面分揀解決方案使用S20系列機器人，直接在地面上分揀小型或中型包裹。

- **多層分揀**：多層分揀解決方案允許機器人在不同的平台層級上工作，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並使倉庫空間利用率最大化。

下圖展示了FleetSort方案在典型倉庫環境中啟用的關鍵業務流程。



Geek+ FleetSort方案提供從分揀到最終換櫃和出庫調度的全自動化分揀和搬運流程，以此解決終端客戶面臨的挑戰。該解決方案將智能分揀機器人與貨到人揀選機器

人相結合，免去了貨箱收集和交換階段的人工操作，進一步提高整體效率和自動化水平，同時降低配送成本。該解決方案由Geek+智能調度系統提供支持，高度靈活，可根據業務需求進行拓展，具有十分靈活、高效、準確的特點。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也是AMR市場上首家推出無需鋼製平台即可運行的柔性分揀解決方案的公司。此項創新顯著降低了部署成本，加快了實施速度，並提供了更高的可擴展性和適應性，使企業能夠更有效地優化空間和運營。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機器人柔性分揀解決方案在分揀效率方面比人工處理高出10倍，且其快速部署時間使投資回報更加迅速。此外，我們的機器人柔性分揀解決方案在自動化、效率、靈活性和投資回報率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機器人柔性分揀解決方案特別適用於零售、醫藥、快遞及快速消費品等行業的倉庫和分揀中心中的包裹分揀、商品分揀及退貨處理，提供極高的運營效率、自動化及靈活性。

案例研究

我們與一家領先的歐洲電商配送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在其位於西班牙的配送中心成功部署我們的全柔性智能分揀方案。在Geek+智能調度系統的支持下，分揀S系列機器人與貨到人P系列機器人協同合作，為客戶提供從分揀到換箱的全流程機器人自動化解決方案。分揀機器人通過滑槽將包裹傳送到一層的運輸籠車中，揀選機器人再將包裹運送至操作員手邊，進一步提升整體效率和自動化能力、降低配送成本。

在我們全柔性智能分揀方案中，兩種機器人各司其職又互相聯動，系統統一調度實現上下實時預判和聯動；多重算法支持的全域動態決策管理，實現分揀路徑更優、目的箱分配更優、換箱線路更優，從而達到分揀作業效率的整體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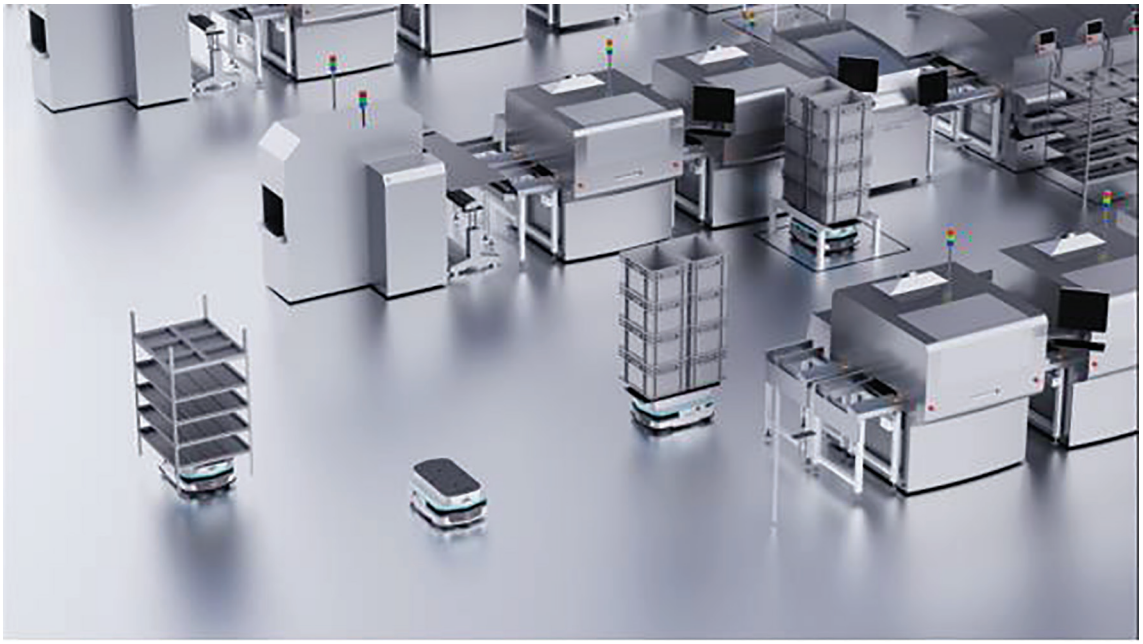
智能搬運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搬運解決方案包括(i)物料搬運解決方案；及(ii)叉車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搬運解決方案覆蓋倉庫及工廠的各種場景，涵蓋從原材料的存儲和提取、物料搬運和運輸再到成品倉儲整個工業生產流程。我們的智能搬運解決方案專為需要原材料進料、改善物料流動及簡化輸送機或生產線裝卸流程的生產線而設計，其以自動化

設備取代人工手推車。智能叉車解決方案實現了托盤運輸的自動化，滿足區域間運輸場景的需求。該方案支持0到2噸的載重範圍和0到3米的提升高度，並具備360度的三維避障功能，以防止安全事故並確保高效的操作性能。

我們的智能搬運解決方案提供完整的硬件和軟件功能組合。其中，用於智能搬運解決方案的AMR專門設計用於需要生產線側物料搬運的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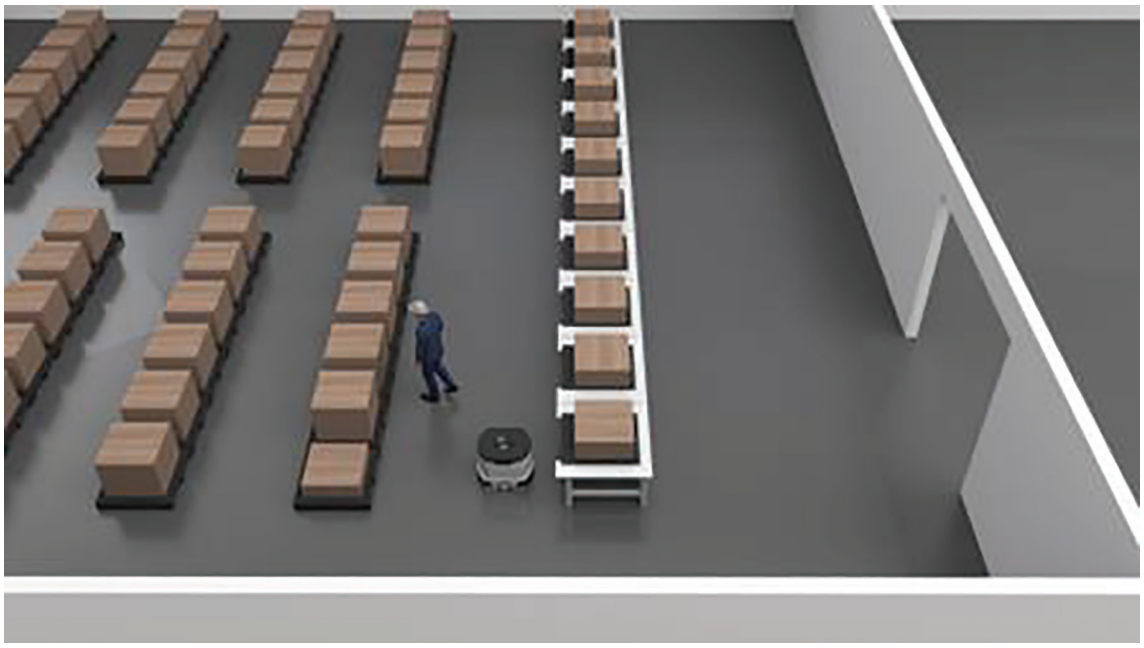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了物料搬運解決方案在典型倉庫環境中啟用的關鍵業務流程。



物料搬運解決方案通過提供工廠內端到端的智能物流解決方案來解決終端客戶的挑戰，涵蓋從原料進出庫存儲、生產線上下料、工序間運輸到製成品搬運的物料處理。該解決方案包括多種類型的機器人，例如潛伏式運輸機器人和移動機器人，能夠處理從200公斤到5,000公斤的物料。依靠激光SLAM導航和實時地圖更新，這些機器人能夠適應動態環境，實現100%的穩定性，樹立了行業領先的標準。多樣化的機器人形態與Geek+搬運系統相結合，助力企業實現物流流程的智能化、數字化升級。

下圖說明了物料搬運解決方案如何解決典型倉庫環境中終端客戶的問題。

(1)　倉庫內物料搬運



(2)　線邊配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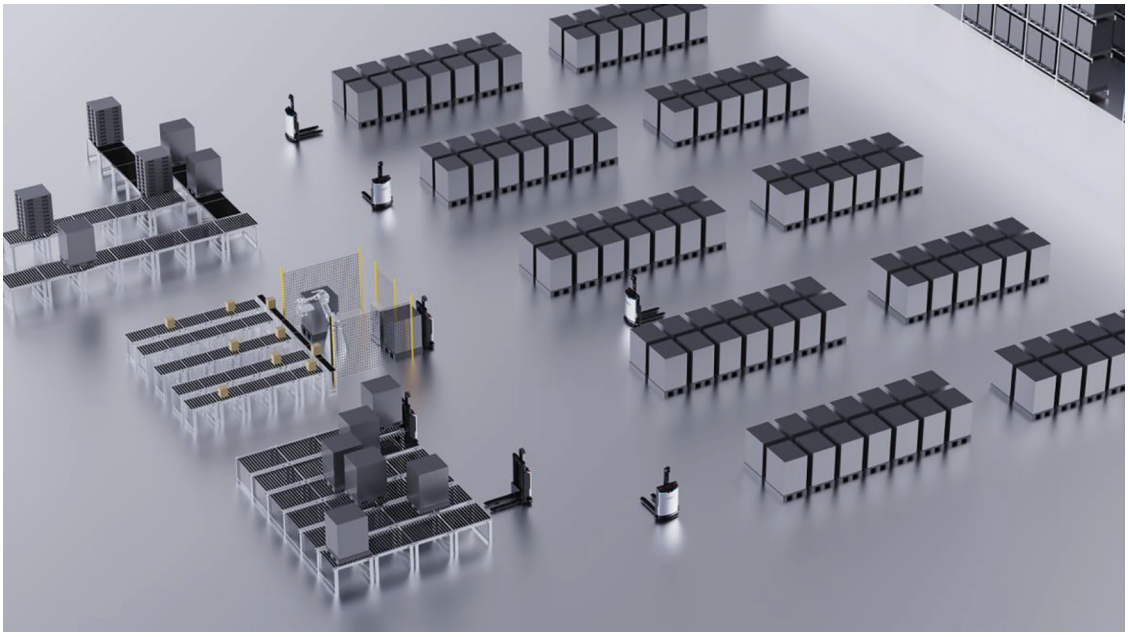
(3)　生產線轉移



(4)　成品入庫



下圖展示了叉車解決方案在典型倉庫環境中啟用的關鍵業務流程。



叉車解決方案通過在從原料入庫到成品出庫的整個工業物流過程中自動化托盤搬運和存儲來解決終端客戶的問題。適用於生產線上下料、立庫對接、低層貨架存取、密集堆垛等多種場景。智能叉車採用激光SLAM導航，無需修改現有環境即可部署，並可靈活適應動態變化。

下圖說明了叉車如何解決典型倉庫環境中終端客戶的問題。

(1)　托盤平面搬運及存儲



(2)　靈活產線對接



(3)　垂直貨架存取



我們的智能搬運解決方案配備了自主研發的激光視覺融合SLAM技術。此外，我們的智能搬運解決方案還結合了二維碼導航和多傳感器輔助導航方法，實現精準定位。通過在設施周圍放置二維碼，我們的AMR可以確定其位置並獲取內部地圖信息。這些技術使我們的機器人高度適應快節奏且靈活的工業生產流程。舉例而言，我們的智能搬運解決方案能夠服務於新能源產業的上下游環節，例如汽車、鋰電池和光伏行業，以及其上游物料供應領域。

案例研究

於2022年6月，我們為一家全球能源技術領導者在其一間工廠實施了一套多機器人智能搬運解決方案，實現由入庫到庫存分揀、在庫理貨、出庫集貨和產線送料的全流程物流自動化。我們的MP1000R機器人採用激光SLAM導航，使客戶可快速部署和實施系統。系統計算出最高效低耗的生產節拍自動呼叫機器人，自動實現斷路器、低壓櫃生產原料基於單機台投產的準時配送，送料時間、數量都能精確匹配，線邊佔用面積減半，準確率超99.98%。

此外，為更充分地利用廠區空間，我們在庫內建設二樓鋼平台結構，使得P800R機器人可以出入多個樓層。通過對收貨、存儲等區域的佈局調整和自動化升級，我們新增存儲面積超3,000平方米。該解決方案實施後，倉庫整體存儲面積及存取效率翻倍，產線配送準確率達100%，物料準確率超99.98%。

我們的業務流程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流程的典型關鍵環節、主要參與方以及資金流向。

業務流程	參與方	資金流向
• 推介客戶	• 內部銷售及營銷部門 • 潛在客戶(包括直接客戶及渠道商)	• 與外界無資金流轉。另請參閱「銷售與市場營銷」
• 訂單發起和接收預付款	• 內部銷售及營銷部門、法務部 • 客戶(包括直接客戶及渠道商)	• 通常為訂單確認後的初始定金。另請參閱「銷售與市場營銷」

業務流程	參與方	資金流向
• AMR解決方案設計及開發	• 工程部、研發部	• 與外界無資金流轉。另請參閱「－研發」
• 材料及組件採購	• 採購部 • 供應商	• 就材料及組件向供應商的付款。另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
• 製造	• 製造部	• 與外界無資金流轉。另請參閱「－生產與製造」
• 貨物交付	• 物流部門 • 客戶(包括直接客戶及渠道商)	• 通常就接收貨物自客戶收取的付款。另請參閱「－銷售與市場營銷－我們的銷售渠道」
• 付款結算	• 財務部 • 客戶(包括直接客戶及渠道商)	• 客戶付款結算
• 售後服務和保修	• 客戶服務部 • 客戶(包括直接客戶及渠道商)	• 與外界無資金流轉。另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客戶支持與售後服務」

我們的模塊化設計

我們的AMR解決方案由一套模塊化組件構成，包括先進的AMR、強大的倉庫設施以及專有軟件，旨在實現輕鬆的集成、定制和部署。通過這種模塊化設計，我們能夠提供一套可根據不同運營環境量身定制的組件。得益於模塊化設計，我們的終端客戶可以輕鬆將我們的技術集成到其現有系統中，避免重大干擾，確保順利過渡並將停機時間降至最低。這一設計方法提供了配置靈活性，可根據每名終端客戶的需求定制解決方案，較市場上常見的剛性、「一刀切」系統具有更高的適應性。



模塊化組件，即插即用，適用於不同場景

我們的模塊化AMR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根據需求變化來擴展或重新配置其系統，減少了對大額前期投資的需求。終端客戶可以從基礎配置開始，隨著業務的增長逐步擴大或調整自動化規模，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更適合廣泛的終端客戶群體。這種靈活性對需要快速適應市場變化或應對運營挑戰的企業尤為寶貴，因為我們的AMR可以為新工作流程或增長的需求進行重新配置。通過專注於模塊化和可擴展性，我們確保AMR解決方案不僅高效且具備前瞻性，使終端客戶能夠在最小摩擦下實現增長與適應。

AMR解決方案設計與交付

我們的AMR解決方案設計與交付過程旨在提供符合終端客戶多樣化需求的定制、高效和高性能的解決方案。該過程包括從初始概念與開發到定制和最終交付的多個階段，確保AMR解決方案符合特定需求。

解決方案設計流程

我們的解決方案設計流程分為以下幾個步驟：

- **解決方案原型設計**：設計過程從開發解決方案原型並進行全面分析開始。在我們計劃推出新AMR解決方案時，產品團隊首先確定所需的AMR類型、業務系統框架、基礎解決方案指標以及客戶的預期投資回報率。

- **項目分解**：原型完成後，產品團隊將其拆分為不同的工作包，包括AMR開發和系統開發。關鍵步驟尤其是AMR開發和系統開發由高層管理團隊監督和管理。

- **概念驗證(「POC」)**：AMR解決方案完成後，產品團隊負責設計、測試和終端客戶現場POC測試。在與本地團隊合作識別試點終端客戶之前，我們基於真實客戶場景進行長期內部模擬。

- **項目推廣**：試點成功後，產品團隊與市場部門合作制定推廣策略。市場部門負責全球推廣策略，包括定義推廣方式、選擇目標終端客戶以及規劃在不同地區的推廣。

- **實施設計**：產品團隊與本地團隊緊密合作，確定AMR解決方案首先實施的行業。同時，產品團隊與服務及供應鏈部門合作，為生產和服務包做好準備。產品工程團隊負責開發標準化的交付流程，包括工具、流程和文檔。

- **最終交付**：當本地團隊開始銷售時，產品團隊參與每個市場的首個重大項目，以確保成功交付。此類試點項目通常需要一至三個月部署，確保本地團隊掌握服務終端客戶所需的知識和能力。

AMR解決方案定制化

在提供靈活且模塊化的AMR解決方案時，我們基於對終端客戶需求的深入理解和我們的先進技術提供定制化服務。定制化服務可分為以下幾類：

- **接口**：如果客戶使用非標準的倉庫管理系統，我們需要定制AMR解決方案的接口，並與終端客戶的系統對接。

- **業務流程**：當一些終端客戶，尤其是大型企業，具有超出標準揀選和包裝流程的額外業務流程時，例如質量檢驗、定制標籤、成套裝配或重新包裝(這些通常需要與非標準工作站協調或手動操作)，我們將進行二次解決方案開發。

- **其他需求**：終端客戶可能有特定的管理需求，例如用於設備效率的自定義監控工具或儀表板。我們提供二次開發以滿足這些特定要求。

我們的解決方案定制化程度以客戶為導向，確保AMR解決方案能夠滿足不同市場的特定需求。對於非國內的終端客戶，我們主要關注軟件定制，例如在WES系統中調整功能，使其充當終端客戶倉庫管理系統與我們RMS之間的中間層。相比之下，我們的國內終端客戶，尤其是製造業的終端客戶，通常更需要硬件配置，他們往往有獨特的生產流程和生產線規格，要求在機械、電子和指令方面進行定制。

交付與安裝

就標準AMR解決方案的生產週期而言，通常製造需時六至八周，運輸需時六至八周，部署需時一至三個月，然後在最終客戶驗收前需額外時間。實際安裝時間因具體的AMR解決方案而異。例如，PopPick解決方案是高度模塊化的系統，整個現場安裝過程少於一個月。此外，我們的交付和安裝時間可能會受到終端客戶貨架安裝進度和跨境運輸等因素的影響。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遇到任何重大交付或安裝延誤。

我們的收入及定價模式

收入模式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核心產品AMR解決方案的銷售。在整個往績記錄期，AMR解決方案的收入絕對值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均呈現持續增長。除AMR銷售外，我們的RaaS(機器人即服務)服務產生一小部分收入。RaaS指標準化的機器人租賃服務，結合一套旨在幫助終端客戶優化倉儲運營的運營支持和管理工具。與涉及硬件及軟件銷售

的AMR解決方案業務不同，RaaS模式以服務為基礎。我們最初提供RaaS是為了向客戶介紹我們的AMR技術，並通過實際用例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隨著我們的產品日趨成熟及全面部署成為常態，我們已縮減該業務規模，專注於更具擴展性、利潤更高的AMR解決方案銷售。在往績記錄期，來自RaaS的收入的絕對值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均有所下降。

另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收入」。

產品定價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憑藉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強大的研發能力，成功將AMR解決方案商業化。我們的全球定價策略參考地區競爭等各種市場情況，同時考慮產品需求及成本結構。鑒於當地競爭強度等因素，我們根據市場動態策略性地調整價格，以確保在不同地區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AMR技術

憑藉多年的技術積累和深厚的行業洞察，我們開發了一套全棧技術基礎架構，能夠無縫融合硬件、軟件和算法。

這一技術基礎架構基於三個核心技術平台，推動AMR、軟件管理系統和硬件解決方案的開發，旨在賦能倉儲履約和工業搬運場景。

- **機器人硬件平台(Robot Matrix)**：由Geek+推出的全球首個機器人通用技術平台。
- **軟件系統平台**：AMR市場上最全面的軟件系統。
- **Hyper+核心算法平台**：AMR市場中最先進的算法之一。

技術優勢

我們的AMR技術具備統一的硬件、軟件和算法平台，並輔以標準化工具。此平台化方法使我們能夠在保持核心功能一致的基礎上，根據特定客戶需求定制AMR的設

計和規格。這種設計加快了開發速度，提高了產品質量，優化了成本。此外，我們開發了綜合技術平台－Robot Matrix，該平台整合了跨行業的常見開發流程和功能，能夠滿足多樣化的業務流程和需求。

我們的AMR技術兼具高度通用性和效率，提供適應多種業務需求的解決方案，即使在高壓環境下也能確保倉庫運營的穩定和高效。我們不斷對技術進行訓練和升級，通過從不同行業和銷售旺季收集的實際數據，持續迭代和提升AMR解決方案，以確保其在多個行業和區域中高效響應客戶需求。

關鍵組件

機器人硬件平台(Robot Matrix)

Robot Matrix於2019年推出，是我們自主研發的AMR機器人通用技術平台，專為支持高質量、高性能AMR的開發而設計。它集成了我們的核心硬件、軟件和算法組件，構建了一個統一的AMR開發系統。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也是全球首個AMR機器人通用技術平台。

Robot Matrix是一個模塊化、可配置的平台，提供了一套全面的成熟技術和工具包，為AMR的研發提供了基本支持。通過利用這些預構建組件，我們能夠高效地創新、設計和開發下一代機器人及技術平台。此外，我們開發了一系列與硬件緊密集成的系統和軟件，用於執行關鍵功能。通過這個標準化平台，我們創建了統一的底盤基礎，在此基礎上可以定制AMR以執行不同任務。

Robot Matrix涵蓋了集成機器人設計的方方面面，包括硬件技術、核心算法、操作系統和安全協議，有效降低了開發門檻、降低成本並通過AMR設計及開發提升了開發效率。該平台使我們能夠基於標準化技術的穩固基礎，提供針對特定業務需求的AMR解決方案。

AMR開發

在Robot Matrix的支持下，我們推出了符合最新技術進展和最嚴格安全標準的多種AMR。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利用Robot Matrix高效開發了針對不同行業和場景的特定AMR解決方案。這一方法使我們能夠靈活響應客戶需求，縮短交付時間，降低終端客戶的項目成本。

在推出我們的機器人之前，我們進行嚴格的內部測試，並使用測試結果評估我們AMR的質量。我們還實施了故障檢測系統，監控可能的問題，例如貨箱錯位或地面上有較大碎片。機器人可檢測到這些異常，報告故障，並提示人工干預或激活自我恢復機制解決問題。此外，我們利用IOP平台與機器人的故障診斷能力集成，使我們能夠高效追蹤並處理異常情況。

主要受市場需求、客戶需求和競爭環境驅動，我們通常每兩年對AMR解決方案進行重大迭代，並在此期間進行小幅更新。這些迭代包括關鍵功能增強，以持續提升機器人的性能。

關鍵功能

我們的Robot Matrix基於三大核心功能構建：

- *定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全球AMR解決方案市場中率先引入了激光視覺融合SLAM技術，該技術集成了LiDAR/RGBD相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SLAM技術定位精度平均低於±10mm（±1°），使我們的AMR具備行業最先進的定位能力之一。相比之下，沒有SLAM技術的行業平均水平通常超過±10mm。SLAM技術使機器人可以在給定環境中從一個位置出發，並確定自身的位置和方向。SLAM技術適用於商業區域、製造廠和物流倉庫中的高複雜度、大面積應用。

- *運動控制*。我們的AMR使用運動控制功能自主執行預定義任務，例如運輸貨物或執行取放操作。該等機器人可以通過檢測水平面的變化，調整速度以實現平穩高效移動，以及利用倉庫條件提高性能，來適應不平坦的地板。此外，該等機器人監控自身的性能和故障數據，以支持持續的功能和質量改進，確保優化和可靠的倉庫物流運營。

- *視覺感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開發了基於2D/3D攝像頭的行業領先視覺感知技術，並結合了強大的視覺算法平台。該平台的適應性和精確性使其在倉儲物流、智能製造及商業應用等領域處於領先地位。

軟件系統平台

軟件系統平台由一系列模塊化軟件解決方案組成，旨在支持基於機器人的高效、可靠和靈活的智能倉儲場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軟件系統平台是AMR市場上最全面的軟件系統平台。

該系統平台由三個核心系統組成，支持現場部署：

- **RMS**是流量管理及任務分配系統，支持大規模機器人調度和集群操作策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RMS系統可在倉儲履約場景中同時調度超過5,000台機器人，達到市場最高水平。根據同一資料來源，行業平均水平可同時調度的AMR最大數量低於300個。

- **WES**是開放且用戶友好的業務系統，支持多種揀選方案。

- **IOP**是基於數據驅動的智能運營平台，旨在為倉庫管理提供全面的運營洞察和實時監控。

這些系統還配備了G-Studio，一站式綜合工具包，用於項目規劃、部署和現場服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軟件系統平台在市場上獨樹一幟。軟件系統平台支持國內外多種行業標準協議，為第三方提供靈活的二次開發接入。此外，與競爭對手的系統不同，軟件系統平台具有卓越的靈活性和兼容性，能夠快速無縫地與終端客戶現有業務系統集成。這種強大的兼容性，使終端客戶能夠順暢高效地將軟件系統平台整合至其運營平台中，優化供應鏈和物流操作而無需大量調整。軟件系統平台中的仿真平台支持設計和模擬各種揀選場景，仿真誤差低於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在行業中處於領先水平。

軟件系統平台的關鍵優勢如下：

- **智能化與高效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軟件系統平台使倉庫運營效率比人工揀選提高三倍。軟件系統平台可充分利用機器人資源，防止調度死鎖或擁堵，並通過自動盤點和推拉揀選相結合的方式進一步提高倉儲效率。

- **安全性與可靠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軟件系統平台具有穩健的信息安全機制，確保高達99.99%的正常運行時間，遠比同行開發的軟件系統先進，最大限度地減少因設備故障導致的履約中斷風險。快速恢復工具允許系統在10分鐘內重啟並恢復任務。

- **開放性。**軟件系統平台在使用其支持業務的眾多終端客戶中廣受歡迎。它能夠快速無縫地與終端客戶現有業務系統集成，使我們獲得了跨多個行業的領先企業的協作經驗。

- **用戶友好性。**為便於使用，軟件系統平台以單一門戶訪問設計，簡化了導航，減少了用戶的操作複雜性。

- **集成靈活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軟件系統平台旨在滿足倉儲自動化的多樣化且通常複雜的需求，這是倉儲自動化中最困難的挑戰之一。例如，終端客戶可以通過WES，使用帶有特定項目需求的標準協議並通過自定義腳本實現。我們提供的靈活性確保無論項目的複雜程度如何，集成過程都能定制以滿足具體需求，實現無縫高效的運營。

我們定期更新和迭代軟件系統平台，以確保其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技術進步。我們遵循常規更新計劃以保持效率，力求迅速將客戶需求進行整合並轉化為標準化功能。系統設計靈活，具備擴展點以適應新的佈局、字段、接口和工作流程。

RMS

RMS是一個綜合的調度和任務管理平台，支持雲端和本地部署。該系統用於處理倉儲自動化中的關鍵任務，包括路徑規劃、交通管理、任務分配、容量優化以及大規模移動機器人集群的安全緊急停機，確保高併發性和高可靠性的實時操作。作為一體化系統，RMS支持我們在統一框架內開發的多種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RMS可同時調度超過5,000台機器人，在倉儲履約中達到業界最高水平。RMS可高效管理10萬平方米的大型物流倉庫。

WES

WES是一個開放且用戶友好的業務系統，支持多種揀選解決方案，旨在提高各行業(如第三方物流、服裝和零售)的效率和適應性。WES支持B2B和B2C操作，並兼容我們的揀選解決方案。該系統具備廣泛的策略配置功能，能夠管理動態波次揀選和

整箱揀選等多種場景策略，顯著提升揀選效率。該系統採用高可用性架構，確保可靠性，並具備自動故障切換功能，以最大限度減少停機時間。

IOP

IOP是一個數據驅動的平台，旨在為倉庫管理提供全面的運營洞察和實時監控。通過實時監控功能，IOP可以快速檢測整個倉儲系統的異常，並觸發自動警報，以防止潛在的運營中斷，從而成為提高運營效率的關鍵工具。例如，若識別到機器人路徑效率低下，IOP系統能夠優化路徑設置。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IOP在多個關鍵領域處於行業領先地位。IOP具有實時監控和警報功能，可快速解決問題，最大限度地減少停機時間並提高運營效率。該系統在數據整合及分析方面表現出色，可提供全面的洞察，有助於優化運營。此外，IOP提供低代碼定制，能夠快速靈活地適應倉儲履約中的特定業務需求。該平台跟蹤核心業務流程、設施監控和分析的日常表現，提供有價值的報告和指示板，以支持持續改進。

G-Studio

G-Studio是一個一站式綜合工具包，用於項目規劃、部署和現場服務，包含以下組件：

- **G-Plan**：解決方案設計工具，通過提供場景建模、精確的模擬和數據驅動的評估，提升效率和準確性。

- **G-Service**：用於簡化系統診斷、升級和操作的工具，確保更高的升級成功率和無縫的服務交付。其具備標準化的工作流程、自動化以減少人為錯誤，並主動管理系統健康狀態。

- **G-Deploy**：簡化系統實施的數位工具，具有一鍵安裝及資料遷移等功能。它確保加快部署速度、提高配置準確性並降低人為錯誤率，從而實現無縫、可靠的推廣。

此外，G-Studio亦配備了Mapbuilder，該組件用於產生及調整與我們的RMS和G-Plan系統兼容的倉庫地圖，從而實現AMR的無縫集成和使用。

Hyper+核心算法平台

我們的Hyper+核心算法平台由一系列高性能、高執行速度優化算法組成。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Hyper+核心算法平台是AMR市場中最先進的算法之一，與市場上的類似算法相比，支持最廣泛的算法類型和最大的集群調度規模。

Hyper+核心算法平台具備多項關鍵優勢，可提升倉庫效率和運營效果。該精簡的算法系統包含25個專門針對倉儲任務的算法，使Geek+貨架到人揀選解決方案的揀選效率高達每工位每小時400件，Geek+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則為每小時300件。調度算法能夠在大型倉儲環境中有效協調超過5,000台AMR，顯著優化了車隊管理。此外，該算法支持同質和異質機器人系統，使不同類型的機器人在統一平台下協同運行。這種無縫協作確保了在高密度、複雜環境中的最佳任務分配與溝通。

Hyper+核心算法平台包括：(i)流量管理及任務分配，(ii)倉庫管理，及(iii)供應鏈算法。

- **流量管理與任務分配**：我們開發了流量管理與任務分配，以解決智能倉庫和工廠的動態任務匹配、協同路徑規劃和分佈式在線管理與規劃等關鍵問題。在歷史運營數據的推動下，我們實現了線上線下方式相結合的動態任務匹配算法。通過匹配效果的實時反饋，系統線上動態調整任務匹配參數，線下數據批量學習能初始化並迭代細化匹配策略，加速優化效果。我們實現了流量管理與任務分配，充分利用歷史數據，有效避免多條機器人路徑之間的死鎖和交通擁堵。此外，我們構建了流量管理與任務分配框架，支持各種機器人進行分佈式在線管理及規劃策略學習，將計算負載從單一中央服務器分散至單個機器人，大幅減少計算資源使用量。

- **倉庫管理**：我們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涵蓋了大型訂單處理、庫存管理、上架策略和貨架調整等業務流程，確保倉庫高效運營。我們提供最佳的庫存存儲方案、分揀方法和訂單分組策略。通過運籌學算法解決工作站、貨架和機器人的最佳匹配關係，實現倉庫吞吐量最大化，同時保持最小的貨架移動量。

- **供應鏈算法**：我們提供智能補貨、運輸調度、產品選擇和定位推薦、產品定價和生產計劃。我們使每個AMR自主導航、感知並高效執行任務。我們根據距離和工作量有效分配任務至最合適的機器人，同時優化倉庫佈局和任務分批等業務運營，以簡化流程並減少運營工作量。

研發

研發是我們創新的核心。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開發了眾多領先市場的AMR解決方案和技術平台。通過專注於研究和技術進步，我們持續引領AMR行業，以滿足廣泛的倉儲和物流需求的解決方案推動自動化的邊界。

我們的研發人才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由在各自領域內知識淵博的技術專家領導。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技術官李洪波先生在機器人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專業經驗，專注於導航和人工智能算法。聯合創始人兼副總裁劉凱先生在移動機器人和流量管理及任務分配系統方面擁有10年以上的經驗。聯合創始人兼副總裁陳曦先生在工業自動化和智能製造領域有超過十年的經驗，並曾參與國家級重點機器人項目。在他們的領導下，我們始終保持在AMR創新的前沿。

我們的許多研發團隊成員來自頂尖技術公司，擁有深厚的技術架構和算法開發專業知識，確保在我們的AMR解決方案中實現硬件和軟件的無縫結合。團隊中包括擁有博士和碩士學位的成員，他們來自知名學府，並在機器人、嵌入式系統領域擁有豐富的研發經驗，曾參與國內外的機器人競賽。

我們的研發團隊劃分為兩個主要部門：

- **系統部門**：由劉凱先生領導，該部門擁有超過220名成員，專注於軟件開發、技術架構和算法研究。

- **機器人部門**：由陳曦先生領導，該部門約有80名成員，涵蓋硬件、算法、軟件和工具開發。

我們的核心團隊保持了高度的穩定性，這對我們過去幾年的快速增長至關重要。我們還實施了強有力的風險管理措施，確保核心技術掌握在關鍵人員手中。這種方式增強了我們的韌性，使我們能夠高效識別和解決問題。

研發理念與流程

我們在軟件和硬件開發上採取了不同的方法，兩者均涉及深度平台化開發和迭代改進，以增強智能性和適應性。

- **硬件開發**：我們的初步設計評審流程對硬件開發至關重要，包括設計、開發以及小規模生產中的精煉。基於標準化的Robot Matrix平台，我們專注於機械結構設計，使新AMR型號得以快速推出。

- **軟件開發**：我們遵循敏捷開發流程來進行軟件開發。每個版本更新都遵循設計好的生命週期，以確保高效和高質量的軟件開發。

研發投入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對研發進行了大量投資，主要支出集中在我們的研發人員薪酬、材料成本、測試成本、折舊與攤銷，以及專業服務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僱傭了408名全職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的41.0%。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436.8百萬元、人民幣379.9百萬元及人民幣282.0百萬元。這項持續的研發投資反映了我們對創新的承諾，旨在保持產品開發和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競爭優勢。

銷售與市場營銷

我們的業務

多年來，我們構建了地域多樣化且廣泛的客戶基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全球AMR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擁有最廣泛的全球覆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全球40多個國家和地區交付了約56,000台AMR。同一來源顯示，我們還擁有全球AMR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最廣泛的全球服務網絡。我們不僅僅是出口產品，而是建立了必要的基礎設施和專業知識，以在全球範圍內提供始終如一的高質量解決方案。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大陸以外市場。不像許多中國同行最初專注於本地或區域市場，我們很早就戰略性地瞄準全球市場。這種全球視野使我們在世界主要市場建立了強大的國際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和部署。我們的大陸以外市場先發優勢使我們能夠佔據有力的市場地位並與客戶建立深厚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我們總收入的70%以上來自大陸以外市場，而中國同行的大陸以外市場收入通常平均僅佔約20%，有些公司從大陸以外市場獲得的收入不到10%，且主要來自中國客戶的海外業務。

在每個市場本地團隊的支持下，我們在各地區採用差異化的銷售策略，根據不同市場量身定制市場擴展和營銷策略。詳細信息請參閱下文「－品牌與營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AMR解決方案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收入百分比*
	（千元，百分比除外）					
大陸市場[1]	226,776	15.6	477,531	22.3	664,825	27.6
大陸以外市場[2]						
亞太[3]	462,239	31.8	805,901	37.6	676,280	28.1
美國[4]	326,897	22.5	605,364	28.2	629,120	26.1
歐洲、中東及非洲[5]	231,533	15.9	235,253	11.0	432,089	17.9
小計	**1,020,669**	**70.3**	**1,646,518**	**76.8**	**1,737,489**	**72.1**
總計	**1,247,445**	**85.9**	**2,124,049**	**99.1**	**2,402,314**	**99.7**

附註：

(1) 指中國大陸市場。

(2) 指中國大陸以外的市場。

(3) 指不包括中國大陸的亞太市場。

(4) 指美國市場。

(5) 指歐洲、中東及非洲的整個市場。於2024年，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的收入同比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新終端客戶購買及現有客戶訂單增加，以及2023年的收入基數相對較低。

我們的銷售渠道

在大陸以外和大陸市場，我們建立了兩個主要銷售渠道：(i)直接銷售和(ii)渠道商銷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AMR解決方案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接銷售	747,220	51.5	1,565,971	73.1	1,610,030	66.8
渠道商銷售	500,225	34.4	558,078	26.0	792,285	32.9
總計	**1,247,445**	**85.9**	**2,124,049**	**99.1**	**2,402,314**	**99.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AMR解決方案的終端客戶數量。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直接銷售	126	158	174
渠道商銷售	128	138	150
總計	**254**	**296**	**324**

直接銷售

直接銷售對於與客戶互動、展示產品功能和建立品牌形象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利用直接銷售網絡管理關鍵客戶，這在推廣和展示需要更專業知識的先進、複雜產品方面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通過與關鍵客戶的直接溝通，團隊能夠提供個性化支持、收集產品性能的反饋，並跟蹤市場趨勢。我們銷售團隊在AMR領域具有豐富經驗，能夠與客戶密切合作，滿足其需求，並根據客戶的直接反饋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

以下是我們與客戶簽訂的直接銷售協議的主要合同條款摘要：

- 產品及項目詳情：合同通常會詳細說明我們提供的機器人、軟件和定制開發的類型。

- 產品和定價結構：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或是規定整個訂單的總價，或是包括涵蓋機器人、充電站、軟件系統及其他必要工具等產品的詳細報價。

- 價格：價格以協議條款為準，若工作範圍或項目假設發生變化，協議中會規定額外費用的條款。

- 維修與服務：我們通常於12個月期間內為客戶提供維修及售後服務。

- 實施與交付：我們一般負責運輸和清關事宜(如有)。我們於直接銷售模式項下為客戶提供實施服務，以滿足與解決方案性能及規格相關的規定要求。

渠道商銷售

我們建立了廣泛的渠道商網絡，不斷擴大客戶範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渠道商銷售分別佔我們AMR解決方案銷售總收入的34.3%、26.0%及33.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301家服務大陸市場的渠道商及64家服務大陸以外市場的渠道商。

下表列出了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渠道商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期初數量	181	248	299
新增渠道商(1)	71	58	79
退出渠道商(2)	4	7	13
期末數量	248	299	365

附註：

(1) 指於特定期間與我們訂立合作協議的渠道商數目。

(2)　指於特定期間開始前連續三年未向我們下達至少一份訂單的渠道商數目。

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引入71家、58家及79家新渠道商。我們引入新渠道商以幫助我們以較少的內部資源投入來擴大業務範圍，保持強勁的業務增長率及增加市場份額。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渠道商網絡的穩定擴大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終止與4家、7家及13家新渠道商的合作關係。隨著我們的業務及渠道商網絡的發展，該等渠道商停止向我們下發訂單，主要由於其當地市場動態轉變及缺乏商業機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退出渠道商並無任何重大未決糾紛或訴訟。

我們的許多渠道商(尤其是作為系統集成商(「集成商」)的渠道商)將我們的AMR解決方案作為核心組件集成至針對終端客戶需求量身定制的更廣泛的定制倉儲自動化系統內。該等集成商通常將我們的AMR產品與他們自己的軟件平台(如ERP或WMS)以及第三方自動化組件(包括傳送帶、分揀機及自動化立體倉庫(ASRS))整合。儘管該等其他的組件並非由我們供應，但它們可與我們的AMR整合，形成完整的、針對特定垂直領域及運營工作流程進行了優化的端到端解決方案。

由集成商進行定制很常見，且通常對於滿足終端客戶的特定要求至關重要。渠道商可調整我們的AMR系統以接入現有基礎設施，如檢驗站、分揀區或出港航運公司。定制化服務還可能涉及修改通訊協議、集成額外的傳感器、改進工作流邏輯或加入客戶特定的安全或本地化功能。

例如，在美國一個涉及服裝行業領先分銷商的項目中，我們為倉儲及揀貨任務提供AMR系統，同時由一家全球自動化集成商提供並集成輸送線及分揀機等配套組件。我們的AMR解決方案專為滿足服裝行業的需求而定制。整個解決方案通過集成商開發的倉庫管理系統進行管理，從而實現整個場地的實時流程協調。

除集成商外，我們亦與渠道商合作，他們直接向終端客戶轉售我們的AMR解決方案。該等渠道商基於對我們產品的了解推廣我們的系統，且通常提供系統設計、部署及售後支持等增值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渠道商銷售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集成商。

在汽車、電子和醫藥等高度專業化的行業，終端客戶通常需要更複雜的定制化解決方案，並擁有更嚴格的運營或合規標準。該等行業通常銷售週期較長、監管預期較高且對可信賴的關係高度依賴。在這些情況下，我們與具備深厚行業經驗及成熟客戶基礎的渠道商頻繁合作。該等渠道商能夠更好地應對行業特定要求、提供本地化支持並與終端客戶保持長期信任關係。因此，不同行業的採購偏好可能不同。儘管部分終端客戶直接與我們合作，但在複雜或受高度監管的行業經營的終端客戶可能更傾向於與具有領域專長或現有合約關係的專業渠道商進行合作。

儘管渠道商(尤其是集成商)在解決方案部署及客戶關係管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但解決方案往往是由終端客戶本身選擇。許多終端客戶選擇Geek+，是基於我們的技術優勢、可擴展性和成功用例，尤其是在第三方物流、零售和製造業等高需求行業。在許多情況下，終端客戶會直接指定使用Geek+解決方案，或是由於先前熟悉我們的品牌，或是只有我們的AMR才能滿足其獨特的產品要求。即使在渠道商主導的工作中，終端客戶也會積極參與產品評估及決策，並經常要求我們參與解決方案的設計、演示及技術討論。因此，渠道驅動的銷售本質上往往是需求驅動的，反映了市場十分青睞我們的解決方案。2022年至2024年，在我們涉及《財富》500強的終端客戶的訂單中，約80%來自直接銷售渠道，尤其是在我們建立了本地團隊並具備服務能力的美國、中國、德國、日本等成熟市場。

渠道商與我們之間的關係被歸類為買賣關係。渠道商的歷史銷售額一般都是經常性的，惟我們已終止業務關係的上述若干渠道商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渠道商在實踐中通常並無委聘次級分銷商，我們亦無與任何次級分銷商合作。因此，我們認為次級分銷商在我們的直接監督之外經營業務的風險極小。我們致力於與渠道商維持緊密關係，以確保彼等提供優質服務並維護我們在所有市場的聲譽。與我們的直銷模式相似，我們的渠道商所服務的終端客戶主要集中於電子商務、快速消費品及第三方物流領域，在這些領域中，履約效率及快速部署是重中之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受渠道商網絡影響」。

我們與國內和大陸以外市場的多元化渠道商網絡合作，該等渠道商各自在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和為終端客戶創造價值方面發揮獨特作用：

- 我們在大陸以外市場的渠道商通常包括在當地物流、供應鏈管理及倉儲方面具備強大能力且對其各自市場具有深入了解的大中型市場參與者。我們與大陸以外市場的渠道商根據各自的合作模式訂立特定類型的協議。例

如，某些渠道商根據一般框架協議下達個別採購訂單，以便與我們進行靈活且持續的合作。或者，我們亦可能就特定項目或計劃訂立詳細的項目採購協議。

- 我們的國內渠道商主要包括擁有本地網絡、客戶基礎及服務基礎設施的企業，使我們能夠擴展業務。此外，我們與渠道商合作，渠道商利用我們的產品打造綜合性、項目型解決方案。就國內渠道商而言，我們通常訂立包含詳細條款及條件的項目特定採購協議。

在我們並無開展直接銷售的市場，我們的渠道商擴大了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並促進客戶參與其中。他們亦提供必要的本地支持，如語言專業知識、售後服務及法規知識，以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符合區域要求。除該等實際貢獻外，我們的渠道商亦作為戰略合作夥伴，利用其本地網絡接觸特定行業或特定市場的客戶。此項合作使我們能夠高效地擴展業務，實現服務本地化，以及提供僅通過直接銷售難以實現的定制產品。

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渠道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惟(i)日本公司Geekplus JP由我們擁有約39.6%的股權，(ii)中國有限責任公司青島睿德智嘉科技有限公司由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上海極智嘉機器人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權，及(iii)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廈門海誼智嘉科技有限公司由上海極智嘉機器人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權除外。詳情亦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架構」。上述渠道商(統稱「**相關渠道商**」)分別為幫助我們拓展日本市場及中國區域市場而設立。Geekplus JP的餘下60.4%股權由(i)在倉儲及物流服務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的資深個人投資者持有59.4%及(ii)一家在日本成立且為移動設備及相關解決方案分銷商的公司持有1%。該個人投資者於2017年我們在日本成功實施首個AMR解決方案項目後，與我們合作成立了Geekplus JP，以擴展在該地區的業務運營。於2022年，該分銷公司加入該合營企業，進一步加大了我們開拓日本市場的力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自該等相關渠道商產生的收入分別佔AMR解決方案銷售總收入的3.7%、5.0%及7.3%。我們和相關渠道商訂立的合約條款與和其他獨立渠道商所訂立者大致相同。授予該等渠道商的信貸期與授予獨立渠道商的信貸期一致。

以下是我們與渠道商簽訂的協議的主要合同條款摘要。倘集成商與非集成商之間的任何條款有所不同，則會特別註明有關區別。

- 協議範圍

  - *非獨家性*：我們通常與渠道商簽訂非獨家協議，允許雙方與其他企業合作。

  - *產品和服務*：渠道商可以購買多種Geek+產品，包括機器人、充電器、軟件及相關服務。我們通常不會為渠道商設立最低購買量或最低銷售目標。

- 定價和付款

  - *定價靈活性*：我們向渠道商提供的產品價格通常載於我們的價目表，該價目表可能會定期更新。渠道商可靈活釐定彼等向終端客戶提供的產品價格。

  - *付款結構*：付款條款通常包括在訂單確認時支付初始保證金，後續是與產品接收和驗收相關的里程碑付款。與直接銷售相同，渠道商銷售的收入一般在項目驗收時確認。

  - *保證金*：在與集成商的協議中，彼等有時要求我們支付固定金額的保證金作為履約保證。此類保證金的金額可能會根據協商情況而因個案而異。如果我方違反協議，則將從保證金中扣除應付的違約金。在保修期屆滿後，保證金(經扣除任何扣款)將無息退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向渠道商支付的上述履約保證相關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 渠道商的職責

  - *工作分配*：我們與渠道商的合作因終端客戶項目的複雜程度及特定合約條款而異：(i)在標準的項目中，渠道商負責推廣、實施、交付及持續維護，而我們提供必要的產品及解決方案；(ii)對於極其複雜及需要定制的項目，我們承擔更廣泛的角色，不僅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

亦提供實施、交付及售後維護。在該等情況下，渠道商主要專注於促進終端客戶溝通及協助整體項目執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向渠道商收取的價格亦將涵蓋安裝及實施服務。

- *培訓與支援*：渠道商應接受我們提供的培訓，並可能需向終端客戶提供任何適用的保證和賠償。

- *訂單準確性*：渠道商需確保訂單的準確性，包括規格和必要信息，以便正確執行。

- *驗收及安裝*：渠道商對我們交付的產品進行驗收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所需規格。在與集成商的協議中，我們通常負責設備的安裝及調試。

• 質量

- *質量標準*：我們提供相關協議所規定符合渠道商要求的產品和服務。若協議未明確規定，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質量標準。

- *技術支持*：我們通常向渠道商提供全天候技術支持服務，解決合同有效期內任何與產品相關的問題或疑慮。在與集成商的協議中，我們根據項目的具體情況，經雙方同意視需要成立專門的項目團隊。該等團隊致力於在整個項目生命週期內為集成商提供支持，確保項目順利實施以及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挑戰。

- *第三方參與*：在與集成商的協議中，在經集成商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委聘合格的第三方提供商。該等第三方受託完成我們與集成商訂立的合同範圍內的特定部分或任務。此舉有助我們利用第三方的專業知識及優化項目執行。

• 物流和售後

- *產品交付*：我們通常負責向終端客戶交付產品。產品風險一般於驗收或確認交付後轉移至渠道商。

- *保修*：我們通常提供產品保修，確保其符合行業標準，並無設計或工藝缺陷。保修涵蓋缺陷的修理或更換，某些情況如誤用或外部因素導致的損壞除外。

- 退貨及庫存

  - *退貨政策*：一般而言，我們的產品一經售出概不接受退貨，除非收貨時有損壞或瑕疵。交付後，保修期內出現任何問題，均可通過維修服務解決。

  - *庫存和渠道塞貨*：由於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及與渠道商的合作模式，我們的渠道塞貨風險已得到有效緩解。詳情請參閱「－庫存管理－渠道塞貨」。

- 基於項目的協議

  - 與集成商的協議乃以項目為基礎，確保簡化合作。在大多數情況下，除非終端客戶特別要求我們直接參與，否則我們不會直接與渠道商獲取的終端客戶進行業務往來。

- 知識產權和保密

  - *知識產權*：我們保留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渠道商可以在廣告和銷售中使用我們的商標，但必須尊重所有專有聲明。

  - *保密性*：雙方受嚴格的保密條款約束，特別是涉及產品詳情、定價和終端客戶信息的敏感內容。此外，對於我們在履行合同過程中使用的技術、流程及專有技術，我們通常會在合同條款中明確要求渠道商嚴格保密。

- 終止與續約

  - *期限*：期限長短由渠道商與我們磋商釐定。於初始合約期限屆滿後，可經雙方同意續約，雙方審查條款及條件以確保其仍適用繼續合作。

- *終止*：協議可經雙方同意或透過協議中指定的其他方式終止。

- 賠償和責任

  - *賠償*：我們一般同意賠償渠道商因使用我們產品而涉及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 *責任限制*：雙方同意限制對間接、附帶或後果性損害的責任，某些情況如故意不當行為或知識產權侵權除外。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渠道商保持了牢固的關係，未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或衝突。這些穩固的渠道商關係是我們渠道商網絡穩定和成功的關鍵因素。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管理渠道商：

- *分級管理*：我們通過評估渠道商在銷售、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實施、售後服務和定制方面的能力來審慎挑選渠道商。於物色渠道商時，我們根據若干標準評估彼等的資格，如彼等在適用法律下的法律地位及其財務資源。此外，潛在渠道商必須擁有活躍項目或業務活動，以證明其有能力為合作夥伴關係作出有效貢獻。我們根據渠道商的表現及各自的能力對渠道商採取分級管理制度，我們的分級制度確保我們的渠道商有提升績效的動力及資源得到有效分配。該等工作旨在加強我們與主要渠道商的關係，確保其取得上佳表現。

- *反蠶食及業務分配*：我們已實施全面及結構化的機會分配及審批制度，以防止渠道商之間的市場蠶食。當特定市場出現潛在商機時，渠道商須通過我們的內部系統報告該等線索，以確保可見性及妥善追蹤。機會按「先到先得」基準分配，即最先發現及報告線索的渠道商獲得該機會，因而確保不同渠道商不會競爭同一終端客戶，從而保持簡化高效的流程。此外，此制度可確保能夠在渠道商之間公平分配機會。通過明確界定線索的所有權並確保沒有重疊，我們不僅保護了渠道商的利益，而且創建了一個促進跨地區良性競爭和共同成長的環境。

- *渠道商支持*：為加強渠道商的能力並提高他們對終端客戶的服務質量，我們提供廣泛的培訓和認證計劃，涵蓋銷售、規劃和項目實施。此外，我們根據渠道商對我們各產品線的分銷和營銷方面的熟練程度對其進行評估和認證。要獲得認證，渠道商須成功完成我們的理論和實踐評估，確保他們完全有能力有效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並提供卓越服務。

- *滿意度調查*：為了不斷改進我們對渠道業務的支持並監控渠道商的表現，我們的全球運營團隊已實施全面的渠道滿意度調查流程，每半年在所有地區開展。此流程包括收集渠道經理的反饋、分析渠道業績數據、制定改進計劃並跟蹤其進展。在季度渠道業務審查期間，我們會分享和檢討審查結果、行動計劃和改進進度，以確保持續調整和優化。

品牌與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內部團隊管理營銷工作，確保我們對品牌形象和全球營銷執行保持完全控制。這種內部管理的方式使我們能夠整合所有營銷運作，確保與整體業務戰略的一致性和協調性。

我們的品牌和營銷活動分為幾個核心領域：

- *品牌設計*：我們注重在所有產品和市場中保持團結一致的品牌形象。這不僅涉及傳統品牌元素，還延伸至創意內容開發和AMR的設計語言。我們的工業設計團隊確保AMR的每個方面－從視覺外觀到功能性－均反映我們的品牌價值和戰略願景。通過將視覺識別和產品設計與目標相結合，我們打造了強大且易識別的品牌形象，在不同區域和客戶群體中引起共鳴。

- *營銷團隊結構*：我們的營銷團隊分為兩個主要組別－一個專注於大陸市場，另一個負責大陸以外市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共464名員工。

    - 國內團隊負責監督整體品牌管理及大陸市場的營銷工作，確保Geek+品牌在大陸市場的強大和一致性，同時處理總部的企業營銷需求。

- 非國內團隊負責管理海外地區的營銷工作，確保我們在國際上的良好代表性。海外團隊與總部密切合作，確保全球品牌一致性的同時，根據每個市場的獨特需求調整信息傳遞和戰略。

通過這種結構化的品牌和營銷策略，我們構建了一個靈活高效的系統，既能夠在多樣化的市場中保持一致的品牌形象，又能滿足區域差異。依靠內部驅動的營銷模式，我們既可以保持對品牌的控制，還能在不斷變化的全球市場中實現響應迅速、靈活調整。

多年來，我們將營銷預算的大部分用於大陸以外的主要市場。同時，中國大陸仍然是我們的重要市場，為我們持續增長提供堅實基礎。

我們還戰略性地專注於與具有較高重複合作潛力的大型客戶建立關係。通過關注大型高價值客戶，我們成功構建了堅實的全球客戶基礎，這推動了我們向新區域的擴展。該有針對性的策略不僅增強了我們的全球影響力，還支持了在不同市場中的長期增長。

我們還依靠定量方法指導品牌和營銷策略。從活動開發的初始階段開始，我們使用第三方工具測試不同方法，以預測推廣效果。關鍵績效指標(KPI)，如市場合格線索轉化率，幫助營銷團隊設定明確的目標並基於結果優化策略。我們還持續跟蹤各個營銷渠道的表現，如社交媒體、搜索引擎優化、按點擊付費廣告和內容營銷。通過識別產生最佳線索的渠道，我們可以將精力集中在最具成效的途徑上。此外，我們通過發佈白皮書、案例研究和網絡研討會等有價值的內容來吸引潛在客戶，推動其在銷售渠道中的進展。我們還密切關注投資回報率和營銷支出效率。通過分析這些指標，我們確保策略既有效又具成本效益，使我們能夠在資源分配上做出明智的決策，以實現最大化影響。

我們的客戶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擁有多元化且快速增長的客戶基礎，覆蓋多個行業，重點集中在電子商務、快速消費品和第三方物流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全球AMR市場中具有最廣泛的行業覆蓋，且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也是電商、快速消費品和第三方物流領域中全球最大的AMR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尋求創新且可靠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的企業和商家。該等企業採用領先的技術來解決成本上升和勞工短缺的問題，帶動了對自動化的長期強勁需求。此外，我們的客戶包括(i)將我們的AMR解決方案作為關鍵組件集成至彼等提供予終端客戶的更廣泛、定制化的倉儲解決方案中的渠道商。我們將該等渠道商稱之為集成商，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產生自渠道商銷售的收入來自該等集成商；及(ii)根據彼等對我們AMR解決方案的了解及知識，直接向終端客戶推廣及轉售我們的AMR解決方案的渠道商。於此過程中，彼等亦向終端客戶提供一系列支持服務，例如設計、實施及維護。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30.8%、45.3%及42.1%。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3%、15.4%及15.5%。Geekplus JP為我們於2024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為一家日本公司，我們擁有其約39.6%的股權。Geekplus JP作為日本市場的渠道商，分別貢獻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總收入的2.8%、4.9%及7.3%。

下表列出了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的詳細信息：

排名	客戶	銷售產品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分類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AMR解決方案	一家於西班牙註冊的時裝集團，其主營業務包括與設計、生產和銷售紡織品有關的活動。	自2020年起	135,451	9.3%	直銷客戶及《財富》500強公司
2.....	客戶B	AMR解決方案	一家於美國註冊的專業從事工業自動化和控制系統集成的公司。	自2021年起	91,100	6.3%	渠道商

排名	客戶	銷售產品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分類
					(人民幣千元)		
3.....	客戶C	AMR解決方案	一家於德國註冊的國際科技集團，其主營業務涵蓋數字化、醫藥、供應鏈、造紙及煙草等多個領域。	自2020年起	84,376	5.8%	渠道商
4.....	客戶D	AMR解決方案	一家於美國註冊的專注於軟件開發或技術創新，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先進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	自2021年起	71,125	4.9%	渠道商
5.....	客戶E	AMR解決方案	一家於美國註冊的全球知名速遞及物流服務供應商。	自2021年起	65,055	4.5%	直銷客戶及《財富》500強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AMR解決方案	一家於西班牙註冊的時裝集團，其主營業務包括與設計、生產和銷售紡織品有關的活動。	自2020年起	329,582	15.4%	直銷客戶及《財富》500強公司
2.....	客戶E	AMR解決方案	一家於美國註冊的全球知名速遞及物流服務供應商。	自2021年起	280,818	13.1%	直銷客戶及《財富》500強公司

排名	客戶	銷售產品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分類
					(人民幣千元)		
3.....	客戶F	AMR解決方案	一家於中國深圳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電氣設備及環保工程等國內外項目承包。	自2019年起	125,195	5.8%	渠道商
4.....	客戶G	AMR解決方案	一家於韓國註冊的提供各種產品類別的大型電子商務零售商。	自2021年起	119,202	5.6%	直銷客戶
5.....	客戶C	AMR解決方案	一家於德國註冊的國際科技集團，其主營業務涵蓋數字化、醫藥、供應鏈、造紙及煙草等多個領域。	自2020年起	116,682	5.4%	渠道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C	AMR解決方案	一家於德國註冊的國際科技集團，其主營業務涵蓋數字化、醫藥、供應鏈、造紙及煙草等多個領域。	自2020年起	374,362	15.5%	渠道商
2.....	客戶G	AMR解決方案	一家於韓國註冊的提供各種產品類別的大型電子商務零售商。	自2021年起	214,498	8.9%	直銷客戶

排名	客戶	銷售產品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分類
					(人民幣千元)		
3.....	Geekplus JP	AMR解決方案	一家於日本註冊的專注於機器人技術及智能物流解決方案的公司。	自2017年起	175,664	7.3%	渠道商
4.....	客戶H	AMR解決方案	一家於2008年成立並於西班牙註冊的中國快時尚電子商務品牌。	自2023年起	164,037	6.8%	直銷客戶
5.....	客戶A	AMR解決方案	一家於西班牙註冊的時裝集團，其主營業務包括與設計、生產和銷售紡織品有關的活動。	自2020年起	86,771	3.6%	直銷客戶及《財富》500強公司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Geekplus JP外，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沒有於我們前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方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運營與管理

我們注重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利用這些洞察來提升追加銷售和交叉銷售的效果。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能夠預見市場趨勢並提供滿足客戶尚未意識到的需求的解決方案。這種主動的方法使我們能夠抓住新的業務機會。例如，在一家韓國領先的電子商務公司的物流中心成功部署Geek+貨架到人揀選解決方案後，我們引入FleetSort方案以進一步提高其運營效率。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展至客戶業務的不同領域，以適應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推動持續增長。

我們根據每名客戶的獨特需求及其對整體增長的潛在貢獻進行評估，確保為所有客戶提供適當的支持。對於在我們長期戰略中具有重要地位的客戶，我們分配額外資源以鞏固關係，同時承諾向所有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對於關鍵的國際客戶，我們指派專門的銷售團隊提供針對性市場覆蓋，並確保這些客戶獲得最高水平的服務。

這些團隊接受專門培訓，以有效支持我們的關鍵客戶。在大陸市場中，我們通常採取與重點客戶的直接銷售方式，但在必要時也會引入渠道商來提升產品和服務的交付效果。即使在與渠道商合作時，我們也會直接參與主要客戶的業務，以確保保持一致的溝通並防止服務中斷，尤其是在競爭激烈的行業。

我們的客戶管理策略由關鍵運營指標(尤其是我們的訂單量)支持。此外，我們高度重視複購客戶業務，因為重複採購的頻率和規模是客戶忠誠度和產品成功的有力指標。這些指標對於確保我們保持高標準服務並持續滿足客戶期望至關重要。

客戶支持與售後服務

在Geek+，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全面的支持和強大的售後服務計劃，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為客戶順暢高效地運行。

多年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建立了全球AMR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最廣泛的全球服務網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994名員工，包括工程師和銷售團隊，在主要全球市場設有辦公室。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超過305名工程師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和技術支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範圍內設有超過48個服務站點和服務合作夥伴站點，以及13個備件中心，進一步證明了我們的全球影響力。

我們還提供結構化的培訓，旨在為內部團隊、渠道商和客戶提供必要的知識和技能。培訓分為以下三個主要類別：

- *內部團隊培訓*：專注於我們內部團隊的持續專業發展，確保他們保持高水平的專業知識，持續提供優質服務；

- *渠道商培訓*：專為我們的渠道商定制，確保他們具備支持客戶進行產品設置、維護和故障排除的能力；及

- *客戶培訓*：針對中大型客戶，特別是那些自身擁有IT和運營團隊的客戶。我們提供系統基礎和關鍵維護任務的深入技術培訓，以確保長期運行穩定。

對於大型項目，我們會在最終項目驗收後及時進行綜合培訓計劃。此培訓計劃使客戶的運營和維護團隊具備獨立處理日常問題和突發事件的能力，包括詳細的培訓文檔、手冊和課程，為客戶提供自主管理的工具。通過增強客戶的自我管理能力，我們減少了服務成本，確保系統得到高效維護。

我們通過7×24小時全天候英文客服中心、本地熱線，以及全球備件中心的戰略網絡提供售後支持。我們通過分級系統管理客戶投訴，根據問題的嚴重性進行分類和確定優先順序。大多數客戶投訴涉及機械問題，我們的團隊快速高效地解決問題，以最大限度減少停機時間。此外，為了維持長期的最佳性能，我們實施預防性維護計劃，定期檢查、維護和修理，以減少系統故障並延長AMR解決方案的使用壽命。對於基本的售後需求，通常由我們的渠道商負責現場支持，而對於更複雜的問題，我們會直接介入，提供快速和有效的解決方案。儘管我們遵循標準的售後規程，但我們認識到每名客戶可能有特定需求。因此，我們調整服務標準以滿足該等需求，無論是嚴格的響應時間還是關鍵問題的定制解決方案。這種靈活性確保我們始終為每個項目提供最優服務。此外，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為產品銷售相關的潛在責任提供保障，為客戶提供額外的安全和安心。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曾發生涉及重大產品召回、缺陷追蹤或重大投訴處理的事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關鍵材料主要包括機器人的結構部件、馬達、驅動輪、控制器及動力電池。我們自行研發關鍵組件，以實現比市場標準方案更高的性能及成本效率。例如，我們自行開發的專有安全控制器整合了軟件以簡化硬件功能，縮小了尺寸並降低了成本。此外，我們還與專業供應商合作，製造特定的半成品，如電路板和底盤組件。

我們採用集中採購模式，由供應鏈管理所有直接和預訂採購。供應鏈負責採購、質量控制以及與銷售的協調。通過將計劃、採購、質量控制和生產相結合，我們的供應鏈確保了成本效益、產品質量以及生產和銷售之間的平衡。我們在總部層面或透過我們的本地團隊與供應商進行磋商。我們的採購團隊與研發和生產團隊合作，以降低成本並確保生產連續性，質量是關鍵優先事項。這種端到端的方法在研發、生產和交付的各個階段實現了高質量和成本效益。

我們對供應商實施生命週期評估和管理策略。在供應商入駐期間，我們的生產、研發、採購、供應商開發和質量團隊共同選擇最佳供應商。我們還創建了一個優選供應商池，嚴格篩選供應商進入此池。該嚴格流程盡量減少試錯成本，幫助我們特別是在大陸以外市場中避免代價高昂的錯誤。我們通過入駐和檢查保持供應商質量，並進行年度評估以指導績效管理並進行必要調整。當出現問題或需要改進時，我們會與供應商進行詳細討論，以改善質量、優化流程並加強合作關係。

為了控制成本並確保交付，我們在供應鏈的每個階段都設有備選供應商。這種方法減少了成本，並增強了交付保障，與次級供應商的長期關係進一步提高了成本效率。因此，我們不會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避免了供應商集中風險，並確保了一貫的成本控制。

多年來，我們不斷提升採購效率並降低成本，特別是在原型設計方面。最近，我們已用本地替代品替換了某些核心組件，並採用了既經濟高效又穩定的技術解決方案，以滿足功能需求。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近年的全球芯片及半導體短缺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供應鏈造成的影響有限，主要有兩方面原因：首先，我們主要使用不受美國ECCN（出口管制分類編號）限制的標準市售芯片。其次，為應對2022年及2023年整個半導體市場的交貨時間延長，我們實施了積極的採購策略，包括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以確保價格和數量、密切關注交貨時間表，以及按需求進行分配來支持持續生產。該等措施確保了業務連續性，並將成本波動降至最低。

主要供應商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4.7%、15.1%及17.5%。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6%、3.8%及4.4%。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並無任何單一供應商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5%以上。我們認為我們並未面臨集中風險或依賴於任何單一供應商。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遇到供應商定價發生顯著波動、供應商重大違約或供應商嚴重延遲交貨的情況。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沒有於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方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列出了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的詳細信息。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材料	一家於中國浙江省註冊的主要從事金屬製品行業的公司。	自2020年起	63,362	3.6%
2.....	供應商B	材料	一家於中國江蘇省註冊的主要從事計算機、通訊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的公司。	自2019年起	55,851	3.2%
3.....	供應商C	材料	一家於中國北京註冊的主要從事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的公司。	自2018年起	48,009	2.7%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4.....	供應商D	為RAAS運營執行日常倉庫勞動任務(如工作站揀貨和包裝服務)的勞務提供商	一家於中國江蘇省註冊的主要從事商業服務的公司。	自2022年起	46,445	2.6%
5.....	供應商E	材料	一家於中國江蘇省註冊的主要從事製造電氣機械及設備的公司。	自2018年起	46,169	2.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材料	一家於中國浙江省註冊的主要從事金屬製品行業的公司。	自2020年起	70,047	3.8%
2.....	供應商F	運輸服務	一家於中國北京註冊的主要從事多式聯運及運輸代理行業的公司。	自2020年起	66,320	3.6%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3.....	供應商G	材料	一家於中國福建省註冊的從事計算機、通訊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的企業。	自2018年起	50,431	2.7%
4.....	供應商C	材料	一家於中國北京註冊的主要從事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的公司。	自2018年起	48,995	2.7%
5.....	供應商E	材料	一家於中國江蘇省註冊的主要從事製造電氣機械及設備的公司。	自2018年起	42,301	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F	運輸服務	一家於中國北京註冊的主要從事多式聯運及運輸代理行業的公司。	自2020年起	80,340	4.4%
2.....	供應商A	材料	一家於中國浙江省註冊的主要從事金屬製品行業的公司。	自2020年起	63,803	3.5%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3.....	供應商H	材料	一家於中國註冊的主要從事橡膠及塑料製品行業的企業。	自2020年起	62,486	3.4%
4.....	供應商I	材料	一家於中國江蘇省註冊的主要從事裝卸、搬運及倉儲的有限責任公司。	自2020年起	60,551	3.3%
5.....	供應商B	材料	一家於中國江蘇省註冊的主要從事計算機、通訊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的公司。	自2019年起	49,391	2.7%

以下是我們與供應商合同的主要條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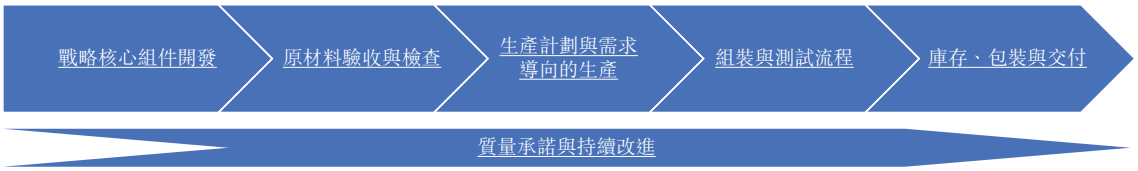
- 產品／服務詳情
  - *產品和服務：*合同中詳細規定了產品和服務類型、配置及所需文件，包括操作手冊、質量證書和進出口認證(如適用)。
- 報價和定價
  - *產品和定價結構*：我們的採購協議包含產品的詳細描述、數量和價格。
  - *付款條款*：付款期限通常在產品檢驗合格後的一定期限內到期。

- 交付與驗收
  - *交付條款*：我們與供應商的合約通常採用指定條款，要求供應商承擔運輸和保險，直至我們接收產品。
  - *貨物驗收*：貨物在交付後檢驗，確保符合合同規範。供應商需在指定的保修期內自費更換或修理有缺陷的產品。
- 保修與維護
  - *保修期*：供應商提供符合行業標準的保修，涵蓋缺陷和故障，並在保修期內提供維護支持。
  - *維護義務*：供應商負責解決質量問題，並在商定的響應時間內提供現場支持。
- 合規與道德
  - 供應商必須遵守適用法律標準，並符合我們的商業道德要求，包括禁止賄賂或不當激勵。
- 終止與補救措施
  - 合同可因合同違約或交貨延遲超過約定時限等原因終止，延遲交付可適用違約賠償。

生產與製造

生產與製造流程

我們構建了高度結構化的生產製造體系，將嚴格的質量控制與先進的行業實踐相結合，以生產用於供應鏈和物流應用的創新型AMR，如下圖所示。



以下是我們生產與製造流程的關鍵方面的詳細描述：

- *戰略核組件開發*：為優化成本和提升效率，我們將組件製造外包，同時保留對關鍵部件的控制。例如，核心部件由我們自行開發，根據我們的設計外包生產，以確保關鍵部件符合我們的標準且不會產生高額的內部生產成本。

- *原材料驗收與檢查*：生產過程始於原材料的到貨和檢驗。交付後，每批材料在驗收入庫前都會經過質量檢查，以確保符合預定標準。

- *生產計劃與需求導向的生產*：我們採用「按訂單生產」模式。生產計劃基於銷售預測、市場需求反饋和當前庫存水平制定，靈活調整生產量以應對實時市場需求。這種方法有助於減少不必要的庫存積壓，同時滿足客戶需求。生產計劃會根據供應狀況、生產速度和市場反饋定期更新。

- *組裝與測試流程*。我們的生產過程分為五個主要階段：

  - 電裝：此初始階段主要將電路板、結構件、接線和連接件等電子組件組合成具備獨立電子功能的單元。我們使用行業標準的電子組裝技術，並將部分工序外包以利用可靠的第三方加工系統，例如電路板的生產，機器人線束的製造及測試以及電機、減速器的組裝及檢測。

  - 分裝：此階段基於產品複雜性和零件通用性，組裝主要組件。此階段的半成品將應用於主要組裝階段的各類機器人型號，提升了跨產品線的效率和適應性。

  - 總裝：此階段將所有分裝件和單個組件組裝成完整的機器人，依據標準操作程序完成。

- 標定聯調：組裝後，每台機器人會對關鍵組件(如傳感器)進行標定，以確保所有設備具備一致的功能和用戶體驗。此步驟確保產品符合嚴格的精度和性能標準，為終端客戶提供統一的使用體驗。

- 端到端測試：完成組裝的機器人需經過嚴格的測試，以符合質量控制政策和客戶具體要求。測試內容包括充放電循環、承載能力檢查及其他性能評估。測試結果存儲於符合ISO9000可追溯性要求的集中數據庫中，便於根據需要進行數據檢索和合規檢查。

- *庫存、包裝與交付*：成功通過測試後，成品AMR會被存儲、包裝並準備運輸。我們的供應鏈團隊與項目經理和客戶密切合作，以協調交付時間表，確保產品安全高效送達。

- *質量承諾與持續改進*：在生產的每個階段，我們注重質量，優先採用先進的組裝技術、嚴格的測試和持續改進，以保持高標準和客戶滿意度。我們還實施了嚴格的事故或設備故障報告系統，確保所有相關記錄得以保存。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在中國的生產設施內自行製造大部分AMR。

我們位於南京的主要設施負責所有AMR型號的生產，採用共享和混合生產線以提升效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於安徽省合肥的一座新設施已完工。合肥設施已正式開始生產且已包括我們AMR的產線。

下表提供了南京和合肥生產設施的詳細信息：

生產設施	產能[1]			成品產量			利用率[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台)			*(台)*			*(%)*	
南京	11,750	12,000	11,250	10,063	10,883	9,941	85.6	90.7	88.4
合肥	不適用[3]	不適用[3]	10,000[4]	不適用[3]	不適用[3]	7,302[4]	不適用[3]	不適用[3]	73.0[4]

附註：

(1) 產能按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各生產線的實際運營天數計算，每日運營十小時。各年度的產能變化乃由於我們的混合型號及模塊化製造，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需求調整產能以滿足不同AMR型號的生產。詳情請參閱「－生產與製造創新」。

(2) 利用率按特定年度的產量除以同年的產能計算。

(3) 不適用於2024年6月30日前的期間，原因是我們的合肥生產設施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生產。

(4) 該數據乃根據2024年下半年的數據計算。

我們的生產和運營政策較為全面，且完全符合國內和國際標準。定期檢查確保設施始終處於最佳狀態，必要時及時進行維修和保養。我們設有嚴格的報告系統，記錄任何事故或設備故障，確保詳盡記錄並迅速解決。

生產與製造創新

我們建立了一個創新、先進的生產系統，將靈活性、自動化和嚴格的質量控制相結合，使我們在AMR行業中脫穎而出，不斷為供應鏈和物流提供高性能、高效率的解決方案。

我們生產流程中的一大優勢在於混合型號和模塊化製造，能夠在單一生產線上生產不同型號的AMR，如P800、P1200及P500，提升了靈活性並使產量最大化。這種靈活的生產策略實現了整體生產過程中的大量成本節約。

此外，我們的標準化裝配和模塊化測試流程在螺釘固定和黏合劑應用等關鍵步驟中使用自動化，以減少變異性並確保一致的質量。每台AMR在裝配後都經過全自動標準化測試程序，以減少人為誤差並提高可靠性。測試完成後，每台AMR會自動移動到包裝區域等待發貨，展示了我們的自動化和智能生產水平。

我們採用數字化管理簡化操作，消除了紙質流程，如電子訂單分發和無紙化工作流程，提高了效率並降低了成本。為了確保透明性和可追溯性，我們在整條生產線上實施了內部追蹤系統。該系統監控生產的每個階段，記錄材料、生產步驟及參與人員的數據。這使我們能夠追蹤每台AMR的生產歷史，加強了質量控制並能快速識別問題。

通過這些生產和製造創新，我們不僅實現了更高的效率和成本降低，還鞏固了我們作為AMR行業前瞻性領導者的地位，並致力於為複雜的供應鏈和物流挑戰提供先進解決方案。

庫存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經全面製造、測試、包裝並準備出售的製成品，例如AMR及相關系統；(ii)在製品，包括仍在生產的項目，例如部分組裝的機器人、未完成的系統或正在進行測試的組件；及(iii) AMR解決方案的材料，主要包括機器人的結構部件、馬達、驅動輪、控制器和動力電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庫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85.3百萬元、人民幣1,190.6百萬元和人民幣1,029.5百

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庫存的周轉天數分別為297.6天、292.3天和257.8天。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AMR渠道商通常基於銷售需求採購產品，我們通過渠道商銷售的未售產品的庫存周轉通常與行業標準一致。

我們實施以下一系列庫存管理策略來改善我們的淨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 **優化需求預測和庫存規劃**。我們利用歷史銷售數據和需求預測來設定最低安全庫存水平，防止庫存過多，同時確保有足夠的庫存來滿足波動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團隊、項目運營團隊和供應鏈管理人員合作預測未來需求，優化生產計劃和庫存水平，以平衡庫存。此外，我們還會根據季節性和市場波動的歷史趨勢調整庫存策略，確保全年高效的庫存管理。

- **實時監控和主動庫存管理**。為確保庫存記錄準確透明，我們採取用了最先進的ERP系統，實時跟蹤每件物品的存儲、移動和狀態。除相關系統外，我們還每季度進行一次實物庫存盤點，以核實數據的準確性並減少誤差。我們定期審查庫存周轉率，以確定流動緩慢或陳舊的庫存，及時採取折扣或清算等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陳舊風險。

- **供應商合作和專門的庫存團隊**。與供應商的緊密合作使我們能夠優化採購計劃，確保及時的材料供應，降低庫存過剩積累的風險。通過提供及時的預測，供應商可以提前準備材料，縮短交貨時間，更好地滿足市場需求。此外，我們的專業庫存管理團隊每天都會監控和分析庫存水平，跟蹤周轉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該團隊還每週召開會議，定期編寫庫存分析報告，包括周轉率和滯銷品等指標，為管理層做出明智決策提供支持。

我們保持戰略性製成品庫存水平以支持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採用預生產、訂單驅動的庫存管理策略，根據訂單安排生產，並保持必要的庫存水平，以確保及時交貨並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由於我們的生產計劃能力及現場履約效率持續提升，製成品佔訂單總值的比例由2022年的78.1%大幅下降至2023年的56.9%，再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40.4%。同期，履約製成品周轉天數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

為282.8天及289.5天，於2024年則下降至254.6天，我們設施中儲存的AMR的周轉天數由60.8天減少至52.3天，再進一步減少至42.0天，反映我們在優化庫存管理方面取得進展。

渠道塞貨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業務模式及渠道商關係的固有因素，渠道塞貨的風險已得到有效緩解。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旨在減輕任何促使渠道商積累庫存的動機。除涉及質量問題的情況外，如保修期內有瑕疵或損壞的產品，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此舉可確保渠道商僅接收合格狀況的產品，從而防止渠道商持有其不想要或無法銷售的產品。此外，渠道商在收到終端客戶的訂單後才會向我們下單，且我們的大部分渠道商安排由我們直接向終端客戶交付產品，而非自行接收產品。由於產品會直接運送至所需地點，此舉可減少渠道商積累過多庫存的機會。對於系統集成商，我們通常會依照標準行業慣例，將產品交付予集成商，而非直接交付予終端客戶。即使在該等情況下，集成商通常也只會根據客戶的特定項目訂單向我們採購產品，這有助於控制訂單量，並限制庫存累積的風險。對於其他分銷商，我們會安排將產品直接交付予終端客戶，從而將渠道層面的庫存累積降至最低。

物流與倉儲

我們採取全面的物流和倉儲管理方法，以確保AMR及相關組件的高效存儲和順暢配送。我們的物流實踐結合了自營和外包服務，優化了多地市場的運營。

我們利用自有倉庫存儲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這些內部存儲設施對庫存控制和產品質量保障至關重要。通過質檢的產品會直接從生產設施發貨至客戶，或運至指定倉庫以備進一步分銷。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合作，負責AMR的運輸和最終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這種混合模式使我們在物流運營中保持靈活性，確保交付的及時性和可靠性。我們的全球物流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提供高質量的服務，保持較短的交付時間，從而確保各區域客戶的滿意度。

質量控制與保證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監督生產過程的各個方面。我們的質量管理策略涵蓋設計、開發、採購、生產、包裝、交付和售後服務等每一運營階段，符合ISO 9000等國際標準。在設計階段，我們專注於及早識別和解決潛在的質量問題，確保從一開始就保證產品質量。在生產階段，我們保持嚴格的監督，持續監測和測試產品，確保產品在出廠前符合規定標準。對每個階段的精細管理保證了產品始終如一的高品質，廣受客戶認可。

我們的產品面向全球市場，需符合各地區不同的安全和質量標準。為確保符合這些標準，我們定制了質量控制系統，並與獨立的檢測和認證機構合作，以確保產品符合當地法規。如果產品在保修期(通常為約12個月)內發生故障，我們將安排免費維修或更換。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遇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責任索賠或與產品安全或質量控制相關的法律問題，也未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發生產品或服務召回情況。

數據隱私與安全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在全球40多個國家和地區銷售AMR解決方案。在提供這些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我們會開展一定的數據相關活動，以支持產品的功能性、效率和安全性，確保對客戶的透明度並在進行前獲得其事先同意。具體來說，我們可能會從客戶、渠道商或供應商處收集業務聯繫方式或處理不包含個人信息的其他業務資料。例如，我們可能訪問涉及AMR開發、生產、交付和功能的數據，包括用於操作和故障分析目的的倉庫設施狀況、技術規格和產品相關信息。我們可能從我們客戶的聯繫人、渠道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收集個人資料。此資料通常包括姓名、電子郵件地址、電話號碼、公司名稱、部門和職位，我們收集和使用此資料是為了促進業務溝通、履行合同義務和管理持續的業務關係。

我們不會收集或訪問客戶的敏感個人信息。在獲客階段，我們通過我們的網站、客服電話或市場活動收集客戶的基本聯繫方式。在服務及售後階段，我們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彼等的服務需求並提供支持。同樣地，我們從渠道商及供應商處收集聯繫方式，當中包括基本聯繫信息。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數據安全及信息管理制度。我們已實施多項安全措施，包括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定期滲透測試、漏洞掃描及災難恢復計劃。根據國際信息安全標準，我們還對數據進行加密，並利用下一代防火牆(NGFW)，端點偵測與回應(EDR)及電子郵件安全防護系統。我們根據數據的敏感性對其進行分類，並根據零信任原則及單點登錄身份驗證對訪問權限進行嚴格的控制。此外，我們制定了詳細的應急預案以處理安全事故。我們對數據安全的承諾已通過ISO27001認證(由DNV頒發並獲UKAS及CNAS認可)，確保我們的實踐符合國際信息安全管理標準。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數據隱私與安全框架，確保符合本地和國際標準，保護系統完整性及客戶數據的隱私。我們實施嚴格的數據保護協議，以管理數據的收集、存儲和傳輸。

為增強系統的抵抗力，我們已部署先進的漏洞管理及持續監控系統。我們每年進行安全滲透測試，不斷加強我們的信息安全措施。我們的數據安全措施包括對所有機器人通信採取嚴格的加密協議，確保AMR網絡中的通信安全。此外，我們就客戶數據採用分類級別以確保各個數據處理階段的安全。

在內部，我們成立了專門的數據安全與合規委員會，負責定期審計和持續改進數據管理實踐。該委員會審查數據保護法律和安全標準的合規性，並調整我們的協議以滿足行業不斷變化的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有關數據及隱私保護的訴訟、仲裁或重大行政處罰。此外，據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即中國大陸、香港、美國、英國、德國及韓國)的當地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不知悉有關隱私及個人資料的任何目前或潛在法律及法規已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採取嚴格的內部控制及合規措施，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現行數據安全法律及法規。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加強數據安全框架，以創新和適應性為優先，滿足全球市場對數據保護日益增長的期望。我們致力於通過培育數據安全和信任文化來引領業界，不斷提升AMR解決方案在供應鏈和物流中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技術訣竅、專有技術、商標、版權、域名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成功至關重要。為保護這些權利，我們實施了多項關鍵措施，包括：(i)制定全面的內部政策以確保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ii)成立知識產權專項小組，以指導、監督並監控日常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活動；(iii)定期註冊、備案並申請知識產權所有權；(iv)積極跟蹤註冊和授權狀態，及時解決潛在衝突；以及(v)在僱傭協議中明確規定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和保護權。

我們全面的專利組合支持倉儲自動化的關鍵領域，推動我們先進的AMR技術和解決方案的持續提升。專利涵蓋AMR解決方案開發、智能倉庫管理、機器人控制軟件、機器人設計、機器人硬件以及倉庫設施開發和設計方面的創新。這一廣泛的知識產權確保我們在AMR創新的開發、優化和迭代方面持續保持領先地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867項專利(包括1,059項已註冊專利和808項待批專利申請)和其他知識產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為市場中擁有最大規模知識產權的企業之一。其中，284項專利與AMR解決方案開發有關，57項與智能倉庫管理有關，18項與機器人控制軟件有關，7項與機器人設計有關，69項與機器人硬件有關，50項與RMS有關，7項與倉庫設施開發有關，以及2項與倉庫設施設計有關。

我們致力於積極保護我們的技術和專有權利，但無法保證一定成功。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亦未發現第三方對我們知識產權的顯著侵權行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捲入與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然而，第三方可能會向我們提起訴訟或索賠，指控我們侵犯其專有權利或尋求確認我們知識產權不侵權的聲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充分保護或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需要為該等措施付出高昂代價」和「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第三方指控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提起的索賠及其他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

作為AMR行業的領導者，我們處在一個競爭激烈的環境中，該環境由快速的技術進步、對倉儲自動化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日益擴大的全球高效供應鏈和物流解決方案市場所驅動。自成立以來，我們在AMR領域確立了先行者的地位，不僅在中國大陸市場，還在大陸以外市場上獲得了認可和成功。這一全球佈局體現了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量、創新AMR解決方案的承諾幫助全球企業優化其物流運營。

然而，隨著全球對自動化的興趣不斷增加，競爭也隨之加劇，不僅有歷史悠久的國際公司加入該領域，也有充滿活力的本土企業進入市場。目前，我們面臨來自具有強大品牌聲譽、先進技術和全面產品組合的公司的競爭。

全球AMR市場技術創新的加速為我們帶來了重大機遇，同時也帶來了獨特的挑戰。緊跟行業發展趨勢和客戶期望至關重要。我們的戰略必須保持靈活性，因為在產品開發方面的任何延遲或業務重點與市場需求的偏差都可能會減緩我們的增長，或導致市場份額的減少，特別是在競爭對手持續擴展其技術能力的情況下。

通過積極關注研發和以客戶為中心的創新，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充分的能力，可增強市場領導地位，並將繼續提供領先的AMR解決方案，重新定義自動化物流的未來。

季節性

受客戶的採購慣例、項目實施時間長和收入確認的時間所推動，我們會受到季節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許多終端客戶(尤其是電子商務、零售及物流客戶)傾向於集中在臨近日曆年末時下單。因此，我們在第四季度的訂單量通常大幅增加，但在第二年下半年項目完成及客戶驗收後方確認實際收入。此外，與客戶的合作往往能使我們在年底前及時完成項目驗收，從而進一步促進季節性收入模式的形成。

我們的員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擁有共計994名員工。下表列出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分佈情況。

職能	員工人數	全職員工佔比(%)
銷售與市場營銷	464	46.7
研發	408	41.0
綜合管理	68	6.8
供應鏈及製造	54	5.4
總計	**994**	**100.0**

地區	員工人數	全職員工佔比(%)
中國	733	73.7
亞太	101	10.2
美國	99	10.0
歐洲	61	6.1
總計	**994**	**100.0**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吸引、激勵、培訓和留住技術人才的能力。我們相信，通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協作和富有創意的工作環境，使我們能夠吸引和留住合格人才，保持核心管理團隊的穩定。

我們重視員工培訓，以確保員工保持高質量、知識和技能水平。我們根據員工的職能、職位和職責提供涵蓋軟技能和技術技能的各級培訓項目。針對大陸以外市場的特定需求，我們還提供額外的培訓。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參加了政府規定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醫療、失業、工傷、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必須根據員工工資、獎金和某些津貼的特定比例為員工福利計劃繳納費用，最高限額根據當地法規設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這些要求，未遭受任何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關係良好。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經歷對業務運營有實質影響的罷工、停工或勞動爭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AMR解決方案終端客戶總數	**254**	**296**	**324**
複購終端客戶	162	214	263
新終端客戶	92	82	61
關鍵終端客戶	42	58	71
非關鍵終端客戶	212	238	253
複購率	**58.3%**	**70.9%**	**74.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AMR解決方案收入總額	**1,247.44**	**2,124.05**	**2,402.31**
複購終端客戶收入	726.83	1,506.66	1,792.43
每名AMR解決方案終端客戶平均收入	**4.91**	**7.18**	**7.41**
每名複購終端客戶平均收入	4.49	7.04	6.82

於往績記錄期，新終端客戶數量減少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業務的成熟及客戶黏性改善，複購客戶的比例增加所致。

上表中，

- 特定期間的「複購終端客戶」指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標準的終端客戶：(i)我們在特定期間內確認該等客戶進行的購買產生的收入(不論該購買是在該期間還是過往期間進行)；及(ii)彼等在(i)項所述的購買之前已至少進行過一次購買；

- 特定期間的「新終端客戶」指於該期間產生收入且於過往任何期間不曾購買我們解決方案的終端客戶；

- 特定期間的「關鍵終端客戶」指於該期間累計訂單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的終端客戶；「非關鍵終端客戶」則指於該期間累計訂單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的終端客戶；

- 客戶數量(如複購終端客戶、新終端客戶、關鍵終端客戶及非關鍵終端客戶)；複購率；及基於單一客戶計算的指標(即每名AMR解決方案客戶平均收入)均基於「終端客戶」的數量計算。有關「終端客戶」的定義，請參閱「技術詞彙表」一節。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對業務可持續性的承諾貫穿於運營的每個方面，並專注於長期價值創造與韌性。在快速演變且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我們優先考慮戰略投資、運營效率和創新，以建立並提升我們作為市場領導者的地位。本節重點介紹我們如何利用增長機遇、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以及實施關鍵戰略，為我們持續盈利能力鋪路。

實施戰略投資，以推動增長及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正處於早期的轉型增長階段，進行戰略投資以為未來的成功奠定堅實基礎。儘管出現暫時性虧損，但我們的收入、市場份額及運營指標的顯著增長突顯了我們業務模式的優勢，並使我們成為不斷變化的AMR市場的領導者。

我們正處於快速增長階段，在高客戶需求和不斷擴大的機會的推動下，實現了強勁的收入和訂單量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52.2百萬元增長47.6%至2023年的人民幣2,14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2.4%至2024年的人民幣2,409.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8%。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56.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37.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6%。我們的核心業務AMR的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47.4百萬元激增70.3%至2023年的人民幣2,124.0百萬元，並增加13.1%至2024年的人民幣2,402.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8%。同樣，我們的訂單量(用於評估我們績效的關鍵指標)呈現持續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1,995.6百萬元增加35.0%至2023年的人民幣2,69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6%至2024年的人民幣3,140.3百萬元。

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所需的投資

我們的歷史虧損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全球AMR解決方案市場的獨特性和早期發展階段，以及我們對業務擴張和創新的戰略關注。在AMR行業發展的初期，需要大量的研發投入來推動技術進步，需要付出大量努力來讓潛在客戶了解採用AMR的好處，而且激烈的競爭環境要求在銷售、營銷和全球擴張方面投入大量的前期資金。因此，虧損在該行業業務擴展過程中自然出現，也屬意料之中。該等因素清楚地說明了為何我們和許多同行尚未實現盈利，即使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和提高市場滲透率。這反映了新興高增長行業公司的典型發展軌跡，即早期投資為長期成功奠定了基礎。

全球AMR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這種競爭環境給AMR提供商帶來了創新、營銷投資和保持價格競爭力的壓力，從而推遲了盈虧平衡點。與許多新興科技行業一

樣，我們的早期發展階段也側重於市場建設－獲取客戶和建立長期價值，而不是立即實現盈利。有關我們運營的市場和面臨的競爭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認為相關短期損失是必不可少的戰略投資，將帶來可觀的長期回報，同時為未來的盈利能力奠定堅實的基礎。

具體而言，

- **銷售及營銷開支**：作為相對較新的倉庫自動化解決方案，AMR提供商必須在銷售和營銷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以引導市場和獲取客戶。相關資源不僅用於獲取客戶，還用於提高潛在客戶和系統集成商對AMR技術的認識和接受程度。在尚未廣泛採用機器人技術的行業，需要開展大量的客戶教育。這些用於市場教育和開發的前期投資往往超過早期階段的收入，造成短期虧損並延遲盈利。我們在教育潛在客戶方面也投入了大量資金，包括資助一支專門的銷售隊伍和試點項目，以獲得關注。相關工作雖然對長期成功至關重要，但也造成了短期虧損。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455.7百萬元、人民幣509.2百萬元及人民幣445.6百萬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員工福利以及與廣告及推廣活動有關的成本。該等開支用於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推動我們的AMR解決方案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市場中的應用。

- **研發開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AMR解決方案是高度研發密集型的產業，需要在硬件和軟件開發方面進行大量前期投資，才能創造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相關服務包括計算機視覺、傳感器融合、路徑規劃、機械設計和電池技術等領域的創新。相關投資是優化和整合技術以滿足市場需求所必需的，需要投入大量的資金和時間。在AMR行業，產品開發週期很長，從原型設計到投產通常需要數年時間，尤其是於處於初創和早期開發階段的公司。研發和產品改進需要大量的前期投資。雖然收入可能會增長，但其中大部分要重新投入到進一步的產品開發中，例如為更複雜的環境開發機器人。為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而進行的持續產品更新和迭代也延長了研發週期。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在平台開發方面取得若干重大突破，從而顯著提高我們AMR解決方案的效率、可擴展性及適應性。一個核心實例為我們的專有通用機器人技術平台Robot Matrix，自2019年首次推

出以來一直處於持續開發過程中。我們已對Robot Matrix作出大量長期投資，以支持在廣泛的使用案例中設計及部署高性能、高可靠性的AMR。這些投資已開始產生可觀的回報。Robot Matrix使我們能夠加速推出多樣化的AMR模型，這些模型融合了最新的技術進步，並符合嚴格的安全和運營標準。Robot Matrix亦使我們能夠因應不同行業和複雜倉庫環境的需求而高效地開發量身定制的AMR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實施激光視覺融合SLAM技術（集成LiDAR及RGBD攝像頭傳感器）方面，我們是全球領先的AMR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部分得益於Robot Matrix的內置定位及環境感知功能。有關Robot Matrix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AMR技術－關鍵組件－機器人硬件平台(Robot Matrix)」。此外，處於早期階段的AMR公司往往需要大量的前期成本來擴大生產規模和優化供應鏈。這種漫長的開發過程意味著AMR解決方案的收入往往落後於大量的初始投資，從而導致早期階段的虧損。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436.8百萬元、人民幣379.9百萬元及人民幣282.0百萬元，主要用於支付員工薪酬及研發材料相關投資。該等投資對維持我們在全球AMR市場的技術優勢及領導地位至關重要。專注於持續創新可確保我們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行政開支**：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0.8百萬元、人民幣263.6百萬元及人民幣220.3百萬元，主要因為行政人員的員工福利、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該等成本反映了在人員、基礎設施及系統方面的必要投資，以支持我們的快速擴張和業務可擴展性。

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及實現盈利的主要策略

儘管暫時出現虧損，但我們在早期發展階段對研發、市場教育、銷售及營銷進行大量前期投資，相信我們已到達一個轉折點，實現了顯著的規模經濟，使我們在短期內達到收支平衡。我們在邁向規模經濟方面的進展，從毛利率的改善及營運開支效率的提升可見一斑。具體而言：

- **收入增長及毛利率擴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亦顯著改善，由2022年的17.7%增至2023年的30.8%，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34.8%。這一改善反映了我們在擴展業務運營及優化生產和產品供應過程中的規模經濟效益。

- **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自2022年以來)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均穩步下降。研發開支減少反映出透過使用一套完善的AMR技術(包括Robot Matrix、軟件系統平台及Hyper+核心算法)所達成的成本效益。這些技術作為基礎平台，可在多種AMR產品和解決方案中重複使用和調整，減少重複研發工作，並將開發成本分散到越來越多的產品中。隨著產量增加，這種方法降低了單位研發成本。此外，我們在戰略上側重於倉儲履約解決方案，而非AMR全系列產品，加上我們的解決方案日益標準化和模組化，這些都大大提高了研發效率。

- **銷售及營銷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大幅下降，從2022年的31.4%降至2024年的18.5%，進一步證明了我們的規模化能力。這反映獲客效率的提升、客戶維繫能力的增強以及複購、追加銷售和交叉銷售的成功，而這些只有達到一定規模的企業才可行。

- **行政開支**：同樣地，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也從2022年的15.2%降至2024年的9.1%，證明我們的營運效率隨著規模持續擴大而提升。

為實現盈利並推動長期的可持續成長，我們已經實施並將在不久的將來繼續實施以下策略，重點在於鞏固規模經濟並提高營運效率：

- *在不斷增長的市場中擴張*。我們致力於提供具有高度靈活性的AMR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在迅速擴展的AMR行業中持續增長我們的市場份額和業務規模。全球AMR解決方案市場正處於轉折點，提供前所未有的增長機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AMR解決方案市場預計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621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1%。AMR解決方案在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中的滲透率由2020年的4.4%增至2024年的8.2%，並預期於2029年增至20.2%，使AMR成為倉儲自動化的關鍵力量。作為全球市場領導者，我們先進且靈活的AMR解決方案具有獨特的優勢，使我們可以利用此增長並實現盈利。

- *拓展現有客戶關係並獲取新終端客戶*。我們的增長策略專注於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推動其複購，以及獲取新終端客戶(尤其是通過分銷商)。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其中許多客戶在項目成功交付後再次選擇向我們購買。推動該等複購的原因並非產品的生命週期短(我們

AMR解決方案的生命週期通常約為五年），而是客戶的業務需求及其對我們解決方案競爭力的認可。複購訂單通常來源於客戶在獲得積極的首次體驗後在新建倉庫中部署AMR，或對現有設施進行擴展和升級。在某些情況下，客戶會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替換傳統系統或其他供應商的AMR。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複購率由58.3%上升至70.9%，再上升至74.6%。同期，複購終端客戶數量由162名增至214名，再增至263名。此外，每名AMR解決方案終端客戶的平均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9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18百萬元，再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41百萬元。該等增長不僅反映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任以及擴大購買量的意願與日俱增，也證明了我們追加銷售及交叉銷售策略的成功。

同時，擴大我們對新終端客戶的觸達對我們的長期增長同等重要。我們積極投入資源獲取新的戰略客戶，包括通過我們的全球分銷商網絡。許多該等新終端客戶以單個項目開始，之後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價值凸顯而逐漸擴大部署規模。分銷商在此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其幫助我們進入新地區和觸達新客戶群，以及基於經過驗證的功能、性能及可靠性向新終端客戶推薦我們的解決方案。

- *擴大覆蓋範圍和滲透率*。由於我們的目標是擴大業務覆蓋範圍並使客戶基礎多樣化，因此在尚未開發的市場中實現增長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認為我們的覆蓋範圍及滲透率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專注於預計對自動化和AMR需求將快速增長的行業領域，尤其是在運營效率和可擴展性至關重要的領域，例如物流、電商、零售、快速消費品、新能源和製造業。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市場是自動化潛力高但目前滲透率相對較低的地理及行業空白領域。在地理位置方面，我們正將業務擴展至市場滲透不足的地區，包括拉丁美洲（如巴西、阿根廷及智利）、中美洲及北美洲（如墨西哥、波多黎各、哥斯達黎加及多米尼加共和國）、南非及歐洲的發展中經濟體（如格魯吉亞、阿塞拜疆、斯洛文尼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該擴張計劃預期將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我們現有的現金儲備共同提供資金。在行業方面，我們正在向新興垂直領域擴張，如跨境電商履約。另外，利用我們良好的品牌聲譽及廣泛的客戶基礎，我們致力於擴大業務覆蓋範圍，為區域市場的企業及中小型企業提供服務。我們在策略上優先發展渠道商網絡，並打算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專注於此。透過利用

在當地擁有強大專業知識及已建立市場地位的可信賴合作夥伴，特別是專精於倉儲自動化及第三方物流的合作夥伴，我們將能夠更有效地滲透新市場、建立更強大的當地聯繫，以及以更高的效率擴展我們的業務。結合有針對性的市場分析，該等舉措將使我們能夠識別並擴展到關鍵垂直行業及地區，推動持續的業務增長，增加市場份額。

- *加強全球市場佔有率*。我們致力於擴張在全球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長期專注於大陸以外市場，這些市場的利潤率較高，目前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為提高我們在全球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的佔有率，我們將戰略性地擴張我們的銷售團隊並發展區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計劃利用我們行之有效的成功經驗及專業知識增加國際銷售，同時尋求與專注於設施升級及倉儲擴張的全球客戶合作的機會。

- *改進AMR解決方案產品*。通過在開發過程中積極吸收客戶反饋的形式，我們持續優化了解決方案的功能性和定制化服務能力，以確保其滿足多樣化的應用場景。這種方法不僅可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還可以推動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和長期增長。此外，我們正在探索AMR軟件的進一步變現機會，以使我們能夠提供集成的硬件－軟件解決方案，從而實現更高的利潤率及經常性的收入潛力。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戰略－擴大解決方案矩陣以尋求尚未開發的市場潛力」。例如，我們正通過我們的智能運營平台(IOP)積極開發經常性收入模式，以雲端SaaS解決方案的形式提供。IOP使客戶能夠實時監控關鍵倉儲績效指標，如機器人利用率、訂單週期時間及運營瓶頸。

根據我們的競爭策略，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技術先進且智能的AMR解決方案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通過與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研發及營銷計劃，我們旨在加深我們的市場影響力並賦能利益相關者。該等合作關係將創造新的增長機會，同時確保根據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量身定制解決方案。在提供標準化模塊以保持一致性及可擴展性的同時，我們擬提供各種技術工具及核心功能，包括我們的G-Plan及軟件系統平台（如RMS、WES及IOP），允許客戶根據其特定運營需求定制AMR解決方案。有關G-Plan

及軟件系統平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 我們的AMR技術 — 關鍵組件 — 軟件系統平台」。例如，於2024年4月，我們與一家領先的跨國消費品公司簽訂合約，在其合肥設施部署AMR解決方案。我們利用綜合技術工具和核心能力，包括我們的G-Plan、軟件系統平台(主要包括RMS、WES及IOP)以及我們的旗艦產品SkyCube和RoboShuttle，來提供全面的托盤到人揀選和貨箱到人揀選解決方案。通過整合該等技術，我們合共部署113台RS8、P800R、P40A及X1200四款機器人型號的AMR，以滿足客戶對高密度存儲和高吞吐量作業的需求。在此成功部署的基礎上，我們於同年內將該解決方案複製到客戶的另外三處設施，並在該等項目中交付合共304台AMR。在不同市場開發及交付本地化的AMR解決方案將使客戶能夠更好地調整技術，以適應獨特的地區需求，確保運營效率和市場相關性。為配合行業向集成式AMR解決方案的轉變，我們亦計劃充分利用我們強大的軟件功能，探索AMR軟件的變現機會。

我們的目標是在銷量和利潤率之間保持平衡，優先考慮高利潤、高價值的解決方案，而不是簡單地增加單位銷售額。我們的策略並不依賴降低定價或打價格戰。相反，我們追求差異化戰略，強調我們解決方案的價值和質量而非單純的數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AMR解決方案通常科技含量較高，並針對特定業務需求定制及優化，與大眾市場的低成本替代方案相比，我們能夠獲得更高溢價。儘管我們預計隨著全球對AMR解決方案需求的增加，產品銷量亦將穩步增長，但我們的策略並非僅靠數量來爭奪市場份額，而是專注於提供先進、利潤率更高的解決方案，從而實現更高價位，提高盈利能力。例如，自2023年起，我們與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全球領先科技集團合作，向一名終端客戶(著名的服裝及配飾批發經銷商)交付PopPick解決方案。該集成解決方案將先進的自動化技術與軟硬件無縫結合，從而提高效率和性能。與標準AMR解決方案相比，PopPick解決方案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支持更複雜及多變的工作流程，這對於快速發展的行業尤為重要。其亦結合了差異化設計功能，可解決客戶特定的營運挑戰，使我們能夠提供更量身定制及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我們在該等項目中實現了高達60%的毛利率。這表明專注於為戰略目標客戶及地區提供高價值的解決方案可帶來較高的利潤率。我們亦將專注於可獲得溢價且利潤率高於基本AMR產品的解決方案，該產品的定價優勢源自解決方案的技術成熟度及其對客戶運營的可衡量影響。例如，我們正在開發採用窄通道設計

的貨箱到人系統，該系統可最大限度地提高垂直及水平的儲存容量，使其特別適合空間有限的密集城市倉庫。此外，我們正在開發一個完全集成的軟件-硬件-算法堆棧，將我們的核心軟件平台(如RMS及WES)、專有硬件及Hyper+算法引擎組合成一個統一的系統。這種端到端的整合將優化整個履約流程的效能，並使我們在提供模塊化或獨立組件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致力於創造有利的量價組合，通過增值服務及高價產品推動收入增長，而非簡單地增加銷售數量。

- *迭代與卓越運營*。我們致力於通過整合產品創新、運營效率和成本管理來實現盈利。透過不斷的產品迭代及規模化，我們提升品質並實現規模經濟。隨著我們擴大經營規模，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利用自動化和先進的製造技術來提高生產效率。這些努力將簡化組裝流程、降低勞動成本並提高產量。持續的產品迭代和創新也將推動生產流程的改進，確保我們保持有競爭力的品質和成本優勢。我們相信，透過新的合肥生產設施等方式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將進一步推動我們的卓越營運和規模經濟。通過加強存貨管理，我們將撥備及減值虧損降至最低，同時優化存貨水平，確保更佳的資源分配。此外，我們努力提高生產效率、減少損失及提高產品良率，使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提升產量、最大限度地減少浪費並創造更大的價值。

- *優化供應商管理*。我們擬繼續專注於較長期的供應商合約及實現更多元化。為確保關鍵零部件的穩定供應，我們可能與主要供應商磋商長期協議，在確保價格穩定及供應安全的同時，促進定制零部件方面的合作。隨著我們在全球擴張，供應商多元化將變得至關重要。通過擴大供應商基礎及在主要市場建立本地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預期將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將供應鏈風險降至最低，並支持我們的全球增長目標。

- *提升經營槓桿*。我們正在將投資轉化為可擴展的效率，使我們能夠提高利潤率和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研發及創新的資源分配取得了巨大成功。我們計劃繼續利用我們現有的技術平台、模塊化設計及有針對性的技術投資，以保持我們在AMR市場的領導地位。通過採用模塊化設計方法(包括硬件和軟件可配置性)，我們已將原型開發週期從九個月縮短至六個月。我們亦計劃建立一個首選硬件組件庫，未來很大部分機器人硬件部件將來自該庫，從而進一步簡化開發流程。此外，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大規模調度系統RMS，持續升級其算法等，以為可擴展且適應性強的AMR解決

方案及大規模調度能力提供支持。通過使用人工智能驅動的模擬測試，我們亦將新功能的開發時間大幅縮短。此外，儘管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31.4%大幅下降至2024年的18.5%，反映了我們在獲取和留住客戶方面的效率不斷提高。我們的銷售策略包括持續強化銷售及交付服務渠道，以及與更多系統集成商合作提供標準化產品。在營銷方面，對於大客戶及關鍵現有或目標客戶，我們通過為特定的高價值客戶量身定制營銷策略及內容，而非廣泛的營銷活動，從而加深客戶的參與程度並更加符合每名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與全球戰略合作夥伴共同舉辦線上及線下的研討會、沙龍及開展聯合公關工作，以擴大我們的品牌及解決方案覆蓋範圍，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通過鼓勵重複購買及追加銷售和交叉銷售，我們旨在繼續提高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率及成本效益。同樣，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15.2%下降至2024年的9.1%。我們將通過精細化預算、技術升級及流程改進進一步優化運營成本及支出，以確保精簡及可擴展的成本結構。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我們的持續擴張將進一步推動規模經濟，隨著時間的推移降低生產成本，因為產量增加將降低單位可變成本，原因是批量採購原材料(如芯片、傳感器和電機)將能夠通過規模經濟獲得更好的供應商定價。同時，將固定成本(如設備折舊及研發投資)分配至更大的生產基地，減少了單位固定成本的負擔。通過專注於對現有客戶的追加銷售和交叉銷售，我們還將增加重複銷售、加強客戶忠誠度並降低客戶獲取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隨著我們擴展到尚未開發的區域市場，對渠道合作夥伴關係和市場進入的初步投資開支逐漸增加。然而，隨著市場的成熟，該等成本正趨於穩定，銷量增加降低了單位固定成本，而批量生產則通過改善供應商條款及營運效率而降低可變成本。在全球範圍內，我們增加的產能及區域合作夥伴關係正在支持更高的需求，同時實現區域供應鏈優化，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益。儘管短期研發成本可能隨我們開發先進的AMR技術及將軟件變現而上升，但標準化模塊化設計的採用簡化了生產流程、確保可擴展性及長期降本。

我們相信，這些策略的益處可從我們的市場份額中來體現。於2019年至2024年，我們連續六年在全球倉儲履約AMR提供商中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在全球AMR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份額為6.2%。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市場實踐準則，並致力於提升社會福祉。作為AMR解決方案行業的先行者和領先企業，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包括環境可持續性、社會責任及管治。我們通過將節能AMR集成到供應鏈中，為傳統的人工和自動化系統提供了一種注重ESG的替代方案。傳統的物流操作通常依賴於高耗能的機械設備和大規模倉儲，這需要大量資源。我們的AMR優化空間利用，並採用高效的能耗循環，大幅減少了倉庫的碳足跡和能源消耗。與通常靈活性有限且維護成本高的傳統自動化不同，我們的AMR可以適應動態需求，實現無需擴展物理基礎設施的可擴展性，從而降低環境影響。

在社會方面，我們致力於通過自動化減少工人暴露於體力消耗和受傷風險的傳統工作環境，營造更安全、更符合人體工程學的工作場所。與重複性體力勞動或剛性機械不同，AMR在提高效率的同時，不會影響員工健康，使員工能夠從事需要解決問題和監督的角色，而非繁重的體力勞動和長時間的重複任務。此外，AMR推動了工作豐富化，員工可以通過提升技能來管理和協同智能技術，從而提高工作積極性和滿意度。

在治理方面，我們提供先進的追蹤和數據收集功能，提升了物流操作中的透明度和問責性。AMR提供的實時數據有助於主動遵循環境標準，將運營效率和碳排放可視化。這使得企業能夠滿足嚴格的ESG報告標準，促進道德供應鏈實踐，並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總體而言，我們的AMR代表了一種更負責任、更高效和適應性更強的物流解決方案，契合企業的長期ESG目標。

我們的ESG治理結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ESG策略及匯報，在監督ESG事宜、監控ESG目標進度以及管理關鍵ESG相關議題方面擔當全面的角色。為了強化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和管治結構，同時提升ESG方面的整體表現，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共同負責為ESG和可持續發展制定明確的願景、量化目標及有效的策略。這包括建立穩健的管理系統，與主要持份者合作，以及識別出與我們營運相關的重大ESG議題。

此外，董事會與管理層積極評估新興的ESG趨勢，評估相關風險與機遇，並確保ESG措施不僅能有效執行，亦能符合現行規例及國際標準。透過與持份者持續對話，董事會與管理層促進可持續發展措施的合作，並作出知情的決定，以推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這種積極的方針能確保我們的ESG常規能反映監管環境與社會大眾不

斷演變的期望，鞏固我們對企業責任的承諾。具體而言，我們的董事會定期檢討ESG管理政策及策略、收取季度ESG報告，並持續監督ESG事宜及主要的ESG表現目標。ESG評估結合安全生產、綠色運營、監管合規等基本準則，以確保ESG目標的有序達成。於上市後，我們將發佈年度ESG報告，並參考標準普爾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等主流評級框架，加強我們的ESG工作。

此外，我們正在聘請專業機構優化我們的ESG框架，以符合指南第4.3章及上市規則附錄27的規定。該委聘旨在幫助董事會進一步明確有關ESG事宜的管治架構、工作規則及程序，確保以系統性方法識別、評估及管理ESG相關風險及機遇。

董事會計劃對本集團ESG策略、政策及風險管理的監督負最終責任。我們計劃提升ESG治理，為此，我們擬成立專責ESG工作小組，協助董事會監察及評估ESG表現。工作小組預期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確保ESG的發展、監管變化及績效指標已予檢討並納入我們的企業戰略。

為加強董事會監督ESG事宜的能力，我們計劃為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辦ESG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對行業最佳常規、監管發展及新興ESG風險的了解。此外，我們旨在將ESG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企業決策過程，確保可持續發展始終是我們長期戰略的重點。

我們過往的生產工序並無涉及污染物排放或大量自然資源消耗，我們亦無受到相關部門的監管審查。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完善我們的ESG政策並制定具體目標，以提高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為此，我們鼓勵通過我們的產品開展可持續實踐，支持客戶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努力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整體效率。

我們制定及實施ESG舉措，為符合最佳實踐，我們預計將需要對技術、供應鏈管理及內部流程進行持續投資。然而，我們相信，加強ESG治理可提升我們的營運韌性、改善監管應對準備情況，並促進長期業務價值。通過這些舉措，我們計劃將ESG原則融入我們的企業戰略，確保我們緊跟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以及不斷變化的監管預期。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與能源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適用的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此外，我們制定了內部政策，載列了環境影響評估與控制的細節，以及消防、噪聲排放、電力消耗、危險廢物轉移及廢氣排放方面的目標和實施方案。

我們致力於開發和維護高效的能源管理系統，這不僅能提高我們的能源利用率，亦能推動節約能源方面的持續進步。我們的工作目標是盡可能提高能源效益和環境的可持續性。透過專注於可持續的生產方式，我們優化了營運，並協助終端客戶大幅節約能源。

我們的AMR是這項計劃的核心，可為終端客戶大幅節省能源。這些機器人即使在低光環境下仍可7×24小時無間斷運作，大幅降低了倉庫照明需求，從而降低整體能源耗用。與傳統的人工倉庫運營相比，我們的AMR有助於減少能源消耗，是更為可持續及具成本效益的選擇。

我們的AMR採用先進的鋰電池技術，可確保長效的使用壽命和更高的效率。此技術可避免頻繁充電，進一步降低整體能源消耗並提升性能。此外，我們的AMR實現零排放、無污染運作，加強了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透過取代傳統的高耗能物流設備，我們的AMR能大幅降低電力和燃料的消耗。有關轉變有助於倉儲行業的轉型，使其從高能源耗用、高污染和勞動密集型的模式轉變為低能源耗用、環保並由先進的技術驅動的模式。我們的解決方案有助於減少碳足跡，對環境的正面影響顯而易見，從而在對抗氣候變化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同時提升各行各業的營運效率。

此外，我們的快速部署手法可將過多的流程實施需求降至最低，從而減少準備所需的資源和能源使用。簡化的整合程序可進一步減少採用新系統所造成的環境足跡。透過利用我們先進的能源管理能力，終端客戶可獲得所需的工具，以提升能源效率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承諾履行企業的環境保護責任，通過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和內部政策，營造人與自然和諧共處的可持續社會。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已獲得ISO14001認證。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為全球氣候努力做出持久而正面的貢獻。我們專注於推進AMR解決方案，並持續推動創新，以支持我們和終端客戶營運的可持續性。

廢棄物管理

我們深知產生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並致力透過積極的廢棄物管理行為將有關影響降至最低。我們不產生有害廢棄物，但我們產生的一般廢棄物主要包括紙箱和食物殘渣等等，均會由授權人員小心處理。為了確保妥善處理，我們聘用了具備有關技能和專業知識的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方式強調分類，對可回收和不可回收的材料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可回收的廢棄物會被帶走或透過外包方式處理以作重用，而不可回收的廢棄物會依據環保標準以負責任的方式進行處理。為了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提倡減少廢棄物、循環再用和負責任地處理廢棄物。

此外，我們透過教育活動、發出指引以及在辦公空間顯眼處張貼橫幅、海報和告示，鼓勵將可回收材料分類，從而促進工作場所的環保實踐。為了減少紙張消耗，我們提倡辦公室紙張的再利用，實施電子辦公室解決方案，並推廣無紙化流程。定期監控和評估廢棄物的產生和資源的使用，使我們能夠找出需要改進的地方，並實施針對性措施，以進一步減少廢棄物。透過這些努力，我們的目標是將可持續發展實踐融入營運的各個方面。

資源消耗管理

我們始終謹記需有效節約能源。電力是我們運營中的主要能源消耗，減少電力消耗是能源管理的關鍵。通過實施內部運營控制程序，我們管理資源使用，關注日常運營中的能源效率和節能。我們積極引入節能設備，並在日常運營中推廣節能措施，減少生活用電量並關閉未使用的電器。我們為員工定期提供節能培訓，並以電力使用情況作為節約資源的依據，定期核查。

水是地球上的寶貴資源，我們意識到珍惜水資源的必要性，因此我們將盡力減少水的消耗，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避免在運營過程中浪費飲用水。我們始終謹記水資源管理和節約水資源的有效實踐，並教育員工節約用水。為確保供水設施處於最佳工作狀態，我們將加強供水設施的維修，減少漏水情況。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收集用水數據，進行分析和調控。

產品生產的可持續性

我們致力於在整個產品生產過程中實現可持續管理，從產品設計、電池、製造到運輸的每個階段，嚴格遵循可持續發展原則。

- *產品設計*。我們的AMR解決方案從可持續性出發，使用環保材料和工藝，盡量減少對生態的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中使用可重複使用的組件，確保產品的使用壽命長久，並減少對新資源的需求。通過優先考慮耐用性和模塊化設計，我們延長了產品的使用時間，有效減少了長期廢棄物產生。

- *製造工藝*。我們在生產的各個階段實施嚴格的材料追蹤，並遵循ISO環境管理體系標準，以確保透明度和效率。通過使用再生料周轉箱及採用綠色製造工藝，我們減少了材料浪費和排放。清潔生產技術及謹慎的資源管理使我們能夠以最小的環境影響生產出高質量產品。

- *運輸*。我們在包裝和運輸過程中優先考慮可持續性和效率。我們的生產材料從本地採購，以減少運輸距離並降低相關排放。我們使用完全可回收的包裝材料，優化包裝設計以減少體積，從而降低運輸排放。通過高效的路線規劃和對可持續性運輸夥伴的謹慎選擇，我們降低了物流操作的碳足跡，使我們的產品高效且環保。

社會責任

多樣性和包容性

我們深知多元化和技能豐富的工作團隊的重要性，因此致力於建立和保持包容的工作文化，讓所有員工都能茁壯成長。我們亦堅決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維持一個不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心殘障、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性取向等外部因

素而對任何員工產生歧視、肢體或言語騷擾的工作場所。此外，我們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職場虐待。我們的團隊文化多元，成員來自多個國家，使用超過20種語言，帶來了豐富的全球視角。這包括擔任C-suite和高級管理層的女性，展示了我們對各級領導層性別多樣性的承諾。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兩位女性員工在2022年獲得了《Supply & Demand Chain Executive》授予的「供應鏈女性獎」，進一步體現了我們對行業中女性力量的支持和賦能。

我們通過多樣化的招聘方法和渠道吸引優秀人才。在提供公平有吸引力的薪酬福利的同時，我們力圖建立並留住大量的人才庫，以推動我們的快速發展。

員工權益和福利

在僱傭方面，我們嚴格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與員工簽訂僱傭合同，並建立了多項內部制度，涵蓋招聘、解聘、薪酬、休假福利、晉升、工作時間、調動和工作津貼，充分保障員工的權益。通常，我們根據每位員工的資歷、經驗、崗位及工齡確定薪酬。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同時保障員工權益。此外，我們提供各種員工福利，增強他們的歸屬感。

我們為員工提供多樣化的培訓項目，以將其培養成各個領域的人才。同時，我們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內容涵蓋員工行為準則、商業行為準則、辦公禮儀、合規基本知識、應遵守的法律法規、機器人知識，並向新員工介紹我們的企業文化與價值觀，以增強彼等對公司、行業趨勢、業務及合規的了解。此外，我們還組織多種員工活動和團隊建設活動，促進員工間的協作與溝通。

工作場所安全

在Geek+，倉儲運營的安全性是我們的核心關注點。我們理解自動化倉儲和工業場景中的複雜性和潛在危險，因此，我們致力於提供全面的安全解決方案，優先考慮人員安全和操作流暢性。我們的安全至上理念從設計階段開始，貫穿於AMR系統的每個方面。我們部署了先進的安全機制，保護倉庫工作人員免受潛在風險影響，在保持高效生產力的同時確保安全。

我們的安全解決方案為模塊化設計，可靈活調整，適用於從簡單的倉儲設置到複雜的工業應用等多種操作環境。該等解決方案旨在通過解決電氣安全、機械安全、功能安全及信息安全等關鍵安全領域的問題，來最大限度地降低風險。我們AMR系統的每個組件都經過嚴格的測試和驗證，以確保它們達到最高的監管標準。我們的解決方案顯著降低了運營風險，有助於打造更安全、更高效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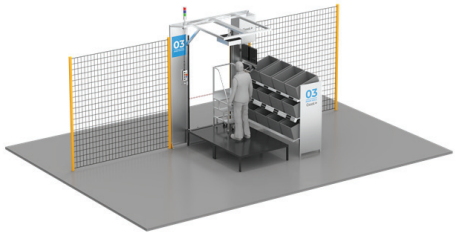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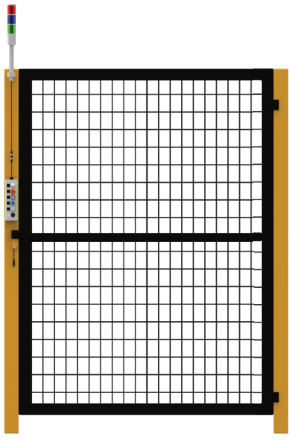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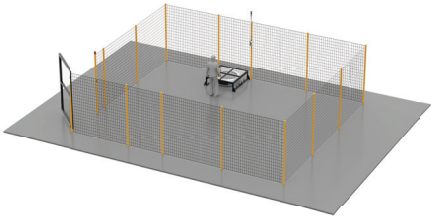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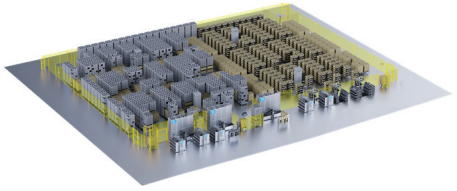
為保證安全措施的有效性，我們設有一支專門從事於安全設計、研發、實施和驗證的敬業的專家團隊，該團隊持續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安全性能，確保我們的AMR不僅滿足而且超越行業標準。例如，我們在所有機器人中集成了多層障礙物檢測、避撞系統及緊急停止機制，以防止事故並確保工作人員在動態倉儲環境下的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國際標準和認證，這進一步驗證了我們對安全的承諾。我們遵循嚴格的產品開發流程，所有系統均符合ISO 9001質量標準。我們的AMR獲得了全球領先組織的認證，如CE、FCC、ETL及UKCA，證明了我們產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此外，我們的系統安全解決方案通過了TÜV萊茵認證(功能安全領域的權威認證)，鞏固了我們在提供安全可靠的AMR解決方案方面的領導地位。

此外，我們高度重視作為現代倉庫運營重要組成部分的數據保護和網絡安全。我們的信息安全系統通過了ISO/IEC 27001:2013認證，確保了對敏感操作數據的有力保護。我們持續投資於安全創新，以保障數據完整性、操作性能及客戶倉庫運營的安全性。

通過持續完善我們的安全協議和系統，我們確保終端客戶能夠自信地運營其倉庫，因為彼等明白其運營得到了業內若干最先進、最可靠的安全解決方案的支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與工作場所安全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並且未發現任何對運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下表展示了我們的主要安全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	描述	圖例
揀選／上架工作站.....	在揀選／上架作業時，採用安全光幕等防護措施提供入侵檢測功能，確保人機交互的安全。	
安全門	在清潔／異常處理作業時，採用由安全PLC控制的帶防護鎖定的聯鎖防護裝置，確保人員安全進出機器人區域。	
維修區	在維修作業時，採用特殊結構設計的專用機器人通道，人車分流打造安全維修空間。	
整體區域.....	用安全圍欄作為安全防護裝置，構建無人場景。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佔用一宗土地用作合肥的生產設施及在建工程，總佔地面積約55,501平方米。該物業僅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規定的非物業業務用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擁有其他任何建築物或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共租用16項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倉庫及工廠，總樓面面積約為33,711平方米。我們在中國大部分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已提供所有權證明和租賃同意文件，確認我們擁有各租賃協議中概述的使用該等物業的合法權利。有5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涉及面積約21,249平方米。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為我們所租賃的物業的出租人未持有有效業權證明而遭受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針對我們的行動。如果該等物業被合法質疑，其可能會被暫停使用，進而迫使我們遷移在受影響物業上的業務運營。對於上述無所有權證明之出租物業(一處小於10平方米的物業除外)，物業的出租人及／或相關政府部門已提供書面確認，證明該等出租人為物業之合法所有人及使用人，且該等物業不屬於違章建築。此外，我們相信該等物業在需要時可以被取代，遷移對我們的營運影響極小。與此同時，我們將個別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這與相關業權證明中所述的註冊用途不同。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有關部門可責令限期整改，以致我們須遷出該等租賃物業。根據出租人的書面確認，租賃物業的規劃許可證包括辦公室用途，將該物業出租給我們符合相關規定及該許可證的規劃許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自由貿易區(相關租賃物業所在地)管理委員會出具的書面聲明，本公司可繼續將相關物業用作研發及辦公室用途，而不會受到該委員會的行政處罰。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主管機關登記我們在中國的16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也不會導致我們被迫遷出租賃物業。然而，中國有關部門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因此，最高罰款總額將為人民幣17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與缺失所有權文件或租賃物業用途不一致有關的重大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處罰，亦無因該等問題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有關部門要求我們完成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備案的通知或行政處罰決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瑕疵業權，並可能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關的質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因此，我們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的規定，本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要求就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提交估值報告的規定。

保險

我們已投保標準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及僱主保險，但這些保險可能無法覆蓋所有我們在業務運作過程中可能會遭受的潛在損失。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我們未投保業務中斷保險，也未投保關鍵管理人員的人壽保險。總體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政策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遵守中國適用的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可能不足以應對業務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我們已根據運營需求建立了一系列政策和程序。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其有效性和全面性。我們亦已在業務的關鍵領域內實施了廣泛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財務報告、信息技術、合規、知識產權、人力資源和投資管理。

為準備上市，我們聘請了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評估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識別缺陷並提出改進建議。顧問的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架構及職責、法律合規和風

險控制措施、溝通措施、IT系統、內部審計程序、供應商管理、財務管理和保密制度等多個經營方面。

內部控制顧問發現我們在管治、組織架構、營運流程及資源管理方面存在一些不足。其中包括缺乏證券買賣、反貪污、反洗錢及海外經濟制裁合規方面的政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管治、授權及許可管理方面的缺失。我們亦缺乏確保合規、有效溝通及評估關鍵人員離職影響的機制。營運方面，我們發現了關聯方交易政策、信息披露、銷售、分銷商、採購、存貨及資產管理系統中的缺陷。財務控制在會計、財務報告、現金、開支、稅務和投資管理等領域存在漏洞。此外，我們缺乏穩健的內部審計機制和足夠的保密、數據保護、生產、成本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為解決這些問題，我們有針對性地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建立健全整個公司範圍的政策、制度及程序，細化內部控制職責。我們採納顧問提出的所有建議，令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得以大幅改善，現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內部控制顧問其後進行跟進程序以評估我們的補救行動，並基於其跟進審查確認並無進一步建議。

基於這些改進，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足夠且有效，能夠履行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標準下的義務。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的財務團隊通過一套包括財務報告、預算和報表擬備的會計政策來管理財務報告風險。我們定期組織員工培訓確保財務團隊在管理賬目審查中始終遵循這些政策和既定程序。

數據隱私和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安全的數據管理，特別是在根據相關法律處理某些類型的客戶信息時。我們已實施一系列信息技術安全政策和程序，以管理數據處理的各個方面，包括系統維護、個人數據安全以及網絡和數據庫管理。客戶數據保護是我們業務的核心，因此我們優先採取措施，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數據洩漏或丟失。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重大IT基礎設施系統故障，也未發生任何重大客戶數據洩漏或丟失。

合規與知識產權管理

我們的法律團隊負責監督業務合規，特別是在確保業務實踐、合同以及知識產權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方面。在與客戶或供應商簽訂任何合同之前，法律部門會與業務團隊合作審查合同條款、核實支持文件並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這一流程確保我們與合作夥伴符合要求的標準並保持穩健合規的關係。

此外，法律團隊與業務及內部控制部門協作，確保獲取並維持運營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許可和許可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團隊負責商標、著作權和專利的申請、更新和備案，以保護我們的創新成果和知識產權資產。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風險管理的重要部分是培養一支技能嫻熟且知識豐富的團隊。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招聘、培訓和績效評估項目，以確保團隊的技能保持先進並符合運營目標。我們保持高標準的招聘標準以保證高質量人才的招聘，並對員工的績效進行定期評估。

我們經管理層批准的員工手冊已分發至全體員工，其中包含關於最佳實踐、保密、道德操守、防範欺詐及反腐敗標準的內部指引。我們的反腐敗政策對於在公司內部推廣誠信價值觀尤為重要。該政策明確了不當行為並規定了公司對腐敗的零容忍態度。我們還設立了匿名舉報系統，使員工能夠舉報潛在的不當行為或腐敗問題，且業務、財務、法律及內部控制團隊將對舉報內容進行調查和響應，以維護公司的道德標準。

執照和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了所有對我們在運營市場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必要執照、批准和許可證。我們及時重續所有該等重要的許可證和執照，以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及條件，我們預計該等重續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的重大執照及許可證詳情。

持有人	中國執照名稱	屆滿日期
昆山極智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32年9月1日
本公司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26年12月20日
南京極智嘉機器人有限公司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26年12月13日
南京極智嘉機器人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30年3月24日
鹽城極智嘉機器人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26年5月9日
合肥極智嘉機器人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29年11月27日

遵守法律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而可能會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與受國際制裁實體及國家／地區有關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三家相關實體進行採購，其中兩家已於2021年8月2日被OFAC列入非SDN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CMIC**」)清單，而另一家則已於2021年10月9日被列入BIS備有的實體清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名列CMIC清單的兩名供應商採購網絡服務約人民幣2.56百萬元。我們自名列實體清單的供應商的採購為2021年訂立的一次性組件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8,000元。自指定為CMIC的生效日期起，除非獲美國有關政府機構許可或授權，否則第13959號行政命令禁止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任

何被列為CMIC的人士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或屬於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公開交易證券，或旨在提供有關證券的投資敞口的公開交易證券。除非獲得許可，一般禁止向實體清單上指定的實體出口任何受《出口管理條例》(EAR)管轄的項目。我們與實體清單所列實體的交易不涉及任何項目的出口或交易。鑒於我們與相關實體的交易僅限於採購(即不涉及任何出口)，且不涉及購買或出售CMIC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或購買或出售屬於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公開交易證券，或旨在提供有關證券的投資敞口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相關實體的活動並不違反適用於該等相關實體的出口管制及投資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向位於相關地區的未受制裁實體出售我們的AMR解決方案。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鑒於相關地區並非全面受制裁的國家／地區，且我們位於相關地區的客戶並非受制裁目標，我們向相關地區的銷售並非一級制裁活動。

美國政府通過行政命令規定受二級制裁的理由，根據相關行政命令將從事某些指定活動的實體列入二級制裁名單。在俄羅斯的某些行業經營可能會使實體面臨二級制裁風險。自2021年4月15日起，俄羅斯經濟中的「技術」、「電子」及「製造」業已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被指定，該命令授權OFAC對被發現在有關指定行業「經營」的任何人士實施制裁。上述三個行業中，俄羅斯經濟中的「電子」和「製造」業是在2022年俄烏衝突(即2022年2月24日)之後被指定。我們涉及俄羅斯的最後一筆交易為本集團於2021年7月29日訂立的向一家位於俄羅斯的未受制裁實體出售若干商品的協議，此後本集團已終止與俄羅斯的所有活動。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在上述衝突後已立即終止與俄羅斯的交易，該衝突後指定的行業決定對我們不適用；考慮到我們在上述衝突發生前對俄羅斯的整體銷售情況，包括我們在俄羅斯並無業務據點且我們當時在俄羅斯的客戶並非受制裁實體，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往來不大可能導致被列入美國二級制裁名單。另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向某些受到或將受到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制裁的國家／地區進行任何銷售，我們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獎項和認可

下表列出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和認可。

獎項／榮譽／認可	獲獎年份	授予機構
「最佳內部物流獎」證書	2025年	IFOY
RBR50創新獎	2025年	Robotics Business Review (RBR)
最佳倉儲機器人公司獎	2025年	LogiSYM
GGGC五年行業貢獻企業獎	2024年	高工移動機器人
2024年出海全球化品牌30領軍品牌	2024年	福布斯
零售領域最佳機器人或自動化應用獎	2024年	Robotics & Automation Awards
最佳機器人應用獎	2024年	最佳機器人應用獎
年度供應鏈創新者	2024年	亞洲供應鏈大獎
RBR50創新獎	2024年	Robotics Business Review
2024年頂級供應鏈項目獎	2024年	Supply & Demand Chain Executive
科技進步一等獎	2023年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供應鏈卓越獎	2023年	Supply Chain Excellence
英國機器人與自動化倉儲創新獎	2023年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Exhibition
全球獨角獸榜單	2023年	胡潤百富
胡潤U40中國創業先鋒	2023年	胡潤百富
行業革星獎	2023年	賽迪科創之星
最具影響力物聯創新榜	2023年	《財富》中國
iF獎	2023年	漢諾威工業設計論壇
第七批全國製造業單項冠軍	2022年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獎項／榮譽／認可	獲獎年份	授予機構
北京市隱形冠軍企業	2022年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與北京市工商聯
科技進步二等獎	2022年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供應鏈卓越獎	2022年	Supply Chain Excellence
IFOY（年度國際內部物流和叉車）最佳內部物流獎證書	2022年	德國輸送技術與內部物流協會
日本優良設計獎	2022年	日本工業設計促進會(JIDPO)
歐洲產品設計獎™	2022年	Farmani Group
物流創新獎	2022年	SITL Europe（歐洲國際運輸及物流展）
供應鏈卓越獎	2021年	Supply Chain Excellence
歐洲產品設計獎™	2021年	Farmani Group
《Fast Company》最具創意商界人物	2021年	Fast Company
香港獨角獸	2021年	科創香港基金會& 創投資本
VENTURE50硬科技獎	2021年	清科／創投
RBR50創新獎	2020年	Robotics Business Review
供應鏈卓越獎	2020年	Supply Chain Excellence
IFOY（年度國際內部物流和叉車）最佳內部物流獎證書	2020年	德國輸送技術與內部物流協會
RBR50創新獎	2019年	Robotics Business Review
供應鏈卓越獎	2019年	Supply Chain Excellence
DELIVER明日之星獎	2019年	The Deliver
《財富》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業精英榜單（創始人鄭勇入選）	2018年	《財富》中國

董事會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會負責並具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鄭勇先生.....	45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5年2月3日	2015年2月3日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產品策略、整體產品管理、核心管理團隊招募、組織管理及融資活動
李洪波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	2015年12月14日	2015年2月3日	本集團的整體研發、產品和技術計劃的管理及維護行業關係
劉凱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6年6月2日	2015年2月3日	本集團整體軟件研發
陳曦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6年6月2日	2015年2月3日	本集團整體硬件研發
非執行董事					
夏志進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9日	2017年5月9日	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意見
白津先生.....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2日	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意見
李珂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意見
陳和江先生....	35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6日	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女士.....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少華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韓愉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大成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鄭勇先生，45歲，為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鄭先生於2015年2月創立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職務。鄭先生於2024年1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同時兼任本公司多家子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

鄭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全球知名企業的供應鏈管理。畢業後，他自2004年7月至2009年10月在全球知名的電氣自動化公司ABB Ltd（提供機器人、機械及工廠自動化方面的解決方案）的多家子公司擔任運營經理，之後自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於Compagnie de Saint-Gobain S.A.的一家子公司擔任工廠經理，負責監督中國重點生產基地從工程到質量控制及物流的整體運作，確保運作順暢，這展示了其戰略能力及嫻熟的管理能力。憑藉其學術及過往工作經驗所積累的行業知識及專長，鄭先生於2013年5月加入新天域資本擔任高級經理，並任職至2015年6月，負責投資組合公司的投後管理以及TMT和機器人行業的新投資項目，對投資和機器人領域擁有深刻見解。

鄭先生因其商業敏銳度以及對工業自動化、數字化和智能物流行業的傑出貢獻而廣受認可。鄭先生於2018年9月入選《財富》「中國40位40歲以下商界精英」榜單。鄭先生已獲得25項與機器人技術相關的發明專利。鄭先生亦於2020年由《物流技術與應用》雜誌主辦的全球智能物流產業發展大會上榮獲「中國智慧物流產業精英獎」，於2020年被中國領先的物流門戶網站Soo56授予第九屆LT中國物流技術獎（年度人物），並於2021年維科杯中國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行業年度評選中被中國高科技行業綜合門戶網站維科網評為「年度先鋒」。

鄭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2004年7月，鄭先生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並通過與清華大學的聯合碩士項目獲得德國亞琛工業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李洪波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李先生於2015年2月共同創辦本公司，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董事。李先生於2024年1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還兼任本公司多家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或總經理。

李先生於2019年5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自2024年6月起獲國務院發放政府特殊津貼。他被評為中關村高層次人才工程傑出人才、首都科技領軍人才、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科技傑出青年、青年北京學者、北京市優秀工程師，多年來致力於智能機器人及群體智能領域的研究和產品開發。

在共同創辦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是多智能體機器人系統領域的主要研究人員和專家。他曾在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先後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和助理研究員。李先生在大型先進機器人的導航、感知和調度及算法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理論和應用研究經驗，在全球領先的科學期刊上發表了50多篇論文，並擁有130多項授權專利(包括50多項國際發明專利)。

李先生的工作為他贏得了眾多榮譽，包括2011年1月中國教育部頒發的自然科學獎(二等獎)、2014年12月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北京科學技術獎(二等獎)、2015年10月中國自動化學會頒發的自然科學技術獎、2018年9月中國發明協會頒發的國際發明展覽會「發明創業獎項目獎」(金獎和銀獎)、2023年7月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優秀專利獎、2023年8月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頒發的科學技術獎(一等獎)、2024年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科技創新獎創新人物獎以及2025年3月中國電子學會頒發的中國電子學會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一等獎)。

同時，李先生自2013年9月起亦擔任《國際自動化與控制系統》雜誌編委，自2015年11月起擔任中國人工智能學會智能服務專業委員會秘書長，2025年3月起擔任中國人工智能學會理事，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北京市物流機器人創新中心主任，自2023年10月起擔任中國自動化學會智能自動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自2024年9月擔任京津冀智慧物流產教融合聯盟副理事長，以及自2024年12月擔任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智能製造分會副理事長。

李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博士學位。

劉凱先生（原名：劉永強），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劉先生於2015年2月共同創辦本公司，並自2016年6月起擔任董事。劉先生於2024年1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還兼任本公司多家子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

劉先生是一位在智能機器人和多智能體機器人系統研發領域擁有10多年經驗的專家，專注於移動機器人、視覺服務、控制系統、多智能體算法。在共同創辦本公司之前，劉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在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擔任工程師。

劉先生擁有144項專利，並於2019年9月獲得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頒發的科技進步獎（二等獎）。他於2022年6月被36氪評為「X•36Under36」S級企業家，並於2023年11月被胡潤研究院評為「胡潤40歲以下中國企業家」之一。

劉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陳曦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陳先生於2015年2月共同創立本公司，並自2016年6月起擔任董事。陳先生於2024年1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還兼任本公司多家子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陳先生擁有十多年的應用機器人研究經驗，尤其是在工業自動化和智能製造領域。在攻讀碩士期間，陳先生參與了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項目「地下無人採礦設備高精度定位技術和智能化無人操縱鏟運機的模型技術研究」，深入了解了工業智能駕駛領域，加強了他的技術能力和對前沿技術的理解。這些經歷共同凸顯了陳先生在機器人、智能系統和自動化領域的豐富知識和能力。

在共同創辦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5年7月就職於瑞斯康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高速光纖通信和無線通信領域積累了豐富的技術經驗。自2024年1月起，陳先生還擔任中國自動化學會自動化專業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10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和汽車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夏志進先生，44歲，自2017年5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11年1月起，夏先生先後於新加坡祥峰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祥峰北京**」)、祥恩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祥恩投資**」)及祥峰甲子(廈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祥峰甲子**」)擔任投資總監、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自2024年12月起，夏先生是成都市祥峰融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祥峰成都**」)的有限合夥人。祥峰北京、祥恩投資、祥峰甲子及祥峰成都均為我們的股東之一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 L.P.的關聯公司。夏先生亦於2018年7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夏先生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6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及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白津先生，45歲，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白先生自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為霍尼韋爾(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職員。白先生自2012年7月至2018年12月擔任上海磐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隨後，白先生自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擔任天津磐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科技與工業研究投資部董事。其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科技與工業研究投資部董事，該公司控制我們的股東之一廈門源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白先生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6年6月在中國北京化工大學獲得工業分析學士學位和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學位。白先生隨後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後於2024年11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李珂先生，38歲，自2023年6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珂先生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10月先後在北京市億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助理和專職律師。李珂先生於2016年10月至2021年6月在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及投資一部副總經理，該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自2021年9月起，李珂先生擔任中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部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中灣合智(合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李珂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國際關係學院法學碩士學位。

陳和江先生，35歲，自2024年11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任職於摩根士丹利，駐英國為投資銀行分析員。陳先生其後於2013年6月至2017年7月任職於高盛擔任私募股權經理。陳先生於2017年8月加入北京華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其後於2020年1月調任上海華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陳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上海華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先生於2011年10月獲得英國倫敦帝國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女士，38歲，自2024年11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動向**」)(股份代號：3818.HK)歷任多個職務，最初自2012年至2013年擔任服裝策劃團隊的產品策劃專員，其後於2013年晉升為市場部及服裝設計部經理兼品牌部副總裁。其後，陳女士在中國動向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4年1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2月起擔任聯席總裁，自2022年3月起擔任聯席主席，以及自2023年9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陳女士於2010年6月獲英國倫敦藝術大學－倫敦時裝學院頒授時裝設計技術(時裝表面紡織)學士學位。

陳少華先生，63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11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華先生在廈門大學工作逾四十年，先後於1983年8月至1989年8月擔任會計學助教、於1992年8月至1993年11月擔任會計學講師、於1993年12月至1998年11月擔任會計學副教授、於1998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會計學教授以及於2000年6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會計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陳少華先生自2022年1月起擔任廈門大學會計學院返聘教授。

陳少華先生曾在以下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期間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50.SZ	獨立董事	2010年7月至2016年8月
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029.SZ	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	2013年7月至2017年4月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970.SH	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	2014年9月至2020年12月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000063.SZ/763.HK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大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901.SZ	獨立董事	2015年11月至2019年6月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獨立董事	2017年10月至2019年9月
天虹數科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419.SZ	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	2018年4月至2022年9月
上海康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602.SH	獨立董事	2019年1月至2022年7月

陳少華先生自2021年5月起擔任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834777)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8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投智能(廈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188.SZ)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恒而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946.SZ)的獨立董事。其於擔任上述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成員期間積累了豐富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曾參與(其中包括)(i)監督內部審計程序，(ii)就審計範圍、方法、經審計財務狀況及所發現的重大事項與核數師溝

通，(iii)審閱核數師報告及(iv)評估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專業性。此外，陳少華先生一直在廈門大學教授會計和財務相關課程。因此，本公司認為，陳少華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陳少華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10月獲得加拿大戴爾豪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韓愉先生，66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11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我們之前，韓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86年6月為中國國家檔案局職員。於1986年6月至1993年8月在北京光大實業公司任經濟分析師。韓先生於1993年9月至2014年9月在ABB(中國)有限公司就職，其先後擔任ABB中國人力資源負責人、ABB北亞區人力資源負責人、ABB南亞區人力資源負責人及ABB北亞區可持續發展負責人。於2015年9月至2022年6月，韓先生亦擔任北京成長新時刻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韓先生於1982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中歐管理中心(現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大成先生，57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11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成先生自1997年8月起任職於清華大學，歷任清華大學副教授、清華大學工程管理碩士教育中心執行主任以及清華大學互聯網產業研究院副院長等職。

劉先生於2018年1月至2024年7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791.SH)獨立董事，於2018年3月至2024年5月擔任深圳證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690.SZ)獨立董事。劉先生先前亦曾擔任沃德傳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江蘇鵬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匯力思迪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鐵特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北京水木清大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監事。

劉大成先生自2015年起擔任綠丞實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4月起擔任馬鞍山江東綠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735.SZ)董事，自2019年9月起擔任北京星恒眾誠科貿有限公司監事，自2020年8月擔任青島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21年7月至2024年12月擔任清大智能製造科技研究院無錫有限公司監事。

劉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工業大學機電一體化工程學士學位，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瀋陽自動化研究所模式識別與智能控制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4月獲得清華大學機械製造與自動化博士學位。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擬備的定期報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等。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黃政先生.....	50歲	監事會主席	2016年6月	2015年12月	管理監事會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段永欣先生....	49歲	監事	2022年12月	2016年4月	管理監事會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謝溢先生.....	35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24年1月	2019年4月	管理監事會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監事

黃政先生，50歲，為監事會主席兼監事。黃先生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供應鏈管理部高級主管。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先生於1997年8月至2001年7月擔任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產品部產品工程師。之後，黃先生於2001年8月至2011年3月任職於北京艾科泰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歷任產品線產品專員、產品經理及產品線經理。其後，黃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北京光寶移動電子電信部件有限公司全球項目經理，於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擔任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研發中心高級供應鏈項目經理，並於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移動事業部高級供應鏈項目經理。

黃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聯合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

段永欣先生，49歲，為監事。段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16年4月起先後擔任現場服務負責人、行政負責人、環境、健康與安全負責人以及成本和採購審查負責人。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段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職於邢台方圓紡織印染集團。段先生其後於2002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職於邯鄲第三棉紡織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至2016年4月擔任聖戈班磨料磨具邯鄲有限公司高級設備主管。

段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河北科技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

謝溢先生，35歲，為職工代表監事。謝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服務運營及系統服務經理和高級經理、戰略運營主管、數字運營和IT管理主管及服務管理主管等職位。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謝先生曾於ABB（中國）有限公司及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統稱「**ABB集團**」）工作，其於2016年7月至2019年4月期間分別擔任中國區管理培訓生，其後在電網部門擔任市場研究專員。

謝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其後，謝先生於2016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通過聯合碩士項目）獲得德國亞琛工業大學生產系統工程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鄭勇先生.....	45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5年2月	2015年2月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產品策略、整體產品管理、核心管理團隊招募、組織管理及融資活動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洪波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	2017年7月	2015年2月	本集團的整體研發、產品和技術計劃的管理及維護行業關係
劉凱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5年7月	2015年2月	本集團整體軟件研發
陳曦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5年7月	2015年2月	本集團整體硬件研發
劉紅岩女士...	43歲	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全面管理本集團的財務、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鄭勇先生，45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李洪波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劉凱先生(原名：劉永強)，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陳曦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劉紅岩女士，43歲，為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彼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劉女士曾於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我們的董事。劉女士還負責我們部分子公司的財務工作。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女士曾於2008年10月至2014年12月先後擔任浙江亞廈裝飾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監及財務總監。隨後，劉女士於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擔

任廈門市深度世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風險控制總監，並於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在凱輝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財務部擔任基金運營經理。目前，劉女士亦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天津數智嘉創、天津雲智嘉創、天津匯智嘉創及天津遠智嘉創的監事。

劉女士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14年12月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沒有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鄭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北京酷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酷拓**」，一家於中國成立，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5%的權益，且主要從事智能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有限公司)的董事。鄭先生於2021年2月向北京酷拓遞交了辭呈。北京酷拓於2023年9月申請破產，並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管理人。北京酷拓的破產主要是由於其無力償還因勞資糾紛而產生的金融負債，該糾紛發生於鄭先生於北京酷拓的任期內。鄭先生確認(i)彼之職責主要為非執行且僅限於提供策略性監督及指引，並無參與北京酷拓的日常營運，且彼並無任何直接牽涉導致北京酷拓破產的情況，(ii)彼於2021年2月(即於提交破產呈請前兩年多)辭任，而彼辭任的時間早於破產申請相當長一段時間，表明彼並非導致破產的有關決定或行動的參與者，(iii)其並無作出導致北京酷拓破產的任何不當行為，及(iv)其並不知悉因北京酷拓破產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提出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索賠。考慮到(i)鄭先生的上述確認，(ii)在公共領域並未發現鄭先生受到任何制裁、公開譴責或任何限制而影響其擔任董事的適宜性的搜索結果，及(iii)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在鄭先生的領導下快速及持續發展，董事認為，北京酷拓的破產(i)不應對鄭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最終控股股東的適宜性產生負面影響；及(ii)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運營並無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董事及監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劉紅岩女士為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並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吳東澄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吳先生為於法律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4年豐富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擅長企業管治及合規。彼現時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助理副總裁。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其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簽發的執業者證明。

吳先生獲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業法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各個委員會履行部分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第8A章以及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鄭先生、李先生及劉大成先生。鄭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技術和產品發展方向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和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檢查上述事項的落實情況；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陳少華先生、韓愉先生及夏志進先生。陳少華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對有關事項提出意見；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劉大成先生、陳少華先生及鄭先生。劉大成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根據工作職責範圍、其職位的重要性以及其他可比公司相關職位的薪酬基準，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薪酬計劃；
- 審查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估標準，並進行年度績效評估；
- 監督本公司薪酬方案的執行情況；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項；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韓愉先生、陳晨女士及鄭先生。韓愉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及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章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晨女士、韓愉先生及劉大成先生。陳晨女士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保障措施。關於他們在企業管治相關事項方面的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包括：

(a) 制定及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 審查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d) 制定、審查及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e) 審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

(f) 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是否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g)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整個年度內均為董事會成員,並且在相關財政年度內沒有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規定的事項;

(h)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的規定;

(i) 審查及監督利益衝突管理,並就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視為一個群組)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j) 審查及監督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此類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k) 就合規顧問的任命或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l) 努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效及持續的溝通,尤其是在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要求方面;

(m)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報告一次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內容應涵蓋其職權範圍的所有方面;及

(n) 在上文第(m)分段提及的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i)至(l)分段所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的規定，本公司編寫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在相關期間的工作總結，以便在上市後納入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須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1.2、C.1.6及C.1.7條所述的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戰略、政策、業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判斷；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業績報告；
- 通過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及
- 出席股東會，對我們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形式包括酬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股份支付開支及養老金計劃供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當時的董事應計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6.58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當時的監事應計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人民幣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6百萬元。

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在相關期間均未放棄任何薪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是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可比性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完成情況等因素確定的。

董事作出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1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根據上市規則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現時由鄭先生兼任董事長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鄭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之初起即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上述鄭先生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在本公司的職位，其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佳董事人選，因為其作為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ii)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總體戰略規劃及董事會策略倡議的執行；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及該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文化發展。經考慮企業管治架構的諸多因素，我們已在可行情況下努力推進多元化發展。

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透過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企業管

理、機械、會計及工程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在金融及會計、投資及企業管理、法律及工程領域具有深厚的經驗，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董事年齡範圍介乎34歲至66歲之間及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十一名男性董事組成，證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良好實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的目標是在董事會中保留至少一名女性代表，目前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該目標性別比例。我們將於招聘員工時實施確保性別多元化的政策，以培養女性高級管理人員隊伍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我們將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國內建議的最佳做法，努力提高女性代表比例，並達致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此外，我們將實施全面計劃，旨在發現和培訓具有領導能力和潛力的女性員工，目標是將彼等提拔為高級管理人員或進入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閱實施政策的可計量目標、監察實現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展，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出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查詢；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f)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g)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個群組)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日後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1]	佔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概約百分比[2]	佔未上市股份／H股的權益概約百分比[2]	佔我們總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2]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一致行動人士[3]							
鄭先生[4]							
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351,729股A類普通股	38.14%	83,351,729股A類普通股(L)(未上市股份)	38.14%	26.62%	6.41%
		55,884,378股B類普通股	5.94%	55,884,378股B類普通股(L)(上市股份)	5.17%	5.67%	4.30%
天津極智創想	實益擁有人	83,351,729股A類普通股	38.14%	83,351,729股A類普通股(L)(未上市股份)	38.14%	26.62%	6.41%
極智合興	實益擁有人	20,562,218股B類普通股	2.19%	20,562,218股B類普通股(L)(上市股份)	1.90%	2.08%	1.5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1]	佔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概約百分比[2]	佔未上市股份／H股的權益概約百分比[2]	佔我們總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2]
極智共合.....	實益擁有人	7,857,931股B類普通股	0.84%	7,857,931股B類普通股(L)(上市股份)	0.73%	0.80%	0.60%
極智匯佳.....	實益擁有人	4,569,496股B類普通股	0.49%	4,569,496股B類普通股(L)(上市股份)	0.42%	0.46%	0.35%
極智共贏.....	實益擁有人	9,842,379股B類普通股	1.05%	9,842,379股B類普通股(L)(上市股份)	0.91%	1.00%	0.76%
極智匯聚.....	實益擁有人	6,764,662股B類普通股	0.72%	6,764,662股B類普通股(L)(上市股份)	0.63%	0.69%	0.52%
極智合創.....	實益擁有人	6,287,692股B類普通股	0.67%	6,287,692股B類普通股(L)(上市股份)	0.58%	0.64%	0.48%
李先生[5]							
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194,987股A類普通股	25.71%	56,194,987股A類普通股(L)(未上市股份)	25.71%	17.95%	4.32%
天津極智創智.....	實益擁有人	56,194,987股A類普通股	25.71%	56,194,987股A類普通股(L)(未上市股份)	25.71%	17.95%	4.32%
劉先生[6]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06,859股A類普通股	18.08%	39,506,859股A類普通股(L)(未上市股份)	18.08%	12.62%	3.04%
天津極智聚合.....	實益擁有人	39,506,859股A類普通股	18.08%	39,506,859股A類普通股(L)(未上市股份)	18.08%	12.62%	3.0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1]	佔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概約百分比[2]	佔未上市股份／H股的權益概約百分比[2]	佔我們總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2]
陳先生[7]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06,859股A類普通股	18.08%	39,506,859股A類普通股(L)(未上市股份)	18.08%	12.62%	3.04%
天津極智合盈	實益擁有人	39,506,859股A類普通股	18.08%	39,506,859股A類普通股(L)(未上市股份)	18.08%	12.62%	3.0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Warburg Pincus & Co.[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7,520,423股B類普通股	14.62%	137,520,423股B類普通股(L)(上市股份)	12.72%	13.94%	10.58%
Marcasite Gem Holdings Limited[8]	實益擁有人	137,520,423股B類普通股	14.62%	137,520,423股B類普通股(L)(上市股份)	12.72%	13.94%	10.58%
GGV Capital VII L.L.C.[9]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892,659股B類普通股	3.82%	35,892,659股B類普通股(L)(上市股份)	3.32%	3.64%	2.76%
GGV Capital VII Plus L.L.C.[9]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892,659股B類普通股	3.82%	35,892,659股B類普通股(L)(上市股份)	3.32%	3.64%	2.76%
Daniel Sundheim[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785,317股B類普通股	7.63%	71,785,317股B類普通股(L)(上市股份)	6.64%	7.28%	5.52%
D1 SPV GK Master (Hong Kong) Limited[10]	實益擁有人	71,785,317股B類普通股	7.63%	71,785,317股B類普通股(L)(上市股份)	6.64%	7.28%	5.52%
北京雲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雲暉**」)[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702,361股B類普通股	6.24%	58,702,361股B類普通股(L)(上市股份)	5.43%	5.95%	4.52%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科技集團**」)[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155,683股B類普通股	6.08%	57,155,683股B類普通股(L)(上市股份)	5.29%	5.79%	4.4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1]	佔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概約百分比[2]	佔未上市股份／H股的權益概約百分比[2]	佔我們總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2]
中國經濟改革研究基金會[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315,075股B類普通股	5.67%	53,315,075股B類普通股(L)(上市股份)	4.93%	5.40%	4.10%
廬江縣康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康江建設投資**」)[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315,075股B類普通股	5.67%	53,315,075股B類普通股(L)(上市股份)	4.93%	5.40%	4.10%
田宇[14][15].....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343,202股B類普通股	8.43%	79,343,202股B類普通股(L)(未上市股份)	7.34%	25.34%	6.11%
聶磊[14][15].....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343,202股B類普通股	8.43%	79,343,202股B類普通股(L)(未上市股份)	7.34%	25.34%	6.11%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1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182,870股B類普通股	4.27%	40,182,870股B類普通股(L)(未上市股份)	3.72%	12.83%	3.09%
磐信(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磐信上海**」)[14].....	實益擁有人	40,182,870股B類普通股	4.27%	40,182,870股B類普通股(L)(未上市股份)	3.72%	12.83%	3.09%
廈門源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5].....	實益擁有人	39,160,332股B類普通股	4.16%	39,160,332股B類普通股(L)(未上市股份)	3.62%	12.51%	3.01%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該計算基於：(i)由於140,353,000股B類普通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發行的218,560,434股A類普通股和1,081,003,964股B類普通股；及(ii)由於846,074,883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140,353,000股H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發行的313,136,515股未上市股份及986,427,883股H股。

(3) 於2017年6月及2021年3月，鄭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即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該等協議於2024年11月經進一步修訂。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

(4)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鄭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全資擁有天津數智嘉創，而天津數智嘉創為天津極智創想、極智合興及極智共合的普通合夥人；(ii)鄭先生為極智匯佳的普通合夥人；及(iii)鄭先生全資擁有創智嘉創，而創智嘉創為極智共贏、極智匯聚及極智合創的普通合夥人。極智合興、極智共合、極智匯佳、極智共贏、極智匯聚及極智合創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鄭先生及天津數智嘉創被視為於天津極智創想、極智合興及極智共合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鄭先生被視為於極智匯佳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且鄭先生及創智嘉創被視為於極智共贏、極智匯聚及極智合創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全資擁有天津雲智嘉創，而天津雲智嘉創為天津極智創智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李先生及天津雲智嘉創被視為於天津極智創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全資擁有天津匯智嘉創，而天津匯智嘉創為天津極智聚合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劉先生及天津匯智嘉創被視為於天津極智聚合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全資擁有天津遠智嘉創，而天津遠智嘉創為天津極智合盈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陳先生及天津遠智嘉創被視為於天津極智合盈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casite Gem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包括(其中包括)：(i) Warburg Pincus China, L.P.(持有約45.69%股份，其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China GP, L.P.)及(ii)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I, L.P.(持有約32.21%股份，其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XII, L.P.)。WP Global LLC為Warburg Pincus XII, L.P.及Warburg Pincus China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由Warburg Pincus & Co.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Warburg Pincus China, L.P.、Warburg Pincus China GP,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I, L.P.、Warburg Pincus XII, L.P.、WP Global LLC及Warburg Pincus & Co.被視為於Marcasite Gem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GV Capital VII L.L.C.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GGV VII Investments Pte. Ltd.，GGV Capital VII Plus L.L.C.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Pte. Ltd.。Lee Hongwei Jenny、Jeff Richards、Jixun Foo、Glenn Solomon及Hans Tung共同擁有GGV Capital VII L.L.C.及GGV Capital VII Plus L.L.C.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GGV Capital L.L.C.、Lee Hongwei Jenny、Jeff Richards、Jixun Foo、Glenn Solomon及Hans Tung被視為分別於GGV VII Investments Pte. Ltd.及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Pte. Ltd.所持35,892,659股及35,892,659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1 SPV GK Master (Hong Kong) Limited(「**D1 HK**」)由D1 SPV GK Master (Cayman) Ltd(「**D1 Cayman**」)全資擁有，而D1 Cayman由D1 Capital Partners Master LP(「**D1 Master**」)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1 Master的普通合夥人為D1 Capital Partners

GP Sub LLC(「**D1 GP Sub**」),而D1 GP Sub為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D1 GP**」)的全資子公司。D1 HK、D1 Cayman及D1 Master由D1 GP及彼等的投資經理D1 Capital Partners L.P.(「**D1 Capital**」)直接或間接控制,而這兩者均由Daniel Sundheim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D1 Cayman、D1 Master、D1 GP Sub、D1 GP、D1 Capital及Daniel Sundheim被視為於D1 HK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無錫雲暉二期新汽車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暉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為東台雲暢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台雲暢**」),而東台雲暢由北京雲輝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ii)無錫雲暉物聯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暉物聯網**」)的普通合夥人為東台雲暢,東台雲暢由北京雲輝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iii)共青城觀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觀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雲輝。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北京雲輝被視為於雲暉二期、雲暉物聯網及共青城觀峥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Accelerator VI Ltd.由Ant Unicorn Fund, L.P.全資擁有。而Ant Unicorn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Ant Unicorn Ltd.(螞蟻科技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管理,(ii)上海雲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螞蟻科技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螞蟻科技集團被視為於Accelerator VI Ltd.及上海雲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灣合智(合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灣合智**」)及中灣合智二號(合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灣合智二號**」)的普通合夥人為中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灣資本**」),而中灣資本由中國經濟改革研究基金會最終控制。中灣合智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康江建設投資,其擁有約87.41%的合夥權益,並由廬江縣財政局全資擁有。中灣合智二號的唯一有限合夥人亦為康江建設投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中國經濟改革研究基金會、中灣資本、廬江縣財政局及康江建設投資被視為於中灣合智及中灣合智二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磐信上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信夾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磐信夾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5.0%的權益。磐信上海由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磐茂**」)管理,而北京磐茂由田宇及聶磊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磐信夾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磐茂、田宇及聶磊被視為於磐信上海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源峰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源峰投資有限公司。廈門源峰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磐茂控制,而北京磐茂由田宇及聶磊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田宇、聶磊、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廈門源峰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廈門源峰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基石投資者(i)雄安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雄安機器人**」)、(ii) Arc Avenue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Arc Avenue**」)、(iii)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Eastspring Investments**」)及(iv)香港億格有限公司(「**億格**」)(如下文所述)(各為「**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限制下,按發售價認購一定數量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股H股),該等發售股份可以總金額91.3百萬美元(約716.7百萬港元,按1美元兑7.8499港元的匯率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基石配售**」)。

基於發售價16.80港元,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2,662,2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30.4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3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8%。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顯示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透過全球發售中若干承銷商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各基石投資者(i)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基石投資者均並非慣於接收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子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有關的指示;(i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均非由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

各自的任何子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v)各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自有資金或其管理之資金的自有資金(如適當)作為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及(v)如本節所述，各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均無需獲得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所有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無需提交基石投資者之上市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股東批准。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已另行取得聯交所的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

除保證按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利。如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彼等於基石配售項下之認購事項將以彼等的自有內部資源或其管理之資金撥付，且彼等有足夠資金結算彼等各自於基石配售項下之投資。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不存在因或就上市而直接或間接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的影響。經考慮上市規則附錄F1的規定以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酌情權，各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比例減少，以補足不足之數。

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或前後刊發的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倘國際發售出現超額分配，則可能透過延遲交付若干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進行該等超額分配的交收。倘延遲

交付，可能受有關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悉數支付有關發售股份的款項。倘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發生延遲交付。因此，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金額將不會遞延結算。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段。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基石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總數及佔發售股份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基於發售價16.80港元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名稱	**投資金額[1]** *(以百萬美元計)*	**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股H股）**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雄安機器人.....	41.3	19,300,000	13.75%	10.40%	1.96%	1.87%	1.49%	1.44%
Arc Avenue.....	25.0	11,681,200	8.32%	6.29%	1.18%	1.13%	0.90%	0.87%
Eastspring Investments.....	15.0	7,008,600	4.99%	3.78%	0.71%	0.68%	0.54%	0.52%
億格	10.0	4,672,400	3.33%	2.52%	0.47%	0.45%	0.36%	0.35%
總計	91.3	42,662,200	30.40%	22.98%	4.32%	4.14%	3.28%	3.17%

附註：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予本公司。

1. 雄安機器人

雄安機器人是一家於2025年5月1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它由河北雄安雄極未來智能機器人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簡稱「**雄安未來機器人**」)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中國雄安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簡稱「**雄安基金**」)。雄安基金實際控制人為河北雄安新區管理委員會，雄安未來機器人的有限合夥人包括：(1)河北雄安未來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33.22%的合夥權益；(2)雄安重大科技成果轉化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33.22%的合夥權益；(3)雄安科技創新成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16.61%的合夥權益；及(4)河北雄安中關村科技園股權投資基金一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6.61%的合夥權益。雄安未來機器人的有限合夥人最終實際控制人均為河北雄安新區管理委員會。

2. Arc Avenue

Arc Avenue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監管。該公司持有獲認可／機構持牌基金管理公司(A/I LFMC)牌照，授權其專為獲認可和機構投資者管理投資基金。該公司專門從事資產管理，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基金。Arc Avenue擔任Enreal China Master Fund和Forreal China Value Fund的全權投資經理。這兩隻基金專注於投資中國的技術驅動型機會。具體而言，它們投資於香港／中國大陸股票市場以及美國存託憑證，主要覆蓋的行業包括TMT、先進製造、消費和醫療保健等。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Enreal China Master Fund及Forreal China Value Fun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一家管理數千億美元資產的全球機構投資者而非個人投資者。

3. Eastspring Investments

Eastspring Investments為保誠(Prudential plc)旗下公司，成立於1994年，總部位於新加坡，在亞洲擁有30多年的投資經驗。截至2025年3月31日，該公司在管資產為2,560億美元。Eastspring為亞洲及亞洲以外的機構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投資策略，並與其當地辦事處緊密合作，為機構客戶提供定制化的解決方案。

Eastspring Investments擔任兩隻全權委託基金(「**ESI管理基金**」)的全權投資經理，已同意參與全球發售，並同意作為基石投資者以該等ESI管理基金投資於我們的H股。

ESI管理基金包括於不同司法權區成立的開放式共同基金(即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 OPPORTUNITIES EQUITY FUND)及隔離授權(即AHAPAG—ASIA PACIFIC ACTIVE GROWTH EQUITY PORTFOLIO)，並擁有多名持有人，而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持有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4. 億格

億格是一家於2025年5月1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投資、國際物流及倉儲業務。其由深圳易可達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福建縱騰網絡有限公司(「**縱騰網絡**」)全資擁有。除王鑽先生最終持有縱騰網絡30%以上權益外，概無縱騰網絡的其他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受(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規限：

(i) 承銷協議已於不遲於承銷協議指定之時間及日期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之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同意豁免或更改之條款)，且承銷協議均未終止；

(ii) 發售價由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承銷商)協定；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iv)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以禁止落實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完成，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佈法令或禁令以阻止或禁止落實該等交易的完成；及

(v)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在各方面或各重大方面(視情況而定)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而該等全資子公司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約束。

本節呈列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9,211,398元，由1,159,211,39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未上市股份(包括218,560,434股A類普通股及940,650,964股B類普通股)組成。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且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的未上市A類普通股	218,560,434	16.82%
已發行的未上市B類普通股	94,576,081	7.28%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均為B類普通股)	846,074,883	65.1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均為B類普通股)	140,353,000	10.80%
總計	1,299,564,398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且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的未上市A類普通股	218,560,434	16.55%
已發行的未上市B類普通股	94,576,081	7.16%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均為B類普通股)	846,074,883	64.0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均為B類普通股)	161,405,800	12.22%
總計	1,320,617,198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且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的未上市A類普通股	218,560,434	16.55%
已發行的未上市B類普通股	94,576,081	7.16%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均為B類普通股）	846,074,883	64.0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均為B類普通股）	161,405,800	12.22%
總計	1,320,617,198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且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的未上市A類普通股	218,560,434	16.25%
已發行的未上市B類普通股	94,576,081	7.03%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均為B類普通股）	846,074,883	62.91%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均為B類普通股）	185,616,600	13.80%
總計	1,344,827,998	**100.00%**

地位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846,074,883股未上市B類普通股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包括H股(均由B類普通股組成)及未上市股份(包括未上市A類普通股及未上市B類普通股)。H股及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於取

得任何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中國投資者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H股的所有股息均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均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以股份形式派付。

發售股份(均由B類普通股組成)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包括未上市B類普通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利，並合資格同等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B類普通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

H股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設有H股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五票的權利，而每股B類普通股則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但特別事項除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就需要於本公司股東會投票表決的任何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十票的權利，而每股B類普通股則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及中國公司法對於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應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的規定。

保留事項為：

(i) 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

(ii)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動；

(iii) 委任、選舉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委聘或辭退本公司核數師；及

(v) 本公司自願清盤。

特別事項為：

(i) 監事的選舉及變更；及

(ii) 在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能而本公司並無監事會或監事時，選舉及更換審計委員會成員。

此外，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股東會上投票（按一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包括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並在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A類普通股可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普通股，惟須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亦請參閱下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218,560,434股B類普通股，相當於緊隨上市後已發行B類普通股總數約16.8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倘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對我們的任何A類普通股擁有實益擁有權，則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這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i)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情況時，具體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是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認為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認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

(ii) 當A類普通股持有人將A類普通股或其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另一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iii) 當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普通股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時；或

(iv) 當所有的A類普通股被轉換為B類普通股時。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通過其受控實體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A類普通股持有的實益權益及投票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所持A類普通股數目	佔我們總股本實益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1)
鄭先生(2)	83,351,729	6.41%	25.52%
李先生(2)	56,194,987	4.32%	17.20%
劉先生(2)	39,506,859	3.04%	12.09%
陳先生(2)	39,506,859	3.04%	12.09%

附註：

(1) 基於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2) 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架構」。

本公司確認，上述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普通股的控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條的規定，且該控股安排獲聯交所於2018年4月發佈的《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總結》准許，即(a)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條款須明確指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權控制；(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如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允許，則必須保留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信託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

為確保不會有任何規避第8A.18(1)條的情況，本公司、鄭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承諾，只要天津極智創想、天津極智創智、天津極智聚合及天津極智合盈(「**不同投票權管理層股東**」)分別持有的股份附帶任何不同投票權，鄭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將不會把不同投票權管理層股東的任何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不同投票權管理層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轉讓給另一人士。若不同投票權管理層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發生任何變化，或不同投票權管理層

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轉讓給另一人士，本公司、鄭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A.19條通知聯交所，並遵守相關法定義務，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義務，而由不同投票權管理層股東持有的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於有關轉讓後相應終止。本公司還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A.30條的規定，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A.18條的規定。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貢獻

自主營業務成立以來，我們由一支具備技術專長、商業敏銳度及組織管理技能的執行團隊領導。我們的執行團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即鄭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帶領。

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產品策略、整體產品管理、核心管理團隊招募、組織管理及融資活動。鄭先生領導制定整體業務及產品策略，包括以發展AMR解決方案為重點，塑造我們的使命、願景及價值觀，以及制定長期及年度戰略計劃。他深入開展市場調研，發現當時的AMR解決方案並不能解決企業的痛點。鄭先生在將AMR確立為本公司重心以及使本公司成為最早實現國際商業化的中國AMR解決方案提供商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鄭先生通過設定該等明確的戰略重點，極大地指引了本公司的發展方向，確保本公司始終處於倉儲及物流機器人創新的前沿，並繼續滿足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在鄭先生的帶領下，本公司在產品組合多元化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作為整體產品經理，他也在塑造支撐我們產品的核心解決方案邏輯以及開發提高產品效率效能的關鍵算法策略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並帶領我們樹立售後服務效率的新行業標準。他在本公司的整體全球化擴張工作中發揮著關鍵作用，亦負責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的招募及籌資工作。

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研發、產品及技術計劃的管理以及維護行業關係。他監督研發的各個方面並領導我們的產品及技術計劃。他在組建及培養我們的研發團隊、設定技術方向及產品策略討論定調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為鞏固我們的創新優勢，李先生亦成立了一支知識產權團隊，該團隊協助開發了1,700多項專利儲備(包括900多項註冊專利及700多項專利申請)。上

述工作已打造出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為抵禦物流機器人領域的競爭對手提供了護城河。李先生領導了效率優化以及開發大規模訂單分揀和機器人集群任務分配的基本算法等領域的研發。李先生引入突破性的解決方案，解決了機器人技術的核心挑戰，包括機器人控制、故障診斷和調度優化。該等貢獻顯著提升了物流機器人系統的性能，增強其競爭力，並鞏固其在行業前沿的地位。他也積極參與籌資活動及維護行業關係。

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軟件研發。他監督本集團的軟件研發，包括移動機器人的綜合設計、室內導航及智能控制、多智能體調度算法及系統設計，以及手眼伺服系統開發。他極大地推動了我們若干主要產品的創新以及RoboShuttle、PopPick和Geek+托盤到人解決方案，以及後來的RMS、WES及IOP等開創性系統的開發。他曾領導整體系統架構的重構及整合，這一戰略舉措成功創建了RMS。這一新系統可管理超過5,000台機器人，同時全面適配各類機器人，提高運營效率。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硬件研發。在陳先生的帶領下，我們在硬件技術上取得了突破性進展，如電池超級快充技術。他在我們實現硬件開發里程碑的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為本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硬件產品開發模式，也在領導我們整個產品線(包括P系列、RS系列及M系列等知名系列產品線)的開發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由於陳先生的創新精神，本公司獲得了264項硬件專利。在陳先生的帶領下，本公司產品的耐用性不斷提升，其中P系列於2024年實現了6,000小時的可靠運行。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控制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持續受益。考慮到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不同投票權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始終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行使其更高的投票權來影響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

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

的風險」。除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權利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權利、特權及限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承諾其會遵守第8A.43條規定，該條規定乃為股東利益而設且可由股東執行。於2025年6月13日，鄭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承諾**」)當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

(a) 將遵守(倘通過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持有的股份附有其為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則會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的所有適用規定(「**規定**」)；及

(b) 將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生疑問，規定須受上市規則第2.04條規限。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並認同，股東是基於以上承諾而收購及持有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並認同，承諾之目的在於賦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承諾將於(i)本公司於聯交所除牌之日；及(ii)相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截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權利、補救行動、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承諾提出損害賠償及／或申請任何禁令的權利)。

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索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法規，我們未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提是已就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向中國證監會辦妥所需備案手續。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之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未上市股份。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上市及買賣，該等轉換需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立即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再上市額外股份屬於純行政事宜，因此我們無須事先進行我們於香港上市時的有關上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類別股東投票。我們首次上市後，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及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從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上撤銷，且本公司將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有關我們現有股東建議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全球發售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上市前發行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准許，否則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離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本公司須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登記存管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股東會

有關需召開股東會的具體情形，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概覽

過往，鄭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劉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陳先生(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共同領導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營運，並透過身為彼等緊密聯繫人的管理層股東實現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管理層股東如下：

(a) 天津極智創想，為有限合夥企業，鄭先生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天津數智嘉創為其普通合夥人；

(b) 極智合興，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天津數智嘉創；

(c) 極智共合，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天津數智嘉創；

(d) 極智匯佳，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鄭先生；

(e) 天津極智創智，為有限合夥企業，李先生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天津雲智嘉創為其普通合夥人；

(f) 天津極智聚合，為有限合夥企業，劉先生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天津匯智嘉創為其普通合夥人；

(g) 天津極智合盈，為有限合夥企業，陳先生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天津遠智嘉創為其普通合夥人；

(h) 極智共贏，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創智嘉創；

(i) 極智匯聚，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創智嘉創；及

(j) 極智合創，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創智嘉創。

於2017年6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訂立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承認及確認彼等自本公司成立以來的過往一致行動關係，並同意就本公司之營運與重大決策採取一致行動。於2021年3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訂立2021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重申彼等過往的一致行動關係，李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同意並促使其受控實體與鄭先生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採取一致行動，除非彼等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股份，或不再擔任董事（如適用）。

為籌備上市，於2024年11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訂立一項2021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作出內部管理修訂，並澄清（其中包括）(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得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彼等於本公司上市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或股份；(ii)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內，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不得終止或撤銷；及(iii)在任何一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一致行動安排在其餘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仍然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8,560,434股A類普通股及55,884,378股B類普通股（約佔(i)我們已發行股本中在股東會上有投票權的股份的56.49%（有關特別事項的決議案除外），每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投五票，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投一票；及(ii)在股東會上就有關特別事項的決議案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23.68%投票權，每股股份持有人可投一票）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的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即最終控股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合共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2024年11月26日，股東決議，上市後，每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會投票事項分別投十票及一票，惟上市規則第8A.24條及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須按每股一票基準進行投票。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218,560,434股A類普通股及55,884,378股B類普通股（約佔(i)我們已發行股本在股東會上68.62%的投票權（有關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的決議案除外），每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投十票，

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投一票；及(ii)在股東會上就有關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的決議案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1.12%投票權，每股股份持有人可投一票）將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的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上市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即最終控股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合共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所有下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擁有相關經驗，能夠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我們還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在本公司管理我們業務方面的職責，原因如下：

(a) 董事會所有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除外）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詳述，彼等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

(b)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i)佔董事會三分之一；(ii)並無且不會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職位；(iii)具有所需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且符合資格向本公司提供獨立、可靠及專業意見；及(iv)將負責決定須經常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本公司若干事宜。我們相信，彼等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c) 各位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其中規定其必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d) 若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審議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時，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公司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本公司擁有獨立決策及開展業務的充分權利。我們擁有自身的經營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可用於研發的註冊專利。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在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來源方面，我們亦可以接觸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我們預期在上市後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資金。本公司已設立自身獨立的財務部門，實施自身獨立的審計、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及決定資金用途。我們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且並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稅務申報及納稅。我們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如有必要，我們亦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我們亦已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其他應付或應收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或結餘，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及向其提供的質押及擔保。

我們認為，如有必要，本集團能夠在控股股東不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得替代融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與銀行建立穩定的關係，以支持我們的營運，並已自身為獨立第三方的銀行獲得信貸融資人民幣1,150百萬元，毋須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獨立獲得第三方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考慮到我們的內部資源、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以及全球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我們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融資支持。董事亦相信，上市後，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將增強我們在無控股股東支持的情況下獨立獲得或重續銀行貸款及借款的能力。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並無依賴任何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根據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A.2.1及第8A.30條的職權範圍，將於上市後生效。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均為在監管私人及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具有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其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保障措施。

我們亦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a) 若召開股東會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對決議案投票，也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b)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若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及集體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e)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並及時通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以下討論及我們的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擬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過往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現狀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制定的。在此基礎上，我們還考慮了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並據此做出了假設和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和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提到的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均指的是截至該年度12月31日為止的全年時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闡述。

概覽

我們在全球AMR市場中處於領先地位。我們提供了一系列AMR解決方案，旨在賦能倉儲履約和工業搬運場景，在提高供應鏈效率的同時減少對人工的依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提供商，且已連續六年保持該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提供了業內最廣泛的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涵蓋各種應用場景和技術方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技術創新、對產品質量的承諾和長期可靠的服務得到了全球約806家終端客戶的廣泛認可和接受，使我們成為擁有全球最大客戶基礎的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全球40多個國家和地區交付了約56,000台AMR。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強勁增長，財務表現也取得重大進展。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52.2百萬元大幅增加47.6%至2023年的人民幣2,142.9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12.4%至人民幣2,409.1百萬元，反映了我們業務營運的持續增長勢頭。除收入增長外，我們的財務表現也顯著改善。儘管我們於2022年錄得虧損人民幣

1,567.1百萬元，但虧損於2023年收窄至人民幣1,126.7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大幅減少至人民幣831.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429.4)百萬元、人民幣(1,041.0)百萬元及人民幣(764.7)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683.3)百萬元、人民幣(372.0)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820.9百萬元、人民幣457.6百萬元及人民幣92.2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擬備。擬備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討論。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會繼續受以下公司特定因素的重大影響：

AMR行業發展及市場滲透率推動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

全球對倉儲自動化（特別是借助AMR）的需求是提升我們表現的主要驅動力。由於傳統倉儲模式面臨諸多限制，例如依賴人工、高成本以及需要支持高訂單量的靈活性，AMR已成為變革性解決方案。AMR解決方案作為倉儲自動化更靈活的可選方案，可支持行業快速增長和於各行各業獲廣泛採用，已成為越來越多企業的選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AMR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到2029年將增至人民幣1,621億元，AMR解決方案在整個倉儲自動化領域的滲透率從2020年的4.4%增至2024年的8.2%，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20.2%。我們在這個高速增長的市場中佔據戰略地位，提供可提高運營效率、減少人工依賴及支持靈活物流的AMR解決方案。

電子商務及快速消費品的快速增長以及數字貿易的全球擴張持續擴大整個供應鏈對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由於企業尋求滿足消費者對於更快交付以及實時精準存貨管理不斷增長的期望，對AMR解決方案的需求預計將呈指數增長。憑藉我們在全球AMR解決方案市場建立的領導地位，我們具備充分的能力可以抓住AMR採用量的穩步增長趨勢，進一步支持我們業務的擴張和市場份額的提升。

為了讓這一不斷擴大的市場發揮最大效益，我們計劃持續創新，改良我們的AMR解決方案，提供具備最優性能、最高靈活性和廣泛擴展性的解決方案。我們遍佈全球的業務和廣泛的產品組合，讓我們能夠快速響應行業趨勢，達到並超越各行各業企業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9.0%。我們相信，隨著全球需求不斷增長，我們在AMR行業的滲透率不斷提升，鞏固了我們作為市場領導者的地位，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推動我們的可持續增長。

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增長策略的核心是致力加強與現有大型全球客戶的關係，同時不斷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戰略性專注於電子商務、零售及第三方物流領域的高價值客戶，這些領域需要可支持快速訂單履約的高性能、可擴展的自動化解決方案。通過密切配合他們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通過追加訂單和大規模部署促成大量業務。

我們憑藉全面的AMR解決方案組合，滿足各行各業客戶的不同運營需求。這種廣泛的能力為追加銷售和交叉銷售、培養客戶忠誠度及增加收入提供了眾多機會。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確立了我們作為市場中值得信賴的供應商的地位，而我們在可靠性及創新方面的聲譽吸引了更多地區及垂直領域的新終端客戶。

為維持增長，我們正積極擴張至滲透率較低的市場，同時把握新終端客戶分部的新興機會。我們雙管齊下，通過鞏固現有關係客戶的同時發展新終端客戶，使我們得以在迅速擴張的AMR市場中佔據更大份額，增強我們的全球競爭地位。

擴大產品矩陣，推出新的解決方案和功能

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我們提供多樣化且適應性強的產品組合，可滿足廣泛的倉儲及物流需求。我們全面的AMR解決方案(包括貨架到人、貨箱到人及托盤到人解決方案)以及FleetSort方案系統平台專為處理不同場景的複雜物流任務而設計。

為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我們不斷完善解決方案交付流程，以在標準化、模塊化解決方案的優勢與不同運營場景所需的量身定制之間取得平衡。此項優化使我們能夠提供創新、高效的AMR解決方案，在不影響交付速度或可擴展性的情況下滿足獨特的客戶需求。

此外，我們致力於成為智能自動化綜合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的一站式創新供應商。我們的目標是超越傳統AMR產品，將先進的AMR硬件與複雜的軟件系統相結合，建立全面一體化模式。我們的解決方案不僅包括硬件，還包括促成倉儲履約、實時數據分析和多機器人調度的軟件系統平台，以及用於智能決策和車隊協調的Hyper+核心算法平台。通過提供統一的解決方案，我們賦能客戶通過單一整體解決方案優化其自動化需求的各個方面，從而提高其運營效率和靈活性。

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

在技術不斷進步的推動下，倉儲自動化行業迅速發展。作為AMR技術的全球領導者之一，我們持續投資研發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滿足複雜的客戶需求。

多年來，我們已開發出全面的全棧技術平台，提供包括軟件系統平台及Hyper+核心算法平台在內的專有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迭代增強我們的AMR系統，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引領行業趨勢。該平台為我們產品開發的支柱，整合了AMR硬件、先進軟件及高性能算法，以支持物流及倉儲領域的廣泛應用。憑藉此全棧技術平台，我們能夠高效地引入新特性、優化功能並擴展產品線，以適應多樣化客戶需求。

技術領先需要對研發持續大額投入，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但長期而言，對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增加研發預算，以探索提升AMR靈活性及智能系統集成。通過戰略性投資於新興技術，我們旨在提供優質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以支持提升自主性及為客戶帶來長期價值，並進一步推廣AMR解決方案和提高客戶留存率。

成本管理及運營效率

有效的成本管理及提升運營效率對我們的長期成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控制成本及管理運營開支的能力直接影響經營業績及於AMR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的經營開支比率(以經營開支總額(包括研發、一般及行政，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除以總收入計算)由2022年的76.7%大幅下降至2023年的53.8%，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39.4%。我們的經營利潤率(以經營虧損除以總收入計算)由2022年的(55.4)%收窄至2023年的(22.2)%，並進一步改善至2024年的(5.0)%。通過維持對生產開支及行政成本的嚴格監督，我們確保可在保障利潤率的同時提供高價值的解決方案。

我們高效的供應鏈在支持成本控制策略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通過精簡生產流程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資源利用率，我們能夠在降低成本的同時提升產量。我們的混線生產模式允許在同一條產線上生產多款AMR，可極大增強生產靈活性，提高產能利用率，並通過規模經濟降低成本，我們能夠在控制生產支出的前提下，迅速適應多樣化的客戶需求。

隨著我們繼續增加收入，我們的重心仍然專注於優化成本效益和擴大運營規模以減少虧損。通過利用我們的供應鏈優勢及優化大規模生產，我們旨在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同時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產品供應。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且預期將會受以下一般因素的影響：

- *宏觀經濟狀況影響客戶資本支出和倉庫系統升級意願*。我們的財務表現與客戶的資本支出決策密切相關，而客戶的資本支出決策受更廣泛的宏觀經濟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經濟增長率、通貨膨脹、利率及貨幣穩定性)會影響各行各業的企業投資於先進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意願和能力。當經濟狀況良好時，我們的客戶更有可能加大升級倉庫的資本支出，以提高效率、滿足更高的消費者需求並減少對勞動密集型流程的依賴。相反，在經濟不確定或低迷時期，企業通常對資本支出採取較為保守的方法。利率上升或通貨膨脹等經濟壓力可能導致企業減少對倉儲自動化的投資或延宕投資計劃。因此，在該等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中，對我們AMR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減少，從而影響我們的短期收入增長。

- *法律、監管及政府政策支持*。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是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關鍵因素。作為業務遍佈全球的AMR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須遵守目標市場的一系列當地及國際法規，包括數據隱私保護、工作場所安全、進出口合規標準以及產品認證要求。該等法規的變動或新標準出台均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或運營流程，這潛在增加了開發成本並影響項目時間表。除監管合規外，支持智能服務機器人的政府政策也帶來了巨大的增長機會。該等支持政策(從稅收優惠到自動化補助及補貼)為我們的擴張創造了有利條件，減少了客戶壁壘，並增加了AMR解決方案的廣泛採用。

- *季節性*。受客戶的採購慣例、項目實施時間延長及收入確認的時間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存在季節性。我們的許多客戶(尤其是電子商務、零售及物流客戶)傾向於集中在臨近日曆年末時下單。因此，我們在第四季度的訂單量通常大幅增加，但在第二年下半年項目完成及客戶驗收後方確認實際收入。此外，與客戶的合作往往能使我們在年底前及時完成項目驗收，從而進一步促進季節性收入模式的形成。

- *貨幣換算的影響*。我們目前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大陸以外市場的客戶。該等收入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例如美元、港元及歐元。由於我們的呈報及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使用其他功能貨幣的子公司的財務業績於呈報時換算為人民幣。因此，人民幣兑美元及該等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直接影響我們呈報的收入。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擬備財務報表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且我們概無對這些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這些估計及假設於可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

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我們按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項，並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賬。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AMR解決方案及RaaS服務。我們銷售AMR解決方案的收入於客戶擁有及驗收AMR解決方案產品時確認。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採購訂單內確定的收費時間表。來自RaaS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當我們以代理人身份而非交易的委託人身份行事時，收入於提供相關代理服務時按我們已經或將要收取的佣金淨額確認。

存貨

存貨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為進行有關銷售而處於生產過程或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將消耗的材料或供應品形式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為使存貨到達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而產生的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確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在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開支之存貨金額的扣減。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我們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若僅需時間推移款項便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視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我們獲得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前確認，有關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l))。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j)(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按發票金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因租賃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我們並非該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初步估計拆除成本(如相關)。

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方產生有關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計算如下：

－廠房及設備	3-10年
－裝置及配件	3-10年
－建築物	40年
－土地	50年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就使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在建工程成本停止資本化且在建工程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大致竣工並達致擬定用途前，不予計提折舊。

贖回負債

即使我們的購買責任是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我們的權益工具的責任的合同亦會產生按贖回金額計算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計入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由於部分贖回事件可能會隨時發生，故贖回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將於交易對手贖回權終止後重新分類至權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千元，百分比及每股數據除外)					
收入	1,452,163	100.0	2,142,927	100.0	2,409,011	100.0
銷售成本	(1,195,615)	(82.3)	(1,483,653)	(69.2)	(1,571,844)	(65.2)
毛利	**256,548**	**17.7**	**659,274**	**30.8**	**837,167**	**34.8**
研發開支	(436,788)	(30.1)	(379,872)	(17.7)	(282,048)	(1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455,697)	(31.4)	(509,169)	(23.8)	(445,637)	(18.5)
行政開支	(220,765)	(15.2)	(263,594)	(12.3)	(220,289)	(9.1)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73,223	5.0	33,186	1.5	(1,595)	(0.1)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1,288)	(0.8)	(9,864)	(0.5)	(15,173)	(0.6)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9,859)	(0.7)	–	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0.0	(6,094)	(0.3)	–	–
經營虧損	**(804,626)**	**(55.5)**	**(476,133)**	**(22.3)**	**(127,575)**	**(5.3)**
財務成本	(12,487)	(0.9)	(13,284)	(0.6)	(13,923)	(0.6)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731,974)	(50.4)	(648,006)	(30.2)	(685,807)	(28.5)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利潤	(14,967)	(1.0)	14,904	0.7	24	0.0
除税前虧損	**(1,564,054)**	**(107.8)**	**(1,122,519)**	**(52.4)**	**(827,281)**	**(34.3)**
所得税	(3,054)	(0.2)	(4,164)	(0.2)	(4,220)	(0.2)
年內虧損	**(1,567,108)**	**(108.0)**	**(1,126,683)**	**(52.6)**	**(831,501)**	**(34.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千元，百分比及每股數據除外）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3,844)	(0.3)	(9,598)	(0.4)	(3,726)	(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844)	(0.3)	(9,598)	(0.4)	(3,726)	(0.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70,952)**	**(108.3)**	**(1,136,281)**	**(53.0)**	**(835,227)**	**(34.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46)		(0.97)		(0.7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年內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以有助於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為投資者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然而，呈列的經調整年內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有關分析的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並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上市開支及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作出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與我們授予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屬一項非現金開支。上市開支與我們的全球發售有關。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乃因我們過去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者發行的特殊權利股份而產生。該等特殊權利將於上市之時自動終止。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屬非現金性質。有關該等特殊權利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並就所得稅開支、財務成本淨額以及折舊及攤銷作出調整。我們將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上市開支、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下表將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相應數字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567,108)**	**(1,126,683)**	**(831,501)**
就以下各項調整：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14,189	21,030	29,494
上市開支	–	–	23,963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731,974	648,006	685,807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20,945)**	**(457,647)**	**(92,23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567,108)**	**(1,126,683)**	**(831,501)**
就以下各項調整：			
所得稅開支	3,054	4,164	4,220
財務成本淨額	9,676	(6,394)	123
折舊及攤銷	124,952	87,901	62,481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429,426)**	**(1,041,012)**	**(764,677)**
就以下各項調整：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14,189	21,030	29,494
上市開支	–	–	23,963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731,974	648,006	685,807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683,263)**	**(371,976)**	**(25,413)**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收入

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核心產品AMR解決方案的銷售。在整個往績記錄期，AMR解決方案的收入絕對值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均呈現持續增長。該增長與我們同期「訂單量」的穩定持續增長保持一致，「訂單量」是評估我們業務表現的關鍵指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訂單量分別為人民幣1,995.6百萬元、人民幣2,694.1百萬元及人民幣3,140.3百萬元。訂單量是指我們在特定期間獲得的新合約或訂單的總價值。

除AMR解決方案銷售外，我們的RaaS服務產生一小部分收入，我們提供標準化機器人租賃服務以及一整套營運支持及管理服務，以優化客戶的倉儲運作。由於我們戰略性減少該模式的投入以專注於AMR產品銷售，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RaaS業務收入的絕對值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均有所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總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AMR解決方案						
倉儲履約	1,098,844	75.7	1,884,541	87.9	2,176,174	90.3
工業搬運	148,601	10.2	239,508	11.2	226,140	9.4
小計	**1,247,445**	**85.9**	**2,124,049**	**99.1**	**2,402,314**	**99.7**
RaaS	204,718	14.1	18,878	0.9	6,697	0.3
總計	**1,452,163**	**100.0**	**2,142,927**	**100.0**	**2,409,011**	**100.0**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多年來，我們構建了地域多樣化且廣泛的客戶基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全球AMR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擁有最廣泛的全球覆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全球40多個國家和地區交付AMR。有關我們全球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市場營銷－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管理相關客戶賬戶的內部團隊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AMR解決方案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收入百分比*
	(千元，百分比除外)					
大陸市場[1]	226,776	15.6	477,531	22.3	664,825	27.6
大陸以外市場[2]						
亞太[3]	462,239	31.8	805,901	37.6	676,036	28.1
美國[4]	326,897	22.5	605,364	28.2	629,120	26.1
歐洲、中東及非洲[5]	231,533	15.9	235,253	11.0	432,333	17.9
小計	**1,020,669**	**70.3**	**1,646,518**	**76.8**	**1,737,489**	**72.1**
總計	**1,247,445**	**85.9**	**2,124,049**	**99.1**	**2,402,314**	**99.7**

附註：

(1) 指中國大陸市場。

(2) 指中國大陸以外的市場。

(3) 指不包括中國大陸的亞太市場。

(4) 指美國市場。

(5) 指歐洲、中東及非洲的整個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陸以外市場的收入貢獻持續增加，反映大陸以外市場對先進的AMR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我們持續努力擴張全球業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在大陸及大陸以外市場，我們通過兩個主要銷售渠道營運：(i)直接銷售和(ii)渠道商銷售。

- *直接銷售*：通過我們的直接銷售渠道，我們與終端客戶緊密聯繫，提供滿足彼等特定運營需求的AMR解決方案。這使我們能夠維持牢固的客戶關係，更深入地了解市場趨勢，並在實施、培訓及售後服務方面提供全面的支持。在我們可以運用專業知識提供從設計到部署的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市場領域裡，採用直接銷售模式尤其有益。

- *渠道商銷售*：我們的渠道商銷售渠道可利用可靠的合作夥伴網絡，這些合作夥伴在當地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具有一定市場地位。渠道商在我們擴大業務範圍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尤其是在當地知識及人脈對市場進入和快速擴張至關重要的地區。購買我們的AMR解決方案或產品之後，我們的渠道商通常將其作為關鍵組件納入彼等更廣泛、定制化的倉儲解決方案中，以滿足終端客戶的特定需求。通過融合我們的AMR解決方案與其自身的硬件、軟件及服務，這些渠道商能夠為終端客戶提供功能更全面、效率更高和價值更優的解決方案。我們將該等渠道商稱之為集成商，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產生自渠道商銷售的收入均來自該等集成商。於其他情況下，我們的渠道商根據彼等對我們AMR解決方案的了解及知識，直接向終端客戶推廣及轉售我們的AMR解決方案。於此過程中，彼等亦向終端客戶提供一系列支持服務，例如設計、實施及維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持續加大投資，擴展我們的渠道商網絡，使我們更高效地進入多樣化市場，並通過渠道網絡更迅速地滿足客戶需求。

有關我們銷售渠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市場營銷－我們的銷售渠道」。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AMR解決方案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接銷售	747,220	51.5	1,565,971	73.1	1,610,030	66.8
渠道商銷售	500,225	34.4	558,078	26.0	792,285	32.9
總計	**1,247,445**	**85.9**	**2,124,049**	**99.1**	**2,402,314**	**99.7**

於往績記錄期,隨著我們業務發展策略的演變,渠道商銷售的收入貢獻整體上持續增長。在業務規模相對較小的早期階段,我們專注於服務關鍵終端客戶,即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大客戶,並推動他們的重複購買。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開始擴展分銷渠道及優化渠道管理,以便更全面地覆蓋那些服務需求未得到充分滿足的客戶群體。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機器人的結構部件、馬達、驅動輪、控制器及動力電池等原材料成本以及相關材料撇減。
- *實施成本*:計入為客戶部署及實施解決方案所產生的費用,包括直接參與此過程員工的工資及福利。
- *運輸成本*:與向客戶運輸和交付AMR相關的成本,包括貨運費及手續費。
- *稅項及其他成本*:包括不同司法權區對我們在國際上採購或交付的材料、組件及成品徵收的稅項及進/出口關稅。
- *存貨撇減*:存貨撇減指存貨成本超出可變現淨值。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存貨」。
- *RaaS*:與我們目前減少的RaaS業務相關的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材料	563,161	38.8	939,773	43.8	1,042,597	43.3
實施	146,455	10.1	252,862	11.8	326,853	13.6
運輸	69,287	4.8	78,428	3.6	69,794	2.9
稅項及其他	39,395	2.7	86,805	4.1	82,131	3.4
存貨撇減	119,632	8.2	100,245	4.7	41,549	1.7
RaaS	257,685	17.7	25,540	1.2	8,920	0.4
總計	**1,195,615**	**82.3**	**1,483,653**	**69.2**	**1,571,844**	**65.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進一步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銷售AMR解決方案			
倉儲履約	696,997	1,149,142	1,322,582
工業物料搬運	121,301	208,726	198,793
存貨撇減	119,632	100,245	41,549
小計	**937,930**	**1,458,113**	**1,562,924**
RaaS	257,685	25,540	8,920
總計	**1,195,615**	**1,483,653**	**1,571,844**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等於總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56.5百萬元、人民幣659.3百萬元及人民幣837.2百萬元。

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提供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以及為大陸以外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為36.6%、39.0%及39.2%。同期，我們大陸以外市場銷售AMR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為42.0%、46.4%及46.5%。就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而言，毛利率按所產生的收入減去與我們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相關的部分銷售成本(不包括存貨撇減)，並隨後將該數字除以來自該等解決方案的收入計算。同樣，就大陸以外市場而言，毛利率按所產生的收入減去與我們於大陸以外市場提供的AMR解決方案相關的部分銷售成本(不包括存貨撇減)，並隨後將該數字除以來自該等市場的收入計算。

由於我們承接的項目的性質，不同客戶及項目產生的利潤率水平不同，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在不同時期可能會有所不同。該等波動亦受到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組合的影響。具體而言，我們AMR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受倉儲履約解決方案與工業物料搬運解決方案的比例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工業物料搬運解決方案的毛利率。這是因為我們已戰略性地專注於擴大及完善我們的倉儲履約產品，這增強了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提高了我們在該分部的議價能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對我們收入的貢獻不斷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穩步增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研發人員薪酬、材料成本、測試成本、折舊及攤銷、專業服務費以及辦公及差旅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	366,919	25.3	312,908	14.5	243,576	10.1
材料	24,719	1.7	25,562	1.2	14,928	0.6
專業服務費(1)	14,421	1.0	12,915	0.6	10,890	0.5
折舊及攤銷	23,693	1.6	18,871	0.9	9,682	0.4
測試	4,135	0.3	6,258	0.3	1,093	0.0
辦公及差旅開支	2,901	0.2	3,358	0.2	1,879	0.1
總計	**436,788**	**30.1**	**379,872**	**17.7**	**282,048**	**11.7**

附註:

(1) 包括在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中申請專利所產生的成本、支付給專利申請過程中涉及的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與專利認證相關的成本。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整體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下降,主要是由於收入的快速增長超過研發開支的增長,我們的解決方案日益標準化及模塊化,從而提高了開發效率,且我們專注於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而非全方位AMR解決方案,其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研發效率。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薪酬、辦公及差旅開支、營銷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	332,482	22.8	353,156	16.6	304,084	12.6
辦公及差旅開支	47,608	3.3	71,207	3.3	52,181	2.2
營銷開支	41,590	2.9	37,285	1.7	39,352	1.6
折舊及攤銷	26,982	1.9	34,428	1.6	31,955	1.3
其他	7,035	0.5	13,093	0.6	18,065	0.7
總計	**455,697**	**31.4**	**509,169**	**23.8**	**445,637**	**18.5**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酬、折舊及攤銷、專業服務費以及辦公及差旅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	122,525	8.5	154,604	7.2	109,331	4.5
專業服務費[(1)]	24,537	1.7	32,078	1.5	22,239	0.9
折舊及攤銷	38,468	2.6	28,994	1.3	20,056	0.8
辦公及差旅開支	25,061	1.7	37,587	1.8	30,150	1.3
其他	10,174	0.7	10,331	0.5	14,550	0.6
上市開支	–	–	–	–	23,963	1
總計	**220,765**	**15.2**	**263,594**	**12.3**	**220,289**	**9.1**

附註:

(1) 包括(i)在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中支付給稅務顧問、(ii)法律顧問、(iii)核數師,以及(iv)必要政府和監管申報機構的費用。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包括(i)各項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ii)政府補助，主要是政府提供的非經常性財務支持或補貼(主要作為研發項目的激勵)；(iii)投資收入，即來自理財產品的收入；(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v)匯兑(虧損)／收益淨額；及(vi)其他雜項收入及開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匯兑(虧損)／收益主要來自美元、港元、歐元、澳元及韓元以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利息收入	2,811	19,678	13,800
政府補助	18,543	16,306	10,895
投資收入	1,576	7,565	1,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898)	(6,317)	(313)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55,830	(1,092)	(28,004)
其他	(4,639)	(2,954)	270
總計	**73,223**	**33,186**	**(1,595)**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主要包括就AMR解決方案的銷售尚未支付的應收客戶款項。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而動用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財務成本波動主要受借貸水平變動及利率變化的影響。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732.0)百萬元、人民幣(648.0)百萬元及人民幣(685.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因我們融資活動的擴大及時間推移，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附帶特殊權利的股份的贖回金額增加。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予特殊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領售權、知情權、贖回權、反攤薄權及委任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該等特殊權利均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利潤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利潤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24.0千元。該等波動主要是由我們的被投資公司Geekplus JP(專門從事AMR業務的日本公司)的損益所致。

所得稅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所得稅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42.9百萬元增加12.4%至截至2024年的人民幣2,409.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客戶數量增加；及(ii)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增加，導致AMR解決方案銷售額增加。客戶數量增加反映我們在滿足更廣泛的客戶及行業的具體需求的同時，戰略性針對該等客戶及行業擴大銷售能力及市場範圍。此外，我們採用直接銷售及與渠道商合夥，渠道商成為我們銷售及營銷策略的重點。在我們盡責的銷售團隊及不斷擴大的渠道商網絡共同努力下，我們成功獲得更多客戶並擴大整體客戶覆蓋範圍，從而令我們的客戶數量增加。

個別客戶的收入貢獻主要受大型高價值關鍵客戶的經常性採購增加所推動。該增長反映該等重要客戶不斷重複採購的趨勢，突顯我們關鍵客戶的高忠誠度和滿意度。

我們減少RaaS服務業務線導致其產生的收入減少，部分抵銷了本期間的收入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83.7百萬元增加5.9%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及業務擴張導致採購、生產及物流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因此，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59.3百萬元增加27.0%至2024年的人民幣837.2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30.8%增至2024年的34.8%。我們整體毛利率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增加。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為39.0%及39.2%。我們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通過產品設計優化和供應鏈採購持續降低成本，使成本保持穩步下降。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79.9百萬元減少25.8%至2024年的人民幣282.0百萬元。該減少反映透過部署成熟的AMR技術套件(包括Robot Matrix、軟件系統平台及Hyper+核心算法平台)實現的成本效益。該等技術作為基礎平台，可在廣泛的AMR產品和解決方案中重複使用和調整，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冗餘的研發工作，並使開發成本能夠分配到不斷擴大的產品組合中。此外，我們優先開發工具和標準化模塊，使AMR產品和技術的開發更具成本效益。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09.2百萬元減少12.5%至2024年的人民幣445.6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產品解決方案的認可度不斷提升、大客戶重複購買以及渠道能力的發展，帶動了銷售效率全面提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63.6百萬元減少16.4%至2024年的人民幣220.3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業務的效率提高及嚴格控制一般行政費用。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而2023年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兑收益及虧損波動影響，以及我們的加權平均銀行存款結餘下降導致利息收入下降。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53.5%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2023年相比，2024年的應收款項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4.8%至2024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結餘較去年減少，加上期內借款增加，導致開支增加。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648.0)百萬元增加5.8%至2024年的人民幣(685.8)百萬元，是由於因時間推移，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附帶特殊權利的股份的贖回金額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利潤

我們於2024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利潤人民幣24.0千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14.9百萬元。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利潤變動是由於我們的被投資公司Geekplus JP的經營及財務業績變動所致。

除税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税前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2.5百萬元減少26.3%至2024年的人民幣827.3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所得稅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6.7百萬元大幅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831.5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52.2百萬元增長47.6%至2023年的人民幣2,142.9百萬元，主要由於AMR解決方案銷售額增加。該增加乃由於(i)客戶數量增加；及(ii)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增加。客戶數量增加得益於我們努力拓展更廣泛的客戶及行業。此外，在我們銷售團隊及不斷擴大的渠道商網絡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增強了客戶獲取能力並擴大了整體市場覆蓋範圍。再者，大型高價值客戶的經常性購買令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195.6百萬元增加24.1%至2023年的人民幣1,483.7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同期業務持續增長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56.5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59.3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17.7%增至2023年的30.8%。我們整體毛利率的變化是由於我們的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增加，以及同期該等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36.6%增至39.0%。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36.8百萬元減少13.0%至2023年的人民幣379.9百萬元。該減少反映透過部署成熟的AMR技術套件(包括Robot Matrix、軟件系統平台及Hyper+核心算法平台)實現的成本效益。該等技術作為基礎平台，可在廣泛的AMR產品和解決方案中重複使用和調整，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冗餘的研發工作，並使開發成本能夠分配到不斷擴大的產品組合中。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55.7百萬元增加11.7%至2023年的人民幣509.2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大對銷售活動的投入。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20.8百萬元增加19.4%至2023年的人民幣263.6百萬元，主要受我們整體業務增長所推動。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減少54.7%至2023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由於影響匯率的宏觀經濟因素導致2023年錄得匯兑虧損淨額，而2022年錄得大幅匯兑收益淨額。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12.6%至2023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改善信貸管理慣例。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3年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6.1百萬元(與2022年的零相對)，是由於我們減少RaaS業務而撇銷若干相關固定資產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6.4%至2023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的銀行借款結餘增加。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由2022年的人民幣(732.0)百萬元減少11.5%至2023年的人民幣(648.0)百萬元。該等變動是由於因時間推移，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附帶特殊權利的股份的贖回金額增加。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予特殊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領售權、知情權、贖回權、反攤薄權及委任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該等特殊權利均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利潤

我們於2023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利潤人民幣14.9百萬元，而2022年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此增長主要受我們的被投資公司Geekplus JP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提升所推動。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564.1百萬元減少28.2%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2.5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所得稅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567.1百萬元減少28.1%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6.7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4,822	180,467	275,795
流動資產總值	3,248,976	3,266,913	2,928,635
資產總值	**3,433,798**	**3,447,380**	**3,204,4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657	46,917	48,765
流動負債總額	7,716,956	8,843,529	9,404,464
負債總額	**7,761,613**	**8,890,446**	**9,453,229**
負債淨額	**(4,327,815)**	**(5,443,066)**	**(6,248,7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9,211	1,159,211	1,159,211
儲備	(5,487,026)	(6,602,277)	(7,408,0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	**(4,327,815)**	**(5,443,066)**	**(6,248,799)**
虧絀總額	**(4,327,815)**	**(5,443,066)**	**(6,248,799)**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185,313	1,190,598	1,029,457	1,505,70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73,317	708,280	713,556	623,406
合同資產	20,529	38,720	41,564	43,8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846	226,758	277,098	258,7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1,146	–	70,078
受限制現金	89,799	99,014	130,983	88,707
定期存款	250,000	192,000	100,000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172	760,397	635,977	520,537
流動資產總值	**3,248,976**	**3,266,913**	**2,928,635**	**3,211,010**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41,610	821,482	999,760	1,112,5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249	266,000	280,062	148,053
合同負債	852,382	914,057	610,674	922,308
銀行貸款	210,911	421,168	413,900	553,827
租賃負債	49,128	27,571	15,096	10,758
贖回負債	5,714,813	6,362,819	7,048,626	7,057,858
撥備	24,865	30,432	34,579	26,597
即期税項	1,998	–	1,767	–
流動負債總額	**7,716,956**	**8,843,529**	**9,404,464**	**9,831,959**
流動負債淨額	**(4,467,980)**	**(5,576,616)**	**(6,475,829)**	**(6,620,94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68.0百萬元、人民幣5,576.6百萬元、人民幣6,475.8百萬元及人民幣6,620.9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減少，是因為(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192.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i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21.2百萬元、人民幣760.4百萬元、人民幣636.0百萬元及人民幣520.5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327.8百萬元、人民幣5,443.0百萬元及人民幣6,248.8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7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75.8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0百萬元；(ii)贖回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48.6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時間推移導致附帶特殊權利的股份的贖回金額增加；及(iii)定期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反映我們對短期定期存款的策略性調整，以大致配合我們的

現金流管理策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部分被(i)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4.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合約訂單履行週期；及(ii)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退出RaaS業務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租賃減少。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8.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76.6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1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2.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時間推移導致附帶特殊權利的股份的贖回金額增加；(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1.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4百萬元；(iii)銀行貸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2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1.5百萬元，主要受我們整體業務增長所推動。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部分被(i)在我們整體業務增長的推動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3百萬元；及(ii)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5.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0.6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

定期存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定期存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19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9.8百萬元、人民幣9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1.0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21.2百萬元、人民幣760.4百萬元及人民幣636.0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可隨時按需取用，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流動資金需要。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經全面製造、測試、包裝並準備出售的製成品，例如AMR及相關系統；(ii)在製品，包括仍在生產的項目，例如部分組裝的機器人、未完成的系統或正在進行測試的組件；及(iii) AMR解決方案的物料，主要包括機器人的結構部件、馬達、驅動輪、控制器和動力電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存貨撇減指存貨成本超出可變現淨值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134,807	1,218,810	974,137
在製品	47,686	23,257	32,363
原材料	116,513	154,233	184,017
減：存貨撇減	(113,693)	(205,702)	(161,060)
總計	**1,185,313**	**1,190,598**	**1,029,45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85.3百萬元、人民幣1,19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5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AMR渠道商通常基於銷售需求採購產品，而我們通過該等渠道商的庫存波動通常與行業標準一致。我們的製成品主要包括(i)儲存於我們設施的AMR；及(ii)已交付予客戶但仍在安裝、集成及驗收程序中的AMR。後者分類為履約貨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儲存在我們設施中的AMR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9.0百萬元、人民幣186.4百萬元及人民幣175.5百萬元，而履約貨物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95.7百萬元、人民幣1,032.4百萬元及人民幣798.6百萬元。履約貨物水平相對較高反映了我們AMR解決方案的部署特點，該解決方案通常涉及漫長的多階段流程，包括交付、現場安裝、系統集成及正式客戶驗收。於此中期期間，已交付的AMR繼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存貨。履約製成品周轉天數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82.8天及289.5天，於2024年則下降至254.6天，我們設施中儲存的AMR的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60.8天減少至2023年的52.3天，再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42.0天，反映我們在優化庫存管理方面取得進展。

我們相信，動態地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我們全面滿足客戶需求及在不對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令客戶滿意。我們已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管理存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庫存管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數)	
存貨周轉天數(1)	297.6	292.3	257.8

附註：

(1) 各年度存貨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同年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的天數(即一個會計年度為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相對較長的存貨周轉天數主要反映我們基於項目的業務模式的性質及我們AMR解決方案的交付週期。由於我們解決方案的高度定制化性質，從生產完成到最終客戶驗收的時間通常較長，因為其通常涉及現場部署、系統集成、測試及正式驗收程序，特別是對於倉庫環境複雜的企業客戶而言。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為297.6天，於2023年為292.3天。2024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大幅減至257.8天，主要由於以下營運改善：(i)實施以需求為導向的更精準的採購策略，可縮短原材料採購的交貨時間；(ii)交付及部署過程標準化，使我們能夠加速從生產過渡到客戶驗收；(iii)更強勁的銷售執行及更高的項目交付量，從而減少存貨結餘並提高存貨周轉效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減：存貨撇減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890,114	209,213	35,189	290	1,134,807	(109,268)	1,025,539
在製品	47,686	–	–	–	47,686	–	47,686
原材料	104,198	10,868	613	834	116,513	(4,425)	112,088
	1,041,998	220,081	35,802	1,124	1,299,006	(113,693)	1,185,3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減：存貨撇減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834,399	294,297	70,327	19,786	1,218,810	(194,310)	1,024,500
在製品	23,257	–	–	–	23,257	–	23,257
原材料	130,696	21,069	1,945	523	154,233	(11,392)	142,841
	988,352	315,366	72,272	20,309	1,396,300	(205,702)	1,190,5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減：存貨撇減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672,547	153,731	118,812	29,046	974,137	(137,001)	837,136
在製品	32,363	–	–	–	32,363	–	32,363
原材料	142,343	23,797	16,879	997	184,017	(24,059)	159,958
	847,253	177,528	135,691	30,043	1,190,517	(161,060)	1,029,457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計提存貨撇減人民幣113.5百萬元、人民幣205.7百萬元及人民幣161.1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製成品；(ii)在製品；及(iii)我們AMR解決方案的原材料。我們通常根據銷售需求購買原材料，大部分在製品及原材料其後將出售或在一

年內使用。我們根據貨物的預期使用率及狀況對原材料及在製品的價值計提撥備。製成品佔存貨的重要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佔存貨的87.4%、87.3%及81.8%。我們按如下方式考慮製成品撥備：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為使存貨到達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而產生的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乃基於所接獲的訂單及過往類似性質的銷售經驗。當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我們確認製成品的撥備金額。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存貨已於其後已出售或使用人民幣445.8百萬元或37.4%。尚未出售或減值的製成品佔存貨的很大一部分，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滿足現有或未來需求而進行的戰略生產和儲備。鑒於我們基於項目的業務性質和及時部署的需要，我們維持一定水平的製成品庫存以提高交付效率，適應訂單量的波動，並確保持續履行主要客戶的複購訂單。由於大部分存貨與標準AMR模型有關，該模型可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因此陳舊的風險較低。因此，管理層認為，存貨後續利用率高且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並已計提充足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就銷售AMR解決方案應收客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639	13,668	6,091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1,900	19,932
應收第三方款項	395,555	708,453	734,865
減：虧損撥備	(25,877)	(35,741)	(47,332)
總計	**373,317**	**708,280**	**713,556**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73.3百萬元、人民幣708.3百萬元及人民幣713.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普遍隨時間推移而增加，這反映了我們的業務增長。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我們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

下表提供截至所示日期按未償還天數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8,286	614,801	567,259
一至兩年	30,076	73,784	104,599
兩至三年	4,130	17,692	39,268
三至四年	825	2,003	2,430
總計	**373,317**	**708,280**	**713,55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1)	83.1	92.1	107.7

附註：

(1) 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相應總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個會計年度為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83.1天增至2023年的92.1天，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基礎於數量及多樣性方面持續增長，因此我們與不同客戶的結算條款更加多樣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107.7天，這符合我們銷量增加及調整信貸管理以支持業務擴張的情況。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時，我們考慮自授信日期至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變化。我們亦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時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

為及時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已積極加強向客戶的收款力度，包括(i)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ii)定期開會討論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及(iii)及時與相關方溝通，並通過各種渠道提醒其付款。因此，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於其後收回人民幣320.9百萬元、人民幣6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91.0百萬元或80.4%、83.6%及38.2%。

我們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賬齡超過一年者)的可收回性，並確認並無重大減值或可收回性問題。對於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已審閱客戶資料、評估收回的可能性，並檢查任何後續結算活動。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結清部分該等賬齡結餘，但該等結餘與長期合作客戶有關。對於信用記錄良好且聲譽可靠的客戶，我們通常會延長付款期。該等安排支持主要客戶關係並符合彼等的業務需要。同時，我們高度專注於維持健康的現金流量並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為此，我們採取主動的方法收款。我們的專責收款團隊定期監察應收款項、進行內部會議以檢討未清結餘，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客戶溝通以提醒彼等即將付款。這種實踐方法有助我們掌握收款情況，並快速解決任何潛在問題。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制定更具針對性的策略(包括利用數據分析盡早發現潛在風險及委派客戶經理為主要客戶提供支持)，進一步加強收款工作。我們亦正在完善我們的客戶群，以專注於持續促進可持續增長的客戶，同時對新老客戶採用更嚴格的信貸標準。基於該等努力及我們整體上嚴謹的信貸慣例，我們相信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無重大風險。我們有信心，我們的方法將繼續支持強勁的現金流量和健康的資產負債表，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我們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審閱客戶資料、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及考慮任何後續結算)的可收回性。

- 對於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單項悉數計提撥備。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單項基準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撥備為人民幣25.8百萬元；

- 對於並未單項計提撥備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與該等客戶並無持續性糾紛或潛在糾紛，並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充分的虧損撥備，以反映與未償還金額相關的不確定性，且我們將繼續作出充足的撥備將任何潛在撇銷入賬。具體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555.7百萬元(或73.0%)的客戶已於2025年4月30日前向我們部分或全部還款，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還款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較大(單項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合計人民幣136.5百萬元)的餘下客戶，我們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持續與這些客戶及時溝通付款事宜。我們在溝通過程中與該等客戶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因此，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我們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前瞻性資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我們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採納多個預期虧損率。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我們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經濟狀況看法之間的差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按單項基準計提撥備	單項計提撥備後的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5,882	–	335,882	0%	1,234	1,234
一至兩年	39,822	8,363	31,459	4%	1,383	9,746
兩至三年	5,271	–	5,271	22%	1,141	1,141
三至四年	2,099	–	2,099	60%	1,275	1,275
四年以上	12,481	9,826	2,655	100%	2,655	12,481
	395,555					25,877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按單項基準計提撥備	單項計提撥備後的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02,891	–	602,891	0%	1,759	1,759
一至兩年	80,634	3,991	76,643	4%	2,858	6,849
兩至三年	28,667	8,363	20,304	3%	2,612	10,975
三至四年	3,864	–	3,864	48%	1,861	1,861
四年以上	14,297	9,826	4,471	100%	4,471	14,297
	730,353					35,741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按單項基準計提撥備	單項計提撥備後的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4,293	–	564,293	0%	3,126	3,126
一至兩年	108,614	–	108,614	4%	4,015	4,015
兩至三年	49,150	4,175	44,975	3%	5,707	9,882
三至四年	19,805	11,848	7,957	69%	5,526	17,374
四年以上	12,935	9,826	3,109	100%	3,109	12,935
	754,797					47,332

於往績記錄期，「三至四年」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率變動部分是由於該期間內有少量貿易應收款項，導致預期虧損率的波動較明顯。隨著業務增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不同客戶的結算條款更為多元化，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數額較大、來自客戶的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率較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製造及組裝AMR及其他相關系統的機器；(ii)裝置及配件，包括我們日常營運中使用的各種配套設備及設施；(iii)土地，包括用作合肥的在建生產設施的一宗土地；及(iv)與合肥生產設施建設有關的在建工程。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51,808	22,226	15,562
裝置及配件	47,079	25,959	29,711
土地	–	5,424	5,314
建築物	–	–	90,063
在建工程	–	37,064	56,697
總計	**98,887**	**90,673**	**197,34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8.9百萬元、人民幣90.7百萬元及人民幣197.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隨時間推移而發生的變化是由於我們擴大生產及其他設施及設備以支持業務增長，被(i)我們減少RaaS業務而進行的處置導致的設備及其他資產減少；及(ii)攤銷及報廢所抵銷。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有既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倘公司資產賬面值的一部分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的變動，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假設資產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會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審閱了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並識別了我們非金融資產的所有減值跡象。由於我們策略性終止RaaS服務以專注於我們核心AMR產品的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如與RaaS業務相關的設備、裝置及配件)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撇減若干與減少RaaS業務相關的固定資產後，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零、人民幣6.1百萬元及零。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用於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的租賃建築物、設備及機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4.0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的變動主要反映若干租賃協議屆滿及因營運優化導致租賃空間減少。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可扣減進項增值稅；(ii)就存貨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iii)為取得服務、租賃協議或合約而預先支付的一系列按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8.8百萬元、人民幣226.8百萬元及人民幣277.1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於往績記錄期普遍增加，這反映了我們整體業務的擴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由中國知名金融機構發行之理財產品，以及若干旨在管理外匯風險及優化投資回報的外幣遠期合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51.1百萬元及零。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主要是由於理財產品結餘根據旨在優化流動性和回報率的現金管理策略而變動所致。

我們的投資策略將流動性、安全性和回報放在首位，以確保資金的可獲得性，同時保持趨於審慎的風險組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投資於低風險的理財產品，通常附帶T+1條款，允許在有需要時即時提取。為規範及控制與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組合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建立一套健全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該等政策及指引明確概述了批准程序、定期監控及報告程序，以確保投資符合我們的流動性及風險要求。我們的財務部門在財務負責人劉女士的指導下，監督我們的投資組合。劉紅岩女士負責管理及監督我們的投資活動。彼之資歷、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確保其在充分考慮潛在風險的情況下作出審慎投資決策。劉女士的背景及過往經歷詳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於上市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欠第三方的未償還金額，包括貨款、與項目實施相關的人工費及運輸成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41.6百萬元、人民幣821.5百萬元及人民幣999.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及人工成本增加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生產及業務經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598,852	783,070	956,460
一至兩年	38,160	32,206	32,349
兩年以上	4,598	6,206	10,951
總計	**641,610**	**821,482**	**999,76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1)	182.5	180.0	211.5

附註：

(1) 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個會計年度為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182.5天及180.0天，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至211.5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與若干供應商磋商更長的信貸期，特別是通過競標程序；及(ii)隨著我們的銷售及生產活動的擴大，我們向供應商下了更大的訂單，這導致截至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650.7百萬元或65.1%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酬及福利、應付建造成本、應付員工相關成本及其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及員工相關成本	109,744	134,662	91,291
應付專業服務款項	12,947	8,484	30,036
保證金	2,699	1,613	1,399
應付建造成本	–	19,470	60,642
其他應付税項(1)	64,179	82,635	85,534
其他	31,680	19,136	11,160
總計	**221,249**	**266,000**	**280,062**

附註：

(1) 代表應付增值税。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21.2百萬元、人民幣266.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1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隨時間的變動主要受到應付增值税、應付工資及員工相關成本以及應付建造成本的影響(原因是業務的持續增長)，部分被因與我們減少RaaS業務相關的租賃協議終止所導致的保證金抵銷。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258.7百萬元或92.4%已於其後結清。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與我們租賃辦公樓宇及生產設施有關。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結餘(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63.3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該減少反映我們的租賃安排隨時間調整,包括終止或重續若干租賃、增加新租賃空間或租賃條款變動。

我們應償還之租賃負債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一年內	49,128	27,571	15,096
非流動: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741	9,313	11,4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460	10,735	7,742
總計	**63,329**	**47,619**	**34,238**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主要產生自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的預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52.4百萬元、人民幣914.1百萬元及人民幣610.7百萬元。該金額的波動與來自預付款客戶的收入一致。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合約負債中有人民幣151.7百萬元或24.8%其後確認為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股東出資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全球發售後,我們計劃通過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如有需要)額外的未來股本或債務融資,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目前預計為近期運營提供資金的可用融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71.2百萬元、人民幣952.4百萬元及人民幣736.0百萬元。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速動資產相對有限，但存貨結餘、存貨周轉天數及淨經營活動現金流出龐大。然而，我們相信我們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持續經營，理由如下：

- **經營活動現金流呈正向趨勢。**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及收入持續增長，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已穩步收窄。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49.2百萬元、人民幣47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1百萬元。這一趨勢突顯了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對提高效率和管理流動性的正面影響。

- **項目交付結構導致存貨結餘高。**存貨結餘龐大及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項目交付結構，而非對流動性或存貨可收回性的擔憂。與使用完成百分比方式的公司不同，我們僅在客戶擁有並接受AMR解決方案時(通常在最終交付或合同完成時)確認收入。因此，相應存貨將保留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上，直至確認收入為止。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高及不斷增加反映我們業務不斷擴大且客戶及項目多樣化，而非存貨可回收性有任何問題。因此，由於存貨(包括在製品及已完成但尚未交付的AMR解決方案)尚未轉換為已確認收入，我們繼續錄得相對較高水平的總資產及負債。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交付週期及收入確認慣例符合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市場規範。尤其是在中國，我們的許多同行在項目交付結構和收入確認方面採用了類似的政策。

- **優化存貨周轉。**我們已實施戰略舉措以提高存貨周轉率，進一步改善現金流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庫存管理」。

- **其他舉措。**為確保為持續經營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我們已採納強調審慎財務管理、營運效率及收入增長的全面策略。我們投資於低風險、高流動性的T+1條款理財產品，以便即時獲得資金，並通過穩健的內部風險管理

政策降低投資風險。此外，我們與多家金融機構的牢固關係增強了融資的靈活性及可及性。我們亦正在優化運營，通過精簡生產流程及降低成本改善現金流量，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用現金	(648,099)	(471,264)	(105,648)
已付税款	(1,056)	(6,162)	(2,45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9,155)**	**(477,426)**	**(108,1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9,403)**	**(31,269)**	**48,04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04,574**	**150,388**	**(56,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6,016**	**(358,307)**	**(116,2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343	1,121,172	760,397
匯率變動的影響	9,813	(2,468)	(8,2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172**	**760,397**	**635,97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主要包括税前虧損人民幣827.3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685.8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0.5百萬元；及(iii)存貨撇減人民幣41.5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的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受業務擴張推動，存貨減少人民幣119.6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8.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7.4百萬元，主要包括税前虧損人民幣1,122.5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648.0百萬元；(ii)存貨撇減人民幣100.2百萬元，其大致與我們2023年的存貨結餘增加一致；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3.3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的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因向客戶收取未支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4.1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05.5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9.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9.2百萬元，主要包括税前虧損人民幣1,564.1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變動人民幣732.0百萬元；及(ii)存貨撇減人民幣119.6百萬元，這與同期存貨餘額的增加基本一致。該金額因營運資金的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8.5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540.4百萬元所抵銷，兩者均主要受業務擴張推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人民幣102.2百萬元，及(ii)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被定期存款淨減少人民幣9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人民幣48.0百萬元；及(ii)購買金融資產支付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被定期存款淨減少人民幣58.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9.4百萬元，主要包括(i)定期存款淨增加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人民幣36.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7.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95.2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87.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4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30.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20.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4.6百萬元，主要包括(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450.3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86.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55.9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慮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預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現時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租賃負債	49,128	27,571	15,096	10,758
銀行貸款	210,911	421,168	413,900	553,827
贖回負債	5,714,813	6,362,819	7,048,626	7,057,858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4,201	20,048	19,142	20,018
總計	**5,989,053**	**6,831,606**	**7,496,764**	**7,642,461**

租賃負債

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負債－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10.9百萬元、人民幣421.2百萬元及人民幣413.9百萬元。我們截至2025年4月30日(即釐定我

們債務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進一步錄得人民幣553.8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我們幾乎所有的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根據我們的經營需要進行調整。我們的銀行貸款包括由關聯方擔保的抵押貸款及無抵押無擔保貸款。截至上述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均為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我們並不受與該等銀行貸款相關的利率風險的影響。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協議不包含將對我們未來取得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2025年3月27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或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亦無違反任何契諾（未獲豁免者）。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亦無經歷撤回融資或要求提早還款的情況。截至2025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25.7百萬元。董事確認，自2025年4月30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贖回負債

我們的債務亦包括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相關的贖回負債，該等股份附帶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領售權、知情權、贖回權、反攤薄權及委任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714.8百萬元、人民幣6,362.8百萬元、人民幣7,048.6百萬元及人民幣7,057.9百萬元。有關該等特殊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3.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有關贖回負債（包括其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截至2025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並未償還貸款或任何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諾、債權證、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支出

我們的歷史資本支出主要與廠房及設備、裝置及配件、土地及在建工程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2百萬元。

我們計劃繼續進行資本支出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策略。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擬使用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未來潛在的股本或債務融資)為該等支出提供資金。

合同義務

截至2025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履行的合同義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整體毛利率[(1)]	17.7%	30.8%	34.8%
大陸以外市場的毛利率[(1)]	42.0%	46.4%	46.5%
倉儲履約AMR解決方案的毛利率[(1)]	36.6%	39.0%	39.2%
工業搬運AMR解決方案的毛利率[(1)(3)]	18.4%	12.9%	12.1%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2)]	(56.5)%	(21.4)%	(3.8)%

附註：

(1) 請參閱「－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

(2) 特定期間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該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有關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內利潤／(虧損)的對照，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 我們用於工業搬運的AMR解決方案的銷售毛利率由2022年的18.4%減少至2023年的12.9%，並於2024年進一步減少至12.1%，主要由於工業物流領域的激烈競爭及對大型企業客戶的定價能力較弱，尤其是在鋰電池及新能源行業。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乃由相關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使過往業績失實或導致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日後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我們並無訂立與我們股份掛鈎並歸類為股東權益的任何衍生合約或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任何衍生合約。此外，我們並無於轉讓予未合併實體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權益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風險披露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同義務以致我們錄得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我們認為信貸風險為低。經考慮餘下租期及租賃按金所涵蓋的期間，我們因可退回租賃按金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為低。有關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已制定一套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並據此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發單日期起計7至180日期間內到期支付。

我們於其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於我們因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46%、45%及30%為應收我們前五大債務人款項。

我們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由於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以逾期狀態為基準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我們的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員工預付款項、出口退税及其他。已識別按金、員工預付款項、出口退税減值虧損為不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有關銀行貸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債務－銀行貸款」。

貨幣風險

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而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該等項目乃按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引致有關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港元、韓元、新加坡元、波蘭茲羅提、日圓、澳元和加元。有關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我們如何管理此類風險以及與貨幣風險相關的敏感性分析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股息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向我們的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並無維持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且我們可能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在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日後分派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任何年度派發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甚至根本無法派發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與我們的子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只能以可分配利潤(即除稅後利潤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公積金的必需分配額)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累計虧損而並無可分配利潤，我們無法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未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可供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我們盈利的年度。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無法保證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能力也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的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如承銷費用及佣金，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16.80港元計算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52.4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6.5%。相關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承銷相關開支94.3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36.1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22.0百萬港元。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金額51.4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2.2%，預計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其餘金額101.0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概無出現任何會導致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進行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擬備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擬備，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1]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5]	估計重新分類贖回負債後對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5]*
按發售價每股H股16.80港元計算.....	(6,261,335)	2,038,721	7,048,626	2,826,012	2.17	2.38

附註：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扣除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絀總額人民幣6,248,799,000元中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2,536,000元後得出，該數據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H股16.80港元及發行140,353,000股H股計算得出(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24年12月31日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3) 於2024年12月31日,與向投資者發行贖回權有關的贖回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7,048,626,000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載)。於上市後,贖回權應自動終止,且贖回負債將相應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款所指調整後得出,並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299,564,398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按2025年6月23日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9135元兑1.0000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請，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H股16.8港元計算，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05.5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1. **研發及產品迭代。**為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約40%(或約882.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六年分配用於投資研發及產品迭代計劃，該等計劃對推進我們的AMR解決方案及使其在全球市場中脫穎而出至關重要。

    - **加速開發Robot Matrix平台**：我們致力於推動Robot Matrix平台的持續創新，因此，約20%(或約441.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六年分配用於加強開發力度，以縮短機器人部署時間、最大限度地提高研發效率及推進產品標準化。該項投資將加強我們AMR系統的可配置性及模塊化，從而針對電子商務、汽車、醫療健康及高需求倉儲等行業的特定領域要求實現無縫調整及定制化。

      我們的研發重點是通過智能軟件模塊和技術的集成增強平台的適應性，使AMR能夠動態調整以適應複雜的工作流程和不斷變化的操作需求。例如，我們計劃設計我們的AMR，使其有能力在性能問題出現之前即解決，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停機時間並確保為不同領域的客戶提供更高的效率。

      此外，我們將在減少與部署定制化AMR解決方案相關的成本及時間方面進行投入。通過完善我們的定制化流程，我們的目標是使客戶能夠以較低的成本更快地部署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最終提高投資回

報。這包括實施自動化設計，從而簡化機器人硬件及軟件的定制，使我們能夠在不犧牲性能或質量的情況下快速交付客戶特定的配置。

我們相信，上述Robot Matrix平台的增強將為未來可擴展的自動化升級奠定基礎，使其更容易整合新出現的特徵、技術和功能。

- **加強智能倉儲的模塊化軟件**：隨著我們在AMR生態系統內不斷創新，我們將重點關注推進模塊化軟件解決方案，以提高我們倉庫管理基礎設施的靈活性和自主性。為實現此目標，約10%(或約220.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六年分配用於我們的核心系統(即RMS、WES及IOP)開發及整合。其中各平台都將得到增強，以實現更高的適應能力，並支持在多樣化和日益複雜的倉儲環境中的AMR。

  我們擬加強AMR解決方案，以促進其與現有倉庫管理系統及企業資源計劃平台更無縫地整合，打造一個可適應不同工作流程、規模及監管要求的高度緊密的物流網絡。

  通過該等升級，我們的模塊化軟件將提供卓越的可擴展性，從而能夠在不同規模和複雜程度的物流生態系統中進行高效部署。

- **將新技術整合至AMR解決方案**：約10%(或約220.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六年分配用於將新技術應用於我們的AMR解決方案。我們的目標是通過為機器人配備認知能力，實現人工和AMR之間無縫、直觀的協作。該計劃的重點將放在提高我們的AMR對複雜環境的反應能力上。這將使它們能夠有效地與人工行為形成互補，特別是在高需求和動態的物流環境中。

  我們對新技術的投資將支持先進機器人系統的開發，如機械臂、自動叉車及智能揀選機器人，這些系統專為在工作流程中順暢整合而設計。

  我們擬利用這項研發創建多功能AMR系統，優化訂單履行、庫存管理和供應鏈流程，最終降低人工成本並提高客戶的生產力。通過開發該等先進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的目標是為協作機器人制定新的行業標準，從而提高倉庫運營效率。

2. **銷售及服務網絡擴張。**為鞏固我們作為AMR解決方案全球領導者的地位，約20%(或約441.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六年分配用於擴大國際品牌影響力及加強市場參與。

我們致力於在大陸以外的主要市場建立值得信賴的知名品牌形象，主要集中在發達國家及地區，比如美國、德國、法國、西班牙、荷蘭、澳大利亞、日本、韓國及新加坡。這需要採取多層次策略，有針對性地開展品牌建設計劃，旨在滿足各地區客戶的獨特偏好和期望。

我們將實施全面的品牌建設計劃，包括數字營銷、本地化推廣、參加國際貿易博覽會以及與物流技術的區域影響者合作，以增強我們的信譽並最大限度地觸達潛在客戶及合作夥伴。我們擬通過該等舉措傳播我們的品牌價值及技術優勢，建立信譽及建立強大的客戶基礎。我們計劃分配264.7百萬港元用於開展市場營銷活動。

所得款項亦將支持當地銷售團隊、客戶服務人員及技術支持顧問的發展，他們對各市場的運營動態和特定物流需求具有深刻見解。我們計劃分配176.4百萬港元用於聘請銷售及客戶服務人員以及技術支持顧問。此外，我們將投資建立本地化基礎設施，以實現快速的產品交付、維護及售後支持，確保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及時、高質量的服務。

3. **供應鏈發展。**約15%(或約330.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六年分配用於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供應鏈發展。我們將在美國等高需求地區戰略性地建立本地生產中心及供應鏈中心，以增強我們的能力，更快、更高效地滿足客戶需求。具體而言，於未來六年，我們擬分配165.4百萬港元用於投資客戶服務中心，66.2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備件倉庫，及99.2百萬港元用於擴建生產設施。我們相信我們對基礎設施進行投資，在靠近我們主要客戶及市場的戰略位置建立區域設施，可以實現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顯著提高我們靈活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專用客戶服務中心及備件倉庫的開發使我們能夠更快速提供服務及支持，響應也更及時，從而減少運輸交貨時間及物流開支。區域生產及倉儲中心靠近終端客戶，將簡化物流

運作，極大減少運輸距離及相關物流成本，同時也提高我們對不斷變化的當地需求的響應能力。此外，通過在當地維持庫存和備件，我們將能夠縮短響應時間、減少停工時間，並迅速調整我們的AMR解決方案，以適應特定的客戶要求或快速變化的市場條件。此外，在不同地區拓展生產能力將減輕因供應鏈不確定性、地緣政治因素或客戶需求突然波動而造成的潛在中斷，從而確保以最優成本持續及可靠地滿足客戶需求。該等中心將作為區域製造中心，配備可擴展的生產能力、專門的物流及技術支持團隊，可縮短交付時間、降低物流成本並提高對當地市場需求的響應能力。對於各主要市場，我們計劃開發定制化供應鏈策略，專注於高效的庫存管理及靈活的產能，以應對需求波動。通過投資於本地化生產及供應鏈基礎設施，我們旨在降低全球供應鏈的固有風險，如延誤、關稅影響及物流瓶頸。此策略將實現具成本效益的交付，同時提高我們應對市場變化的靈活性。

4. **數字化管理、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隨著我們開始全球擴張，我們認識到，強大的數字基礎設施對於實現卓越運營和簡化跨區域協作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將於未來六年投入約15%(或約330.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先進的數字化管理平台和升級網絡安全IT基礎設施。

   - **開發全球數字化運營平台**：為了在我們的全球網絡中實現透明度和精確的運營控制，我們致力於創建一個綜合數字化管理平台，涵蓋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從供應鏈和庫存管理到客戶關係管理(「**CRM**」)和實時物流監控。該平台將集中來自不同業務職能的數據，打破孤島並促進跨職能的順暢整合，這將為我們提供統一、實時的跨區域運營視圖。這種集中化使我們能夠在所有層面做出更加靈活、基於數據的決策，使我們能夠快速適應需求變化、物流挑戰和客戶需求。

     該平台還將通過分析客戶互動和參與模式來解決支持需求或潛在問題，從而促進主動的客戶服務。通過整合CRM數據與實時運營指標，我們將為支持團隊提供全面的客戶洞察，使其能夠更有效地回應客戶詢問並提高整體服務質量。

- **投資網絡安全**：隨著我們全球業務的數字化擴張，確保穩健的網絡安全已成為首要任務。我們將投資於先進的網絡安全基礎設施、多層加密協議、安全雲存儲及先進的驗證措施，不斷升級迭代系統，保護客戶數據及內部系統安全。

  通過該等在網絡安全方面的投資，我們將建立一個穩健的數字基礎設施，不僅支持全球運營，亦保障我們服務的完整性及我們全球客戶的隱私。

5.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約10%(或約220.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配作一般公司用途，為我們提供充足的財務靈活性，以應對持續的運營需要、探索戰略增長計劃，並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保持穩定。此項分配亦將用於支持日常運營開支、員工擴充以及符合我們長期目標的潛在戰略合作或收購機會。通過維持一般公司用途的儲備，我們將能夠很好地適應市場狀況變化並抓住出現的新機會。

下表概述自2025年下半年至2030年按性質劃分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年度計劃分配。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計劃乃基於假設，並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將如期進行或我們的目標將完全實現。

年度分配概要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研發開支(所得款項用途1：研發及產品迭代)	45.1	90.1	135.2	180.3	225.3	225.3
研發開支(所得款項用途4：數字化管理、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	3.4	6.8	10.1	13.5	16.9	16.9
資本開支(固定資產)(所得款項用途3：供應鏈發展)	16.9	33.8	50.7	67.6	84.5	84.5

年度分配概要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固定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用途4:數字化管理、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	10.1	20.3	30.4	40.6	50.7	50.7
銷售開支(所得款項用途2:銷售及服務網絡擴張)	22.5	45.1	67.6	90.1	112.7	112.7
行政開支投資(所得款項用途4:數字化管理、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	3.4	6.8	10.1	13.5	16.9	16.9
總計	**101.4**	**202.8**	**304.2**	**405.6**	**507.0**	**507.0**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H股16.8港元計算,則我們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45.0百萬港元。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H股16.8港元計算,則我們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35.4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在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的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香港承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4,035,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26,317,600股國際發售股份),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之後有關批准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交易前未被撤回;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

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自行按他們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可予以終止。若於H股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

(a) 下列各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德國、韓國、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為且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部門對詮釋或應用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務、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資規管(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貶值，改變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的機制，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機制)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情緒)或影響對發售股份的投資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i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社會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動、傳染病、疫症、疾病爆發或升級、突變或惡化、交通事故或中斷或延誤、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或已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或

(iv) 實施或宣佈(i)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或證券；或(ii)中止、暫停或限制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的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宣佈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vi) 除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基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或

(vii) 任何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viii)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銷在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特權；或

(ix) 債權人要求支付或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前承擔的債項；或

(x) 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與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有任何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或

(xi)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威脅作出、發起或宣佈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賠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成為現實，

而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任何事項個別或共同：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表現直接或間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的預期執行或落實變為不切實際、不可取、不合宜或無法進行，或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或根據發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擬定形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變為不切實際、不可取、不合宜或無法進行；或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影響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任何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知悉下列情況：

(i) 任何載於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的陳述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即為或變得不公允或具誤導成分或基於失實、不誠實或不合理假設而作出或惡意提供；或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ii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在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擔保或承諾在任何方面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聲明、擔保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iv) 導致或很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v) 違反香港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對本公司或控股股東任何成員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倘適用)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vi) 發生造成或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vi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董事長、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尋求退休、被免職或辭任；或

(vii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規定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職務；或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否決或不予批准已發行B類普通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即使已獲批准，該批准隨後被撤回、取消、附加限制(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拒絕；或

(xi) 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撤回其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所作出的同意，該等同意涉及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其名稱以所載形式及內容被載入招股章程；或

(x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xiii) 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清算或提出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安排或訂立債務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xv) (A)中國證監會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受理通知書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或(B)除非事先獲得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書面同意，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對或需對中國證監會備案作出補充或修改；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vi) 由於未能按訂明的時間及方式支付相關買賣盤及／或收到或結清相關投資金額付款，(i)在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大部分買賣盤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其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的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則在各情況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ii)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中所述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因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會：

(i) 若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ii) 若其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押記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如有)後，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當時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任何行使)發行、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首六個月期滿(包括該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已向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其不得無故扣留或延遲)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回購、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轉讓、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授予任何第三方的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索償、缺

陷、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購回於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前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兑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存託機構託管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相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前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兑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訂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訂明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中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本公司進一步同意，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獲准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以及本公司的其他行為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各控股股東已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會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B)　控股股東就其本身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聯席保薦人共同及個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

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股的受託人以及其控制的公司不會(i)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兑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前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存託機構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兑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前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訂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訂明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交易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若其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所訂明的任何交易,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上述限制不得妨礙控股股東(i)根據上市規則購買額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出售有關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惟任何有關購買或出售不違反本承諾所提述與控股股東的禁售安排或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利用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實益擁有的任何權益，作為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作出的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前提是(a)若及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相關控股股東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及(b)當相關控股股東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自任何控股股東收到有關書面資料後，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如需要)知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機構，並以公告形式就該等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他們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下所承擔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數量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與國際承銷商等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承銷商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自行按他們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若國際承銷協議並無訂立或已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整體協調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其後(以較早者為準)將立即失效，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每股股份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1,052,8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可讓整體協調人靈活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補足額外的市場需求。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4,210,8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最多合共21,052,8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作為承銷佣金(「固定費用」)(如有),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收取酌情獎勵費,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5%(「**酌情費用**」)(如有)。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但會按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向相關國際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承銷商與資本市場中介人的佣金金額及各自份額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確定。假設酌情費用獲悉數支付,已付或應付所有承銷商及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率為62.5:37.5。

承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及所有其他費用,估計約為152.4百萬港元(假設酌情激勵費獲悉數支付且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履行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對其作出彌償。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流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世界各國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承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於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為其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及積極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相關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委託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擔保)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未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有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能與特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相關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應有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b) 承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其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後)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保薦H股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140,353,000股發售股份,其中包括:

(a) 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4,035,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b) 根據本節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於美國境外(包括向我們預期可能對H股有合理需求的香港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126,317,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i)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ii) 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進行兩者。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8%。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8%(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4,035,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任何碎股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計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計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額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該等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不論最終確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7,017,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若香港公開發售的總需求達到規定的一定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比例。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4,035,4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若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整體協調人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但須受聯交所發佈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所載分配基準規限：

- 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有權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及不會觸發聯交所發佈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所界定及載述的分配上限；

- 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2,10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6,141,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

- 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0,176,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調低。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若(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15倍，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數目將原本納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8,070,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兩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刊發。

若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且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承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若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16.8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26,317,6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承銷商或透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配售。國際發售將包括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

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一 定價 一 釐定發售價」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且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進行。該分配基準旨在通過分派發售股份,建立穩固及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發售量調整權

為使整體協調人可靈活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補足額外的市場需求,本公司預期將向整體協調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其後(以較早者為準)將立即失效,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每股股份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1,052,800股額外股份,約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按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1.3%。

發售量調整權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在二級市場的任何股份穩定價格活動無關,且將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國際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將不會透過於二級市場上購買股份予以補足,而是僅會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來滿足。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通過配售獲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方式按比例分配。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於公告中確認，倘屆時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且於未來任何日期不可再獲行使。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回補安排、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該權利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5年8月3日(星期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4,210,8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最多合共21,052,8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6%(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8%(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如可能)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本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相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5年8月3日(星期日))內結束。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4,210,8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21,052,800股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於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提呈或試圖進行上文(b)、(c)或(e)所述的任何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好倉；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數量、時間或期限並不確定;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均可能對H股市價有不利影響;

(d) 用以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為期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5年8月3日(星期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H股的需求屆時或會減少,並因此導致H股價格下跌;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確保H股價格維持在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f)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競投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完成。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透過向股東借股及/或與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最多合共24,210,800股股份(最多約佔發售股份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最多合共21,052,800股股份(最多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支付。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天內發出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利用其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入的H股或結合上述任何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分配

除另行公佈外，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6.8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16.8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即「累計投標」)預期將會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終止。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根據有意投資者於有關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調減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平。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geekplu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取消發售並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重新進行發售。在刊發相關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後，全球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具有終局性及不可推翻。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須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或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公佈。若並無刊發任何相關公告或取消並重新進行發售，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

如果發售股份的數目發生調減，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可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酌情重新分配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

港公開發售中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符合上段規定的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發售的發售股份可以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酌情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計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並須待(其中包括)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b) 發售價已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c) 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d)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若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geekplu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590。

致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實行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www.geekplus.com**可供閱覽。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　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而言)；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下列身份，除非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　閣下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 為董事、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 . .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完成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 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載荷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　閣下為就其利益而獲發出申請指示的人士，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僅有一套申請指示為就　閣下的利益發出。倘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申請指示，以及　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人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　閣下辦理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所有事宜。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發出任何申請指示，而有關申請指示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被視為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理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違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對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LEI」)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 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要求。尤其是，倘 閣下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 閣下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英文或中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優先次序排列選擇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公司申請人如擁有LEI證書，則必須使用LEI編號。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客戶身份資料」)。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簡稱CIS)，則需要提供上述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資料。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5) 倘 閣下以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須提供以下資料：(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 閣下不提供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6) 倘 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符合 閣下的利益， 閣下應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 閣下是在獲得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整體協調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申請被駁回。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2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金額.....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指定的各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金額請見下表。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要求閣下預先支付經紀或託管商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的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安排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　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金額[2]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金額[2]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金額[2]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金額[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3,393.89	4,000	67,877.71	60,000	1,018,165.68	800,000	13,575,542.40
400	6,787.77	5,000	84,847.15	70,000	1,187,859.95	900,000	15,272,485.20
600	10,181.66	6,000	101,816.57	80,000	1,357,554.25	1,000,000	16,969,428.00
800	13,575.54	7,000	118,786.00	90,000	1,527,248.52	1,500,000	25,454,142.00
1,000	16,969.43	8,000	135,755.42	100,000	1,696,942.80	2,000,000	33,938,856.00
1,200	20,363.31	9,000	152,724.85	200,000	3,393,885.60	2,500,000	42,423,570.00
1,400	23,757.21	10,000	169,694.28	300,000	5,090,828.40	3,000,000	50,908,284.00
1,600	27,151.09	20,000	339,388.55	400,000	6,787,771.20	4,000,000	67,877,712.00
1,800	30,544.98	30,000	509,082.85	500,000	8,484,714.00	5,000,000	84,847,140.00
2,000	33,938.86	40,000	678,777.12	600,000	10,181,656.80	6,000,000	101,816,568.00
3,000	50,908.29	50,000	848,471.40	700,000	11,878,599.60	7,017,600[1]	119,084,657.93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　閣下申請成功，將向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就會財局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作為代理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通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兩個渠道同時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獲受理。倘　閣下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理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　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　閣下與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ii)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i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v)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於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　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其中所載資料及聲明，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vi) 同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vii) 承諾並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viii) 同意就本招股章程「－(G)個人資料」一段列明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披露　閣下的申請詳情及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ix)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xi)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xi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xiii) 同意並保證　閣下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的法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xiv)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身在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xv)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xv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xvii)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xviii)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xix) 授權我們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登記在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獲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的其他名冊內，及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送至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在　閣下申請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xx)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xi) (倘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指示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其他申請；及

(xxii)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申請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白表eIPO**服務的「分配結果」頁面**www.iporesults.com.hk**(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展示。	

平台		日期／時間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geekplus.com**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2862 8555	2025年7月9日(星期三)、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及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由香港時間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並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配發差異。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geekplus.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交收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持有足夠的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部分資金。

股款交收有失敗風險。倘若出現代表 閣下就 閣下獲配發股份繳付款項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未能交收股款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未能交收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未能交收的問題。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交收責任，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股款交收失敗， 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交收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若因股款交收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概無行使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的情況下，股票方於上市日期(預期為香港時間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有權在申請股款結清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		
以　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	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入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香港時間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　閣下為個人，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　閣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　閣下並無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以　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	閣下的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時間：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就　閣下所支付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視乎　閣下與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　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除香港在2025年7月8日（星期二）發出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導致有關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外，我們須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倘香港在香港時間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本公司將不會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關申請登記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geekplus.com**登載有關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服務櫃台,以供在2025年7月9日(星期三)買賣,對於以　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則會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或2025年7月9日(星期三)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懸掛,對於以　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　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或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當日)至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　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　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協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實現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所需的時間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相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61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KPMG

致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3頁至I-61頁所載的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I-6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就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擬備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d)，當中提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無派付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6月30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與　貴公司個別訂立之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452,163	2,142,927	2,409,011
銷售成本		(1,195,615)	(1,483,653)	(1,571,844)
毛利		**256,548**	**659,274**	**837,167**
研發開支		(436,788)	(379,872)	(282,048)
銷售及營銷開支		(455,697)	(509,169)	(445,637)
行政開支		(220,765)	(263,594)	(220,289)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73,223	33,186	(1,595)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1,288)	(9,864)	(15,173)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9,85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094)	–
經營虧損		**(804,626)**	**(476,133)**	**(127,575)**
財務成本	6(a)	(12,487)	(13,284)	(13,923)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7	(731,974)	(648,006)	(685,807)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利潤	14	(14,967)	14,904	24
除税前虧損	6	**(1,564,054)**	**(1,122,519)**	**(827,281)**
所得税	7(a)	(3,054)	(4,164)	(4,220)
年內虧損		**(1,567,108)**	**(1,126,683)**	**(831,50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税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3,844)	(9,598)	(3,7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844)	(9,598)	(3,726)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70,952)**	**(1,136,281)**	**(835,22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1.46)	(0.97)	(0.7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8,887	90,673	197,347
使用權資產	*12*	54,026	41,609	27,696
無形資產	*13*	9,201	11,529	12,53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21,112	35,105	32,3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6	1,551	5,872
		184,822	180,467	275,795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185,313	1,190,598	1,029,4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373,317	708,280	713,556
合同資產	*17*	20,529	38,720	41,5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08,846	226,758	277,0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51,146	–
受限制現金	*20*	89,799	99,014	130,983
定期存款		250,000	192,000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21,172	760,397	635,977
		3,248,976	3,266,913	2,928,6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641,610	821,482	999,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21,249	266,000	280,062
合同負債	*24*	852,382	914,057	610,674
銀行貸款	*25*	210,911	421,168	413,900
租賃負債	*26*	49,128	27,571	15,096
贖回負債	*27*	5,714,813	6,362,819	7,048,626
撥備	*30*	24,865	30,432	34,579
即期稅項	*29*	1,998	–	1,767
		7,716,956	8,843,529	9,404,464
流動負債淨額		**(4,467,980)**	**(5,576,616)**	**(6,475,8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83,158)**	**(5,396,149)**	**(6,200,03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14,201	20,048	19,142
遞延收入		17,749	13,827	14,8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07	13,042	14,820
		44,657	46,917	48,765
負債淨額		**(4,327,815)**	**(5,443,066)**	**(6,248,799)**
資本及儲備	*31*			
股本		1,159,211	1,159,211	1,159,211
儲備		(5,487,026)	(6,602,277)	(7,408,010)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		**(4,327,815)**	**(5,443,066)**	**(6,248,79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8,038	18,782	18,375
使用權資產	*12*	27,258	14,446	5,609
無形資產	*13*	7,911	7,795	9,29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a)*	21,112	35,105	32,344
於子公司的投資	*14(b)*	162,951	267,703	274,5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160	262
		267,285	343,991	340,43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48,349	536,636	337,8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806,660	901,556	1,120,807
合同資產	*17*	12,695	36,678	39,0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43,667	697,388	770,6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19,996	–
受限制現金		61,494	55,862	113,291
定期存款		250,000	192,000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5,204	238,048	77,115
		2,768,069	2,678,164	2,558,7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360,468	368,426	525,6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49,465	222,676	273,905
合同負債	*24*	195,620	238,469	105,436
銀行貸款	*25*	192,911	361,168	253,900
租賃負債	*26*	27,959	4,456	6,325
贖回負債	*27*	5,714,813	6,362,819	7,048,626
撥備		3,599	1,039	3,101
		6,644,835	7,559,053	8,216,903
流動負債淨額		**(3,876,766)**	**(4,880,889)**	**(5,658,1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09,481)**	**(4,536,898)**	**(5,317,75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4,857	9,609	1,280
遞延收入		12,234	9,100	10,8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50	–	1,329
		19,141	18,709	13,474
負債淨額		**(3,628,622)**	**(4,555,607)**	**(5,331,2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b)*	1,159,211	1,159,211	1,159,211
儲備	*31(c)*	(4,787,833)	(5,714,818)	(6,490,437)
虧絀總額		**(3,628,622)**	**(4,555,607)**	**(5,331,22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048,022	(2,811,281)	17,777	(3,761)	(1,013,340)	(2,762,583)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567,108)	(1,567,108)
其他全面收益	–	–	–	(3,844)	–	(3,844)
全面收益總額	–	–	–	(3,844)	(1,567,108)	(1,570,95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14,189	–	–	14,189
確認贖回負債	–	(1,458,780)	–	–	–	(1,458,780)
股份發行	111,189	1,339,122	–	–	–	1,450,31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159,211	(2,930,939)	31,966	(7,605)	(2,580,448)	(4,327,815)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126,683)	(1,126,683)
其他全面收益	–	–	–	(9,598)	–	(9,598)
全面收益總額	–	–	–	(9,598)	(1,126,683)	(1,136,281)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21,030	–	–	21,0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159,211	(2,930,939)	52,996	(17,203)	(3,707,131)	(5,443,066)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831,501)	(831,5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3,726)	–	(3,726)
全面收益總額	–	–	–	(3,726)	(831,501)	(835,227)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29,494	–	–	29,49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59,211	(2,930,939)	82,490	(20,929)	(4,538,632)	(6,248,79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21(b)*	(648,099)	(471,264)	(105,648)
已付税項	*29(a)*	(1,056)	(6,162)	(2,45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9,155)	(477,426)	(108,10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36,028)	(48,034)	(102,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3	1,847	5,535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250,000)	58,000	92,000
已收利息及投資收入		489	6,918	2,743
購買金融資產的付款		–	(50,000)	–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6,968	–	50,000
與投資活動有關的其他現金付款		(1,045)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9,403)	(31,269)	48,044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1(c)*	286,800	430,368	487,900
償還銀行貸款	*21(c)*	(155,889)	(220,111)	(495,168)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1(c)*	(63,125)	(46,609)	(33,317)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1(c)*	(4,200)	(2,702)	(2,448)
已付利息		(9,323)	(10,558)	(11,886)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50,311	–	–
支付將資本化的上市開支		–	–	(1,2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04,574	150,388	(56,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6,016	(358,307)	(116,2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343	1,121,172	760,39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9,813	(2,468)	(8,2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1,121,172	760,397	635,97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1 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及呈列基準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5年2月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經 貴公司於2021年3月22日舉行的股東會批准， 貴公司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自主移動機器人(「AMR」)解決方案及提供機器人即服務(「RaaS」)服務。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擬備，並由北京宏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進行審計。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並無擬備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以下主要子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及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實收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法定核數師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貴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直接持有						
南京極智嘉機器人有限公司*(i)(iii)*.....	中國 2017年 10月11日	人民幣3,500,000元	100%	–	2022年及2023年：江蘇天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24年：不適用	生產工業機器人
Geek Plu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iv)*.....	香港 2017年 9月20日	10,000,000港元	100%	–	2022年及2023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不適用	銷售AMR解決方案
間接持有						
Geekplus America Inc. *(ii) (iv)*.....	美國 2019年 8月7日	550美元	–	100%	不適用	銷售AMR解決方案
Geekplus Korea Limited *(iv)*.....	韓國 2021年 11月11日	150,000,000韓元	–	100%	2022年：不適用 2023年：KPMG Samjong Accounting Corp. 2024年：不適用	銷售AMR解決方案
Geekplus Europe GmbH *(iv)*.....	德國 2019年 11月15日	25,000歐元	–	100%	2022年：SW Unitax GmbH 2023年及2024年：不適用	銷售AMR解決方案

附註：

(i) 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ii) 於往績記錄期，該實體並無擬備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iii) 該實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擬備財務報表。

(iv) 該等實體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實體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擬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擬備。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擬備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7。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248.8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47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見附註27)產生的負債作為流動負債。優先權將於 貴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被放棄，其後贖回負債將自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董事已審閱涵蓋自本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儘管於2024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但 貴公司董事認為，不存在與單獨或共同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列的所有期間。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擬備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見附註2(e))。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f))。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擬備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3中討論。

(c) 子公司

子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某一實體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僅考慮由 貴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子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併入歷史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在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若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為權益交易，而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須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當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會作為出售於該子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該前子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或在適當情況下，被視為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的成本。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法入賬，惟其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該等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當 貴集團的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減少至零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權益法下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向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如適用)(見附註2(j)(i))。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 貴集團在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根據權益法，投資最初按成本列賬，並按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的部分進行調整。

(e)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的日期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除外。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32(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入賬如下。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投資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該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於損益中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兑損益除外。當該項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自權益轉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計量標準。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時,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於出售時就特定投資作出該選擇,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股本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產生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因租賃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 貴集團並非該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初步估計拆除成本(如相關)。

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方產生有關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計算如下：

－ 廠房及設備	3-10年
－ 裝置及配件	3-10年
－ 建築物	40年
－ 土地	50年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就使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在建工程成本停止資本化且在建工程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大致竣工並達致擬定用途前，不予計提折舊。

(h)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w。倘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 貴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活動，則開發活動開支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v))。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有既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既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下列有既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5 -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每年檢討無既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既定可使用年期的評估結論成立。如不成立，則由無既定可使用年期轉為有既定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變動預期會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既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入賬。

(i)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生效時， 貴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讓渡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 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折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和2(j)(ii))。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回租賃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初始公允價值與按金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列為已付額外租金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因指數或比率的變化而改變，或 貴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當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經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確定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j)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擔，預期現金短缺計量為(i)倘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而應付 貴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ii)倘貸款被提取， 貴集團預期將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短缺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始終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以及對報告日當前及預期的總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將以下情形視為發生違約事件：在 貴集團並無追索採取諸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任何擔保)之類的行動時，借款人不大可能向 貴集團悉數償還信貸債務。 貴集團同時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按附註2(t)(ii)(a)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等；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陷入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並無可收回款項，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的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將被撇銷。該情況通常指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來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應撇銷金額。

先前已撇銷資產隨後收回將於收回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有既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倘公司資產賬面值的一部分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所獲分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的變動，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假設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會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k) 存貨

存貨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為進行有關銷售而處於生產過程或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將消耗的材料或供應品形式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為使存貨到達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而產生的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確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在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的扣減。

(l)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在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支付條款下的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t)(i))時確認。合同資產按附註2(j)(i)所載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在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合同負債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t)(i))。如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合同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m))。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值。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按淨值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若僅需時間推移該代價款項便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於 貴集團獲得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前確認,有關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見附註2(l))。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j)(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兑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應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j)(i)載列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按發票金額列賬。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v))。

(q) 員工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質福利成本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延期支付或清償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將以其現值列賬。

(ii) 股份支付

貴集團向員工授出 貴公司股份。獎勵股份未必包括購買價。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計量。獎勵股份的價值於相關歸屬期於損益內扣除。於歸屬期內, 貴集團已審閱預期將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之任何調整自進行該審閱的年度的損益扣除或計入,除非原員工開支合

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並對股份支付儲備作相應調整，則作別論。於歸屬日期，對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歸屬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對股份支付儲備作相應調整)。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 貴集團不再能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事項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對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明朗因素。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目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之數值之間產生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步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而 貴集團能控制其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暫時性差異；
- 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被確認，惟以未來應課稅利潤很可能用以抵銷該等應課稅利潤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子公司的經營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優惠的程度，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這種減少就會被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具有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清償有關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預期用以清償責任的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相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小則除外。倘可能責任僅將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始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小則除外。

就已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估計保修索償計提撥備，該等產品或服務於報告期末仍在保修期內。

(t) 收入

貴集團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將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按扣除任何貿易貼現後的金額計算。

(i)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銷售AMR解決方案及RaaS服務產生收入。

(a) 銷售AMR解決方案

貴集團於客戶接管及接受AMR解決方案時確認收入。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根據與客戶所訂合約或採購訂單制定的賬單時間表而定。 貴集團就其產品提供保養服務。相關撥備已根據附註2(s)確認。

(b) RaaS服務收入

貴集團於提供服務時確認RaaS服務收入。倘 貴集團在交易中以代理人身份而非主要負責人身份行事，則於 貴集團提供相關代理服務時按已經或將要收取的佣金淨額確認收入。

(ii) 其他收益來源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累計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使用的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面總值)(見附註2(j)(i))。

(b)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項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u)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但用於對沖境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幣借款所產生並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者除外。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 貴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公允價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

境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匯兑儲備權益中累計。

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境外業務的累計匯兑差額在出售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v)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建造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銷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支銷。

當資產產生支出、借貸成本產生以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工作正在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將暫停或終止將借貸成本撥充成本。

(w)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員工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與定期向 貴集團主要高級執行管理層提供以向 貴集團的各業務範圍及地理分佈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一致。

個別而言屬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合併計算，惟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以及產品與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的情況除外。個別而言不重大的營運分部倘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可能合併計算。

(y) 贖回負債

即使 貴集團的購買責任是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 貴集團權益工具的責任的合同亦會產生按贖回金額計算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賬面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計入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由於部分贖回事件可能會隨時發生，故贖回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將於交易對手贖回權終止後重新分類至權益。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32包含與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量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和會計判斷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i)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安排及其公允價值的計量

貴集團設立了針對參與者的股份激勵計劃。對於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權益價值分配模式確定，並預計在各自的歸屬期內列支。對假設的重大估計(包括貼現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未來表現預測)乃由董事及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作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AMR解決方案的銷售及RaaS。AMR解決方案包括機器人產品的銷售、安裝及調試。RaaS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倉儲、揀選及配送等綜合服務或運營服務。

(i) 收入細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AMR解決方案	1,247,445	2,124,049	2,402,314
RaaS	204,718	18,878	6,697
	1,452,163	2,142,927	2,409,01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1,247,445	2,124,049	2,402,314
隨時間	204,718	18,878	6,697
	1,452,163	2,142,927	2,409,011

於往績記錄期，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超過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收入10%的客戶如下。 貴集團集中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2(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280,818	374,362
客戶B	*	329,582	*

* 指來自該客戶的總收入低於相關年度總收入的10%。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述可行權宜方法，未有披露餘下履約義務，因為 貴集團所有銷售合約的原預計年期均少於1年。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方式與向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 貴集團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對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 貴集團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客戶總部的所在地為準，除非採購及經營決策權以及「合約磋商」過程已下放至本地或區域「層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根據資產的物理位置(如為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資產獲分配經營的位置(如為無形資產)及經營位置(如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431,494	496,409	671,522
其他國家或地區	1,020,669	1,646,518	1,737,489
	1,452,163	2,142,927	2,409,011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52,897	149,151	215,503
其他國家或地區	30,329	29,765	54,420
	183,226	178,916	269,923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811	19,678	13,800
政府補助	18,543	16,306	10,895
投資收入	1,576	7,565	1,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898)	(6,317)	(313)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55,830	(1,092)	(28,004)
其他	(4,639)	(2,954)	270
	73,223	33,186	(1,595)

6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8,287	10,582	11,475
租賃負債利息	4,200	2,702	2,448
	12,487	13,284	13,923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1,385	646,428	501,591
養老金成本、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供款	131,323	117,698	93,341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8)*	14,189	21,030	29,494
	776,897	785,156	624,426

貴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的員工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按照當地市政府就員工平均薪資所協定的特定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作為員工的退休福利。

貴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權區下的員工運作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員工均須按員工相關薪資的5%(每月相關薪資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貴集團所有其他海外子公司均須根據所在國家／司法權區法律執行法定企業供款退休計劃。

除作出上述供款外， 貴集團概無為其他退休福利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5)*	937,930	1,458,114	1,562,924
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56,461	43,064	26,635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65,816	43,315	33,854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附註13)*	2,675	1,522	1,992
撥備增加	37,423	42,481	60,058
上市開支	–	–	23,963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3,054	4,164	4,4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69)
	3,054	4,164	4,220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之間的對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564,054)	(1,122,519)	(827,281)
按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繳稅	(391,014)	(280,630)	(206,821)
以下各項的稅收影響：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46,170)	(54,743)	(38,293)
－不同稅率	115,993	83,394	70,355
－不可扣減開支	9,267	9,414	12,713
－未確認稅項虧損	327,241	261,148	173,53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12,263)	(14,419)	(6,9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69)
實際稅項開支	3,054	4,164	4,220

附註：

適用於 貴集團的所得稅稅率：

(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倘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持續每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標準，則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就該香港子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利得稅率為8.25%，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徵稅。該香港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往績記錄期的相同基準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按有關國家的適用現行稅率徵稅。

(ii) 於往績記錄期，於2022年10月1日之前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可自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所產生合資格研發開支的75%。於2022年10月1日之後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可自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所產生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00%。

(iii)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極智嘉機器人有限公司各自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0年至2026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x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勇先生	–	808	170	96	1,074	13	1,087
劉凱先生	–	671	169	96	936	–	936
陳曦先生	–	671	181	96	948	–	948
李洪波先生	–	756	194	96	1,046	–	1,0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成先生	–	150	–	–	150	–	150
韓愉先生	–	150	–	–	150	–	150
劉華平先生*(附註i)*	–	150	–	–	150	–	150
陳少華先生	–	150	–	–	150	–	150
非執行董事							
夏志進先生	–	–	–	–	–	–	–
白津先生	–	–	–	–	–	–	–
高峰先生*(附註iv)*	–	–	–	–	–	–	–
蔡薇女士*(附註v)*	–	–	–	–	–	–	–
監事							
黃政先生	–	726	154	96	976	185	1,161
俞曉剛先生*(附註ii)*	–	201	–	34	235	–	235
羅輝先生*(附註iii)*	–	323	–	84	407	–	407
段永欣先生*(附註vi)*	–	33	77	8	118	28	146
	–	4,789	945	606	6,340	226	6,56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x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勇先生	–	807	180	105	1,092	13	1,105
劉凱先生	–	671	175	105	951	–	951
陳曦先生	–	671	144	105	920	–	920
李洪波先生	–	754	203	105	1,062	–	1,0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成先生	–	150	–	–	150	–	150
韓愉先生	–	150	–	–	150	–	150
劉華平先生*(附註i)*	–	150	–	–	150	–	150
陳少華先生	–	150	–	–	150	–	150
非執行董事							
夏志進先生	–	–	–	–	–	–	–
白津先生	–	–	–	–	–	–	–
高峰先生*(附註iv)*	–	–	–	–	–	–	–
蔡薇女士*(附註v)*	–	–	–	–	–	–	–
李珂先生*(附註vii)*	–	–	–	–	–	–	–
監事							
黃政先生	–	726	10	105	841	185	1,026
羅輝先生*(附註iii)*	–	11	–	1	12	–	12
段永欣先生*(附註vi)*	–	390	77	105	572	28	600
	–	4,630	789	631	6,050	226	6,27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x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勇先生	–	942	3	117	1,062	1,499	2,561
劉凱先生	–	809	12	117	938	–	938
陳曦先生	–	809	–	117	926	538	1,464
李洪波先生	–	889	14	117	1,020	–	1,0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成先生	–	150	–	–	150	–	150
韓愉先生	–	150	–	–	150	–	150
劉華平先生*(附註i)*	–	150	–	–	150	–	150
陳少華先生	–	150	–	–	150	–	150
陳晨女士*(附註ix)*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夏志進先生	–	–	–	–	–	–	–
白津先生	–	–	–	–	–	–	–
高峰先生*(附註iv)*	–	–	–	–	–	–	–
李珂先生*(附註vii)*	–	–	–	–	–	–	–
陳和江先生*(附註x)*	–	–	–	–	–	–	–
監事							
黃政先生	–	726	186	110	1,022	159	1,181
段永欣先生*(附註vi)*	–	390	79	110	579	19	598
羅輝先生*(附註iii)*	–	–	–	–	–	–	–
謝溢先生*(附註viii)*	–	560	130	110	800	462	1,262
	–	5,725	424	798	6,947	2,677	9,624

附註：

(i) 劉華平先生於2024年11月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俞曉剛先生於2022年12月辭任 貴公司監事。

(iii) 羅輝先生於2024年1月辭任 貴公司監事。

(iv) 高峰先生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4月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 蔡薇女士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6月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i) 段永欣先生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vii) 李珂先生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iii) 謝溢先生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ix) 陳晨女士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x) 陳和江先生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xi) 指根據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或監事的股份獎勵的估計價值。該等股份獎勵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q)(ii)所載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該價值包括於歸屬前被沒收的已授出股本工具所撥回過往年度應計款項的調整。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的詳情於附註28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最高薪人士之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無擔任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8。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7,330	8,036	7,347
酌情花紅	5,180	5,121	6,245
退休計劃供款	427	911	675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677	2,550	2,390
	13,614	16,618	16,657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3	1	–
2,500,001 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
3,500,001 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2	1
	5	5	5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虧損按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除以相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全體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1,567,108)	(1,126,683)	(831,501)
贖回負債應佔年內虧損分配*(附註27)*	1,140,362	842,596	621,843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426,746)	(284,087)	(209,658)

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048,022	1,159,211	1,159,211
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25,329	–	–
具有贖回權的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7)*	(781,062)	(866,922)	(866,922)
於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2,289	292,289	292,289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納入具有贖回權的普通股(附註27)，因為若將其納入會導致反攤薄。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設備	裝置及配件	土地	建築物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25,745	97,169	–	–	–	222,914
匯兑調整	2,073	1,329	–	–	–	3,402
添置	12,984	20,861	–	–	–	33,845
出售	(32,701)	(20,707)	–	–	–	(53,40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1月1日	108,101	98,652	–	–	–	206,753
匯兑調整	346	285	–	–	–	631
添置	5,919	15,551	5,488	–	37,064	64,022
出售	(58,303)	(30,225)	–	–	–	(88,528)

	廠房及設備	裝置及配件	土地	建築物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56,063	84,263	5,488	–	37,064	182,878
匯兑調整	366	211	–	–	–	577
添置	1,551	22,136	–	–	109,875	133,562
出售	(22)	(30,703)	–	–	–	(30,725)
自在建工程轉撥	–	–	–	90,242	(90,242)	–
於2024年12月31日	57,958	75,907	5,488	90,242	56,697	286,292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50,653)	(36,092)	–	–	–	(86,745)
匯兑調整	(301)	(1,516)	–	–	–	(1,817)
年內計提	(23,054)	(33,407)	–	–	–	(56,461)
出售時撥回	17,715	19,442	–	–	–	37,15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於2023年1月1日	(56,293)	(51,573)	–	–	–	(107,866)
匯兑調整	(178)	(208)	–	–	–	(386)
年內計提	(15,600)	(27,400)	(64)	–	–	(43,064)
出售時撥回	41,765	23,458	–	–	–	65,22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30,306)	(55,723)	(64)	–	–	(86,093)
匯兑調整	(293)	(150)	–	–	–	(443)
年內計提	(8,240)	(18,106)	(110)	(179)	–	(26,635)
出售時撥回	7	29,983	–	–	–	29,990
於2024年12月31日	(38,832)	(43,996)	(174)	(179)	–	(83,181)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	–	–	–	–	–
匯兑調整	(15)	(4)	–	–	–	(19)
添置	(3,516)	(2,577)	–	–	–	(6,0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3,531)	(2,581)	–	–	–	(6,112)
匯兑調整	(33)	(8)	–	–	–	(41)
出售時撥回	–	389	–	–	–	389
於2024年12月31日	(3,564)	(2,200)	–	–	–	(5,764)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51,808	47,079	–	–	–	98,887
於2023年12月31日	22,226	25,959	5,424	–	37,064	90,673
於2024年12月31日	15,562	29,711	5,314	90,063	56,697	197,347

貴公司

	廠房及設備	裝置及配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74,060	71,168	145,228
添置	6,819	16,638	23,457
出售	(30,289)	(28,266)	(58,55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1月1日	50,590	59,540	110,130
添置	13,400	10,291	23,691
出售	(48,251)	(38,545)	(86,79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15,739	31,286	47,025
添置	–	12,432	12,432
出售	(5)	(16,504)	(16,509)
於2024年12月31日	15,734	27,214	42,948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6,657)	(25,936)	(62,593)
年內計提	(13,235)	(25,768)	(39,003)
出售時撥回	18,115	21,389	39,50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1月1日	(31,777)	(30,315)	(62,092)
年內計提	(8,740)	(18,082)	(26,822)
出售時撥回	31,936	32,164	64,1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8,581)	(16,233)	(24,814)
年內計提	(2,230)	(10,217)	(12,447)
出售時撥回	2	15,726	15,728
於2024年12月31日	(10,809)	(10,724)	(21,533)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	–
添置	(1,368)	(2,061)	(3,42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1,368)	(2,061)	(3,429)
出售時撥回	–	389	389
於2024年12月31日	(1,368)	(1,672)	(3,040)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8,813	29,225	48,038
於2023年12月31日	5,790	12,992	18,782
於2024年12月31日	3,557	14,818	18,375

12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65,621	135,168	93,257
添置	10,753	33,724	20,048
租期提前終止	(12,858)	(11,597)	(261)
租期屆滿	(28,348)	(64,038)	(23,011)
於12月31日	135,168	93,257	90,033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49,361)	(81,142)	(51,648)
年內計提	(65,816)	(43,315)	(33,854)
租期提前終止	5,687	8,772	154
租期屆滿	28,348	64,037	23,011
於12月31日	(81,142)	(51,648)	(62,337)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54,026	41,609	27,696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87,146	69,044	37,209
添置	327	11,367	2,994
租期提前終止	(8,714)	(8,391)	–
租期屆滿	(9,715)	(34,811)	(10,598)
於12月31日	69,044	37,209	29,605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21,782)	(41,786)	(22,763)
年內計提	(33,295)	(20,612)	(11,831)
租期提前終止	3,576	4,824	–
租期屆滿	9,715	34,811	10,598
於12月31日	(41,786)	(22,763)	(23,996)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7,258	14,446	5,609

使用權資產指租賃作自用物業。使用權資產添置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相關。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5,816	43,315	33,854
租賃負債利息	4,200	2,702	2,448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58,898	16,250	9,31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d)及26。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0,841
添置	3,20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046
添置	3,8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896
添置	2,999
於2024年12月31日	20,895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2,170)
年內計提	(2,67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845)
年內計提	(1,5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367)
年內計提	(1,992)
於2024年12月31日	(8,359)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9,201
於2023年12月31日	11,529
於2024年12月31日	12,536

貴公司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8,158
添置	2,41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574
添置	1,09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664
添置	2,968
於2024年12月31日	14,632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046)
年內計提	(1,61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663)
年內計提	(1,20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869)
年內計提	(1,467)
於2024年12月31日	(5,336)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7,911
於2023年12月31日	7,795
於2024年12月31日	9,296

年內計提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子公司的投資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實收資本詳情	貴集團實際權益	由 貴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活動
Geekplus Co., Ltd.	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40,000,000日圓	39.6%	39.6%	銷售AMR解決方案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21,112	35,105	32,344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4,967)	14,904	24

(b)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的投資	162,951	267,703	274,550

15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134,807	1,218,810	974,137
在製品	47,686	23,257	32,363
原材料	116,513	154,233	184,017
減：存貨撇減	(113,693)	(205,702)	(161,060)
	1,185,313	1,190,598	1,029,457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818,298	1,357,869	1,521,375
存貨撇減	119,632	100,245	41,549
	937,930	1,458,114	1,562,92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447,918	623,391	369,616
在製品	2,479	334	50
原材料	16,643	14,394	11,111
減：存貨撇減	(118,691)	(101,483)	(42,937)
	348,349	536,636	337,840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639	13,668	6,091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4(iv))*	–	21,900	19,932
– 應收第三方款項	395,555	708,453	734,8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99,194	744,021	760,888
減：虧損撥備*(附註32(a))*	(25,877)	(35,741)	(47,332)
	373,317	708,280	713,556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8,286	614,801	567,259
一至兩年	30,076	73,784	104,599
兩至三年	4,130	17,692	39,268
三至四年	825	2,003	2,430
	373,317	708,280	713,556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a)。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639	13,668	6,091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1,900	19,932
– 應收子公司款項	618,435	618,453	844,783
– 應收第三方款項	203,933	271,460	275,1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826,007	925,481	1,145,990
減：虧損撥備	(19,347)	(23,925)	(25,183)
	806,660	901,556	1,120,807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89,229	861,392	741,465
一至兩年	12,648	30,628	324,150
兩至三年	4,130	7,533	53,056
三至四年	653	2,003	2,136
	806,660	901,556	1,120,807

17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20,529	38,720	41,56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12,695	36,678	39,026

合同資產一般指於質量保證期結束時應付的最終收入合同付款。合同資產在 貴集團達成履約責任但並無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存貨	45,846	55,719	40,585
－服務費	20,880	12,704	18,370
－其他	8,737	8,870	7,827
	75,463	77,293	66,782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84,853	106,540	172,608
按金	37,547	31,166	19,682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4(iv))*	3,000	3,000	–
其他	10,983	11,759	17,041
將資本化的上市開支	–	–	4,567
減：虧損撥備	(3,000)	(3,000)	(3,582)
	133,383	149,465	210,3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846	226,758	277,09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存貨	35,440	45,685	20,758
－服務費	9,031	3,485	6,231
－其他	5,896	4,820	4,017
	50,367	53,990	31,006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30,397	49,790	67,223
按金	23,529	16,870	8,046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4(iv))*	3,000	3,000	–
應收子公司款項	335,461	573,426	654,649
其他	3,913	3,312	6,496
將資本化的上市開支	–	–	4,567
減：虧損撥備	(3,000)	(3,000)	(1,351)
	393,300	643,398	739,6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3,667	697,388	770,636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且該結餘於2021年前已悉數減值。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附註32)*	–	50,329	–
外幣遠期合約*(附註32)*	–	817	–
	–	51,146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19,996	–
	–	19,996	–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由中國知名金融機構發行。該等理財產品的本金金額及預期回報並無保證。

20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89,799	99,014	130,983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於銀行持有作為主要用於信用證、發行保函或銀行承兑匯票的保證金。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020,845	532,984	517,205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及高流動性投資	100,327	227,413	118,772
	1,121,172	760,397	635,977

(b) 除税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的對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	(1,564,054)	(1,122,519)	(827,281)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122,277	86,379	60,489
攤銷	2,675	1,522	1,992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1,288	9,864	15,173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9,859	–	–
存貨撇減	119,632	100,245	41,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898	6,317	313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利潤)	14,967	(14,904)	(24)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731,974	648,006	685,807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14,189	21,030	29,494
投資收入	(1,576)	(7,565)	(1,757)
財務成本	12,487	13,284	13,923
匯兑(收益)／虧損	(9,812)	2,467	7,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6,094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540,391)	(105,531)	119,5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99,351)	(354,147)	(16,867)
合同資產增加	(12,340)	(18,191)	(2,8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974)	(6,129)	(51,45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87,393	179,872	178,278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464,548	61,674	(303,383)
撥備增加	18,058	7,952	5,9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8,470	22,231	(29,781)
受限制現金增加	(72,316)	(9,215)	(31,969)
經營所用現金	(648,099)	(471,264)	(105,648)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照

下表詳列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將在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0,000	122,873	3,524,059	3,726,9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86,800	–	–	286,800
銀行貸款還款	(155,889)	–	–	(155,889)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63,125)	–	(63,125)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4,200)	–	(4,200)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458,780	1,458,7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30,911	(67,325)	1,458,780	1,522,366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10,753	–	10,75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	4,200	–	4,200
租賃終止導致的租賃負債減少	–	(7,172)	–	(7,172)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731,974	731,974
其他變動總額	–	7,781	731,974	739,75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10,911	63,329	5,714,813	5,989,0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30,368	–	–	430,368
銀行貸款還款	(220,111)	–	–	(220,111)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46,609)	–	(46,60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2,702)	–	(2,70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0,257	(49,311)	–	160,946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33,724	–	33,72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	2,702	–	2,702
租賃終止導致的租賃負債減少	–	(2,825)	–	(2,825)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648,006	648,006
其他變動總額	–	33,601	648,006	681,60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21,168	47,619	6,362,819	6,831,6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87,900	–	–	487,900
銀行貸款還款	(495,168)	–	–	(495,168)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33,317)	–	(33,317)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2,448)	–	(2,44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268)	(35,765)	–	(43,033)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20,048	–	20,04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	2,448	–	2,448
租賃終止導致的租賃負債減少	–	(112)	–	(112)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685,807	685,807
其他變動總額	–	22,384	685,807	708,191
於2024年12月31日	413,900	34,238	7,048,626	7,496,764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租賃現金流量表的金額指已付租金，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59,173	18,595	14,127
融資現金流量內	67,325	49,311	35,765
	126,498	67,906	49,892

22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641,610	821,482	999,760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598,852	783,070	956,460
一至兩年	38,160	32,206	32,349
兩年以上	4,598	6,206	10,951
	641,610	821,482	999,76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169,920	217,750	206,522
應付子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	190,548	150,676	319,088
	360,468	368,426	525,610

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333,436	345,039	503,906
一至兩年	24,404	17,503	16,819
兩年以上	2,628	5,884	4,885
	360,468	368,426	525,610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及員工相關成本	109,744	134,662	91,291
應付服務款項	12,947	8,484	11,928
應付上市開支	–	–	18,108
保證金	2,699	1,613	1,399
應付建造成本	–	19,470	60,642
其他應付稅項	64,179	82,635	85,534
其他	31,680	19,136	11,160
	221,249	266,000	280,06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及員工相關成本	56,510	63,197	42,078
應付服務款項	8,769	4,002	6,597
應付上市開支	–	–	18,108
保證金	724	724	724
應付子公司款項	35,738	104,755	151,707
其他應付稅項	19,719	40,139	50,851
其他	28,005	9,859	3,840
	149,465	222,676	273,905

24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852,382	914,057	610,674

合同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87,834	852,382	914,057
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年內確認收入導致的合同負債減少	(319,592)	(703,321)	(845,842)
預收款項導致的合同負債增加	784,140	764,996	542,45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852,382	914,057	610,674

貴集團預計其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合同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195,620	238,469	105,436

合同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17,620	195,620	238,469
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年內確認收入導致的合同負債減少	(27,068)	(140,446)	(224,330)
預收款項導致的合同負債增加	105,068	183,295	91,29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95,620	238,469	105,436

貴公司預計其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合同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5 銀行貸款

(a) 於各報告期末，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由 貴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提供擔保	202,911	372,400	140,000
–無抵押	8,000	48,768	273,900
	210,911	421,168	413,9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由 貴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或子公司提供擔保	192,911	312,400	253,900
– 無抵押	–	48,768	–
	192,911	361,168	253,900

(b) 於各報告期末，借款的還款期限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10,911	421,168	413,900

附註：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分別按1.17%至5.10%、3.00%至4.20%及2.55%至4.00%的年利率計息。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92,911	361,168	253,900

附註：

(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分別按3.50%至5.10%、3.20%至4.20%及2.55%至3.75%的年利率計息。

26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還款期限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9,128	27,571	15,096
1年後但2年內	11,741	9,313	11,400
2年後但5年內	2,460	10,735	7,742
	14,201	20,048	19,142
	63,329	47,619	34,238

貴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租賃負債的還款期限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959	4,456	6,325
1年後但2年內	4,517	9,461	1,280
2年後但5年內	340	148	-
	4,857	9,609	1,280
	32,816	14,065	7,605

27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5,714,813	6,362,819	7,048,626

贖回負債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載列如下：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2年1月1日	3,524,059
授出融資贖回權	1,458,780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731,97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714,813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648,00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362,819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685,807
於2024年12月31日	7,048,626

於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 貴公司通過向投資者發行註冊資本進行多輪融資，而投資者獲授予權利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向 貴公司退還所收購的註冊資本：

(i) 於2024年12月31日前， 貴公司尚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ii) 任何集團公司、創辦人股東及／或創辦人的股權激勵平台嚴重違反或違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及／或章程大綱及細則下的義務，且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將有關重大違約事宜以書面形式通知 貴公司、創辦人股東及／或創辦人的股權激勵平台後三十(30)日內，違約尚未糾正；或

(iii) 任何集團公司已發生侵犯任何主體的知識產權的任何責任，該等責任構成對任何集團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2024年12月訂立的補充協議，(其中包括)所有已授股東特殊權利將於上市時自動終止，惟贖回權除外，該等權利於緊接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一日中止，並於(i) 貴公司上市申請被撤回或否決之日；或(ii)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18個月(若屆時上市仍未完成)(以較早者為準)恢復。贖回權應於上市之時自動終止。

贖回價為100%發行價、由發行日期至悉數支付贖回價當日按每年365天基準計算的百分之十(10%)年複利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的總和。

28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貴集團實施股份激勵計劃(「計劃」)，旨在獎勵參與者的服務，並鼓勵彼等自2016年起進一步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直接為 貴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的其他員工。

激勵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與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起計三至四年(以較後者為準)，惟條件是員工繼續任職。

計劃概要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工具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工具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工具數目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初尚未行使	0.62	53,353,194	0.64	50,143,875	0.67	51,624,852
年內沒收	0.78	(5,510,612)	0.57	(2,985,890)	0.72	(6,072,860)
年內授出	1.25	2,301,293	0.95	4,466,867	1.88	10,331,428
年末尚未行使	0.64	50,143,875	0.67	51,624,852	0.89	55,883,420

激勵的公允價值

激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計及獎勵股份的授出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價值，並採用權益價值分配模式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須以最佳估計釐定關鍵假設，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未來表現預測。

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無風險利率	2.40%至2.44%	2.16%	2.15%
預期波幅	43.69%至49.07%	44.29%	44.29%至47.64%
股息收益率	0%	0%	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參與者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189,000元、人民幣21,030,000元及人民幣29,494,000元。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1,998	–
年內撥備	3,054	4,164	4,220
已付所得稅	(1,056)	(6,162)	(2,453)
於12月31日	1,998	–	1,767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536,151,000元、人民幣3,271,549,000元及人民幣3,586,67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獲得用作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30 撥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即期	24,865	30,432	34,072
保修撥備－非即期	10,657	13,042	14,820
訴訟撥備	–	–	507
	35,522	43,474	49,399

非即期保修撥備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往績記錄期內的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7,464	35,522	43,474
保修撥備	37,423	42,481	59,551
訴訟撥備	–	–	507
保修撥備結算	(19,365)	(34,529)	(54,133)
年末結餘	35,522	43,474	49,399

根據 貴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對其機器人產品提供保修。因此，就於各報告期末前的保修期內作出的銷售作出該等協議項下的預期結算最佳估計的撥備。該撥備金額已計及 貴集團近期的索償經驗，且僅於可能出現保修索償時作出。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照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各權益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的詳細變動情況如下：

貴公司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048,022	(2,811,281)	17,777	(4,154)	(639,902)	(2,389,538)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242,425)	(1,242,425)
其他全面收益	–	–	–	(2,379)	–	(2,379)
全面收益總額	–	–	–	(2,379)	(1,242,425)	(1,244,80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14,189	–	–	14,189
贖回負債	–	(1,458,780)	–	–	–	(1,458,780)
出資	111,189	1,339,122	–	–	–	1,450,31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159,211	(2,930,939)	31,966	(6,533)	(1,882,327)	(3,628,622)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947,105)	(947,105)
其他全面收益	–	–	–	(910)	–	(910)
全面收益總額	–	–	–	(910)	(947,105)	(948,015)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21,030	–	–	21,0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159,211	(2,930,939)	52,996	(7,443)	(2,829,432)	(4,555,607)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802,331)	(802,331)
其他全面收益	–	–	–	(2,782)	–	(2,782)
全面收益總額	–	–	–	(2,782)	(802,331)	(805,113)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29,494	–	–	29,49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59,211	(2,930,939)	82,490	(10,225)	(3,631,763)	(5,331,226)

(b) 股本

	原有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048,022	1,048,022
向E1輪投資者發行股份	111,189	111,189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59,211	1,159,211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i) 貴公司發行股本的已收代價淨額與名義金額的差額；(ii)改制為股份制公司所涉的所得資產淨值與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及(iii)載於附註27的有關確認贖回負債的金額。

(ii)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包括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見附註28)。

(iii)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換算非人民幣功能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兑差額。

(d)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使其能夠通過制定與風險水平相當的產品及服務價格並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的方式，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在較高股東回報(可透過較高借款水平達致)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依照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毋須符合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同義務以致 貴集團錄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為低。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一套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並據此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發單日期起計7至360日期間內到期支付。

貴集團於其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於 貴集團因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46%、45%及30%為應收 貴集團前五大客戶款項。

貴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以逾期狀態為基準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 貴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按單項基準計提撥備	單項計提撥備後的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5,882	-	335,882	0%	1,234	1,234
一至兩年	39,822	8,363	31,459	4%	1,383	9,746
兩至三年	5,271	-	5,271	22%	1,141	1,141
三至四年	2,099	-	2,099	60%	1,275	1,275
四年以上	12,481	9,826	2,655	100%	2,655	12,481
	395,555					25,877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按單項基準計提撥備	單項計提撥備後的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02,891	-	602,891	0%	1,759	1,759
一至兩年	80,634	3,991	76,643	4%	2,858	6,849
兩至三年	28,667	8,363	20,304	3%	2,612	10,975
三至四年	3,864	-	3,864	48%	1,861	1,861
四年以上	14,297	9,826	4,471	100%	4,471	14,297
	730,353					35,741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按單項基準計提撥備	單項計提撥備後的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4,293	–	564,293	0%	3,126	3,126
一至兩年	108,614	–	108,614	4%	4,015	4,015
兩至三年	49,150	4,175	44,975	3%	5,707	9,882
三至四年	19,805	11,848	7,957	69%	5,526	17,374
四年以上	12,935	9,826	3,109	100%	3,109	12,935
	754,797					47,332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為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與目前狀況之間的差異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的意見，而加以調整。

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4,589	25,877	35,741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1,288	9,864	11,59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5,877	35,741	47,332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扣減進項增值税、按金、員工預付款項、出口退税及其他。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000	3,000	3,000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	3,582
撇銷金額	–	–	(3,00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3,000	3,000	3,582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參與銀行的供應商融資安排以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當借款超出特定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放款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要求 貴集團償還的最早日期計算的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5)*	214,561	–	–	214,561	210,911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641,610	–	–	641,610	641,6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070	–	–	157,070	157,070
租賃負債*(附註26)*	50,125	12,697	2,519	65,341	63,329
	1,063,366	12,697	2,519	1,078,582	1,072,920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5)*	428,215	–	–	428,215	421,168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821,482	–	–	821,482	821,4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3,365	–	–	183,365	183,365
租賃負債*(附註26)*	28,715	10,508	11,112	50,335	47,619
	1,461,777	10,508	11,112	1,483,397	1,473,634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5)*	420,423	–	–	420,423	413,900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999,760	–	–	999,760	999,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4,528	–	–	194,528	194,528
租賃負債*(附註26)*	15,290	14,268	8,011	37,569	34,238
	1,630,001	14,268	8,011	1,652,280	1,642,426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銀行貸款均為固定利率借款。

固定利率工具的公允價值敏感性分析

貴集團並無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任何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入賬, 貴集團亦無將衍生工具(利率掉期)指定為公允價值對沖會計模式項下的對沖工具。因此,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可產生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及購買活動。引致有關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港元、人民幣及韓元。 貴集團以如下方式管理該風險：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該等風險金額乃以人民幣列示，並以年終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因將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敞口											
	美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人民幣	新加坡元	茲羅提	日圓	澳元	加元	新台幣	韓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4,699	20,413	276	8,972	228,269	13	–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8	849	–	3	807	–	1,047	–	–	–	–
貿易應付款項.....	(74,847)	(1,060)	(175)	–	(368)	(156)	–	–	(30)	(123)	(58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5)	(965)	(1,358)	(720)	(8)	(993)	–	–	(2)	–	(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123	5,330	177	–	4,347	3,832	–	–	–	914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敞口淨額..	134,260	23,776	(231)	8,252	232,243	3,503	–	1,047	(32)	791	(593)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敞口											
	美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人民幣	新加坡元	茲羅提	日圓	澳元	加元	新台幣	韓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5,602	50,422	–	21,247	265,874	–	–	–	–	–	–	3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1	1,083	–	–	572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100,305)	(2,868)	(92)	–	(7,099)	(820)	–	–	(362)	(89)	(53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	(3)	–	–	–	(989)	–	–	(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38	102,282	27,231	–	2,395	–	37	8,445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敞口淨額..	418,396	149,894	28,222	21,247	261,170	(1,237)	37	8,445	(363)	(89)	(536)	31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敞口											
	美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人民幣	新加坡元	茲羅提	日圓	澳元	加元	新台幣	韓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3,159	74,283	65,183	–	68,121	16,680	–	52,866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38	58	1,088	–	560	672	–	1,047	–	–	–	–
貿易應付款項.....	(29,760)	(1,529)	(7,383)	(226)	(5,973)	(510)	(4,993)	–	(2,316)	(162)	(1,72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41)	–	(980)	–	(48)	(169)	–	–	–	(1)	(83)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26	36,779	54,768	–	699	110	3	3,855	24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敞口淨額..	318,222	109,591	112,676	(226)	63,359	16,783	(4,990)	57,768	(2,292)	(163)	(1,804)	(22)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當日發生變動而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税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產生的即時變化。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外匯匯率上升／(下跌)	對税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	外匯匯率上升／(下跌)	對税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	外匯匯率上升／(下跌)	對税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10,070	10%	31,380	10%	23,867
	(10%)	(10,070)	(10%)	(31,380)	(10%)	(23,867)
歐元	10%	1,783	10%	11,242	10%	8,219
	(10%)	(1,783)	(10%)	(11,242)	(10%)	(8,219)
英鎊	10%	(17)	10%	2,117	10%	8,451
	(10%)	17	(10%)	(2,117)	(10%)	(8,451)
港元	10%	619	10%	1,594	10%	(17)
	(10%)	(619)	(10%)	(1,594)	(10%)	17
人民幣	10%	17,418	10%	19,588	10%	4,752
	(10%)	(17,418)	(10%)	(19,588)	(10%)	(4,752)
新加坡元	10%	263	10%	(93)	10%	1,259
	(10%)	(263)	(10%)	93	(10%)	(1,259)
波蘭茲羅提	10%	–	10%	3	10%	(374)
	(10%)	–	(10%)	(3)	(10%)	374
日圓	10%	79	10%	633	10%	4,254
	(10%)	(79)	(10%)	(633)	(10%)	(4,254)
澳元	10%	(2)	10%	(27)	10%	(172)
	(10%)	2	(10%)	27	(10%)	172
加元	10%	59	10%	(7)	10%	(12)
	(10%)	(59)	(10%)	7	(10%)	12
新台幣	10%	(44)	10%	(40)	10%	(135)
	(10%)	44	(10%)	40	(10%)	135
韓元	10%	–	10%	24	10%	(2)
	(10%)	–	(10%)	(24)	(10%)	2

上表所列示分析的結果代表對 貴集團各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的税後虧損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採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第二層級	–	50,329	–
－外幣遠期合約	第二層級	–	817	–
		–	51,146	–

於往績記錄期，第一層級或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換，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貴集團的政策旨在於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時於報告期末對其進行確認。

貴集團購買的理財產品均由大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不保證收益。 貴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與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對投資表現進行管理和評估。公允價值乃基於使用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預期回報所貼現的現金流得出，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層級。

外幣遠期合約乃按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於各報告日期末， 貴集團獲取簽約銀行針對剩餘到期時限確定的遠期匯率報價，而報價與外幣遠期合約的約定匯率之間的差額乘以遠期結售匯操作金額即為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

33 承擔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載列如下。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擔任有權利和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指導和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職位的人員，包括 貴公司的董事。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如附註8所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員工(如附註9所披露)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5,143	5,291	4,941
退休計劃供款	478	523	608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694	1,021	3,882
	6,315	6,835	9,431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ii) 關聯方及關係

與 貴集團有交易的貴公司及其子公司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Geekplus Co.,Ltd.	受 貴公司重大影響的實體
北京酷拓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重大影響的實體
鄭勇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

(iii)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Geekplus Co., Ltd.	40,404	104,007	175,664

(iv)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Geekplus Co., Ltd.	–	21,900	19,932
減：虧損撥備	–	(257)	(10)
	–	21,643	19,922

非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北京酷拓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
減：虧損撥備	(3,000)	(3,000)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結餘，管理層已於2021年前對該結餘作出全額減值處理。

(v)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向 貴集團提供擔保，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相當於人民幣202.9百萬元、人民幣37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該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35 最終控制方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最終控制方為鄭勇先生、李洪波先生、劉凱先生及陳曦先生。

36 期後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37 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包括：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預期對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 貴集團認為，採納有關準則不大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為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擬備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擬備，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1]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5]	估計重新分類贖回負債後對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5]*
按發售價每股H股16.80港元計算.....	(6,261,335)	2,038,721	7,048,626	2,826,012	2.17	2.38

附註：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扣除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絀總額人民幣6,248,799,000元中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2,536,000元後得出，該數據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H股16.80港元及發行140,353,000股H股計算得出(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24年12月31日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3) 於2024年12月31日,與向投資者發行贖回權有關的贖回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7,048,626,000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載)。於上市後,贖回權應自動終止,且贖回負債將相應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款所指調整後得出,並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299,564,398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金額按2025年6月23日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9135元兑1.0000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的全文。

KPMG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擬備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僅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董事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擬備,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H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猶如該全球發售於2024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於2024年12月31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擬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及其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款項實際上是否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6月30日

本附錄載有公司於2024年11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其將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向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該建議書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相關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股票上市地區的監管規則所訂明的程序進行。

處置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由有關專家及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擔保

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應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

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任何擔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4)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6) 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為購買公司股份或任何子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公司的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公司的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段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披露與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薪酬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及支付方式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採納。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名，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1/3)。

董事會設有一名董事長。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然而，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我們的董事：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2) 因貪污、賄賂、挪用、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屆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或總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人士；

(7)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借款權

董事會有權就公司發行債券及股份上市提出議案，且該等債券發行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2)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3) 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任何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4)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5)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6)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合理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7) 不得將他人就與公司交易所支付的佣金歸為己有；

(8) 不得披露公司秘密；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誠責任。

董事違反上述條款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開展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經濟政策的要求，公司商業活動不超過其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3) 應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聲明，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5) 應當向監事會提供準確信息和材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應當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涉及登記事項，則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並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股東只有在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時才有權收取股份。代表B類普通股的股票(如有)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股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每股同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僅以下股東持有A類普通股：天津極智創想、天津極智創智、天津極智聚合及天津極智合盈。公司其他股東持有B類普通股。

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表決權差異外，A類股份與B類股份具有的其他股東權利應當完全相同。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應當按照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權利，不得濫用特別表決權，不得利用特別表決權損害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的股份)，以致：

(1) 所有出席股東會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同為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人士及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有權投票的總票數少於股東會上所有股東有權投票票數(不包括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的10%；或

(2) A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公司不得再配發、發行或授出A類普通股，但事先獲得聯交所批准並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則除外：

(1) 向全體股東按現有持股比例(碎股權利除外)發售；

(2)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

(3) 按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的資本重組；

但前提是，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各股東有權認購(於按比例要約中)或獲發行(採用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與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股份；且建議配發或發行將不會提高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因此：

(1) 若根據比例要約，任何A類普通股持有人未接納向彼等提呈的任何部分的A類普通股或當中所附的權利，則該等未獲接納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受讓方同等數目B類普通股的基準轉讓予另一名人士；及

(2) 如按比例要約的B類普通股權利未獲全部接納(包括但不限於倘按比例發售未獲悉數包銷)，則按該比例要約應配發、發行或授予的A類普通股數目應按比例減少，

而在必要時，A類普通股持有人應盡最大努力使本公司遵守本條。

倘公司削減(扣除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透過購買其本身股份)，而削減(扣除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會導致A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A類普通股持有人須按比例削減其於公司的不同投票權(例如透過轉換部分其附有該等權利的持股為並無該等權利的股份)。

公司不得更改A類普通股的條款以增加該類別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如公司有意更改A類普通股的條款以減少這些權利，乃可行，但除遵守法律的任何規定外，必須事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及當授出有關批准時公佈有關變動。

每股A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該轉換權時，應向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告知相關持有人選擇將指定數目的A類普通股轉換成B類普通股。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應當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辦理。

A類普通股僅可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且完全控制的主體(「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持有。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規限下，待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每股A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普通股：

(1) 該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身故(或，如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則持有及控制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身故)；

(2) 該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主體，持有及控制該創始人控股主體的創始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

(3) 該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則為持有及控制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就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而言，被聯交所視為無行為能力；

(4) 該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則為持有及控制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董事要求；或

(5) 向另一名人士轉讓該等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該等A類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的控制權(透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包括持有該等A類普通股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在此情況下，公司及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或持有及控制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不合規情況的詳情)，惟(i)就該等A類普通股授出任何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而不會導致轉讓該等A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附帶的投票權，直至於執行有關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後轉讓為止；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向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且完全控制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向持有及控制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另一間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且完全控制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轉讓該A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除外。

為免生疑問，倘A類普通股持有人與並非持有及控制該持有人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由持有及控制該持有人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且完全控制的不同投票權受

益人控股主體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而有關安排或諒解將導致該A類普通股持有人向該人士轉讓加權投票權，則根據本條，有關轉讓將視為已發生。

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必須按一換一比率重新指定每股A類股份為一股B類股份進行。該轉換應在登記冊中記錄相關A類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後立即生效。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預先就轉換不同投票權股份時所需發行的股份上市尋求香港聯交所批准。

倘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時概無A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則公司法定股本中的所有A類普通股必須自動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且公司不再發行A類普通股。

特別決議案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可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受委代表）所持投票權的過半數通過。

特別決議案可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受委代表）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投票權

不同投票權必須僅附於A類普通股，並僅授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就於公司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享有更高投票權。在所有其他方面，A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與B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相同。就於公司股東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A類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B類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儘管如此，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會上就有關以下任何事項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均僅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1) 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在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且公司未設監事會或監事的情況下）的選舉和更換；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3)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任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或

(5) 公司自願清盤。

除本條所載權利及限制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相同權利及限制。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有關股東會的規定

股東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必須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會計與審計

財務與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其他規定，則從其規定。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其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及會計報告以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提供、隱匿、謊報該等文件。

公司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違規情形。

股東會通告及大會處理事項

公司須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之日起計兩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

(1)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監事會提議舉行時；及

(6)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自董事會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有關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書面回覆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自董事會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告，通告中對原提案所作任何變更，須經監事會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予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或者未有履行職責召集股東會，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有權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六條第六款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但需遵守如下流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該次股東會的會議議程內加入擬提議審議的決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公司已經召集並決定召開股東會的情況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六十一條的規定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公告，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公告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六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須至少於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20)天通知全體股東，而臨時股東會須至少於會議召開前十五(15)天通知全體股東。計算起始期間時，會議當日不計算在內。

股東會通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期限；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表決。代理人毋須為公司股東；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6)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7)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告和補充通告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能夠對擬討論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所有材料或說明。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須於發佈股東會通告或補充通告時一併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股東會的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投票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薪酬事項；

(2)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4) 審議公司年報；

(5) 對公司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事項作出決議；

(6)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 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2)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3) 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5) 股權激勵計劃；

(6)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且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以外，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倘股東會或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內容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裁定其為無效。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及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案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除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外，股東有權在決議通過之日起計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案。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彼等於公司的持股情況及其變動。在彼等於就職時釐定的任期內，彼等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於公司持股總數的25%；彼等於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彼等所持公司股份。

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將股份質押的，質權人在限制轉讓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權。

倘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任何公司股東(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除外)或任何董事、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購買股票或其他具有權益性質的公司證券後六個月內將其出售，或在出售後六個月內再次購買股票，則由此而產生的所得款項應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收回該等款項。然而，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段所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所持之股份或其他具有權益性質的證券應當包括其配偶、父母及子女所持或通過他人名義所持股份或其他具有權益性質的證券。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從本條上一段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

遵守。如公司董事會未能在上述期限內遵守，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董事會未有執行本條的規定，負有責任的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在以下情況回購其本身股份：

(1)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

(2) 公司與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合併；

(3) 公司將股份用作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4) 任何公司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6) 公司認為維持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要。

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和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購回股份。倘公司在前段第(3)、(5)或(6)項規定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應採用公開集中交易方式。

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過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組織章程細則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公司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公司可使用現金或股票分派股息。公司股東會作出利潤分派方案的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於該股東會後兩個月內完成分派股息(或股份)。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2) 代理事項及權限；

(3)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

(4) 委託書簽發的日期及有效期；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書應當註明倘股東未作出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自行表決。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規定。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應設有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根據其持有的股份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公司須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副本存置於公司的住所。境外委託代理機構應當始終保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少數股東受欺詐或受壓迫時的權利

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的利益，否則須就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投資者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貸款及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對有關股東會法定人數作出規定。

清算程序

公司可能因下列原因解散：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解散情形出現；

(2) 股東會上通過解散決議案；

(3) 公司合併或分立涉及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任何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倘若公司出現上述第(1)及(2)項所列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公司可以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

依照前段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確定的成員組成。若清算義務人未能及時履行其清算義務，對公司或任何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清算義務人應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在接到通知後30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

於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的債務進行任何清償。

清算組在理清公司資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在支付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於清算期間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任何業務經營。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倘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對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其他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為一間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閱並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公司的財務報告；

(6) 公司終止經營或者清盤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購買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撤股；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保護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其股東權利給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保護以逃避償還債務，從而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5)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應履行以下職權：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

(2) 執行股東會決議案；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計劃和虧損彌補計劃；

(5)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6)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買公司股票、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提案；

(12) 向股東會提議委任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13)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14)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越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和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過半數監事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選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閱並提出書面審閱意見；

(2) 檢查公司財務；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6) 向股東會遞交提案；

(7) 依照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8)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9) 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規定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可以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3)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8)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及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副總經理應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

公積金

公司在分配當年的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當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公司可不再提取。

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時，公司應當使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再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

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公司可根據股東會的決議，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稅後利潤將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所分配者除外。

倘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公司的公積金將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優先適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倘仍無法彌補，則可以動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後，法定公積金的餘額將不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合規顧問

公司由上市日期起即必須委任常設合規顧問。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及時並持續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倘必要)徵詢意見：

(1) 於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2) 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3) 如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有關該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或如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該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不符；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向公司作出問詢；及

(5)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合規顧問諮詢的其他事項。

對於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列情況及以下任何相關事宜，公司及董事亦須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1) 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

(2) A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交易；

(3) 倘公司、公司子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個群組)與任何A類普通股持有人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及

(4) 其他上市規則要求諮詢合規顧問意見的事項。

與股東溝通

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互動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條文規定。

公司必須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載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字樣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字樣，且須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中顯著描述其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架構的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此聲明必須告知潛在投資者投資公司的潛在風險，且彼等僅應於審慎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在上市文件、中期和年度報告中，公司須：

(1) 說明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身份(及倘持有人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則說明持有及控制該主體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

(2) 披露A類普通股可能轉換為B類普通股對其股本的影響；及

(3) 披露A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的所有情況。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9,211,398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4年11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東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為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資料概要及子公司詳情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子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a) 於2024年5月30日，昆山極智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9,000,000元；

(b) 於2024年7月12日，深圳極智嘉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3,000,000元；及

(c) 於2025年6月3日，Geekplus Netherlands B.V.於荷蘭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為1,000歐元。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11月26日舉行的股東會，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但待獲得相關監管批准、備案及登記）：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b)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及授予承銷商（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c) 待我們取得相關股東的正式書面授權並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846,074,883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d) 極智合興、極智共合及極智匯佳持有的所有A類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普通股，即時生效；

(e) 就需要於本公司股東會投票表決的任何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十票的權利，而每股B類普通股則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及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於上市日期生效；

(f)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的事宜；授權董事會釐定發售價；及

(g)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6日與南京極智嘉機器人有限公司、蘇州極智嘉機器人有限公司、上海極智嘉機器人有限公司、鹽城極智嘉機器人有限公司、昆山極智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極智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極智嘉機器人有限公司、武漢極智嘉機器人有限公司、Geek Plu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Geekplus SG Pte. Limited、Geekplus America Inc.、Geekplus UK Limited、Geekplus Europe GmbH、Geekplus Korea Limited、Geekplus Technologies Limited、Geekplus HK Limited、Geekplus Canada Limited、鄭勇、李洪波、陳曦、劉凱、天津極智創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極智創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極智合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極智聚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敏佳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捷思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創熠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極智共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極智共贏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極智合創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極智合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極智匯聚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極智匯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高榕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 L.P.、Marcasite Gem Holdings Limited、GGV VII

Investments Pte. Ltd.、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Pte. Ltd.、Vertex Growth Fund Pte. Ltd.、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D1 SPV GK Master (Hong Kong) Limited、LDV Partners Fund I, L.P.、Forwar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無錫雲暉二期新汽車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雲暉物聯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磐信(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廈門源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上海賽領匯鴻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健瓴風險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NHTV Swarm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華賽智康(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rimus Cabibbo Limited、共青城觀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清悅凱聯海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B Capital (China) I HoldCo II Pte. Ltd.、合肥穗禾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灣合智(合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灣合智二號(合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高信聖美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雲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Accelerator VI Ltd.簽訂的《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相應終止股東特殊權利；

(b) 本公司、雄安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41,3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的H股；

(c) 本公司、Arc Avenue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5,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的H股；

(d) 本公司、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及作為代表投資者賬戶(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的全權投資經理(個別而非共同行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5,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的H股；

(e) 本公司、香港億格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的H股；及

(f) 香港承銷協議。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 . . .	Geek+	本公司	19146002	中國
2 . . .	Geek+	本公司	19145997	中國
3 . . .	Geek+	本公司	19146070	中國
4 . . .	Geek+	本公司	19146094	中國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5 . . .	geekplus.ai	本公司	28250553	中國
6 . . .	geekplus.ai	本公司	28244230	中國
7 . . .	geekplus.ai	本公司	28232887	中國
8 . . .	geekplus.ai	本公司	28239720	中國
9 . . .	极智嘉	本公司	41048794	中國
10 . .	极智嘉	本公司	41050400	中國
11 . .	极智嘉	本公司	41050413	中國
12 . .	极智嘉	本公司	41056891	中國
13 . .	极智嘉	本公司	41055086	中國
14 . .	极智嘉	本公司	41051987	中國
15 . .	Geek+	本公司	43994172	中國
16 . .	Geek+	本公司	43996604	中國
17 . .	RoboShuttle	本公司	48373782	中國
18 . .	RoboShuttle	本公司	48364959	中國
19 . .	RoboShuttle	本公司	48365480	中國
20 . .	RoboShuttle	本公司	48367312	中國
21 . .	极智链	本公司	55517411	中國
22 . .	极智链	本公司	55512722	中國
23 . .	GeekChain	本公司	55491785	中國
24 . .	GeekChain	本公司	55546963	中國
25 . .		本公司	57624737	中國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26 . .	GINO	本公司	58878681	中國
27 . .	Geekplus Matrix	本公司	57844326	中國
28 . .	Geekplus Matrix	本公司	57854141	中國
29 . .	Geekplus Matrix	本公司	57838816	中國
30 . .	Geekplus Matrix	本公司	57850751	中國
31 . .	GINO	本公司	58873561	中國
32 . .	ShuttleDock	本公司	59317952	中國
33 . .	PopPick	本公司	59866917	中國
34 . .	PopPick	本公司	59865012	中國
35 . .	PopPick	本公司	59852132	中國
36 . .	Geekplus	本公司	60905363	中國
37 . .	Geekplus	本公司	60905871	中國
38 . .	Geekplus	本公司	62421973	中國
39 . .	Geekplus	本公司	62423464	中國
40 . .	PopPick	本公司	018581794	歐盟
41 . .	PopPick	本公司	7381355	美國
42 . .	Geek+	本公司	6243752	美國
43 . .	极智嘉	本公司	305839589	香港
44 . .	Geek+	本公司	305151753	香港
45 . .	PopPick	本公司	306107968	香港
46 . .	Geek+	本公司	018627036	歐盟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47 . .	Geek+	本公司	018159344	歐盟
48 . .	PopPick	本公司	018581794	歐盟
49 . .	PopPick	本公司	G1651421	日本
50 . .	Geek+	本公司	6210234	日本
51 . .	Geek+	本公司	02074260	台灣
52 . .	Geek+	本公司	40202000500S	新加坡
53 . .	PopPick	本公司	40202262685Y	新加坡
54 . .	Geek+	本公司	WO0000001666523	英國
55 . .	PopPick	本公司	WO0000001651421	英國
56 . .	PopPick	本公司	G1651421	韓國
57 . .	Skycube	本公司	019081730	歐盟
58 . .	Skycube	本公司	UK00004102329	英國
59 . .	RoboShuttle	本公司	80265853	中國
60 . .	RoboShuttle	本公司	80251829	中國
61 . .	RoboShuttle	本公司	80250790	中國
62 . .	RoboShuttle	本公司	80247605	中國
63 . .	RoboShuttle	本公司	7636667	美國
64 . .	Geek+	本公司	1275893	加拿大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重要專利的擁有人，其詳情如下：

序號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日／月／年）
1.....	設備調度方法、立庫存儲系統、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2410961798.X	中國	18/7/2044
2.....	機器人避障方法、裝置、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2311629884.2	中國	1/12/2043
3.....	揀選工作站、揀選系統及揀選系統的控制方法	本公司	ZL202311160019.8	中國	8/9/2043
4.....	物品搬運方法、取物裝置及搬運機器人	本公司	ZL202410080721.1	中國	19/1/2044
5.....	安全控制方法、系統、移動設備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ZL202310745015.X	中國	25/6/2043
6.....	搬運機器人、託盤元件及其限位元調節機構	本公司	ZL202310599502.X	中國	25/5/2043
7.....	取箱方法、裝置、機器人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2310182253.4	中國	23/2/2043
8.....	保護區域確定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ZL202310179937.9	中國	14/2/2043
9.....	倉儲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本公司	ZL202210138889.4	中國	15/2/2042
10....	揀選系統和方法	本公司	ZL202111250965.2	中國	26/10/2041
11....	機器人、二維碼位姿檢測的方法	本公司	ZL202011457294.2	中國	10/12/2040
12....	一種機器人及定位方法	本公司	ZL202011487913.2	中國	16/12/2040
13....	一種貨箱抱取機器人及其抱取方法	本公司	ZL202011024805.1	中國	25/9/2040
14....	一種倉庫搬運調度系統及控制方法	本公司	ZL202010935111.7	中國	8/9/2040
15....	存儲位元指引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ZL202011314771.X	中國	20/11/2040
16....	一種貨品上架系統和方法	本公司	ZL202011154608.1	中國	26/10/2040
17....	機器人以及機器人行進方法	本公司	ZL202010948355.9	中國	10/9/2040
18....	機器人以及基於機器人的容器存入、取出方法	本公司	ZL202010651759.1	中國	8/7/2040
19....	一種物品歸庫系統及物品歸庫方法	本公司	ZL202010479482.9	中國	29/5/2040
20....	一種搬運機器人、取箱方法、上貨方法及倉儲物流系統	本公司	ZL202010518017.1	中國	9/6/2040
21....	一種倉儲系統和倉儲控制方法	本公司	ZL202010703245.6	中國	21/7/2040
22....	一種閣樓式倉儲系統及倉儲處理方法	本公司	ZL202010772779.4	中國	4/8/2040
23....	一種取貨箱設備及機器人	本公司	US12,116,204B2	美國	19/10/2040
24....	搬運方法、搬運裝置及搬運系統	本公司	EP3782934	歐洲專利局	3/4/2039
25....	貨架的管理方法及系統、揀選區及庫存揀選系統	本公司	7084538	日本	6/6/2039
26....	貨架的管理方法及系統、揀選區及庫存揀選系統	本公司	EP3805131	歐洲專利局	6/6/2039
27....	機器人調度、機器人路徑的控制方法、伺服器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US11,969,896B2	美國	31/1/2041

序號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日／月／年）
28	機器人調度、機器人路徑的控制方法、伺服器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10-2542218	韓國	19/6/2039
29	容器存儲系統、倉儲系統、機器人控制方法和機器人	本公司	ZL202010535635.7	中國	29/11/2039
30	包裹分揀系統和方法	本公司	US11,498,771B2	美國	29/6/2039
31	自助式作業系統、方法和操作門	本公司	US11,599,849B2	美國	7/10/2039
32	分揀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US11,691,180B2	美國	16/3/2040
33	機器人路徑調度方法、伺服器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US11,052,539B2	美國	14/4/2040
34	庫存系統及貨物的存取方法	本公司	ZL201911396802.8	中國	30/12/2039
35	一種基於密集存儲的貨箱搬運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7544812	日本	21/12/2040
36	應用於貨到人系統的管理方法以及裝置、系統、伺服器和電腦存儲介質	本公司	US11,724,879B2	美國	22/3/2040
37	應用於貨到人系統的管理方法以及裝置、系統、伺服器和電腦存儲介質	本公司	EP3816886	歐洲專利局	30/5/2039
38	對接貨物容器的方法、裝置、機器人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US11,300,971B2	美國	10/7/2039
39	貨物分揀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US11,194,337B2	美國	22/5/2039
40	貨物分揀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EP3795263	歐洲專利局	30/4/2039
41	倉儲存取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US11,377,299B2	美國	17/7/2039
42	倉儲存取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6885644	日本	18/4/2039
43	倉儲管理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US11,584,589B2	美國	1/10/2039
44	基於地面紋理圖像的導航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US11,644,338B2	美國	20/3/2040
45	一種搬運機器人、取貨箱方法及放貨箱方法	本公司	ZL202010536681.9	中國	29/1/2039
46	機器人	本公司	US11,827,450B2	美國	6/1/2039
47	機器人、搬運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EP3786085	歐洲專利局	25/7/2038
48	柔性底座以及包括該柔性底座的搬運機器人	本公司	ZL201611256379.8	中國	30/12/2036
49	搬運方法、搬運裝置及搬運系統	本公司	US11,286,113B2	美國	19/4/2039
50	倉儲管理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10-2404136	韓國	8/4/2039
51	柔性底座和自驅動機器人	本公司	US10,906,589B2	美國	12/7/2038
52	柔性底座和自驅動機器人	本公司	10-2208584	韓國	12/7/2038
53	柔性底座和自驅動機器人	本公司	6691976	日本	12/7/2038
54	倉儲與揀選相結合的物品運送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US11,409,301B2	美國	25/2/2040
55	機器人、搬運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US11,104,516B2	美國	1/5/2039
56	機器人、搬運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6848081	日本	25/7/2038
57	物品分揀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6660406	日本	12/12/2037
58	自動運輸單元及其運動控制方法和裝置以及自動分揀系統	本公司	US11,353,876B2	美國	14/6/2038
59	自動運輸單元及其運動控制方法和裝置以及自動分揀系統	本公司	10-2329519	韓國	12/12/2037

序號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日／月／年）
60	包裹分揀平台、系統、方法及物品分揀系統資料處理	本公司	US11,123,770B2	美國	27/12/2037
61	一種出庫分配方法和出庫分配裝置	南京極智嘉	ZL201810272969.2	中國	29/3/2038
62	任務創建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1910995155.6	中國	18/10/2039
63	庫存支架組、倉儲系統、機器人控制方法和機器人	本公司	ZL201911229065.2	中國	4/12/2039
64	一種貨物處理系統及貨物處理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911037866.9	中國	29/10/2039
65	貨架的排隊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ZL201910636295.4	中國	29/10/2039
66	機器人及機器人丟碼後的重新定位方法	本公司	ZL201910579097.9	中國	28/6/2039
67	訂單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1910487280.6	中國	5/6/2039
68	一種物品揀選系統	本公司	ZL201910528519.X	中國	18/6/2039
69	集備貨和揀選為一體的庫存區域、庫存管理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ZL201910285592.9	中國	10/4/2039
70	一種搬運機器人	本公司	ZL201910320318.0	中國	19/4/2039
71	一種搬運機器人	本公司	ZL201910319709.0	中國	19/4/2039
72	一種搬運機器人、倉儲物流系統及貨箱搬運方法	本公司	ZL201910087638.6	中國	29/1/2039
73	倉儲存取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ZL201811051974.7	中國	10/9/2038
74	一種搬運機器人及倉儲系統	本公司	ZL201811614557.9	中國	27/12/2038
75	一種貨物密集存儲方法、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1811208950.8	中國	17/10/2038
76	一種貨物上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1811646217.4	中國	29/12/2038
77	自動補貨的倉儲系統和自動補貨方法	南京極智嘉	ZL201811261310.3	中國	26/10/2038
78	對接貨物容器的方法、裝置、機器人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1811214271.1	中國	18/10/2038
79	播種位元分配方法、裝置、伺服器和介質	本公司	ZL201810884463.7	中國	6/8/2038
80	貨架位置調整方法、裝置、電腦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1810796192.X	中國	19/7/2038
81	一種防貨架傾倒的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本公司	ZL201810669728.1	中國	26/6/2038
82	一種訂單處理方法、裝置、伺服器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1810864364.2	中國	1/8/2038
83	機器人路徑的控制方法、裝置、伺服器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1810643118.4	中國	21/6/2038
84	貨架命中方法、裝置、伺服器和介質	本公司	ZL201810557067.3	中國	1/6/2038
85	機器人運行精度監測方法、裝置、機器人、伺服器和介質	本公司	ZL201810908212.8	中國	10/8/2038
86	二維碼的品質監測方法、裝置、機器人、伺服器和介質	本公司	ZL201810908588.9	中國	10/8/2038

序號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日／月／年）
87	貨架移動的精度監測方法、裝置、機器人、伺服器和介質	本公司	ZL201810813414.4	中國	23/7/2038
88	訂單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以及電腦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1810492308.0	中國	21/5/2038
89	集存儲揀選於一體的物品運送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ZL201810038038.6	中國	16/1/2038
90	搬運方法、搬運裝置及搬運系統	本公司	ZL201810352344.7	中國	18/4/2038
91	翻板機構、機器人和裝置	本公司	ZL201711329537.2	中國	13/12/2037
92	帶有安檢功能的物品分揀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ZL201711283191.7	中國	6/12/2037
93	自動運輸單元、運動控制方法和裝置以及自動分揀系統	本公司	ZL201710945826.9	中國	30/9/2037
94	包裹分揀平台、系統和方法	本公司	ZL201710919999.3	中國	30/9/2037
95	物品分揀方法、區域佈局、分揀系統及路徑優化方法	本公司	ZL201710938136.0	中國	30/9/2037
96	物品分揀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ZL201710928946.8	中國	30/9/2037
97	一種訂單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2011299689.4	中國	18/11/2040
98	機器人位置確定方法、裝置以及系統	本公司	ZL202011258055.4	中國	11/11/2040
99	機器人調度、機器人路徑的控制方法、伺服器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7005794	日本	19/6/2039
100 ...	一種故障上報方法、系統、物流倉庫自動送貨車和輔助上報設備	本公司	ZL201911414736.2	中國	31/12/2039
101 ...	基於地面紋理圖像的導航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6921341	日本	29/7/2039
102 ...	機器人、搬運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7216755	日本	25/7/2038
103 ...	一種物品上架處理系統、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ZL201911300070.8	中國	16/12/2039
104 ...	庫存理貨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ZL201911199367.X	中國	29/11/2039
105 ...	基於機器人的揀貨或補貨方法系統	本公司	ZL201810545727.6	中國	30/5/2038
106 ...	自動物流分揀系統和自動物流分揀方法	本公司	ZL201710938309.9	中國	30/9/2037
107 ...	倉儲管理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ZL202011223032.X	中國	5/11/2040
108 ...	一種機器人、機器人控制方法	本公司	ZL202011103712.8	中國	15/10/2040
109 ...	一種庫存物品揀選系統、方法	本公司	ZL202011445814.8	中國	8/12/2040
110 ...	庫存容器作業系統和方法	本公司	ZL202011108968.8	中國	16/10/2040
111 ...	搬運系統及搬運方法	本公司	ZL202011018075.4	中國	24/9/2040
112 ...	一種貨物搬運系統及貨物搬運方法	本公司	ZL202011259615.8	中國	12/11/2040
113 ...	物品分揀系統和方法	本公司	ZL202011103665.7	中國	15/10/2040
114 ...	一種庫存管理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7576099	日本	18/5/2041
115 ...	一種庫存管理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ZL202010477658.7	中國	29/5/2040
116 ...	一種搬運機器人、取箱方法、貨箱上貨方法及倉儲物流系統	本公司	7470208	日本	21/5/2041
117 ...	一種機器人及機器人的定位方法	本公司	ZL202011627423.8	中國	31/12/2040
118 ...	無人配送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US12139339B2	美國	6/5/2041

序號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日／月／年）
119 . . .	集備貨和揀選為一體的庫存區域、庫存管理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7018547	日本	23/8/2039
120 . . .	貨架的管理方法及系統、揀選區及庫存揀選系統	本公司	10-2581222	韓國	6/6/2039
121 . . .	貨架的管理方法及系統、揀選區及庫存揀選系統	本公司	6957772	日本	6/6/2039
122 . . .	物品包裝填充方法、物品裝箱方法、裝置及控制系統	本公司	US12,122,548B2	美國	2/10/2040
123 . . .	容器存儲系統、倉儲系統和機器人	本公司	7280433	日本	18/08/2040
124 . . .	訂單處理方法以及裝置、商品體積推定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6935600	日本	19/6/2039
125 . . .	應用於貨到人系統的管理方法以及裝置、系統、伺服器和電腦存儲介質	本公司	10-2284585	韓國	30/5/2039
126 . . .	移動機器人	本公司	US11,401,110B2	美國	7/1/2040
127 . . .	物品運送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10-2324662	韓國	12/7/2038
128 . . .	物品分揀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US11,504,745B2	美國	12/12/2037
129 . . .	分揀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ZL201910766018.5	中國	19/8/2039
130 . . .	一種揀選區及庫存揀選系統	本公司	ZL201910354343.0	中國	29/4/2039
131 . . .	物料搬運方法、裝置、系統、伺服器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1910107323.3	中國	2/2/2039
132 . . .	機器人的消防控制方法、裝置、伺服器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1810785131.3	中國	17/7/2038
133 . . .	應用於貨到人系統的貨架搬運方法、裝置及系統	本公司	ZL201810579176.5	中國	6/6/2038
134 . . .	揀選方法、揀選系統、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2411296693.3	中國	18/9/2044
135 . . .	容器取放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ZL202311310757.6	中國	10/10/2043
136 . . .	倉儲系統和倉儲方法	本公司	ZL202310233624.7	中國	3/3/2043
137 . . .	貨物揀選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2211445093.X	中國	18/11/2042
138 . . .	倉儲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特許第7633466號	日本	9/10/2042
139 . . .	一種倉儲調度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ZL202110616228.3	中國	2/6/2041
140 . . .	一種任務分配系統及任務分配方法	本公司	ZL202011036219.9	中國	27/9/2040
141 . . .	機器人任務分配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2010898752.X	中國	31/8/2040
142 . . .	貨物搬運系統和方法	本公司	US12,164,288B2	美國	2/3/2042
143 . . .	倉儲管理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US12,221,280B2	美國	12/6/2039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機器人嵌入式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16SR399794	2016年12月28日
2.....	「貨到人」庫存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6SR400353	2016年12月28日
3.....	倉儲地圖編輯軟件系統V1.0	本公司	2016SR400073	2016年12月28日
4.....	機器人「貨到人」系統模擬軟件V1.0	本公司	2016SR397856	2016年12月27日
5.....	倉庫全域任務調度系統V1.0	本公司	2016SR399357	2016年12月27日
6.....	倉庫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6SR400071	2016年12月28日
7.....	多機器人系統路徑規劃軟件V2.5.0	本公司	2018SR123652	2018年2月26日
8.....	落地式分揀系統V2.1.0	南京極智嘉	2019SR0622795	2019年6月17日
9.....	智能存取系統V3.1.0	南京極智嘉	2019SR0626162	2019年6月18日
10....	密集存儲系統V4.1.0	南京極智嘉	2019SR0626173	2019年6月18日
11....	機器人管理系統V6.1.0	南京極智嘉	2019SR0626184	2019年6月18日
12....	倉儲管理系統V7.1.0	南京極智嘉	2019SR0626733	2019年6月18日
13....	SLAM智能搬運系統V1.0	蘇州極智嘉	2019SR0820114	2019年8月7日
14....	分揀系統V1.0	蘇州極智嘉	2019SR0818730	2019年8月7日
15....	機器人調度系統軟件V1.0	蘇州極智嘉	2019SR0825076	2019年8月8日
16....	介面平台系統軟件V1.0	蘇州極智嘉	2019SR0825073	2019年8月8日
17....	極智倉儲BI平台1.0	本公司	2020SR0226952	2020年3月9日
18....	機器人數據中心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1872966	2020年12月22日
19....	極智倉儲BI系統V2.0	本公司	2020SR1910487	2020年12月29日
20....	智能倉儲自動化運維監管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1872829	2020年12月22日
21....	機器人智能倉儲調度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1872831	2020年12月22日
22....	極智嘉倉儲控制系統(WCS)模組軟件[簡稱：極智嘉倉儲控制系統(WCS)模組]V1.0	本公司	2022SR0556226	2022年5月5日
23....	運維工具平台[簡稱：GMT]V1.0	本公司	2023SR0324593	2023年3月13日
24....	機器人管理系統[簡稱：RMS]V5.6	本公司	2023SR0359162	2023年3月17日
25....	極智嘉商業智能分析雲平台[簡稱：極智BI]V1.5	本公司	2023SR0359164	2023年3月17日
26....	倉庫任務執行系統[簡稱：WES]V2.0	本公司	2023SR0324595	2023年3月13日
27....	智能倉儲管理系統[簡稱：IWMS]V5.5.1	本公司	2023SR0324594	2023年3月13日
28....	機器人管理系統[簡稱：RMS]V5.6.1	本公司	2023SR0574080	2023年5月30日
29....	分揀系統[簡稱：GSS]V2.5.4	蘇州極智嘉	2023SR0789180	2023年7月4日
30....	介面平台系統[簡稱：IPS]V3.4	蘇州極智嘉	2023SR0789181	2023年7月4日
31....	貨架到人揀選系統[簡稱：GPS]V5.2.0	本公司	2023SR0789174	2023年7月4日
32....	貨箱到人揀選系統[簡稱：GRS]V1.0.2	本公司	2023SR0789183	2023年7月4日
33....	Matrix平台V1.5.2	本公司	2023SR0853265	2023年7月19日
34....	極智搬運系統[簡稱：GMS]V3.2	本公司	2023SR0860133	2023年7月20日
35....	GPlan規劃仿真輔助系統[簡稱：GPlan]V1.4	本公司	2023SR0881911	2023年8月2日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6	極智嘉服務運維軟件[簡稱：GMT]V2.0.0	本公司	2024SR0553030	2024年4月24日
37	Matrix平台V1.9.1	本公司	2024SR1031232	2024年7月19日
38	RoboGo軟件1.0.10	本公司	2024SR1030555	2024年7月19日
39	RoboDM[簡稱：RDM]1.1.20	本公司	2024SR1030085	2024年7月19日
40	機器人調度管理系統[簡稱：RMS]V5.8.3	本公司	2024SR1316825	2024年9月6日
41.....	極智嘉系統實施軟件[簡稱：G-Deploy]V2.3.0	本公司	2025SR0265318	2025年2月17日
42.....	倉庫執行系統[簡稱：WES]V5.4.3	本公司	2025SR0288724	2025年2月19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geekplus.cc	本公司	2027年8月5日
2	geekplus.cloud	本公司	2027年7月27日
3	geekplus.club	本公司	2027年2月9日
4	geekplus.cn	本公司	2028年12月18日
5	geek-plus.cn	本公司	2027年4月27日
6	geekplus.com.cn	本公司	2027年4月27日
7	geekplus.com	本公司	2028年11月17日
8	geekplus.top	本公司	2027年2月9日
9	geekplusrobotics.com	本公司	2029年4月14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沒有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子公司均由我們全資擁有，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彼等各自以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補償金除外）的合同）。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除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並無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任何應收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14.98百萬元。

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沒有於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b)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

a.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b. 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我們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協議

為表彰前任或現任員工及顧問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極智共贏、極智合創、極智匯聚、極智合興、極智共合及極智匯佳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以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員工激勵參與者已獲得該等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作為獎勵。

以下為我們上述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各員工激勵平台所持相關股份對應的獎勵已全部授出及歸屬。

有關該等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人詳情(包括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現有及過往員工及顧問所持權益)，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激勵平台」。

極智共贏、極智合創、極智匯聚、極智合興及極智共合的合夥協議

極智共贏、極智合創、極智匯聚、極智合興及極智共合的合夥協議形式大致相同，載列(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安排。

目的及管理

合夥企業的目的是為合作夥伴取得滿意的投資回報。普通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管理及營運，並代表合夥企業，而有限合夥人不參與合夥企業事務。

限制

上市前及合夥企業所持有的股份對應的禁售期(「**禁售期**」)屆滿前，合夥企業不得轉讓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也不得對所持股份設定任何質押或其他的產權負擔，相關法律、規例及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須遵守合夥協議所載的額外限制期(「**限制期**」)。倘終止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僱傭關係，有限合夥人應在限制期內將權益轉讓給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人士。若發生合夥協議規定的嚴重違約行為，有限合夥人應將持有的全部權益轉讓給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人士。上述嚴重違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a)故意或過失披露本集團的技術、商業或其他機密；(b)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合同義務，包括競業協議；(c)受賄、洗錢或非法侵佔本集團資產；(d)違反合夥協議項下有關轉讓合夥權益的限制；(e)未能就指定受讓方根據合夥協議取得並持有合夥企業出資份額的事宜簽署相關文件或給予其他必要配合；(f)在未取得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作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法律及規例須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的行為，或違反股東會或董事會作出的決定；及(g)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合夥協議約定，或嚴重損害本集團、合夥企業或企業其他合夥人合法權益的其他情形。

出售合夥權益

於禁售期及限制期後，合夥企業可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情況下，根據有限合夥人的要求並根據普通合夥人確定的計劃，根據合夥協議出售股份。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在依法扣除相應稅費及合夥費用後，分配給相應的合夥人，其認繳的出資額和在合夥企業的所有權相應減少。

極智匯佳的合夥協議

如極智匯佳的合夥協議所述，極智匯佳的目的為(其中包括)使其合夥人的利益最大化。其普通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管理及營運，並代表合夥企業，而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合夥企業事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ekplus Starry Universe LP(「**Geekplus Starry**」)為極智匯佳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ekplus Starry的普通合夥人為Geekplus Ideal World Limited(由我們的員工馮家浩先生全資擁有)，Geekplus Starry的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的海外員工。根據Geekplus Starry的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實施合夥企業事務，如決定合夥行為、接納有限合夥人等，而有限合夥人不參與合夥企業業務的管理或控制。除非事先取得普通合夥人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轉讓任何有限合夥權益。合夥人的合夥權益受限於合夥協議約定的限制期。於上市後及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規定，極智匯佳的任何禁售期屆滿後，有限合夥人可選擇根據合夥協議退出其於Geekplus Starry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而普通合夥人須促使極智匯佳按照有限合夥人要求退出Geekplus Starry的合夥權益數量比例出售相應數量的股份，Geekplus Starry須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有限合夥人支付一筆由普通合夥人釐定的款項。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籌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籌辦費用。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雙方徵收的稅率為須就所出售或所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或當中部分)繳納1.00港元。

發起人

本公司所有發起人為緊接我們於2021年3月22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時任股東。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報告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香港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美國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法律顧問
Eversheds Sutherland (International) LLP	本公司有關英國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法律顧問
Eversheds Sutherland (Germany)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Solicitors Partnerschaft mbB	本公司有關德國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法律顧問
Shin & Kim LLC	本公司有關韓國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一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書(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而收取400,000美元的費用。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我們並無獲得或給予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e)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f)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h) 概無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i)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j)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及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本公司網站(**www.geekplu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展示：

(a) 組織章程細則；

(b)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c)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d)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e)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f)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h) 「行業概覽」所述的由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i)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法律下的若干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j)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k) 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其中包括)香港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l)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其中包括)美國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m) Eversheds Sutherland (International) LLP就(其中包括)英國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n) Eversheds Sutherland (Germany)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Solicitors Partnerschaft mbB就(其中包括)德國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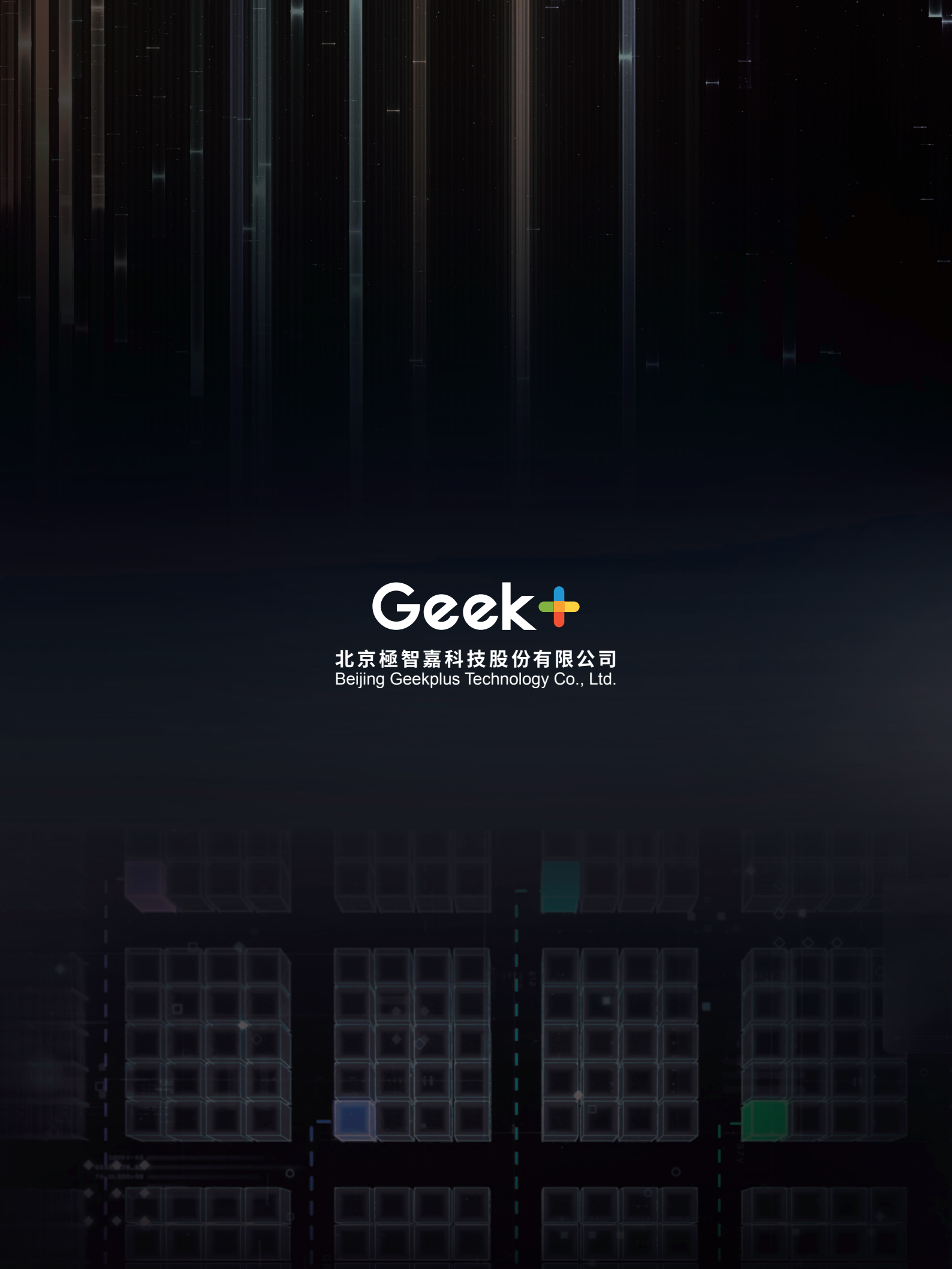
(o) Shin & Kim LLC就(其中包括)韓國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p)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以及非官方英文譯本:

a.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b.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

c.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Geek+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Geekplus Technology Co., Ltd.